

計畫經濟專號(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

本 期 要 目	
計畫經濟之理論與實際……周天放	計畫經濟之限度與可能……賈麗南
實施 總理實業計畫之研究……徐士達	國貨運動與統制經濟……周清緝
蘇俄計畫經濟之概觀……陳述言	蘇俄第一五年計畫之檢討……白世昌
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批判……徐鴻馭	日人之日『滿』經濟統制論……友梅
世界經濟會議在計畫經濟上之意義……王丕烈	國際計畫經濟之必要及其特色……賈麗南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建議與制裁……卞宗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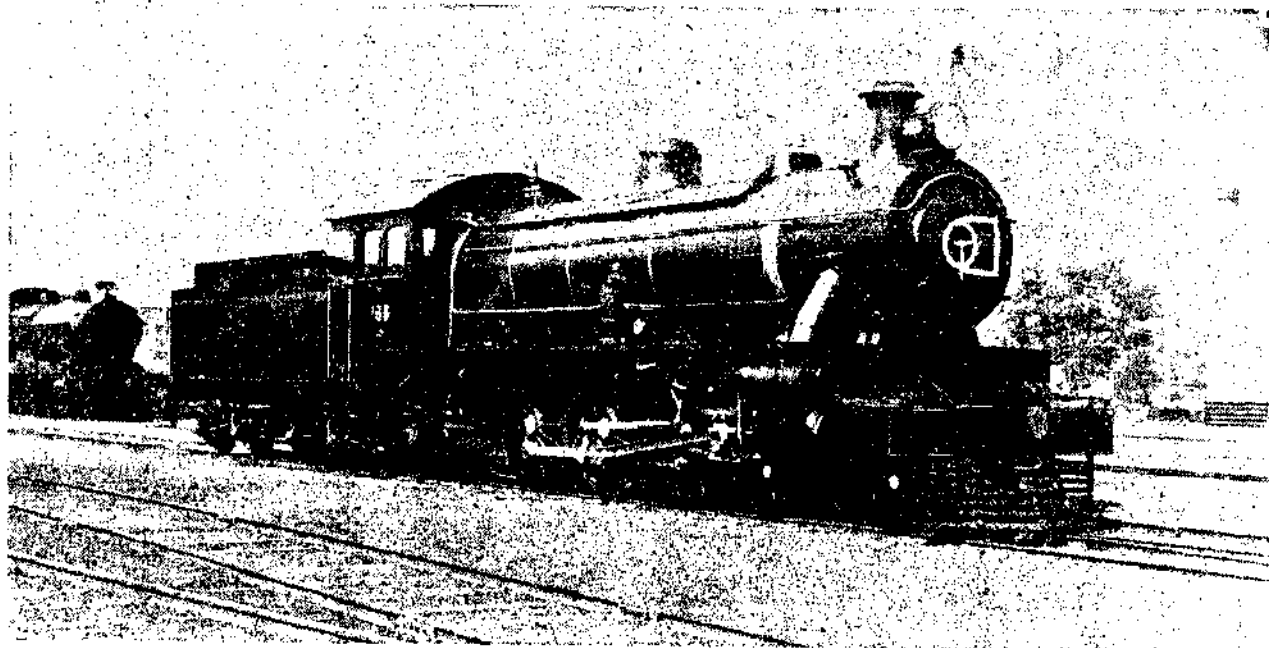
第貳卷·第叁期

每册定價一角五分



北寧鐵路

(廠出月四年一廿 式洋平太)一之車機造自踏鐵寧北



噸六八三五車重 噸五九七車重
噸四〇三二車空 噸八〇〇七車空
噸〇一四二力引牽 噸重總車水煤 噸重總車機

北平前門										北平前門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站名	次	車	時	分	站名	次	車	時	分	站名	次	車	時	分	站名	次	車	時	分
北平前門	六〇	一第	北平前門	六〇	一第	北平前門	六〇	一第	北平前門	六〇	一第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天津總站
塘沽	塘沽	塘沽	塘沽
唐山	唐山	唐山	唐山
古冶	古冶	古冶	古冶
灤州	灤州	灤州	灤州
昌黎	昌黎	昌黎	昌黎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北戴河
秦皇島	秦皇島	秦皇島	秦皇島
山海關	山海關	山海關	山海關
錦州	錦州	錦州	錦州
遼寧總站	遼寧總站	遼寧總站	遼寧總站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下期預告

本刊第二卷第四期 四月一日出版

四月號——計畫經濟專號（下）

本刊預定在二卷二期刊行「計畫經濟專號」，已見前期預告。關於計畫經濟之理論與實施，各國經濟學者研究之範圍至廣。如與計畫經濟有關之「結合經濟(Bloc)」以及在美國新產生之「Technocracy」的經濟研究，均有介紹之必要。因是專號文稿，遂非一期所能容納，不得不分上下兩期刊載。下期要目，預告於左：（原定第四期出民族復興運動專號下延一期）

- 一、從統制的貨幣經濟到無貨幣經濟
- 二、計畫經濟與社會改造
- 三、由戰後經濟政策之演變談到計畫經濟
- 四、日本統制經濟之趨勢
- 五、日本今後滙兌統制問題
- 六、蘇俄第二五年計畫之展望
- 七、法西斯意大利之經濟統制
- 八、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統制
- 九、中國經濟之危機與出路
- 十、從中國對外貿易說到中國計畫經濟

- 十一、國際經濟統制之演進
- 十二、合理化運動與世界恐慌
- 十三、結合經濟與台科諾克拉西
- 十四、台科諾克拉西之意義
- 十五、台科諾克拉西之評判
- 十六、大會後之國聯與日本
- 十七、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
- 十八、編後的話



行健月刊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出版

三月號 計畫經濟專號（上）

- | | | |
|-------------|-----|------|
| 計畫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 周天放 | (1) |
| 計畫經濟之限度與可能 | 賈麗南 | (16) |
| 實施總理實業計畫之研究 | 徐士達 | (26) |
| 國貨運動與統制經濟 | 周清緝 | (34) |
| 蘇俄計畫經濟之概觀 | 陳述言 | (45) |
| 蘇俄第一五年計畫之檢討 | 白世昌 | (60) |
| 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批判 | 徐滿馭 | (81) |



日人之日滿經濟統制論……………友梅 (99)

世界經濟會議在計畫經濟上之意義……………王丕烈 (108)

國際計畫經濟之必要與其特色……………賈麗南 (113)

國聯與日本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建議與制裁……………卞宗孟 (121)

適用盟約第十五條四項之危機……………陸季蕃 (133)

經濟制裁之軍事效果……………真予 (144)

經濟制裁之一般效果……………真予 (164)

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于固 (176)

□暴日在東北之航空與駐軍……………□暴日最近對東北經濟侵略設施

□所謂「滿洲鏡泊學園」……………□侵略工具之「大同佛教會」

附錄
國聯大會通過之報告書全文 (182)

編後的話

編者 (208)

文徵並告預

本刊第二卷第五期

五月一日出版

五月號

民族復興運動專號

本期預定內容標準如左：

- 一，關於世界民族主義與民族復興運動
- 二，關於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之主張
- 三，關於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之批評
- 四，中國民族復興運動具體問題之檢討
- 五，民族復興運動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各問題

六，九一八後之中國民族復興運動

七，土爾其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八，印度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九，朝鮮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十，蘇俄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十一，意大利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十二，德意志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十三，波蘭，捷克，愛爾蘭及其他新興國家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家民族復興運動之觀察

十四，其他關於民族復興運動之譯著

(注意) 歡迎來稿四月十日截止酬金從優

本刊第二卷第六期

六月一日出版

六月號

國際現勢專號

從東北問題所引起最近的國際問題，越發繁複而緊張了。從觀察東北問題而感覺到對國際的現勢，越發有深切明瞭的必要了。一九三三年是國際局面展開最嚴重的序幕。尤其是身處國際的漩渦中的中國，更應當澈底明瞭環境，然後才配談應付環境。所以本刊在出一「民族復興運動專號」之後，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再出一「國際現勢專號」。內容的標準是：除討論關係世界全局的東北問題，戰債問題，賠款問題，裁軍問題等等，並討論重要各國的政治及其與他國的外交關係。希望讀者熱烈參加我們這種全部問題的研究。



卷頭語

計畫經濟之理論與實際

周天放

一 計畫經濟之意義

「計畫經濟」已成為近今工業國家最流行之名詞，無論極左之急進黨，極右之頑固派，率皆加以深切之研究，與嚴密之注意；經濟學者或經濟團體每提出期以若干年實施之具體計畫方案以為社會唱。此外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對於計畫經濟，亦異常重視。美總統胡佛所選派之研究委員會，費時三年，糜款百萬，最近

發表其結論，亦認計畫經濟為絕對必要，其他概可知矣！雖然，計畫經濟之意義如何？其實行之方法如何？各國計畫經濟之實施或運動情形如何？中國之計畫經濟應取之途徑又如何？在計畫經濟運動甫惹國人注意之初，凡此種種問題，本刊同人認為皆有詳切討論之必要也！

計畫經濟一詞導源於德文 Planwirtschaft，在英文則通稱為 Economic Planning 或 Planned economy。語其定義，樂可士 (Lou

(c) 謂計畫經濟乃「使個人及團體之經濟活動限於或形成團體規定之行動範圍，此行動範圍乃依理性劃成，如剪貼細工之由各部份合為協合的整體，以達成理性所想定之社會普遍目的。」(見所著 *Public Works Planning and Economic Control* 一文，載一九三二年七月號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羅文 (Lorwin) 謂計畫經濟乃「一經濟組織之系統，在此系統中，各個個別工場，企業及產業均視為單一整體中之協合單位，以便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源，使某一民族之需要在某期間內，得有最大之滿足。最主要之點，即每個生產單位。必須憑藉此整個系統，生產與消費均衡，並因有統一的中心之存在，可有意識的確定經濟系統之目的，規定各個元素之適當應用。」(見國際工業關係研究會出版 *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 一書) 柯爾 (Cole) 則謂計畫經濟「在真實之意義上，含有對於經濟生活之各方面，尤其對於生產，對於各種方式的購買力之分配，對於物貨之規定，之強固而有組織之統制。」(見所著 *The Intelligent Man's Guide Through World Chaos* 一書) 總之，計畫經濟乃對於某大單位經濟生活之有計畫的統制，故亦稱統制經濟。

計畫經濟運動發生之原因甚夥，舉其華肇大者約有五點：(一) 歐戰時期，各交戰國盛行國家資源之總動員，所有生產、消

費，分配各事，各國政府皆依照所定計畫，為充分之統制，因此始得渡過戰爭之最大難關，此種經驗，歷歷如在目前。(二) 蘇俄之五年計畫，規模宏大，範圍廣泛，因史丹林一派之努力奮鬥，逐步收意外之成功，足使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計畫經濟嚴密注意。(三) 美國學者之科學管理運動及德國學者之產業合理化運動，意在增進生產能率，減輕生產消耗，直不啻一企業或一工場內之計畫經濟運動。由一企業或一工場之計畫經濟，推而至全國或全世界計畫經濟，其功效當不在小，此學者所公認者也。(四) 一九二九年以後之世界經濟恐慌，愈益深刻化，各國政府當局及一般政治家經濟家，胥認計畫經濟乃救濟世界經濟恐慌之良策，以計畫經濟旨在使生產及消費均衡，經濟機構根本改造，失業不至發生故也。(五) 最後，經濟集團 (Economic bloc) 運動或經濟的國家主義亦與計畫經濟運動有密切之關係。美國自成爲自給自足之國家經濟單位，並企圖結成汎美之經濟集團，英國依沃大瓦會議，企圖結成大英帝國之經濟集團，中歐各國企圖依經濟同盟方式，結成中歐之經濟集團，法國亦企圖與各殖民地結成經濟集團，此種集團的或國家主義的經濟計畫，足爲計畫經濟之一大助力也。

計畫經濟之最高原則，即由於放任主義之經濟，演進於統制

主義之經濟，由自由競爭主義之經濟，演進於協同動作主義之經濟，此蓋為一般經濟學者所公認者也。今日經濟恐慌，失業輩出，生產過剩，物價暴跌，貨幣膨脹，農村凋敝，無他，實放任主義下之自由競爭有以致之。塔哥威爾(Tugwell)於其所著『計畫原則與放任制度』一文(見一九三二年美國經濟學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明言計畫與競爭對立，『計畫意在協合化及合理化，……與私人營利之企圖迥異。』因斯計畫經濟遂被認為革命的理論，所不同者，此革命的理論，不以暴烈手段求其實現，乃用和平及進化的方法謀進行耳！依此理論，凡一企業之生產限制，銷售價格之協定，營業競爭之停止，同業之加送爾化或托辣斯化，及專為一資本家或某種企業者之私益所為之有計畫的統制，皆不能列入計畫經濟之範疇。計畫經濟乃以世界全體或國家全體之利益為對象，(前者稱世界的或國際的計畫經濟，後者稱國家的計畫經濟)欲以有組織的，有統制的，有指導的及能協合的經濟計畫，調整及改進計畫單位中全部人民之經濟生活也！

計畫經濟之目的，分析言之，約有左列數端：

一，生產與消費之均衡 現今世界經濟恐慌因雖多，生產過剩實為其最重要之原因；由生產過剩引起物價跌落，由物價跌落，而實行停工或減工，失業遂以發生。計畫經濟之生

產，其數量，樣式，須視人民之消費力而受限制，各種工業之發展步驟，亦視消費之程度而定，於是生產力與消費力可得而均衡。生產力與消費力均衡後，所有因不均衡而發生之經濟恐慌，人民失業，及生活不安諸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二，自由競爭所需各種消耗之免除 在放任主義經濟下，各種企業因自由競爭所支出之各種消耗，為數頗屬不貲，誠社會上一種重大浪費！計畫經濟以取銷無益之競爭為目標，此種因競爭而起之消耗，自可免除。

三，分配之公允 依照現有之分配制度，凡生產上各種收益，分配於勞力者，實佔極小部份，以致勞力者因收入過少，不得不減輕其消費，因之遂間接影響於生產。計畫經濟欲依應需財貨及勞役之情形，而定分配之標準，不特使分配公允，且足增加勞力者之消費力，提高其生活標準，而社會之生產力亦間接為之促進焉。

四，物價之安定 計畫經濟為估量收益分配後所需某種財貨之數量，不能不施行堅強之物價統制，使物價不至如現有制度下之漲落無定，影響生產。雖然，所謂物價安定者，並非物價固定不變之謂，不過其變動悉依經濟定則，甚有規律耳

五，產業與金融之改進 計畫經濟除對於生產能力過大之產業，予以適當之限制，對於病弱之產業，予以整理及統一外，並對於產業上各種技術隨時加以普遍之改進。關於金融機關之偏重利益較優方面之透支，忽略農業及小工商業之援助一事，計畫經濟亦為切實之統制。

六，經濟進步之準確 計畫經濟使經濟進步之速率準確而有規律，不至如今日一遇市場之恐慌，投機者之失敗，進步忽變為退步也。

七，天然資源之保儲 計畫經濟對於天然資源不視為當代之專用品，任意消耗，不知注意將來，乃欲依科學之計畫，從事於資源之利用及保儲，庶幾世世用之不盡，取之不竭。

二 計畫經濟之方法

計畫經濟之方法，約言之，有下列三種：（一）蘇俄式之革命方法；（二）同業聯合之方法；（三）政府運用政治權力之統制方法。蘇俄式之計畫經濟，實行時須根本推翻資本制度之機構，取銷私有財產制，自由競爭制，及個人企業之自由。一方面並須建立強力的政治經濟統治權，（即所謂狄克推多）、將國家與

產業合而為一，以國家力量，經營產業，使合於計畫經濟之方案。此種方式之計畫經濟，實於經濟效用之外，含有社會的與政治的效用，故五年計畫之範圍，包括農業，工業，商業，財政金融，交通，文化及國防。實行時，由一單一的中心機關，負責指揮全國經濟生活，並由一強固而有組織之中央政府完成此種經濟生活，以國家擁有全國之生產資源，得隨意儲集資本，從事各種方式之生產事業故。蘇俄式之計畫經濟，在資本主義之國家，萬無整個採行之可能；此所以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每因斯輒謂資本主義國家，無實行計畫經濟之可能也。資本主義國家容許私有財產制度，資本及其他生產資源，皆歸私人所有；反之，共產主義之蘇俄，資本及其他生產資源，皆歸國有，國家得自由統制之。運用之。就此點觀察，資本主義國家實行計畫經濟，確不無相當困難，然因此而遂認為絕無實行計畫經濟之可能，資本主義學者則又謂現無充分事實可資佐證也。

依同業聯合之方法，實施計畫經濟，為一部守舊派經濟學者所倡導，頗得一部實業家之贊同。依此方法，所有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除為聯合會員公認為實施計畫所必須變更者外，悉可一仍其舊。此種方式之計畫經濟，嚴格論之，實不過一種加迭爾或托辣斯內部合理化運動而已，就其性質言，有時不能認為純粹的

計畫經濟運動。至其本身之辦法，缺點亦正復不少。第一，此種同業聯合，其經濟計畫或與社會一般利益相反，其活動或超越各國現行取締托辣斯法令之範圍。第二，各個企業家為本身利益計，有時犧牲同業全體之利益，而不顧及計畫經濟上各種限制。第三，在經濟恐慌時期，同業因受環境之壓迫，或皆熱心從事於聯合的計畫經濟，若經濟狀況，漸次恢復，此種聯合恐難維持。第四，同業聯合既出於自動，其不能聯合者，遂無實行計畫經濟之機會，結果計畫經濟乃成爲局部的，一方面的。雖然，此種辦法，若如國際鋼鐵加迭爾 (International Steel Cartel) 之包括歐洲大陸各國家，亦不無促進國際計畫經濟之助力。法西斯意大利之計畫經濟，亦建築於同業聯合之上，所不同者學者所主張之同業聯合乃技術的，事務的，自動的，意大利之同業聯合乃政治的，普遍的，強迫的。法西斯主義國家，係將生產者，雇主及被雇者強迫組成同業團體，構成一種社會諸級體 (Social hierarchy)，下級受上級之全權支配與統制。私有財產及貨幣制度雖爲意大利所不禁，但其使用及運用，却不能純依自由競爭之原則。總之，意大利之同業聯合，非基於自由主義，乃自國家之立場，從事於有計畫的經濟的活動，此所以與普通學者所主張之同業聯合，顯有差別也。

政府運用政治上之管理權；對於人民之經濟活動，爲有計畫之統制，此爲實施計畫經濟之第三種方法，在資本主義之國家中，此種方法固認爲最滿意者也。近代實行經濟政策之國家，對於生產，消費及分配諸事，本有相當之管理權。實施計畫經濟時，一方面須將政府此種管理權擴而充之，對於各種產業施以消極的與積極的統制，俾合於全般經濟計畫之社會目標。一方面政府應發明新的統制方法，擴充國營事業之範圍。倘政府對於全國經濟活動確能施以有效的，充分的有計畫的統制，基本及重要產業皆歸國有國營，則計畫經濟之新秩序，當可漸次成立矣。歐美經濟學者以本國之資本主義制度，不易根本變動也，往往對於政府當局獻議，依政府實行政治統制之方式，從事於計畫經濟之設施。如是則社會主義經濟統制之若干因素，可漸與資本主義融合，而漸進於產業上民主主義之途，所謂依進化方法，謀革命理論之實現，此之謂也。

晚近資本主義國家，運用政治權力，從事於有計畫的經濟統制，範圍雖狹，已有許多事例；其中最顯著者，莫若生產統制及匯兌統制。生產統制以史蒂芬森之橡皮限制方案，美國聯邦農作局，及巴西咖啡限制方案，比較的爲最值吾人注意。馬來及錫蘭各地之橡皮事業佔人民經濟生活之重要部份，戰後橡皮價格暴落

，一九二一年每磅不過十辨士，英國殖民地部乃選派委員會，以史蒂芬孫爲主席，從事調查報告。史氏第一報告因需荷屬東印度當局之合作，未獲實行，第二報告建議限制輸出標準產品之百分之十左右，其實施的百分率每季規定一次，價格希望維持至每磅一仙令至一仙令六辨士之標準。史氏方案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實行，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始行廢止。就大體上觀察，此項方案對於橡皮之供給及需求，確求得相當之均衡，每年消費量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橡皮價格在方案施行之初爲每磅一仙令二辨士又四分之一，中間曾提高至四五倍。一九三一年橡皮價格又復大跌，英籍生產者曾謀與荷籍生產者提攜，實施國際的統制，然荷政府尙無若何表示也。美國聯邦農作局，創設於一九二九年，其職權爲取締投機，促進販賣合作，及統制過剩農產品。聯邦政府撥款五萬萬元，爲該局維持穀價之需，該局因設立穀價安定公司，以放款或收買方法，維持穀價。公司收買小麥數百萬擔，因麥價暴跌，不克出脫，農作局遂提議限制生產，然因反對者多，尙未能見諸事實也。

匯兌統制者，由政府特設或指定之機關，操縱決定國際匯兌率之各因素，以維持本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價格是也。統制匯兌之事，有由中央或政府銀行負責辦理者，如保加利亞，捷克，伊

斯道尼亞，德意志，希臘，匈牙利，葡萄牙，羅馬尼亞，土耳其，巴西，伊久道，烏拉乖，奧大利，里特維亞及南斯拉夫是也；有由特別委員會或特立機關辦理者，如阿根廷，波里維亞，智利，克倫比亞，尼加拉瓜，巴拉圭，奧大利亞，丹麥，西班牙，波斯是也；有由大藏大臣負責處理者，如日本是也。關於統制之方法，概言之，約分三種：（一）國外匯兌完全由統制機關辦理，其他金融機關不得從事國外匯兌之業務；（二）向國外匯兌款項者須得統制機關之許可，此種辦法，政府甚有操縱之餘地，如日本大藏大臣有限制或禁止匯兌之權；（三）由政府指定特殊銀行，辦理國外匯兌，非有貿易上或個人特殊需要，不得購買國外匯票。近今對於國外匯兌，實施極度統制之國家，至涉及外國貿易之範圍。丹麥對於生活上非絕對必需之數種商品，限制其貿易上所必需之國外匯兌，此種匯兌統制，不啻部份的貿易統制矣。

三 法西斯主義及共產主義之計畫經濟

關於法西斯主義意大利及共產主義蘇俄聯邦之計畫經濟，本刊本期及下期俱有專文討論，茲所欲略加說明者，意俄兩國計畫經濟之中心機關，基本原理及具體目標是也。意大利之新經濟基礎建於同業聯合之上，資本家及勞動者共組低級之聯合，進而爲

次級之聯合，再進而為全國之總聯合，即全國聯合總會 (National Board of Corporations) 是也。全國聯合總會與聯合部 (Ministry of Corporations) 全為同業聯合國家政治之一部，內分農業，工業，商業，水陸運輸，航空運輸，銀行及自由職業七部，其組成份子，除上述各業聯合所選派之代表外，並加聯合部，農務部，內務部各大臣及法西斯黨書記長，各社會事業協會代表，專家，及工程司等，以政府最高長官為會長，最高長官缺席時以聯合部大臣代理之。全國聯合會雖係諮詢機關，但除統制勞資關係外，並統制生產各業間之經濟關係，故成立之初，莫索里尼認為係意大利之經濟參謀本部。在事實上，此全國聯合總會，對於意大利之計畫經濟已漸負直接之責任，成為意大利計畫經濟之中心機關矣。

法西斯主義計畫經濟與共產主義計畫經濟，理論上有根本不同者數點：(一)法西斯主義計畫經濟以社會各階級利益為出發點，勞資取協調主義，共產主義計畫經濟以普羅階級利益為唯一目標，打倒資本階級；(二)法西斯主義計畫經濟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容許個人之自由經濟活動，惟限制生產之純謀私利，規定生產者須以國家利益為前提，共產主義則否認私有財產，取締私人經濟活動，其計畫經濟純由國家全力支配之經營之；(三)法西斯主

義之計畫經濟無確定的，充分的，類似共產主義之五年計畫。總之，法西斯主義之計畫經濟以同業聯合為基礎，認國家之利益高於私人之利益，乃一種「資本主義的國家計畫經濟」也。

法西斯意大利人口稠密，資源缺乏，其計畫經濟以發展全國產業，促進人民經濟生活為主旨，至實施之方策，約言之如左：

- 一，資本家之封閉工場，勞動者之罷工，凡有阻害生產者，悉予厲禁。
- 二，全國產業悉加入同業聯合，勞動價值，悉予提高。
- 三，解散關於產業及金融之一切股份公司；交易所之營利行為，概加禁止。
- 四，登記私有財產以便徵稅，不生產之收入由國家沒收。
- 五，國民教育及職業教育之機會均等。
- 六，童工之禁止，八小時勞動制之確立，失業之救濟及移民之防止。
- 七，貨幣制度之安定，農業工業之獎勵保護。
- 八，遺產稅所得稅及法定利率之減輕。

蘇俄共產主義之實行，約分為三個時期，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為戰時共產主義時期，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為新經濟政策時期，自一九二八年始入於正式計畫經濟時期，而有第

一及第二五年計畫之實施。列寧在當政之初，即知將蘇俄全般經濟生活納入社會化的統制制度中，非可一蹴而及。故在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前，即準備擬訂一種完備的經濟計畫，依照此項計畫以組織全國之新經濟生活。一九二〇年列寧召集經濟專家會議，由此會議而產生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 (Gosplan)。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隸屬於經濟最高機關之勞工國防國會議 (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ce)，完全由專家組成，會內置社會經濟，生產，復興，經濟調查，中央統計，國內聯絡，及國外聯絡七部；社會經濟部更分設金融，預算，勞動，合作，及貿易各組，生產部更分設農業，運輸及航業各組，復興部更分設電業，產業地帶及建築各組。各部組從事所管經濟部門之詳細計畫，經委員會通過後，移交勞工國防會議，由勞工國防會議詳加修訂，再送交人民委員會發往各執行機關執行。故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非執行機關或行政機關，乃隸屬於勞工國防會議之一設計機關也。至聯邦中各共和國之計畫委員會與各省縣地方之計畫委員會，其性質亦無大異。

關於經濟計畫之執行，人民委員會之農業，運輸，貿易各部及最高經濟會議，皆佔極重要之地位。蘇俄各種生產工業在最高經濟會議下，依其性質，組成若干聯合會，此聯合會事實上乃蘇俄全境該種工業之總管理機關，聯合會之下復有各工廠組成之托

辣斯。故工廠乃一基本單位，工廠之上有托辣斯，托辣斯之上有聯合會，對於最高經濟會議負責者此聯合會也。但此種機構並非一致，在中央既有直接對最高經濟會議負責之托辣斯，在各共和國復有依地域組成之次要工業，直接對該國內經濟會議負責。故組織上雖採中央集權主義，然亦因時因地而有變通也。

五年計畫在軍事上乃國防計畫，在經濟上乃全國工業化計畫，在政治上乃打倒資本主義政權樹立社會主義政權之計畫。故側重重工業之發展，交通事業之擴張，農業之社會化，其輕工業之供給人民之直接需要者，則儘可能之範圍，留待將來建設。第一五年計畫實施期中，蘇俄因物資之缺乏，技術人員之短少，凡有關於工廠之建設，鐵路之擴充，無不竭全力赴之，以致人民直接消費之物品，竟無生產之餘力。一般民衆因斯多抱悲觀，以為五年計畫總成功，恐將索我於枯魚之市矣！然蘇俄當局抱定犧牲目前生活需要，以發展將來生產力之決心，除在最低限度內，從事消費財貨之生產外，仍努力重工業之發展，第二五年計畫亦不外此。此種與民衆心理背馳之辦法，所以得慶相當之成功者，以蘇俄乃一黨專政之國家，國家各種機關，皆採諸會受嚴格訓練之共產黨員手，共產黨既能以全力支配一切，則民衆雖斤斤於目前消費，而黨仍克本其計畫努力重工業之發展，以為將來提高生活

標準之備也！雖然，民衆有時不能忍受時，蘇俄當局亦設法變通其計畫，最近許可在某種範圍內，農民得自由處分其收穫之農產，其一端也。

蘇俄計畫經濟之根本意義概如上述，其實施之目標，約言之如左：

- 一，財政之根本整理，金融制度之徹底變更。
- 二，工業生產力之促進，企業聯合之實行。
- 三，農民生產之增加，國營農場及集團農場之保護獎勵。
- 四，貿易國營，消費合作之提倡。
- 五，漁業之集體組織化。
- 六，分配機關及運輸機關之計畫化。
- 七，勞工保護及社會保險之實行，物價標準之減落。
- 八，農民住宅之增加，都市文化之促進，民衆生活之改善。

四 各資本主義國家之計畫經濟之運動

德，法，英，美，日各資本主義國家，在法西斯主義及意大利及其共產主義蘇俄實施計畫經濟之前後，亦發生計畫經濟之運動，本刊下期將有專文論述，茲先略言其梗概。計畫經濟運動之發生，在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以德國為最先。一九一九年威瑪國民會

議通過之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由勞動團體，資本家及職業團體選舉代表組織地方經濟委員會，再由地方經濟委員會選派代表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或提議關於國家經濟及社會政策之重要法案。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頒佈之臨時經濟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委員三百二十六名，分為十組，每組代表一種職業或地方利益，勞資雙方皆有代表。此臨時經濟委員會成立後雖迭開大會，然因辯論耗時太多，效率較小。一九二三年後，會務統由經濟政策委員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處理，截至最近，其所處理之法案不下四百餘件，就中尤以物價，關稅及勞工法案為最著成績。一九三〇年德政府有設立永久經濟委員會法案之提出，因各方意見紛歧尚未通過；一九三一年卜魯寧內閣另有經濟顧問會議之設，原有之經濟委員會已陷於日蝕狀態矣！關於計畫經濟之實施，德政府之政策與德國人民之主張，多偏於補救方面，故尚無積極的整個方案之提出也。

法國自歐戰後，即有設立國家經濟審議會之醞釀，勞工總同盟唱之於先，赫利歐內閣贊助於後，迨一九二五年始告成立。此經濟審議會，係諮詢機關，以一般民衆及消費者選出之代表九人，資本家選出之代表八人，智識及筋肉勞動者選出之代表三十人，共代表四十七人組織之，任期二年。審議會之職權，約有三種

一，關於國內及國際重要經濟問題之專門報告。

二，自動或受國務員之委託，提出關於重要經濟問題之意見。

三，審議政府交付將向國會提出之經濟議案，或自行提出關於經濟法案之建議案。

審議會開會時以國務總理爲主席，普通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之。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所審議者以住宅問題，失業問題及經濟恢復問題爲最關重要；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〇年爲謀國家產業之復興，從事大規模之經濟調查，其報告頗有價值。普恩萊內閣曾有擴大審議會組織之提案，因各派意見紛歧，未得通過國會。故法國計畫經濟運動與德國同，僅具中心機關之雛形，尙無具體的完備計畫也。

英國之計畫經濟運動，始於自由黨一九二八年所發表之『計畫經濟案』。此案主張設一經濟政策委員會，處理關於產業計畫與統制之事項，並設一經濟參謀本部，從事產業之調查及建設計畫。在實施上，此案側重各種公共事業之積極計畫化，集中實行計畫經濟之一切財源，金融之統制及勞工之嚴密指導與管理。一九二九年獨立工黨發表墨士萊 (Mosley) 案，此案主張：(一) 由

各方專家組織經濟會議，依規定工資率之辦法，增加勞工之收入，並照工資率確定生產計畫，藉以提高國民之生產力；(二) 由政府統制國外貿易及國內產業；(三) 由政府統制英蘭銀行及其他五大銀行，實行信用機關之社會化，圓滑供給合理化信用，以促進計畫經濟之實現。經濟名家柯爾是年亦發表其產業十年計畫，其要點如左：

一，在國會內設置產業統制委員會，擬訂最高計畫，並設一獨立監察機關，監察各統制機關之工作。

二，設置一般產業統制委員會，先改組基本產業，使受國家統制，並漸謀全部產業之計畫化。

三，設置動力及運輸統制委員會，辦理動力（煤炭，電力，石油，瓦斯等）及運輸機關之統制。

四，將英蘭銀行改爲國營，實行社會化的信用統制；又設置國家投資局運用公共資金，並向私人投資者借用資金，以實施投資統制。

五，設置輸入貿易局或國家推銷公司，管理國際貿易，實施商業統制。

六，設置專門委員會，掌理土地社會化及農業之一般統制；並由政府提倡集團農業及試行農產物之專賣。

七，關於勞工統制，側重提倡新工業及增進一般勞工之購買力。

英政府對於計畫經濟運動，極端重視。一九二八年已有全國產業委員會之設，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復明令組設經濟顧問委員會。此顧問委員會以國務總理為委員長，連同財政大臣，國璽大臣，商務大臣，農林大臣及國務總理就具有產業及經濟學識經驗者中聘任之委員組織之。顧問委員會直隸於總理大臣，對於各主管部保持密切之聯絡，其主要任務為：(一)本國及殖民地貿易及產業發達可能性之研究；(二)財政及其他法案効力之調查；(三)與英國繁榮有關之本國，殖民地及國際經濟一般趨勢之研究。顧問委員會關於經濟問題，得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公開聽取專家之意見，但無執行或行政上任何責任。

美國之計畫經濟運動，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為最熱烈，胡佛總統亦為贊成之一人。上院方面有拉佛來德 (La Follette) 設置全國經濟會議案之提出，下院方面有議員潑捺 (Person) 等之活動。全美商會提議依照同業聯合辦法，協定生產及消費之均衡，全美勞工總會會長格林 (Green) 亦有各產業一致協力之主張。此外經濟家或經濟學者如威士 (Chase) 羅文，史望浦 (Swope) 畢爾德 (Beard)，貝克 (Baker) 焦爾登 (Jordan)，林德曼 (Lind-

man) 樂可士，蕭魯 (George Soule) 等皆有關於計畫經濟具體意見之披露，其中間有以五年計畫或十年計畫名者。綜觀各方面之主張極不一致：如關於計畫經濟中心機關之組織，有主張由聯邦政府設立者，有主張政府與人民合作者，有主張純由人民自動結合者；關於此中心機關之職權，有主張應為顧問性質者，有主張應為執行性質者，有主張應為研究調查性質者；關於計畫經濟之實施，有主張政府負責支配者，有主張同業聯合者，有主張分區或分業辦理者。總之，在個人主義最發達之美國，計畫經濟之實行，必有與歐洲不同之方式，可斷言也。

蕭魯氏關於美國計畫經濟中心機關及實施方法之主張，頗多參考之價值，茲略述之。蕭氏主張由聯邦政府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 (The National Economic Board)，担任行政事務，調查，研究並擬具各種計畫及監督其實行，由各種經濟利益之代表者及經濟方面各專家組織之。并為事務進行之便利，依照產業類別，設置各種永久或臨時專門委員會，以專家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實施計畫經濟，得向議會提出法律案，並與地方永久機關合作。關於計畫經濟之實施，蕭氏主張可分為：(一)生產限制，(二)信用投資及投機，(三)價格統制，(四)勞工政策，(五)公共事業，(六)財政，(七)國際貿易，諸大端，

而歸着於自動的統制，故不贊同強制之辦法。

日本之計畫經濟運動，一年以來，甚囂塵上。關於經濟計畫統制本部之設置，『日本計畫經濟論』著者小島精一主張仿照英國自由黨及柯爾提案之骨子，組織日本獨特的新統制機關；『日本統制經濟論』著者井關孝雄則主張參照意大利全國聯合總會之成規，組設統制經濟本部，享有立法之權。此外谷口彦吉則主張採取經濟參謀本部式之經濟委員制度，松永安左衛則主張組織近於經濟議會之官民協同委員會。關於計畫經濟之實施，日本政黨及學者之主張，亦各有其側重之點。國民同盟所發表之經濟統制政綱，含有以下六點：（一）電氣，瓦斯，煤炭，鑛油，織造工業，鐵，化學工業，交通運輸，貿易，銀行，保險，信託等由國家統制，特設經濟統制本部執掌其事，並應有國營之保險公司及統制銀行；（二）限制高利率，實現低利率；（三）米穀管理，肥料，蠶種及生絲輸出統制之實行；（四）日『滿』經濟集團之建設；（五）改革稅制；（六）供給資金，俾農漁山村及中小商業者整理負債。此皆日本計畫經濟運動理論方面之事也。

在事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於經濟統制之實行，頗取積極態度。為榨取東北資源，擴充日本在東北之經濟勢力也，則設立所謂日『滿』經濟統制委員會，以現充偽國顧問之前資源局長官宇

佐美為之長，最近日拓務省已作成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方案（見本刊二卷二期一六〇頁以下）。為準備米穀統制之方案也，則設立米穀統制委員會，以總理大臣為之長。此外匯兌統制業已實行，重要產業統制法亦經修正，生絲統制亦由生絲販賣統制調查會及農林省擬具方案中。人民團體方面自動的實施或建議經濟統制者，亦所在多有。日本經濟同盟新設委員會，研究重要工業之統制；工業組合將從前各業統制機關聯合一起，新設中央統制機關；東京市工商會議所向東京府提出中小工商業統制案；日本船主協會理事會通過船舶統制案；此外石油業者，電力界，製鐵業者，製紙業者，肥料業者，煤炭業者亦均謀以同業協定方法，實行生產，價格或販賣之統制。惟以上所述各種經濟統制，皆屬於消極的及局部的性質，日本此際尚無全國整個的，積極的計畫經濟方案。此種統制辦法，若名之為經濟政策亦無不可，然日人則慣用統制經濟之新名詞，致一部份人士以為計畫經濟係指積極的全國的經濟計畫，統制經濟係指消極的局部的經濟統制而言。實則計畫經濟與統制經濟名異而實同，有計畫的統制與有統制的計畫固屬一事也。

五 中國計畫經濟運動之展望

中山先生所著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之六種『實業計畫』，不特爲中國計畫經濟運動之起點，且爲世界計畫經濟運動之先聲，蓋該項計畫發表之時，歐戰甫告終，蘇俄及其他，各國尙無計畫經濟運動也。十餘年來，國家多故，此博大周詳之實業計畫，竟未見諸實行，中國之計畫經濟運動遂亦未能抬頭！一年以來，一部份人士外受他國計畫經濟運動之刺激，內感全國經濟之破產，漸知注意計畫經濟；而實業部復有『十年計畫』之起草。雖然，計畫經濟非一機關，一地方或一產業之事也，亦非一朝一夕或一手一足之功也。要當合全國之人力，集全國之財力，組織中心機關，擬訂切實合理之計畫，分期舉辦，次第實施，乃能企及最後之成功！否則，中國計畫經濟運動固無具體化之望，中國國民經濟亦恐萬劫不復矣！

各國計畫經濟中心機關之組織，概括言之，可別爲三種：

(一) 蘇俄之國防勞工會議爲執行計畫之機關，有指導其他行政機關關於經濟事項之權力，隸屬該會議之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則爲純粹的設計機關；(二) 德法之選舉式諮詢機關，由各經濟團體代表組成，純備國會或政府之諮詢；(三) 英國任命式之顧問機關，由政府官吏及聘任之專家組成，爲政府所屬之研究，調查及報告機關。中國計畫經濟之實施，需要組織健全，人才集中之總

發動機關，英，法，德三國之辦法，均無可採，蘇俄之雙層組織，在中國亦不無運用難期靈活之感。吾人以爲中國計畫經濟之中機關，應取英國聘任之方式，德法關於構成份子之分配辦法，蘇俄之組織精神，而依左列方法構成之：

一，將尙未正式成立之全國經濟委員會重新組織，作爲全國計畫經濟之中心機關，直隸於中央政治會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定計畫經濟之實施方案，由中政會核定後，發交行政院各部負責執行。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最多五十人，由中央政治會議就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各重要職業團體領袖，各項專門人員選任之，專門人員應佔重要比例。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內設商業（包括金融），產業，農村（包括地政），交通，社會經濟（包括勞工）各專門計畫小委員會，担任專門設計事宜，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之有專門學識經驗及另聘之專門人員組織之。

四，爲籌集資金，全國經濟委員會得設全國投資管理機關，用勸獎，保息及其他保障方法，吸收中外資金，以備計畫經濟實施之需。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除擬訂全國經濟建設實施計畫，籌劃資

金外，並指導及監督各主管機關關於執行該委員會各項計畫之工作。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派專門人員於全國主要地方組設分會，指導並監督所管區域內計畫經濟方案之實施，並擬訂該區域內實施各項方案之細目計畫。

中心機關為實施計畫經濟之重要工具，其次則統計調查之材料，關係計畫方案之擬訂，亦萬不可少。中國目前統計材料缺乏已達極點，實業部編製『十年計畫』，聞已深感此中困難。中國實施計畫經濟之中心機關成立，雖不能如美國米奇爾(W. C. Mitchell)所領導之社會趨向委員會之費時三年，需款百萬，將美國社會經濟為極澈底之調查報告，亦須對於中國全國經濟狀態，尤其關於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投資，儲款，及工場能率等，作一充分的科學調查，然後着手編製計畫方案始不至閉門造車也！

現代資本主義甫在中國萌芽，中國產業尚極幼稚，故中國計畫經濟之實施，並無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所易遭遇之困難。然因此如竟取放任政策，則計畫經濟進行中，資本主義之一切問題，必相繼發生，足以影響計畫經濟之成功。中國經濟之出路既不在資本主義，而在民生主義，則中國計畫經濟規畫之初，自應確定以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依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意義，

從事於全國經濟之有計畫，有統制，有組織之建設與發展。此大規模之計畫經濟建設，須充分解決民生主義所謀解決之衣，食，住，行四大問題，使生產，消費，分配，交換一切經濟活動，悉依民生主義之指導，漸次社會化，先樹立中國新經濟之軌範與秩序，最後完成大同主義之社會。

中國計畫經濟之最高原則，及實施方針既經確定，可進而從事計畫方案之編製矣。中山先生之實業計畫，對於交通之開發，商港之開闢，水力之發展，都市之建設，農業之振興，殖邊移民之實行，重工業及輕工業之舉辦，皆有極詳切之計畫，吾人編製計畫經濟方案時，自應依為南鍼，惟應有注意者：(一)實業計畫係以實業為範圍，經濟計畫應將貿易，金融及社會經濟等一併納入；(二)實業計畫原序會謂『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故今日編製計畫經濟方案，不能不因時代及環境情形，而有變通。此外關於編製中國計畫經濟方案之其他問題，本專號已另有專文討論，茲不多贅。

最後，中國計畫經濟既以民生主義為最高原則，民生主義又以太同世界為最後目標，則中國對於國際計畫經濟，自應為充分之協力，與切實之合作。現代學者對於計畫經濟雖有國際的計劃或世界的計畫之唱議，而事實上，各國率皆從事國家的計畫，即

蘇俄之五年計畫，亦飽含國家主義色彩。美國政治社會科學會長白德森 (Parterson) 謂：『現代各國如缺乏有組織的統制與指導，固不能實力進行。然一國倘不對於他國充分考量，則國家的計畫必引起紛擾。孤立的國家計畫甚屬危險，國際調整自屬必需，世界的計畫已成爲必要矣。』前國際勞工局長陶馬思 (Eliert Thomas) 亦謂：『國家的計畫，如各國皆獨力進行，而不謀國際之

協力，恐不免極度危險，以計畫各單位間之競爭足以引起經濟及政治之紛爭故也。……計畫經濟必包括最廣之範圍。『吾國計畫經濟運動，當知所注意矣！此外政治情形之安定，政府力量之充實，亦皆爲實施計畫經濟之必要條件，此理至明，固無庸申述也。』

外交評論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

第二卷

第二期

二月二十日出版

訂閱	全年十二册
連郵	四元
半年六册	二元六角
連郵	二元二角

目 要

東北事件的前途	周鯤生
羅斯福宣言的意義	徐公肅
論日外相內田之演詞	高宗武
中俄復交後我國應有之準備	完初
德意志與中日兩國之外交關係	晉齋
外交新慣例	熊應祥
過去一年的德國政局	黃翼雲
英國之立場及其態度	邱辛白
日人論美國民主黨之對日政策	宗君
美國民主黨政府之外交問題	辰侯
書報介紹與批評	王德輝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南成路大德里

經濟計畫之限度與可能

Ralph. E. Flanders 原著

賈麗南譯



要計畫還是不要計畫——問題就在此！我們將對我們的經濟與社會組織加以整個之研究，制定其歸趨，而併力以達到其目標呢？我們還是各安自己之生業，聽天由命，任事情之自然推移，以期造成未來之幸福呢？

無論何人的論斷都是主張要計畫的，因為人類是一種計畫的動物。當人類造最初之戈矛時，他計畫殺死一仇敵或得到肉食之享用。當他播最初之種子時，他計畫穩度來冬。當他建最初之居室時，他計畫抵禦霜寒而得到相當的舒適。那種竭力趨赴未來的

活動能力造成了文明，免除對於荒旱，饑饉，與疫癘之畏懼，並得到必需品，舒適物，與奢侈品之享用。

我們計畫的範圍雖然一天比一天擴大，可是我們現在的情況，乃是無數人為達到無數特定目的之無數努力的總合的結果。以往實行計畫之最廣的範圍乃在朝代之建立與維持以及政治機關之創設，而此二者所有之社會作用又極有限。大體上說來，這種進程還算很好。我們可以看一看我們現代社會的最黑暗的方面，但是我們若把它經濟一方面的情形與古往最隆盛的時代比較起來，

我們也是毫無愧色的。我們的時代在其物質能力上是特別而無疑的富足的。

如果現在我們有一部分人對於社會發展的途徑之惟衆力之偶而自相結合是循的情形不再滿足，那麼我們爲我們的立場是無須申辯的。我們是人類，所以是計畫的動物。我們的歷史是一部成功的範圍日見擴大的計畫的歷史。如果我們對於我們整然的進步中目前之下一步驟的前進未能自信而缺乏勇氣，我們簡直就不是人類了。

這計畫是新穎而且鉅大的。我們是要爲整個的社會機構的進步定一目標。我們且檢討這問題一下。什麼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什麼途徑是可能的，什麼途徑是不可能，什麼途徑是有希望的？

作爲社會與經濟計畫之第一目標，我且提出在美國實現生活程度之提高，分配之普遍，與免除劇烈之變動。這第一目標幾乎完全是只限於經濟範圍內的，並且與我們當前最重大的問題與失敗有關。我們也要在價值的領域內作些廣泛的陳說。如果我們信守我們歷史的法則與我們的能力，我們所尋求的更有價值的方法將是動觀的而非靜觀的。我們不願以取法他人之行動小的成就爲滿足，但我們願歷盡艱困以求得獨創之有效的方法。趨易避難有時所費更大。

計畫之限度

計畫當然不只是定出一個目標。貝拉梅的「回顧」一書描述出他所認爲理想的國家，但是書中並未說明怎樣達到那理想的國家。那只是一種夢想，而不是計畫。我們所要的計畫不只要有目的而且要有方法。我們已經把目的指明。在尋求方法時，我們常常遇到各種的限制。

在人類的理解力上是有某種限度的。

舉例來說，有購買力的人在紐約之魏那美克或馬西各公司；在支加哥之菲爾德公司或波斯頓之菲林公司有多少物品供其選擇；或者如果你住在鄉下，如我現在，而翻閱西爾斯羅巴克或蒙特哥莫瑞華德各公司的貨品單，又有多少貨品供我們選擇呀！其貨品項目簡直是不可勝數！很多貨品是不大有用的，甚且是貨色極低的。但是個人的獨創使常人也能於此百貨紛陳中有所抉擇。這是「德莫克拉西」最高的成就。在詳密計畫的經濟中這種抉擇的特權是可能的嗎？我們可以把個人的獨創置諸中央集權的統制下而不防止其各方面無限的發展嗎？這貨色繁多是值得犧牲效率或畫一的嗎？

還有另一方面我們遇到人類理解力的限制，那就是脫出統計

分析方法的行情。這種方法乃是智識上為把不能單獨研究之衆多與不同的現象綜合起來而設的工具。從事衆多私人行動的衆多人們每人可以隨便怎樣去作，但是平均律將定出統制全體人的條例。關於這些概括情形的智識在明智的計畫上是必要的。

但是在兩種情形之下，事情可能脫出這分析。第一是整個情勢中之少數原素增長至過大的形態，如此則此大要素之不可預期的個人的決定使全部情勢成爲不可預期。舉例如在大城市中「連鎖貨棧」(Chain store)收買可絕滅的菜蔬所發生之結果。經理部可爲其自己的目的故意於數日中不在市場買賣，於是就破毀了精心結撰的市場分析與對市價之預測。

當經濟情況到一種病態的階段時就發生第二種情形，這時羣衆的感情洶湧，以致掃盪全國。在這種情形下，平時之可以預期的無數個人行動的總合爲不可預期的羣衆反動所代替。這種情形是很難用計畫的行動應付的。隨機應變與轉變羣衆心理是最好的辦法。在這種情勢下有些能得到便宜，但這不是計畫者的世界；計畫失敗時就出現這個世界。

因爲時間的關係計畫也是有限度的。

其中一個限度就是關於上邊已經描述的情勢。比如，當一營業周期將近它的最高點或它的最低點時，就有一個時期業營情形

超越合理的統制的限度，而變成上邊描述的意味的癡癡。若是有時間決定統制的方法並用上這些方法，這種病態的情形就或許能夠避免而保持住統制。但那很容易變成與時間的競逐。

還有一種更嚴重而且更根本的與時間的競逐。每經過一次經濟的不穩定就在人羣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上留下痕迹；究竟意見之進步能否隨時間之進步而使統制的工作更簡便些更容易些，這還不敢定。也許是統制與崩解永遠在競逐。

我們也被人類天性的限度所困累。

這樣說並不是就認定人類天性是不能變易的。就其表現於外者而言，人類天性並不如此。數十年前習以爲常的營業方法現在已爲人所棄置。現在有很多的營業方法也使我們感覺不安。但是認定可以馬上改變人類一般行爲的計畫一定是行不通的。我們在我們現在最重要的社會試驗上已經得到一次教訓；我們無須再要第二次了。

我們所急應防範的一種性質就是尊重私利不顧公衆的行動，此等人雖然也知道反之而行的價值。這是「爲公」「爲私」的老問題。有些表現出來的行動可以用有組織的社會力來取締，其他可以法律制裁。總之，凡衆人認爲必須作而無人情願或敢於去作的事情必須政府負責去督促。因此，我們大部的計畫必須藉助於

政府的行動。只工業上的行動是作不通的。

另一種人類天性的大缺點就是我們感情上之皆欲握住領袖的權力，而不滿足於只供獻推動的力量。一見到社會的不公道與民生的疾苦，志高情急的人容易採取最近易的行動——這種行動或者就使社會機構得有牢不可拔之制度與習慣，使任何合理的解決無由進行。

我們現在所根本需要的是，不只對於當前恐慌時期之各種構造，運用，與力量加以研究，而且對於來日之較為繁榮時期之構造，運用與力量亦加以研究，無論那時期是多長或多短。我們若準備應付下一次危機，我們必須要有堅強的決心與衆志成城的力量。

有需要應付的嚴重的政治組織上的限制。

在我們現在的憲法規定之下，如何在合衆國四十八州施行正當的統制政策？無論是工作時間，富源之保藏，擔保品售賣之統制，等等，一致與有效的行動上的困難似乎是極大的。

如果我們不能解脫這些內部的複雜情形，我們就越不能解脫外部與外國之國際商業上與財政上之繁複的關係。我們必須等待於世界統制實行以後才實行國內的統制嗎？我們還是與外國斷絕來往以自求進步呢？

▲ ▲ ▲ ▲ ▲ ▲ ▲ ▲ ▲ ▲

以上羅列了一些限制——人類理解力之限制，時間之限制，人類天性之限制，與政治組織之限制。所有的限制並不止於這些。再羅列下去會太使人喪氣的。所以我們且立刻舉出另一方面有希望的項目。

計畫之可能

我們的基本的資產就是現代技術之豐產性。

我們的富源與工廠的出產是這樣的豐富，我們的商業組織與交通系統是這樣的完備，人類勞力在這些活動中的運用在大體上是這樣的有效率，人力物力之利用又是這樣的廣大，所以物品之生產與分配的實際限度我們簡直是想像不到的。若論到可能性，只有我們想利用富源至何等程度以及我國人決定如何分配閒暇與物品之享受——只有這兩種情形可以予以限度。實際上，予我國物品之生產與分配以限制的乃是不良的社會與經濟組織；問題當然就在這裏。

這種當前的物品的豐富含有兩個有利的條件，還未普遍的被人認明。第一是現在生活程度較低的各階級（如紡織工人與農民）之經濟地位既已大見增進，於再求增進時可無須降低社會之基

他生產者的消費量。人人都可得到豐富之享用。

第二是普遍的節用——至少是按度困窮的生活說——在經濟的復興或經濟的平衡上不是一種實質的必要。這或許是一種暫時的心理上的必要，或以不良之財政運用而成爲必要；但是在實質上這是不必要的。舊式的銀行家以節用爲其第一箴言，但此等銀行家於心境上並非生活於現代社會，雖其軀體爲人人所共見。

另一種有希望的可能性是現代工業與勞工的領袖們所表現之眼光遠大。

在過去數十年中勞資兩階級已覺悟其利害之一致；在雙方共受之嚴重壓迫下，工人與雇主均未破壞其信誓。

特別應當注意的是美國總商會之一委員會與全國電汽公司之主席所發表之空前的計畫，這計畫負起一切在工業領域內之社會責任，並設法從根本上救治社會的疾痛。這些事件的重要性是非常之大的。它們顯示出以往認爲不可能的事情或許就辦得到。

我們的第三個有希望的來源是久已證實的在統制採取，製造與分配之細目上牟利動機之有用。

數月以前，我描述供消費的貨物之種類繁多與奧妙。同樣各種貨物的原料之從海洋，礦坑，田野與森林之採取，往工廠，然後往批發商人，然後往零售商人，最後往消費者之運輸，其間經

過的程序及其增長與消滅的情形也是繁複而且奧妙的；同樣金錢與信用之反流也有繁複而且奧妙的過程。

最後的統制者乃是消費者手中之猶如民主國家的選舉票的金圓；那些金圓的選舉票是藉牟利動機而行使的。還沒有人造出其他計劃使個人的抉擇得如是豐多而自由；並且任何不予個人以豐多而自由的抉擇的計畫，將使個人於富足之世界中度貧乏之生活。牟利動機從較大處看起來是一種危險的力量，這以後我們就要講到；但是如果我們在統制細目上留存其好的功用，它會大有助於我們的。

作者在這收支總帳中添寫最後一項收入的項目時感到一點惶惑。經濟學者的意見是這樣紛歧，高明的財政家與實業家所主張的政策是這樣衆多，居高位的政治家的主張又這樣不一致，所以我這樣寫出來確實有點非同凡響。但是我們將追求其底蘊：我們曉得造成這次經濟不振的原因是什麼。

簡單說來，是這樣一段故事：

當整個的工商業以常規進行，也不擴展也不縮減它們的業務，並且也不增加也不提取它們的餘利時，貨物之採取，製造，與分配的動作以公衆之銀錢消耗支付其購買。因爲每月賣貨所得盡支付於工資，薪金，與紅利，原料與給養，設備之修理與替換

，賦稅，保險與別的開支。如果領取這付出的款項之公司與個人同樣也不存儲也不提取存款，而盡用去其所收入之款，那麼這整個的過程就是自足自給。我以為這是古典經濟學的老生常談。

營業活動也可以不推翻這均衡而實行擴展，這種情形就是動的而非靜的了。因為如果一個公司不支付紅利而將其利潤用於擴充其公司之營業，用更多之款於購買原料與雇用工人，以期為一更大的「工作進程」的總結帳，則增多的開支又歸如民衆之總購買力，此宗款項即用以購買增多之產品，於是社會之總收支又均衡起來，不過數目提高了一些。這一切當然先假定產物是可賣的並且可以得到增多的勞力時間。我們所描述的乃是純粹理想的情形。

很多與理想不符的情形，我們馬上想到；但是其中最作祟的是儲蓄之必要。在不定的世界中的苦經驗使公司與個人必須儲蓄，如果他們想要生存，而儲蓄的行動就減低了購買力；並且整個的社會，按其總儲蓄額的限度，它不能購買它所生產的貨物。

當然我們必須馬上修正這種說法。金錢的總額——和它所代表的購買力——並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變動的。它在數額與個人購買力上之變動是隨着聯合準備銀行之活動而變動的；並且以「信用」的形式，每次銀行放出一宗債款時它就增加一點，每次

償還一宗債款時它就縮減一點。整個儲蓄以及金錢之伸縮性與購買力之關係的問題，需要仔細的研究。

另一種更重要的修正就是關於儲蓄的用法。如果儲蓄的款項不是保藏起來，而是存放在銀行，這款項自然就歸到新的投資，這乃是正當的用途。如果是這種情形，則這部款項最終將用於購買原料與設備以及用於償付工資；並且當這樣用下去時就能恢復購買力的均衡。在這種情形之下唯一的壞影響就是存儲與投資之間所耽誤的時間。儲蓄的數額日漸增加，流入的款項不能都用於顯然有益的投資。結果不花費與不投出之存款總起來就造成銷售已成貨物之日漸困難的狀態。爽快來說，利潤之積累勢必致枯竭利潤之泉源。

這些是利潤之再投資日漸困難的幾種常說的情況。在營業情形日趨良好的情形之下，利潤比產品增加的還要更快（因為所謂「固定花費」之弛緩的良好情形），銷售貨物的收入的大部分就歸入利潤與盈餘的趨勢，而更小的部分歸入工資與較低的薪資。但是國內購買力的基礎乃是工銀勞動者與掙低額的薪資者。他們購買貨物的能力不隨着生產量而增加。他方面，分得紅利與掙多的薪資的人不肯比例的增加他們的購買，而只尋求投資的門路。消費者的購買力既是未有適當的準備，新投資的機會就不能出

現，於是儲蓄對於購買力就成了致命的損失，而且對於整個的實業機構成了一種障礙。

造成經濟不振之情況

現在我們回顧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二九年的事情就能有相當的理解了。因為前幾年人口之日漸增加與新工業之發展，於是儲蓄之款就源源的流入當時出現的新企業。繼之而起的繁榮造成無相當增加的購買力以支持之的利潤；但是這事實當時並未馬上顯露，因當時嚴厲執行了分期付款的購買方法，把真實局面隱飾了一時。當時一方面對於新工廠與設備的要求弛緩下來，一方面對於已增加的利潤的積累無即刻的制止，這自然就造成證券市場的膨脹的情形。

儲蓄之款馬上流入證券投機事業，因為這比投資於工商業更能馬上獲利。買證券者所出之保證金與銀錢市場吸收一部儲蓄之款。一部分投機所得的利潤耗費於消費，但是其主要部分乃積累於證券市場與投資銀行之無用的活動，這種活動沒有購買實物的開支作根據。最初的款項由全國之總購買力的基礎中擱擱而去；當此基礎動搖時，全部建築就倒塌了。

大概也無須再講歐戰後紙幣之跌價，國際財政之竭蹶與農業

困難這些附帶的現象了。它們一部分是各別的現象，一部分是這根本病症——儲蓄與投資間以及利潤與購買力間之失去均衡——的徵候。若是恢復了這均衡，我們就能更容易統制這情況。若是忽略了這原素，別的一切的正當運用都是不可能的。



對於我們的現狀之這樣的分析，我也無須說這並非是我個人的創見。它的真確似乎是一看事實便了然的，並且以往意見不同的人們承認它的也一天比一天多起來了。

有效的計畫之性質

在這篇文章內並不想提出一完全的計畫，無論是為截止這目前的危機，或為準備未來的經濟統制。這兩個問題的性質是不同的。如前所述，目前的目的是一個感情的問題，不完全受理性的支配。補救的方策必須一部分是心理的與試驗的。但也只是一部分的，因為看明違反了的衛生法則可予救治方策以有價值的根基。這最少可證明以往提出與實行之方策之不當而予以屏棄。

這長期的問題是更簡單一些，而同時更難解決一些。只一個人或只一種辦法是不能馬上把它解決的。要解決它需要相當的研討與各方面的智慧與經驗之結合。可是由上邊所講的看起來，我

們是可以預測一個成功的經濟與社會統制的原素之性質的。

我們的主要任務是保持一個能够吸收高度生產量的購買力，並且使這購買力普遍及於全體肯為社會盡力的民衆。要這樣作，如我們所已看到的，需要儲蓄之積累不要比新投資所能吸收的更快；或者儲蓄的款應當用於擴大金融之流通。這第二種辦法是不可靠的，因為沒有有效的方法可以保證增加的款項歸入於消費而不歸入於投機事業。

解決的方法

若是採用第一個解決方法，就必須（一）勸誘擁有不需要的資本的人將其資本用於消費；或（二）更積極尋求有利的投資並且更有效的設法使儲蓄流入於新投資事業；並且，當作一種輔助的辦法，用更嚴峻的法律制止雖似應當而實於社會無益的財政活動；或（三）以徵收賦稅的方法使不需要之利潤轉歸於必要的社會的開支；或（四）以降低產品的市價或提高工資的方法制止無用利潤之積累；或最後（五）強制減少工作時間以取得相同的效果。

最後三項辦法（三），（四）與（五）關涉到財富之分配——這過程隨有利的投資機會之減少我們將來是必然見其實現的。

特別有用的是實行減少每週的工作時間，比如每週只工作四

十小時，超過此限即依次遞罰。這將使大部分失業工人得到職業，而且當營業渡過常態時這也能有助於增加購買力以應付已增加的利潤，並且可以制止盲目的擴展。

增收賦稅和增加公共開支的解決方法還有別的可能性，我們必須要討究一下。政府的預算於一會計年度內必使其平衡，這乃是一種近視的淺薄的偏見。善於營業的人乃是以長期的盈虧為準則而實行營業的，其期限延長至於一營業周期；我們必須使美國的各市，縣，州，聯邦政府以及其所與來往之財政機關也同樣效法一下。

在營業周期內有時間來舉債，有時間來償還；有時間來擴張公眾事業，有時間來縮小；有時間來徵稅，有時間來舒緩人民的負擔；有時間來增多金錢的數量，有時間來將它減少。如果這些動作能加以研究而予以統制，它們就能防止失業，防止市價之變動，防止無用利潤之積累，因之就能防止營業周期之循環。即便是市民所最畏懼的徵稅與公共開支，也可以藉此成爲維持其個人的繁榮之最良因素；如果徵稅時特別設法減少不能投資之儲蓄的數量，這尤其是百無一失的。

政府統制細目

上邊建議的動作，凡是關涉到政府的統制的，只提到概括一切的統制方法，而未及於對細目之詳細統制。那仍留待牟利動機之有效的運用。我們必須要注意利用這有用的僕人，因為上邊提過的理由；但是我們必須不要使它反僕為主。

然而最少有兩個領域，政府的統制或應及於其細目。其一是對有限的而且無可替代的富源之保藏，如煤油，天然煤氣等等。另一個就是在國際商業與財政的範圍。如果這兩個領域中的事情政府不聞不問，國內的統制就無望了。徵收與豁免關稅不能認為是只關係個人的實業的事情。政府必須按全國之需要而定進口貨物之額數，出口貨物亦必須能償付入口之所值。國外貸款政府也不能再認它為政治策略的工具，銀行家不能再認它為取得租讓權的機會。國外貸款關涉到貨物的銷行，因而必須與整個計畫相聯。商業部年鑑中所公佈的國際貸款償付收支表現在必須如私人營業之收支賬目同樣予以仔細的研究；我們的政策也必須根據這種研究的所得而定。

私人營業之穩定

在私人營業的範圍內，現已提出而方加以研究之各種穩定計畫，只要它們不推翻以牟利動機統制細目之原則，就都是有用的

。我們必須避免限定生產數量與制定物價的辦法，除掉是在政府特許的獨占事業之需要政府統制物價的範圍中。在普通營業中，在普通營業中，這種辦法猶如對穀麥棉花價格統制之嘗試，其結果必不會滿意的。

取締營業中之陋規私弊，將各公司之賬目與對賣貨，存貨，價格，產量與尚未交貨之定貨情形儘量充分的發表出來，藉這種辦法以求得穩定，也是有利無弊的。如此則熱狂之營業擴展與繼之以悔恨的情形將見減少。

所有一切藉失業救濟金，團體保險等等方法以求僱工之穩定的計畫，只能稍加評語即行放過。猶如適才提過的求實業穩定的方案，它們與中心問題無關，這中心問題乃在利潤之分配與用途；但是在它們穩定利潤的限度內，只要善予處置，它們也是有助於全局的。使我們評定不清而且手忙腳亂的乃是過量利潤之遽然的積累。

在此地我們不能論及金融之穩定，它是有望而且很重要的，我們也不能論及對農業之救濟，這也是很急迫而並非無望的。我們已經提示不只一個計畫，而是好幾個。其中大半都是次要的。最主要的問題似乎是關於公衆之開支與有價之賦稅，更短的工作

時間，改善的投資方法，對國外貿易與財政之適當統治，以及金融的穩定。至於其他，我們且不必在這一論文中將一切的繁複問題盡行列入。我們只要曉得：若與我們大多數的計畫者所審計的細目之計畫的統制比較起來，這是簡單的多了。

結論

對於這一切的一切，我們將如何辦法呢？

這篇文章的最終目的是提示：第一，此整個之似不可解的方針可以組織於利潤之分配與使用這一中心意思；第二，使計畫者目眩五色的繁雜細目可以允當的留待牟利動機之自行動作，如果我們統制它的大活動。第三，在提議之數種動作中有需政客之鼓勵作用的，這是顯然的。完成這些動作或將易如反掌。現在所需要的的是多數保守者之擁護，使政府有行動上之必要的權力。

第四，而且是最後，作者深信我們的問題將必以更堅決之意志而求其解決，而且將必得到最後成功之解決。這種信心是由作者根據對目前所表現出之人類天性的觀察而來。昔日金錢作祟之怪劇已日漸失勢。

在這篇論文中提出討論的問題，其中關涉到人類發展之新的從未有人道及的階段——對經濟與社會生活的機構之自覺的統制以達到一般人羣幸福的目的。看到這理想的人必以其他任何理想為渺小而不足道。非若昔者之使人獻身，它不需要我們捨去我們的本業。它也不需要我們改變我們的職業而作不常見之職務。它只要我們放棄我們業務上之不可能的與無望的企圖，而轉向於終至為工人，經理，廠主與公眾造最大幸福而努力。這種可能性為我們的富源，我們的人力，現代的技術之必然結果。有志趣有眼光的人們所願致力者實捨此無他。

蒙古鑑

著 謀 宏 卓

元三價定册一裝洋

資本主義末期的現時代，是弱肉強食的世界，列強在殖民地的擴張與市場的爭奪戰中，我弱小民族的中國，便是他們的肥肉，任意宰割，英法在南邊侵略，日俄在北亞掠奪，如今北邊的屏障滿蒙又將完全非我所有了，在此千鈞一髮之際，同胞們須一致起來救國，而這本蒙古鑑，便是供給同胞作收復滿蒙的南針。凡我志士，其得不人手一編乎。



實施總理實業計畫之研究

徐士達

中山先生所著之實業計畫，周密切用，無待吾人贊頌。詳釋

商權之。

先生之自序有曰：『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又曰：『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所以詔示世人，可謂言簡而旨遠。惜乎各國尙未能盡解此意。其貧而愚者，且欲噬我以自肥。吾人惟有奉行總理遺教，以和平爲宿望，以奮鬥爲手段，以救中國爲先決問題。逐步分期，實施此實業計畫，而兼充國防計畫，以求我國之自由平等。又先生之自序有曰：『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當此外侮日亟，正宜從此着手。古人謂：『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著者以爲：臨敵號咷，不如退而厲刃。竊欲貢其一得之愚，願與國人一

甲 資源

凡爲實業，非財莫辦。當此各國經濟不振之際，能以吸收外資爲主，恐不可能。吾人爲長期禦侮計，惟有反求諸己，應付目前之敵人，則以現在兵力，將以準備與敵人長期鬥爭，則此集中財力，實施實業計畫，乃爲最有效辦法。實則此外更無良策，吾人若已深明此義，自願忍痛茹苦，盡此已有之財產，以延吾民族僅存一綫之生命。

一，募集建設公債。吾國固貧，舉國中如外國之大資產家，亦不多有。然以人口論，固已超四萬萬之數。若以貧富平均而論，每人若肯購此建設公債一元，則數月之間，可得四萬萬元

即以五角計，亦可募得二萬萬元。再退一步計算，以全國人口之半數，肯購此項建設公債，亦可籌得一萬萬元。況此種公債，給以相當之利息，定期由五年乃至十五年逐漸還本付息。在民衆固無所得損，且有所得。且此項公債。專爲建設之用，專爲實施 總理實業計畫之用，與吾人之食衣住行改善之處極多。使吾人得一種費錢少享受優之現代生活，事誠百利而無一害。當此危急存亡關頭，惟此實業計畫，實爲國防計畫。此項公債，又烏可緩。

二，國營國際貿易 發達國家資本，爲民生主義要諦之一。若先就商業之可由國營者，由國家直接辦理，自以國際貿易爲巨擘。吾國出入口之貨物率，爲洋商把持，操縱價格，漁利甚厚。我國農工，固受其害於不知不覺之中，即我國商人，實亦供人販嚼，沾其餘。爲今之計，第一步似宜擇出入口之大宗貨物，如棉花豆類等，由國家直接經營。又如化學用品，建築材料，交通用之機器等之入口，純由國家經營，獲利甚鉅。即放鬆一步，僅就國家用之路電機器材料，及官辦實業機關所需之機器材料，改歸國營商店採購，既可減却以往之漏卮，復可得鉅額之利益。况以此國營之力，縱不必盡取商營者而封禁之，即以此雄厚資本，統一面又普徧之大企業

，中外商人，又誰能與此抗爭。一年收益，當不至一二萬萬元也。

三，增加關稅 吾國爲實施實業計畫，宜具有邁往直前不顧一切之決心。况吾人既受暴日之侵陵，已至忍無可忍，且被暴日攫我年額四千萬元之關稅，我今向各國聲明增加關稅，實爲合法之事。各國縱不甚贊同，我亦可聲明此係事實之不得已，且爲斷不可少之辦法。惟有率直徑行，年額增加一二萬萬元，度非難事。抑此種增加關稅之貨物，宜詳爲處核，先將各項奢侈品，及煙類酒類，以至不必要之食物，如海味罐頭，不必要之衣料，如人造絲洋呢洋緞等，課以重稅。再將舶來之日用品，足以妨害國貨者，亦課以重稅。其爲國貨所不能代，而又不妨害國貨之發展者，課以較輕之增額。至於爲此實業計畫所必需之機器材料，則仍照舊率，或更減輕之，此又爲各國所贊同者矣。操縱得當，損益得要，增加關稅之舉，確屬可行。所冀當局毅然爲之耳。

四，改革鹽稅 鹽稅爲吾國收入之大宗，近年每年歲收一萬五六千萬元之譜。然其中爲鹽商包辦，由來已久。吾人出高價而購鹽，鹽商蝕厚利而自肥。國家則俾鹽商以剝削民衆之權勢，僅由鹽商取得此項鹽稅耳。誠宜取消鹽商包辦制度，純由

國家專賣。或就場徵稅，交商運銷，與尋常商品相同，免去此層鹽商之重剝。在國家可年增倍額之鹽稅，在人民可得低價之食鹽，裕國利民，以此事為第一。每年增加一萬萬元以上之收入，如操左券。

五，樽節政費 吾國公務機關，及其官公吏員重複虛設冗員濫額，歲糜巨款，不可究詰。加以弊竇百出，誇張為幻，侵蝕之多，不可推測。誠能加以釐正，攤陷廓清，嚴行刷洗，每年至少可省三分之二。又如薪給制度，澈底改訂。低級員司，使能維持簡易生活，則受惠者無窮。中級以上官公吏員，以滿足尋常生活為度。每月每人至多有二三百元收入，在我國已為神仙中人矣。超過此數者，一律奉還公家。又如事務用品，辦公費用，均須大加裁削。而實業機關，交通機關，侵蝕工款，材料冒濫，尤為到處皆然之通病。當以霹靂手段，銷除淨盡。如此作法，一年可省七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之譜。

六，以兵代工 吾國養兵，約二百餘萬。每兵之餉糈，每月均在十元以下，每日不過三角之譜。而工人一名，每日須工資五六角乃至一元。倘以每兵一名，可代工人一名，是即每兵一名，以三五角以上之工資，充作國家實施實業計畫之資金矣。

。如鑿河，修港，築路諸工程，以兵代工，最為適宜。其遵守紀律，果於服從，較一切工人為優。而力作耐勞，亦較工人為強。試以代工之兵一百萬名計算，每年從事於各項工程，其省却之工資，每年約為一萬四五百萬元之譜。是即籌得此數之建設資源矣。

七，富豪公債 我國今日，正所謂國貧民困，百孔千瘡。然坐擁厚貲，由數十百萬元而至數千萬元者，實繁有徒。此中非必以道得之，率由濫用軍政權柄，而致此驚人之巨富。且以此項巨款，儲於外國洋行，身入租界，不啻為異國之外臣。即以此項龐大之資金，轉供外人，為剝削同胞之武器，不仁不智，莫此為甚。我政府既不能以力制其超越國籍之人，又不能以法沒收其違法之財，坐視其匍匐於異轍之下，為人臣妾，而無如之何。然跡其素行，不過好利之一事，原其苦衷，不過守財之一道。我政府允宜昭示大信，曉以大義，勸其自效來歸，共濟時難。以其已往取之於吾民者，今則借之於公家，俾以担保可也，俾以厚息可也。倘不信我本國政府，彼富豪等假手於外國銀行，而投資於我本國政府，亦無不可。况外國銀行，尚肯投資於我國，彼輩雖富，猶含中國人之血。且有外國銀行居間，以其苟得之財，出為救國之用，似為

善舉。土匪且可一變而爲義勇軍，昔日之文武大吏，積得厚貲，獨不可購政府之公債，而助政府以從事建設乎。政府但能有立信之道，取信之方，轉移此輩脫離祖國之心，並非難事。實則此輩富豪，但能守其財而勿失，又何嘗不願祖國之隆，彼輩寄生於租界，藏金於外國銀行，受苦負屈之處，度亦不少。政府若善爲招徠，此中可得資金十數萬萬元，猶反手也。甚至三五年間，此項資金願供政府從事建設之用，其數竟至數十萬萬元，亦未可謂非必無之事也。

八，吸收外資 近來國營之鋼鐵廠，硫酸廠，已有吸收外資之辦法，而與外商合辦。今宜再擇當務之急，大事擴張，可與外商合辦之企業，逐漸進行。其權操之在我，即無何危險之可慮，似不必議論因循，坐誤事機。所可慮者，經辦人員從中染指，不惜以國家之利益，送於外人耳。至吸收外資之道甚多，如借款借貨物墊買機器原料，雙方出資合辦，或彼方出資，我方以實權作股，均屬可行。是又在當事者之悉心研究矣。

乙 人材

我國自變法以來，人材仍趨重於文武官吏一途，迄未少變。

近來則以研究社會科學，爲一時風尚，反與人生必不可少之自然科學，相去益遠。以大學論，則文法多於理工醫農。以一校論，則習文法之學生，多於習理工醫農。而社會之風尚，亦復如是。談玄論道之士過多，安得不既貧且弱。一旦欲施實業計畫，則人材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必得。故僅有資源而無人材，譬之積米如山，而無人執炊，又何補於飢腹。故不可不求人材。

一，考選 我國每年自海外歸來之留學生，及國內大學專門學校之畢業生，其入世自效之方，仍不免彙綠奔競，非才倖進，轉使其才退晦，殊可浩歎！又或一種實業，本需專門人材處理，乃每以毫無此種學識之人充之。實業不興，此實爲主因之一。誠宜由政府舉行考選，其以往濫竽充數之人，盡行淘汰。對於毫無該項實業學識之人，尤應立即罷斥，以免愈誤愈深。廓清以往把持援引之惡習，庶不致事以人廢矣。

二，訓練 考選之後，又恐未必驟可付以重任，則應設訓練機關，俾得養成，酌其所學之科，俾得充分練習，然後再逐步任用。吾國每有當舉辦一大規模之企業，貿貿然付以學識經驗並未充備之學生，徒謂此人係某科畢業，必可辦此實業，不一二年，而此企業竟敗於此人之手，此又過信專門人材，不論其精粗深淺之過也。不肯用專門人材，與過信似是而非，

或程度幼稚之專門人材，其害正同。

三，儲材 儲材之道甚多，如感覺某項人材缺乏，即由政府派遣此項學生，送往外國留學。又在國內較優之學校內，擇此項學系之學生，而預示以對某項加以注意研討，畢業後，經一相當之考核而召用之。又現在理工農醫各科之學校甚少，應設法努力多建設此類學校。此類學校內容膚淺者，應設法充實之。此外之學校，固應追隨時代使之進步。但應側重於理工醫農，實為今日救國之急務。其有持反對之說者，不無片面理由。然一論及實際問題，救貧救弱，計將安出？况以我科學落伍之國家，軍備何以充實國家總動員之呼號，何以動員？則惟有乞靈於理工醫農，尙為最無辦法中之最切實之辦法，亦即一切辦法中之最妙辦法。西晉名士，清談誤國，可以休矣。

四，保障 從事實業計畫之人材，須俾以切實保障，使其專心致志心，不旁鶩而努力於向善之一途。在保障法內，並詳為規訂登庸晉級各辦法。再關於獎勵一事，亦須特為注意。凡有發明或改良及有助勞之人，均特賦以獎勵。使人人知奮，此又獎進人材所必不可少之道也。

五，聘用洋員 本國之專門人材不足，則惟有聘用洋員一法。聘

用洋員之關係重要，幾與吸收外資相同。用之不善，流弊滋多。洋員之學品如何，事先須有精確之考察。其薄學欺世居心叵測之徒，亦所時有。惟當此舉世經濟不振，失業甚多之際，聘用洋員較易，此又不可失之機會也。

丙 管理

資源籌足，人材敷用，設管理不善，則建設之成功，亦了不可期。耗盡資源，以供少數人之中飽，甚無謂也。吾國自清季舉辦新工業，如鐵路，紗廠，開鑛，電政，航政，等事，糜款至今，何止數十萬萬元。結果成績殊鮮，用人不當，固無可諱言。而管理不善，實為最大之癥結。故管理之道，亟宜研究。

一，人員之私產登記 吾國辦理實業最大之病，即為當事者之貪污。官辦者如此，商辦者亦多如此。嗣後國營之實業建設，所有主要之人員，及中級之幹部人員，其任職之前，均須將已有之財產，詳細報明。每年分期嚴密考查。倘發覺意外之增加，及其來歷不明之資財，即可斷定為侵蝕公家建設之鐵證。即處以嚴罰，而沒收其資財。縱其資財來源，或未必由侵蝕所得，然其來歷不明，其為苟得之財，已無疑義。從而沒收之，並無不合。如此規訂，期以實行，則從事建設者，

自願奉公守法，何樂冒險放利，以自取身敗財散也。

二，優厚待遇 對從事實業建設之員工，均宜予以優厚之待遇，較其同等之其他公職待遇為良乃可。俾享較佳之生活，較厚之薪金，並訂按年加薪，退職慰老各辦法。使祿足養廉，樂於為善。終身其事，不敢自棄。驟視之耗款似多，實則此乃有形之費，可以計算之費。倘待遇不良，則管理太嚴，非人情所堪；管理不嚴，則弊竇百出。公家所蒙無形之損失，及不可計算之損失，必十倍於待遇優厚之費也。

三，重獎嚴罰 策勵之道，首重督勸。勸之以重獎，則人樂自效力，督之以嚴罰，則人畏負咎。如此則莫不奮勉。對於經營不力，設計不善，工作不動者，均處以嚴罰。至於舞弊營私者，更無論矣。其忠勤幹練之人，則特予獎擢。今則不然。善無所賞，惡無所罰。為善之人少，其勢孤而受排擠。為惡之人多，其勢強而得把持。國家事幾何而不敗也。

四，財政公開 貪污之敢於公然行之者，因財政不公開，為少數人所操縱，社會不知其真相，即同一機關之人，亦不知其內容。梟夜出，蚊晝伏，正與此事相同。故實施實業計畫，應以財政公開為第一要著。否則仍蹈以往之覆轍。借款而興實業，則外債無以償。增稅而興實業，則鉅資擲諸虛牝。若不

能毅然實行財政公開，轉不如一切不辦之為愈也。財政公開辦法，不可徒託空言，其公開之範圍，至少須有三方面：第一，其機關內之員工，須得有公開檢閱之權力與機會。第二，其上級機關，須有審核糾正之實權與決心。第三，社會須有批評之機會與識見。必如是，公開之意義，不僅囿於人治，而真能收法治之效也。

五，監察 實施實業計畫，事先訂為程序，按期衡功，視其良窳，察其遲速，須設一監察機關，網羅專家，一年分為數期，考察督飭，絲毫不懈，如輪軸之推轉，無一處敢於停滯。其為意外之事所誤，亦可察出補正。至於舞弊之事，自必有所忌憚而不敢嘗試矣。蓋管理之真實與否，須賴此監察得宜與否以為斷。

丁 建設程序

總理實業計畫之偉大周密，固當逐步施行。茲為斟酌財力，早觀速效起見，不得不擇要先辦。又因外侮日亟國防吃緊，並應將各部計畫分別緩急難易，尅期觀成。與其坐誤因循，致永無一氣呵成之日，反不如能辦即辦，次第而收一部分之效果也。謹就總理各計畫中分別言之。

一、第一計畫 總理實業計畫之第一計畫，內分五部：（一）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二）建鐵路系統起此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三）殖民蒙古新疆；（四）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五）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一部之北方大港，現已著手籌備，自應廣續進行。此事需款較鉅，工期須久，且日寇當前，我方海軍實力未充似宜移入第二期又第二部之西北鐵路系統，今昔情勢略異，一時亦無從著手。惟由多倫諾爾經灤河各地而與今之北寧路線相接，似宜趕速興修，與國防上移民上關係均甚重要也。又北方應趕速興修之路，如滄州石家莊之綫，大同至太原之綫，隴海綫之西段完成，及太原南行與隴海路啣接之綫，均不可再緩。同時黃河北各省之重要公路，縱橫均應聯貫，而陝甘各省與新疆寧夏青海之孔道，尤為急中之急也。

第三部之殖民蒙古新疆，實為當務之急，而需款又不太鉅，收效即在期歲之間，最宜速即舉行者也。第四部之開濬運河，為北方起死回生之關鍵。總理於此曾言：『修理黃河費用或極浩大，以獲利計，亦難動人，顧防止水災斯為全國至重大之一事。』吾人對此部雖不能立時告成，亦應分期速辦，至少須妥防黃河決

潰及修濬已有之南北運河也。第五部開發冀晉兩省之煤鐵鑛源，設立製鐵煉鋼工廠，應不論籌款如何困難，此部計畫不可再緩，因此為國防之基本問題也。

二、第二計畫 第二計畫為：（一）東方大港，（二）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三）建設內河商埠，（四）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五）創設大士敏土廠等部。東方大港之事，一時恐難著手，而海岸易受暴寇攻入，此節不得不緩。建設內河商埠為最有利之事，且費款不鉅，自宜趕速次第舉辦。揚子江近年水災為吾國有史以來之奇災，懲前毖後，財力雖窘，亦不得不急為修治。使吾人注意及此，又何至有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即九一八之事亦與此水災有連帶關係，日寇見吾水災之重，亦為斷然進攻之一主因也，擬設大士敏土工廠，在第一期內亦應著手籌辦，個人企業，國家經營，均無不可。

三、第三計畫 第三計畫為：（一）改良廣州為一世界港，（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四）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五）創立造船廠。吾人今日若建設南方大港，成爲一世界商港，若得國際共同發展之援助，固屬可行，否則惟有稍緩。廣州水路系統亦可擇其急者，從事修整。至西南鐵路系統，川粵之間，粵滇之間，實應修築鐵路，至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

第五期

二十四日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冊三元
 外加郵費二角四分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外加郵費一角二分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要目

抗日始能復興中國	申言國民血與外交之意義	德國希特勒與中日問題之將來	國際裁軍會中蘇俄代表之再鳴驚人	內閣給予外交之惡影響	中國外交前途之觀察(續)	太平洋上戰雲瀾漫的原因及其救濟方法(續)	中國農村衰落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續)	歐戰後國際關係之分析(續)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續)	日本對滿蒙國際計畫之意見書(續)	對暴日作戰計畫綱領草案	擬組國民特務隊草案	中俄外交之經過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會務紀要	讀維縣劉東侯先生著釋仁書後	瀟園絮語四則
周緯	劉英若	田焯	姚亞英	田焯	劉宇光	劉宇光	劉宇光	劉宇光	王耀廷	鮑德徽	姚世瞻	李治平	記者	記者	記者	于洪起	(英)

國民外交雜誌出版社

南京馬府街五號

少亦應完成粵漢全段。而川漢一線及贛粵之間亦應修一連貫鐵路。各鐵路雖不能即時修成，而縱橫之公路為國防計為發展交通計所萬不能緩者也。造船廠為吾國將來海軍之母，亦吾國向海外發展商業之基本問題，而內河航權亦賴此挽回，不論如何必應列入第一期之程序也。

四，第四計畫 第四計畫為中央東南東北及擴張西北各鐵路系統。在今日之情勢及財力，第一期恐難作到。然與各系統有關之公路，均應立即著手，以便將來修造鐵路。而目前之交通，即以此充之，亦為上策。此計畫內之第六部，為設機關車，可徘徊之餘地。且吸收外資，亦以此類事業為便。

五，第五計畫 此計畫為糧食衣服居室行動印刷各工業。就中以食衣行各工業為當前之急務，應一齊興辦。居室印刷各工業先就小規模者試辦，亦無不可。

六，第六計畫 此計畫為鐵煤油銅各鑛及特種鑛之採取鑛業機械之製造冶鑛廠之設立等七部。此皆與利之事，且行之易收速效，事業之大小固有待於步驟之先後。然應立即進行，則無可徘徊之餘地。且吸收外資，亦以此類事業為便。



國貨運動與統制經濟

周清緝

一 緒言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重稼穡而輕工商，歷代皆然，故對於工業向無學術之提倡。雖建築，雕刻，印刷，絲綢，及其他先哲創造之物，在世界科學未昌明以前，已遠邁歐西各國，然卒因不為社會所重視，且執此業者又多不學無術，遂致不能與時俱進！迨明清之交，歐人始漸東來。至乾嘉以後，外商方准於澳門廣州兩處，在官廳註冊監視之下經商貿易。於是歐貨自粵之北江經贛州，出長江，俵散於大河南北各省。國人至此始稍知有外貨矣。然當時手工業及家庭工藝頗堪自給，故於吾國工業尙無甚影響。洎乎五口通商，外貨始大量輸入。馬關訂約，外人方競在華設廠製造。各以其機製品，輸入我市場，實行其商戰之策略；喧賓奪主，日吸我膏血以去。於是吾國政府，社會人士，始憬然於提倡國

貨之重要，亟思仿效，冀圖補救。顧以科學落後，國力不張，劇受列強經濟之侵略，發展維艱！及至歐戰發生，歐美各國，均武力角逐於西方，不暇東顧，而日人遂乘機加我以不堪忍受之壓迫，——二十一條亡國條約。國人懲前毖後，爰有民四，民八，民十四，三次抵制日貨之運動。雖稍予國內工商以進展之機，惜無根本之發展計畫，故僅曇花一現，旋即衰歇！十七年夏，北伐告成。國府對於全國實業，銳意建設，然內擾於赤匪與水旱災害，外迫於暴日與世界經濟恐慌，救亡不遑，建設奚自。馴至工商凋敝，農村破產。民衆國貨運動之聲浪，雖甚囂塵上，然僅限於不徹底的消極抵制，而無有計畫之積極提倡，遂無顯著效果可言。際此國家危急之秋，政府及民衆對於目前之國貨運動，亟宜內省國民經濟之需要，外測世界經濟之趨勢，在我國經濟制度上另闢途徑，使向非資本主義之民生主義經濟之前途邁進，以廓清經濟

上之諸種障害，此乃本篇之重要涵義也。

二 國貨運動萌芽時期

我國之有機器工業，自光緒四年始。蓋自五口通商以來，歐美各國援例請求互市，先後訂約者凡十六國，均以工業製品，易我之原料，出入抵補，歲有外溢。國人雖漸覺工業之重要，然數千年墨守之手工業及家庭工藝，未易遽改舊觀。迨光緒四年左宗棠始以八萬金創甘肅織呢機器廠。惟地處僻壤，影響殊渺。十六年李鴻章創機器織布局於上海。翌年張之洞創織布，紡織，製麻，繅絲，四局於武昌。此外上海製造局，南京製造局，天津機器局，福建船政局，相繼創設。然是時機器工業，大率由官廳主辦，而民間企業仍寂無所聞。至廿一年訂馬關條約以後，日之東華，英之怡和，老公茂，鴻源；德之瑞記等紗廠，相繼在我國成立。國人始如夢方醒，漸知機器之功用。於是南通之大生，上海之華盛，大純，裕源，無錫之業勤，蘇州之蘇綸等廠，接踵而起。書業總匯之商務印書館，亦於是時在滬成立。實業救國之說，感舉雲湧。惜當時此種國貨運動，皆各省大吏與民間志士提倡號召，而清廷仍頑固不悟，庚子和議後，始憬然覺悟練兵之不足恃，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因於光緒二十九年特設商部，以司工

商事務。更以工商諸務編入憲政綱目。國內各種新企業依照條例赴部註冊者，截至民國紀元前六年止，已有五十一家。國貨運動至是稍有基礎矣。

三、國貨運動蓬勃時期

民國紀元前六年，適美國禁止華工，國人因抵制美貨，對於提倡國貨益形奮激。如成立天津工藝總局，京師勸工陳列所，制定全國實業教育方案，於各省設立蠶業，農業，工業，商業學堂，擬訂獎勵商勳章程，併劃一權衡制度均勇往邁進，不遺餘力。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亦於此時開辦於香港。光緒三十二年，擴充商部為農工商部，頒佈華商實業爵賞章程。宣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搜集全國之菁英，舉行南洋勸業會。此二者實開我國國貨運動之新紀元。是時江南造船廠，大冶水泥廠，景德鎮瓷器公司，各省煤礦，硫磺及金屬各礦，或官廳主辦，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均次第成立。並由部設工廠，分織繡染等十二科，以為國民倡。而民間亦積極，集股開廠，銳意經營，如電燈類，玻璃類，磁器類，罐頭類，磁業類，造紙類，火柴瓦類，紡紗類，織布類，機器製造類，洋灰類，燭皂類，鐵釘鐵絲類，氈呢類，磚茶類，繅絲類，麵粉類，榨油類，紙煙類，自來水類，各種工

廠均如雨後春筍，勃然而起。在此時期中，尤以軍械製造業，紡織業，繅絲業，麵粉業為最盛。惟各廠或技術不精，或管理不良，或主辦非人，新興工業不久多歸失敗，論者惜之！

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為發展實業，設立實業部。統一以後，改設農林，工商兩部，而工商部並於年十一月，召集全國工商會議，十二月又以部令公佈暫行工業品獎章十條，主旨在獎勵發明與改良，以促進國內生產。當時如四川亨利帽廠之仿造巴拿馬帽，直隸源達公司之電報洋墨水，京兆沈德之紡紗機等，均研究有得，成績爛然，皆獎勵之實效也。民三張謇掌理農商，宣布棉鐵政策，訂定公司保息條例，以二千萬元為基金，輔助棉織，毛織，製鐵，製茶，製絲，製糖六業之發展。當時耳目一新，頗有朝氣，惟值袁氏盜國，未獲實施，至可嘆也！

本期國貨運動，經全國上下之努力，勢甚蓬勃；截至民三止，全國曾經註冊工廠，增至三百零六家。然外人壓迫日甚，入超既年有增加。各國在華設廠，亦逐年遞進，截至同年止，已達一百六十六家，可為浩嘆！茲將中外工廠各分類列表如左：

華商註冊工廠分類表（民國三年前農商部統計）

工廠類別	年別										總計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民國前一年	民國前二年	民國前三年	民國前四年	民國前五年	民國前六年	民國前六年以上	
印刷及文具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燭皂	三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煉糖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工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打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麵粉	七	二	三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九
造紙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榨油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磚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磁器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玻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水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製革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棉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染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電	四	二	二	二	五	三	二	二	八	三	四	三					
絲紡織	二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一	九						
樟腦				一							一						
火柴	三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八	四	三						
自來水	一	二									三						
煉鹽	一								一	二							
石棉									一								
烟草	三	五	一	一				二		二	二						
冶蛋									一								
製水			一								二						
麻袋											一						
造酒	一				一					二	五						
冷藏	一	二							一	一	六						
豆腐											一						
總數	五	一	三	五	三	六	二	三	二	六	一	八	七	七	三	〇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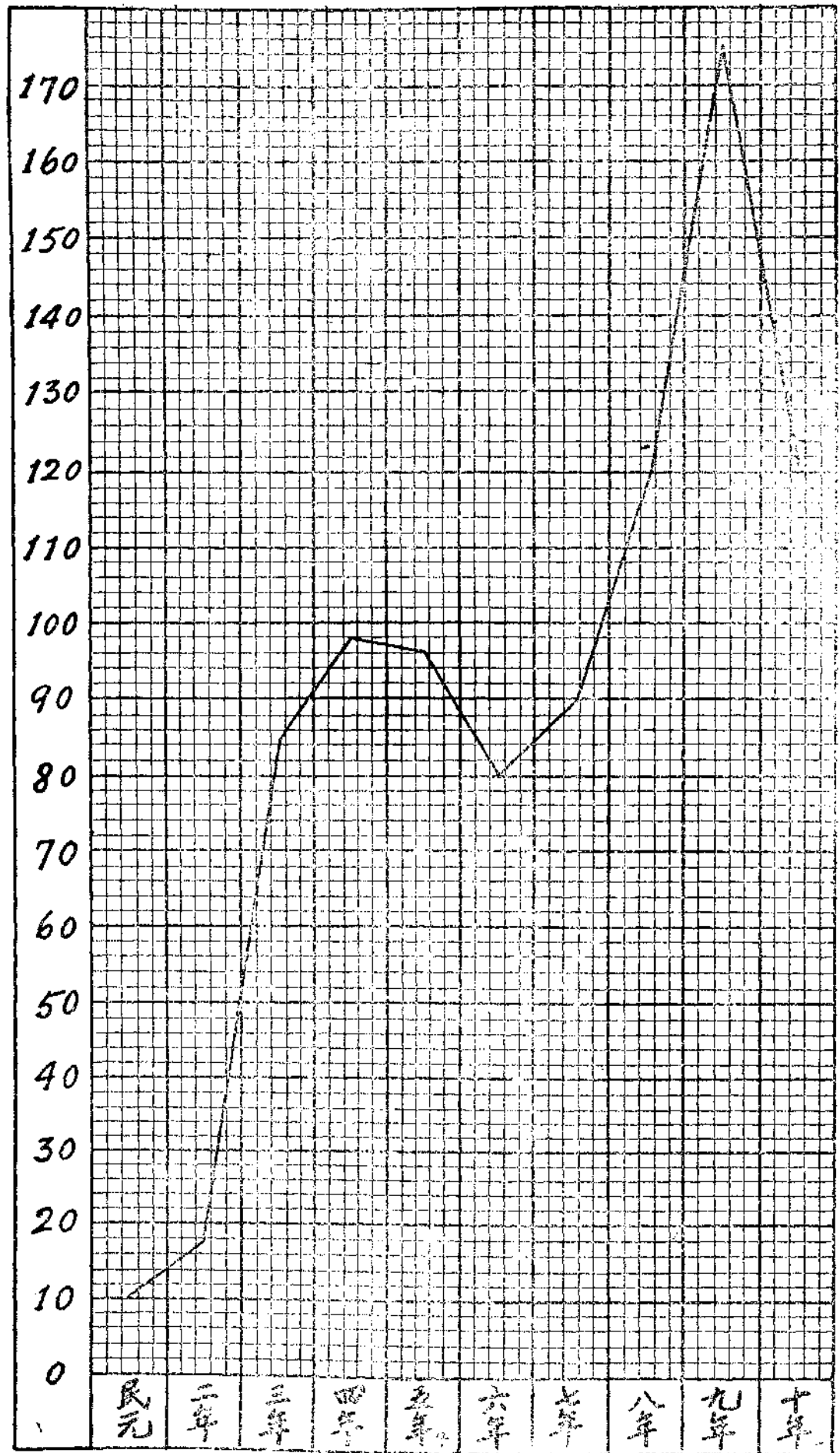
外人在華工廠分類表

工蛋煉化棉造麵家煤製鐵製油製燭製烟製羊雜總	業白學紡船	類用紡機	別質瓦品織械粉具器藏工革業鋼皂糖草壓業數	廠	九	九	一	〇	三	七	六	四	九	一	六	三	一	三	三	九	三	三	一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國貨運動進展時期

民三以還，袁氏稱帝，張勳復辟，繼以直皖直奉之爭，兵連禍結，全國實業，不獨不能繼前此以發展，且受苛捐勒索之摧殘，凋敝不堪。歐戰既起，日本乘歐美各工業先進國無暇東顧，提出二十一條迫我承認，因以促成我國抵制日貨之猛烈運動。此時歐美商品既不能來華角逐，日本貨物又復遭全國抵制，而國內需求仍未嘗稍減，則供給國內市場商品之缺乏，與應付出口貨物之增加，悉惟本國之工業是賴。故我實業突飛猛進，實國貨運動千載一時之良機。茲按前農商部統計，將民元至民十每年註冊工廠總數，圖示其趨勢如左：

每年註冊工廠總數圖（民元至民十農商部統計）



最多。其中尤以紡織，麵粉，鐵工，電氣等工業為最盛。歐戰以

後，歐美各國，捲土重來，我國內爭，且較歐戰更為加劇，以致
全國實業，內迫於運輸之艱阻，及軍閥之苛徵，外迫於歐美之經

濟侵略。是時抵制日貨，漸趨和緩，國內工商業，則毛羽未豐，擴張過度，週轉不靈。因斯民九民十兩年，鐵廠積貨如山，上海富有歷史之三大油廠，竟同年倒閉。紗廠則自民十二至民十五三年間，大中華破產且不足償其賠累；寶成第一第二併於日人；裕大，華豐，久興，寶成第三，分歸美日債權者管理。其他德大，大豐，常州之易主；大綸，裕泰，蘇綸，厚生，振華，太倉，恒太之改組；初成，鼎新之停閉；計華商紡織廠原有六十四家，減至五十四焉。迨民十四，五卅慘案發生，民衆憤英日帝國主義之荼毒，重樹經濟絕交之幟，予我國落後殘喘之實業以再度發展之良機。於是民十四至民十六，上海新增工業，有五百二十三家，小工業且不與焉；全國新設工廠，則內亂不息，政府無確實之調查統計。十八年工商部在滬舉行中華國貨展覽會，參加之工廠，計四千餘家，則全國實有工廠之數當不止此。其中紡織，麵粉，榨油，火柴，電氣，五業約佔一千家除紡織業外，以麵粉業爲巨擘，計有工廠二十四所，華廠佔一百一十三。華麵銷路遍西比利亞，高麗，日本，南洋羣島，及歐美等處，頗極一時之盛，至我國出口素著之絲茶，因品質未能改良，銷路爲日意印錫所奪，反日就衰落焉！丁此時期，機器進口年有增加，此雖爲我國新工業進展之象徵，抑亦舊有實業落後之先兆也！

五 國貨運動衰落時期

十七年夏，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國府對於全國實業，銳意提倡，力求官民合作，發展生產事業，增進國民經濟。關於工商法規之修正增訂，國營基本工業之籌辦，舊有工業之維護，民營工業之獎勵及改良指導，關稅之自主，苛捐雜稅與釐金之裁除，國貨展覽會之舉辦，參加國際工商團體競賽，召集全國工商會議，調查全國實業，科學管理法及實業合理化之倡導等，在此四五年間，已勇往直前，次第舉辦。無如天災人禍，內患外侮，交迫侵來。十九年西北曠旱以後，繼之以二十年全國大水，民不聊生，流爲赤匪。湘贛鄂皖爲赤匪盤據，各種經濟組織，均遭摧毀。政府爲戡民計，連年用兵，國庫如洗。日閥野心，遂乘我之危，出兵進佔我富庶之東北，肆擾工業中心之滬津，近且實行進剿，欲囊括我華北，併吞我全國矣！我全國實業所受直接間接損失之重大，固民國以來所未有也。就中尤以農村之破產，各種固石工業如絲茶之崩潰爲最顯著。

據最近實業部統計，衣食材料之須仰給國外者，占進口總值百分之四十有奇，價值三萬萬五千五百三十二萬餘金單位。以農業國家，而衣食材料仰賴國外如此巨額之輸入，曷勝可危！至於

絲業原佔我國出口商品第二位，每年輸出數量達一萬萬數千餘萬兩。近年以來，外受日絲人造絲之競爭，與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內因災禍連年，繭量歉收，原料不良；以致蠶絲事業一落千丈。民二十生絲出口突降至八千四百餘萬兩，一時國人嘩爲民十以來所未有，不知去年生絲輸出僅三千五百餘萬兩，尙不及民二十之二分之一，衰敗之情形如此，殊堪痛心！又茶向爲我國外貿易主要出品，年來因日茶，印茶，錫茶之廉價傾銷，國外市場，因之日趨狹隘，竟與絲業居於同一之命運！國內產茶最豐之湘贛閩皖等省，或因受赤匪蹂躪收成大減，或因茶質低劣銷路停滯，一般茶商無不慘遭虧折。民二十全國輸出紅茶綠茶總額統計僅四十六萬餘箱，與五年前比較，減少十分之四；去年則情況益非矣。至其他各種實業，雖在強烈抵制日貨聲中，得以暫維殘喘；然因全國普遍之貧窮化，不僅失去發展之機會，且均不得不緊縮或陷於停頓。本期內尙有一事足資記述者，則世界經濟恐慌是也。資本主義國家自一九二九年起，農業凋敝，工業衰落，貿易減退，各種經濟門部，均逐漸趨向崩潰之途。中國素爲外貨傾銷之尾閥，在此期間受列強經濟之壓迫愈甚，致全國經濟益殖民地化，故本期爲國貨運衰落時期。

六 今後國貨運動之新途徑

中國目前之農村既陷破產，各種工業又隨世界經濟恐慌而趨於衰落崩潰之途，則今後之國貨運動，自應另闢途徑。此種新途徑，爲英美式之資本主義工業化，抑爲蘇俄式之社會主義工業化，確成爲目前重大難決之問題。吾人以爲倘資本主義工業化之國家，其國內經濟尙未發生問題，則採用資本主義之方式未始不可。然證以現行資本主義國家之衰老多病，與社會主義國家之生機蓬勃，則以採用包括社會主義並合乎中國國情之民主主義方式爲宜。况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逐步掌握中國經濟命脈及統治過程，一任全國實業自生自滅，採用過去放任方式，固爲不合，即採用資本主義工業化方式，仍然不能脫離列強之支配；且適足以爲彼等造機會，而成爲外國資產階級之中國資本主義工業化。結果於中國之民族經濟，不惟毫無補益，且將陷中國實業於萬劫不復！故今後中國經濟唯一之生機，在排除帝國主義者榨取關係，發展自己之生產技術，而向包括社會主義方式並合乎中國國情之民主主義經濟邁進。此種方式之經濟制度，即統制經濟之方式是也。其效用不惟可以容納生產技術之充分發展，且能促進生產技術之作用；因其爲有計畫有組織，集中全國財力與人民精力於造產

方面之制度。此種制度可以免除追隨資本主義盲目生產之浪費，與引起搶奪市場之劇烈鬥爭，且可依交換方式行使國家統制貿易，以抵禦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至於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因分配不均衡所引起之種種問題，均可消滅於其平等樂利之原則上，及其有計畫之生產中。此種新經濟制度，不特可用於發展工業，且可應用於農業及其他各種經濟之發展。蓋小經營之農業，在今日已不適應時代環境，因手足胼胝之耕種，不及駕駛機器耕種之輕易有效。倘不及時改絃更張，則美國，加拿大，蘇俄等利用蒸汽犁與刈打雙合機等偉大農具所產之農品，可以隨時傾銷於我國市場，使我無法抵禦。故今後國貨運動，當另闢途徑，從根本之經濟制度上着手，而實行統制經濟。

七 農業統制

中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產品在對外貿易佔重要位置，故農業經濟佔各項生產門部主要地位。農業經濟若有辦法，則已解決全國多一半之經濟問題。欲圖發展中國農業經濟，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中山先生已詳言之矣；此為發展我國農業經濟之三原則。至於增加農業生

產之方法，先生亦有精密之研究，共分七項：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關於此七項問題之研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已詳細講述，不必多引。現在須注意者，即為如何統制之問題是也。

農業統制首應解決之問題，即為土地問題。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問題，於民元對中國社會黨演講「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中，有最精闢之說明。其言曰：「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烏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而購乎？故卓爾基亨利之學說，深合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觀此，則土地應歸公有，自己不成問題。惟實行之方法，共產主義主張用暴力的貧農直接行動，將所有土地用武力沒收，再由政府施行社會分配，讓耕者有其田。民生主義主張用漸進方法，將全國地權平均，逐漸消滅私有土地。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之實施」演講中謂：「……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維何？（一）即照價納稅，（二）即土地國有

。二者相爲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矣」。中山先生學說，依我國社會之歷史背景而生產，故其方法允爲至當。地權既經依法平均，則私人土地所有權自減至最小限度，屆時土地即可由政府隨便支配，而達公有之目的。土地既經公有，則行使於發展農業生產上之一切計畫如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以及其他農村副業，自可依統制之方式，推行無阻。惟尙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我國內陸之邊遠省份，多地曠人稀，土壤膏腴。倘能講求水利，試辦國營農場，用屯墾方法，將全國老弱過剩之兵，實行墾植，則既可以資實驗，又可以增民食，兼可以實國防，一舉而數利備焉，望政府注意及之。

八 工業統制

就經濟原則言，農業國永爲剝削者，工業國永爲剝削者。故純粹農業經濟不能獨立存在及生長，換言之，即純粹農業國，不能存在。試觀我國於民元以來，國家貨幣財富，由百萬萬減落至二十餘萬。國富損失四分之三，最大原因即爲我國工業幼稚。故我國今後欲鞏固農業經濟，必須發展國家工業，蓋唯國家工業方能基於保護民族利益觀點上經營。

發展工業第一步須使全國電氣化，因電力已成今日各種工業

之原動力，且爲各種最新科學之重要原素。政府應全盤籌劃，在北方利用豐富之煤爲燃料，在南方利用河道之大量水力。如能精確計畫，積極進行，使全國於數年之內，完成電氣化，非難事也。至於實行全國電氣化時，應注意之各項電氣事業如：水力電氣事業，無線電網裝置，發電廠及電氣工業製造場之建築等等。至關於電氣科學之研究者，如真空管，發電機，有聲電影機，無線電機，電燈泡白熱絲熱度之比較研究，電波及電壓，死光，火箭，電氣槍，機器人，克制飛機之奇異電機等等。

發展工業第二步須使全國基本工業化及重工業化，因基本工業及重工業爲一切輕工業之母。政府並應積極籌設機器製造廠，飛機製造廠，汽車製造廠，造船廠，紡織廠，建築廠，米麥麵粉廠，印刷廠，造紙廠，硫酸廠，製糖廠，及其他關於國防與民生日用品製造廠。尤其對於在我國有悠久歷史，且在民間有相當基礎之絲業，茶業，磁業，應提前加以整理，促其發展。

政府既將全國主要工業收歸國營，應攷核全國需要，集中財力人力，利用最新科學及機器，大量生產，直接分配於人民。至個人企業，以集體化爲原則，使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解決過渡期間各項生產與消費問題。惟該項合作社，須向政府註冊，絕對受政府之指導及監督。同時政府對於該項民營企業，亦應負責保護

，並供給以機器與資本之信貸便利，使輔助國營企業。俟其與政府發生信貸上之密切關係，則可酌量情形，逐漸收歸國營，自不致發生問題。惟民營企業須限於普通之小工業，政府一時未便經營者。至衣食住行及其他特殊之重要工業，仍應歸政府經營，免發生壟斷操縱諸弊。

九 商業統制

商業統制佔統制經濟重要之門部；蓋國內生產品之合宜分配，及國外必需品之適當交換，皆操之於該門部也。我國過去國際貿易皆操於外國買辦之手，輾轉經手，重重剝削，致國民經濟受莫大之侵蝕。進來實業部雖有國際貿易局之設，然其工作僅限於報告商情，統計出入口商品而已。至於國營對外貿易，現時對俄雖有此擬議，然尙未見諸實行也。若夫國內貿易，政府除享收稅之特權外，餘均概不過問，取絕對放任政策。致奸商見利忘義，讓民禍國之事時有所聞。爲今之計，政府應於各地成立公用所，關於生活日用品之分配，及價值之規定，應求普遍化，低廉化。又公用所之物品，絕對禁止轉賣，排斥中間商人，宜與消費者直接交易。此爲對於國內貿易之處理，至於國外貿易，政府於國內外產消之情形，應有嚴密之調查，以有易無，藉補充我生產之不

足。並利用關稅政策絕對排斥外貨之盲目輸入。其外人在我國投資者，可利用直接分配法，及排斥中間商人法，以免其榨取或剝削。

十 交通統制

我國交通機關素爲國營。只商辦之招商局，最近亦收歸國營矣。故關於交通上之統制，絕不致與民間衝突。目前之問題，即在徹底之整理，與積極之發展。關於整理方面，在如何清償債務，以脫離資本主義者榨取關係，謀路政之獨立；與如何澄清積弊，及管理之實行科學化，以求效力之增長。關於發展交通，可分水陸空三方面。中山先生計畫鑿運河，築十萬里鐵道，百萬里汽車道；在沿海關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等等，已於建國方略中詳細述明，爲節省篇幅近見，恕不引述。

十一 信用統制

中國銀行界因信用未能確立，一般財閥多向外國銀行存款。據去年銀行界發表，中國人在外國銀行存款逾二千萬者達二十人以上，二千以下至數百萬者不可勝計。外國銀行代存中國人款項，利息極輕，或至於無利，甚而至於須倒納保險費。外國銀行用

該項存款，投資於各項企業，在中國製造販賣，以吸收中國脂膏；或高利貸於中國商人，榨取利潤。外國銀行僅一轉手之勞，而每年流入彼等金庫者，不知幾億萬元，故信用統制實為今日主要經濟事項之一。信用統制之原則，在合並全國銀行，完全歸國家統制。其法集全國銀行界，由政府派員參加，組織信用委員會；向政府直接負責，協辦各項國營事業之投資及信託，與統一全國幣制諸事。每年由政府於國營事業公積金下，提取百分之十還本，至國家金融靈活，信委會本息償清為止，然後解散，代以中央銀行。至於在華之外國銀行，可運用民族意識，及統制之金融勢力，促其自動覺悟。

十二 結論

以上略述我國自海禁開通以來國貨運動之大概，及今後應取統制經濟之新途徑，以挽救我民族經濟之危亡。我國過去一切經濟活動，均如一盤散沙；金融與貿易大權，皆握於外人之手；國

內一切生產，均聽其自生自滅，政府不加過問；故國貨運動屢遭失敗。即歐戰千載一時之良機，亦未能充分利用，僅曇花一現，旋即衰折。今日國困民貧，外侮壓境，國難之嚴重，事機之危迫，不惟本國史中無此先例，即世界史中亦所罕見。多難可以興邦，望政府對於全國實業，通盤籌劃，實行統制經濟。蘇俄之殷鑒不遠，凡事固在人為也。

惟實行統制經濟有先決之條件，此條件維何？即須有強有力之政府是也。政府之力量薄弱，則雖部分的或特種的工業有組織，而整個生產，仍將陷於無政府狀態，推演結果充其量不過達到資本主義工業化，各種經濟問題均將隨之而生矣。我國民衆，望治已久，政府處理政務，苟一秉大公，則民衆無不竭誠擁護。統制經濟，乃實施民主主義之最良手段，倘能依本篇所述切實計畫，認真實行，則民衆受惠多矣。深望民衆督促政府，擁護政府，使政府充實有力，能澈底推行此種經濟制度，以挽救垂亡之中國也。

——二十二，二，十八日——



蘇俄計畫經濟之概觀

陳述言譯

本文係美國經濟學者 William Adams Brown, T.R.A. Ford Hirsch 於赴俄實地考察後所作，較之一般論述蘇俄計畫經濟者，頗多獨到之處。為更求簡易明瞭起見，譯者復略參已見，一為纂譯於次。原文載一九三一年九月份美國政治學季刊。

一 導言

現在蘇俄共產經濟可驚的發展，引起世人極大注意，世界經濟學者很多正在努力研討中。因為大凡研究過經濟史的人，都深知道過一切經濟制度，全是演進的；任何時代，都有牠的時代制度，任何現存的制度，都要隨着時代而過去，而遇到變遷。就最近三二年看來，世界經濟可怕的恐慌，現在經濟制度，或者將要過去，將要變遷；未來全世界適用的新方法，或者將由蘇俄一萬

萬六千萬人演化歷程的試驗時期裏，發展出來，這確是有絕大的可能性。我們感覺應當在蘇俄經濟裏，尋求着對於世界各國現存經濟制度，有關係的，實際的重要元素，以便對於現存經濟制度的演進，有所貢獻，的是現在世界經濟學者努力唯一的對向。我們檢討蘇俄制度的優劣各點，以便對於牠未來進步下一判斷，也有相當重要性。所以我們對於蘇俄計畫經濟實施的方法理論和組織，應當多認識些，多明瞭些。對於蘇俄經濟制度迷陣的相互關係，應當加以分析 and 解釋。因此，作者首先就蘇俄計畫經濟作一

大綱的簡述，貢獻世人作參考；至於詳細的研討，還須待世界經濟學者努力於未來。

蘇俄的主要目的，在建設和維持一無產階級的社會。在那社會裏，她的生產工具，全是由整個蘇聯人民的集體所共有。這種目的的實現，與牠計畫的成功和失敗，沒有重大關係；雖然現在牠第一屆五年計畫，竟於四年成功了，同時惹起世人特別注意的，也就是牠對於計畫經濟的努力。

我們追溯蘇維埃聯邦的統治權，起始是由少數有產者，漸漸移到多數的無產者手中。在那個時候，俄國資本主義國家的名義，仍然被一般所承認，並未發生絲毫動搖；不過因為她的行動特異，有時獲得世人的蔑視，直到蘇俄革命破壞時期漸漸消滅的時候，在世人的心目中，還是有這種印象繼續存在。當她的建設開始了許久，還有人以為俄國革命，僅是破壞工作；或者只和私人企業妥協罷了！所以有人竟拿一九二一年蘇俄新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來作證明。最近我們對於她共產經濟的發展，才大為驚訝；才真知道俄國的經濟是完全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是根據自覺設計原則造成的，確為唯一的近代經濟新制度。牠表面上的進步象徵：像新規模的工廠，水電的建設，種田機的採用等等，對於現存社會演進，實供給了一個健全的物質基礎，這是世人共同注意

到的。另外我們應當特別知道，她無產階級內在的鞏固力，更是她現在經濟制度穩定的根源，這個還要超過她物質成就以上。我們按照西方人對於蘇聯所取觀點看來，他們唯一注意的，是蘇俄這個新式經濟的特殊實施方法，怎樣才能够由共產社會適用到西方資本主義下，將來演進的新社會。至於蘇聯五年計畫或在四年完成，或須八年做到，對西方人確無甚意義。現在我們就美國人的經濟設計，和蘇聯來作一概括比較，我們就可以發現他們根本的不同——

美國人的經濟設計是局部的，不是把全國當作整個的來做計畫。他永沒有拿全國做中心，僅是拿一市場一工廠作範圍。所以美國各企業或工業，只有她的單獨計畫；而各種企業或工業，並沒有綜合的計畫。因此，許多單獨企業或工業的相互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同時她計畫的目標，專在獨佔權的養成，和厚利的獲得，保留，與增大。她計畫的對象，專為各種單獨企業或工業。所以這些計畫內容的要點，多半是像怎樣增加生產的效率，減少管理的浪費，避免內部的衝突，和競爭市場的獨佔等等。供給這些計畫參考的材料，也全是各種偉大企業或工業的活動；像各種物品出產表，進口出口貿易額數，運輸交通方法等等。至於對於人民急迫時候的需要，他們毫不顧計。由此可見美國人對於

經濟計畫的一般。

美國人的經濟設計像上述那樣，蘇俄的經濟設計，却恰是相反。牠的範圍普遍全國。全國有牠整個的經濟計畫；許多單獨企業或工業，又有牠單獨的管理；同時各種企業或工業相互間，更是調和的，關聯的。牠的大計畫包括非常廣大，生產消費和分配等等，全在裏邊。但是牠的內容，並非限制太嚴；在不侵犯國家經濟制度和計畫時，所謂各個家庭拿他自己工作出品，去直接交換他所需要的自然經濟制度，是永遠存在。因為蘇俄的共產理論和習慣，對於這般情形，並不發生衝突和妨礙。據西方經濟學者實際調查，這種經濟方式，甚至今日仍是俄國一切組織的基本形式。蘇俄所最怒視的，而認為貪利者，只是商業上的中間人，和勞工的雇主。手藝工業固然不是蘇俄計畫的中心部份；但也是一個重要的生產總和，在蘇俄計畫經濟中，有牠特立的地位。不過因為出產量少，不能供給需要的關係，有時引起蘇維埃制度下經濟學者的蔑視罷了！

就以上事實看來，蘇俄計畫經濟不能籠罩蘇俄經濟生命的全部；但是只就他所能涉及的部份，實遠非美國對經濟計畫範圍最廣的觀念，所能包羅，關於國家財政，教育程序，人民文化水準的提

高，不識字者的減少，和美術，音樂，社交，生活娛樂等等，蘇俄都當作經濟計畫的一部，並一一實施，因為這些行動產生的結果，對於經濟發展，極是重要。由此，也就可以見得蘇俄計畫經濟的一般了。

二 蘇俄計畫經濟之普遍的性質

蘇俄這種整個規模的經濟計畫，範圍非常宏闊；不是普遍任何個人，或任何委員會的知識，所能及得。像這種宏大的計畫，怎樣才可以製訂，確有研究的價值。製訂了以後，怎樣才能够實施；實施起來，怎樣才能够和國家演進的生活，不相背馳，更是我們感覺極有興趣的兩點。在這些裏邊，我們認為最重要最困難的一件工作，是搜集材料，作製訂計畫的根據，在計畫以前，既然必須完成這種工作，同時又不能在前許多年前，就着手搜集；因為所有材料，都含有時間性的，過去太久，牠會失掉了時效。材料的正確與否，也是一大問題。所以在調查上，要非常的麻煩，無論任何事件，全是這樣。美國人認為兩年一次的戶籍表的刊行，是唯一可怕的困難工作。

蘇俄計畫經濟一般的性質，約有兩種，一，牠主要大綱最主要的各個條款，和製訂計畫發生衝突時候的公斷，由少數人的集團來決定。——這些少數人，就是計劃團體裏的主要靈魂。——至於詳細條款，乃是百萬人千萬人集思廣益，盡心竭力，籌謀的

結晶，並非一人或一委員會的工作。一，蘇俄計畫經濟是演進的，並非固定的。每一計畫開始的時候，都不是極完善的新創造，必要繼續不斷的調整和變更，使牠適應蘇俄演進的生活。

(1) 蘇俄計畫經濟之調和與整理的傾向。

蘇俄計畫經濟的主要大綱，具有調和與整理的傾向。在任何計畫未製訂以前，由蘇俄政府最高政治機關來決定，牠經濟發展上所採用途徑的政策，和牠的直接目的。計畫機關遵照政府已規定政策，開始工作。首由主持計畫的中央計畫部，製訂一概括目標。繼由較低的計畫機關，根據中央已製訂目標，規定詳細工作計畫。然後再由中央計畫部，加以整理，融化各計畫的異點，使得調和一致。蘇俄除去這些計畫機關之外，另有媒介機關的組織。這些媒介機關的大部分工作，是幫助中央計畫部調整一切計畫經濟。凡蘇俄的計畫經濟屬於地方和區域的，都由媒介機關作最後決定，呈交中央計畫部審查。由此我們可見蘇俄計畫經濟，對於調和與整理工作的重視。我們感覺調和與整理的工作，在蘇俄這種新制度下，的確非常要緊。蘇俄一切大組織，都是由全人民的集體所共有。他的計畫，是整個的。假使在各種不同計畫的相互間，或在同種企業和工業不同地方之小組織的彼此間，沒有調整的傾向；或者調整未能適宜，很可怕的衝突，要會發生。

(2) 蘇俄計畫經濟的離心或分權的傾向

蘇俄計畫經濟，關於製訂詳細節目的時候，又有分權和離心的傾向。當一政策的廣意，已經中央最高政治機關成立決定，同時計畫綱目，也由上而下逐步製訂，直到最下層機關，來接續規畫詳細節目。因為空間和時間的不同，最下層機關，在不違背政策和主要大綱的範圍裏，有決對伸縮出入的權力，和離心的傾向。的確無論任何計畫，因為各地方有各地方特殊情形，各時間有各時間特殊需要，決不能使牠一致，也不當使牠一致。蘇俄計畫的這種傾向，更是為節省時間所必需；不過習慣久了，最後結果，必然要呈露混亂的現象。作者尋求敘述的便利，現在依照基本理論，來討論各項事件：——

蘇俄各個單獨生產機關的經理人，根據政府政策和主要的大綱，製訂他們經理機關的生產計畫細目。任何經理人，都願欲拿着最高度的效率，獲得大量的產品。他們要預先估計所需各項原料的額數，勞工的質量的水準，和資本的數目等等，來規畫製造貨物的數量。這個各個詳細的計畫，都須呈送中央，經中央計畫部的複核。中央計畫部對於工業所有需要，和各種產量的預測，容易得着統計。至於農業產品和個人消費的估計，也根據這種方法。但是這所有需要和各種生產比量的恰好均衡，事實上非常少見。

像原料，半製成貨品，資本，和消費貨物的需要四種，很多是蘇俄生產界不能夠供給的。而上列四種中的前三種，更多是需要進口貨物來維持。在這種情形下，若想經濟不發生恐慌，而尋求平衡的方法，確是非常困難。蘇俄不顧一切的，用兩種辦法，來打破這難關，就是督促現存的生產機關，盡力增加出口貨品；和抑制或更變消費者的需要。此外還有關於發展新工廠，和分配有限資源的計畫。

各種精粗的勞工，和資源需要，有同一的重要性。對於人民的年歲，活動，和訓練，學校的建設等等，蘇俄中央計畫部，都特別注意。但是這件事的考察，和決定，很是困難，蘇俄中央計畫部依賴分權和離心傾向的力量不少。

(3) 蘇俄計畫的伸縮力和適應性

蘇俄計畫經濟的性質，不僅是調整的和離心的；在實施和理論方面，全富於適應性的。無論那個草訂計畫裏邊，都有遇着緊急時期，怎樣順應情勢的說明。無論那個計畫的實施，也都有充分的伸縮力。現在把蘇俄近幾年來重要計畫，簡單敘述一下，我們立刻就發現，牠伸縮力和適應性的一般：——

一九二一年規定國家計畫委員會，第一次組織法，就指令該會，根據第六次蘇維埃大會所通過的電氣化計畫，來製訂一全國

整個化的經濟計畫。這經濟計畫直到現在，還繼續的，向二方面發育中：一方面是長期的計畫，蘇俄計畫的目標和希望，都可從這種計畫裏表現出來；另一方面是分年的計畫，關於管理某一機關，在某一時間裏的工作情形，確依據着這種計畫，從一九二四年起，到一九二八年止，國家計畫委員會，曾經為整個蘇聯，製訂多種銜接的分年計畫。以後就產生了著名的第一屆五年計畫，從一九二八——二九到一九三二——三三年度間，蘇俄經濟的發展，都是包羅在這計畫裏。當這計畫起草的時候，有最低最高限度兩種。蘇維埃大會，首先採用最低限度的一種。到一九二九年，把最高限度的一種，也採用作正式計畫。同時每年隨着情勢的不同，對於這固定計畫，都有很多變更後來甚至三個月，就製訂一分季計畫，盡量發表牠的伸縮力。我們考察蘇俄這幾年度統轄數字的超過，就可澈底明了這種情形。一九二八——二九即第一年度的統轄數字，是五年計畫最高限度一種的原來數字。一九二九——三〇年度的統轄數字，比較這年度原定計畫裏邊，最高限度的需要還大。一九三〇——三一年度的統轄數字，比原定數字高出太多。所以蘇俄第一屆五年計畫，竟能夠於四年完成，確是足以表現蘇俄計畫經濟的伸縮力和適應性。

(4) 蘇俄計畫經濟裏財務計畫之普遍的重要性

財務計畫，和生產分配交易等計畫，相並發生。任何計畫經濟，都要根據財務計畫的標準來製訂，決不敢忽視牠的。因為原費是各種計畫實施的根源；各種計畫必須藉着原費，才能活動，才能變成有用的計畫。所以財務計畫，對於各種計畫，有普遍的重要性。

蘇俄把財務計畫當作整個計畫經濟裏邊的一部。由多種財務計畫，聯合成一總財務計畫。這總財務計畫裏，包含兩種主要成分：一，是短期信用的計畫；一，是長期信用的計畫。目前蘇俄國家銀行，是唯一經理銀行業務的機關，所有總財務計畫，都歸她來規定。別的許多銀行，專管特種信用的計畫和分配。

蘇俄財務計畫與生產計畫的關係，非常複雜；並且在計畫經濟裏，所佔的地位，也很重要。所有各種計畫裏含有的一般性質，若調整性，離心性，和適應性等各主要原則，——牠都具備的。

三 蘇俄計畫經濟分別的觀察

(一) 蘇俄計畫機關的制度

蘇聯計畫機關的組織制度，每年都有演變的現象呈露，直到現在還是繼續存在着。所以敘述蘇俄經濟組織的制度，時常容易使人混亂。同時受蘇俄政治組織變遷的影響，我們更難認識清楚。

。其實，牠的原始，確極簡單；牠的演變，也很有廢續性。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以來蘇俄計畫機關有了極迅速的演變。這種演變的發生，約分兩個方向：一，是在坦負進行實際經濟各機關——如最高經濟委員會等——裏邊的計畫部分發展；一，是各計畫機關——如國家計畫委員會等——的發展。現在按照各重要機關的產生，演變，和牠的權能，作一有系統的簡略敘述，或者讀者容易明了些：——

(一) 勞工國防會議——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把這個會議改為掌握最高計畫權限的人民委員會。牠的作用是對於主要政策作最後的決定；同時牠的權限下行直達到每一極小的生產單位。

(二) 實踐委員會——最近在勞工國防會議附屬下設立的。牠的作用是籌謀計畫的執行；像決定工作實施的限度，指定實施不善的負責人，和決定懲罰的辦法，——降級調遷等等。

(三) 商務委員會——現在專管國外貿易的專刊。

(四) 供給委員會 *Zarcomsna*——最近新組織的。把商務委員會的對國內商務和對食糧工業的監督等作用分化了。

(五) 區經濟會議——根據一九二一年勞工國防會議和蘇維埃代表大會的特別法令，在蘇俄各政治分區裏，起始組織區經濟會議。她的內容，拿勞工國防會的代表作主席，區政府行政長官負

經濟供給責任，還有職工聯合會和合作社的代表各一人。勞工國防會議由這些機關——兼備行政和設計兩權限——來指揮全國的經濟生活。至關於計畫工作專由這些區經濟會議裏的特設委員會主持。

(六)政府部處裏的設計團體——遵照一九二一年的政府命令，各經濟問題有關係的政府部處，都在本機關裏設立設計團體。這種團體比較重要的：像財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最高經濟會議，農業委員會等等。

(七)國家設計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二月設立。專製定一般經濟計畫。後來範圍漸次擴大。一九二三年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成立，聯邦裏俄國本部的國家設計委員會權限展大，管理聯邦共和國的全體計畫事項。由一九二三到一九二八各共和國都設立國家設計委員會；大有勞工國防會議下的設計機關，離開區會議而獨立之區設計委員會的趨勢。設計委員會的責任，在調和一致治分區裏各機關的設計工作，使成全國一致。

(八)國家銀行——由一九三〇年，也變成重要設計機關，辦理總財務計畫起草工作。

(2)蘇俄經濟計畫裏對於工業生產的規定
蘇俄食物製造業的生產，獨受供給委員會節制；其餘多數工

業的生產，都是最高經濟會議管轄。多數重要工業，時常聯合起來，組織一偉大的聯合機關。Otdelennia——類似美國的托辣斯。——這種聯合機關分別附屬最高經濟會議，商務委員會，或供給委員會。只有偉大的水電計畫，沒有托辣斯的組織，直接受最高經濟會議節制，確是唯一的例外。這些托辣斯的作用是管理購買原料，銷售生產品，和指導牠附屬各廠機械的運用等等。

托辣斯實為各工廠，——生產單位——和最高經濟會議，商務委員會，或供給委員會間的中介機關。各工廠處置牠本身事務，對托辣斯負責。托辣斯管理牠所屬許多工廠，對最高經濟會議等負責。所以一切計畫的進行，從各個生產單位起始。所有蘇俄計畫生產都根據改良蘇俄生產效率一概念，來製訂或決定各工業生產效率標準。同時生產品的國內出售，是由最高經濟會議等重要機關，根據生產的原費來規定價目。

(3)蘇俄計畫經濟裏的勞工
在共產社會裏，一切團體的最終目標，都是為勞工的福利。關於勞工福利真實意義的解釋，在蘇維埃聯邦並不指每一個人的幸福和快樂，乃為勞工全體謀永久和確定的，將來的貨質精神福利。所以因為要進行努力達到這種目的，個人的自由時常受無限度犧牲。本篇所重視的不在討論蘇俄人生觀，和他們的實際生活

情形，而在敘述蘇俄社會的經濟結構，和設計方法。就這觀察來看，工人雖是蘇俄社會最重要的生產基本。同時在計畫蘇俄生產以前，必須先考量勞工的力量。蘇俄計畫經濟所規定不只是工廠的建築，為人才的供給也，有很多創造。以前關於發展工業的計畫，時常超過人口生長的能力，所以設立許多商科學校和專門大學，使能產出若干定量的某種人材，以應付計畫經濟實施時的需用。

關於工資和效率，職工聯合會實代表工人團體和個人努力使得公平：一方面把共產目的灌輸牠的會員；另一方面向社會為牠的會員謀劃較高的生活標準。同時設計當局，拿目前的犧牲，只是暫時的個人福利，並非永久的個人自由，作辯護和訓示。目前蘇俄工廠裏工人更迭太多，受過訓練的工人，為滿足個人欲望，時常從這工廠到那工廠，這和工業自然需要大相遠背。各工廠有缺乏良好工人的感覺，設計當局結果不得不對於工人分配，頒佈訓令，加以規定。因此，工人自由，大受損害。

(4) 蘇俄計畫經濟裏的農業生產

自來俄人在生活裏，最主要的生活資料，就是農產品；現今在蘇俄計畫經濟裏農業的生產，更加重要了。所以在最近數年來，計畫實行以後，農場的集合越大，農產品的產量也越多。但在

外方面一般觀察人的眼目裏，俄國的革命，實由於兩種平行並且永不想混雜的勢力所產出：一方面是農人迫於環境壓迫而叛變，奪取土地來建設大多數自足的家庭，藉着要求發展一比較平等的個人經濟自由；一方面是城市中的無產階級革命，他們的要求是把眼前制度完全推翻，來建設新的。所以俄國整個的土地，在一九一九年雖然變成國家化，但實際也不過只是名義上的規定罷了。利用和把持土地權，仍就操在農人的手裏。可是想要求工業擴充，這種雙軌制度，必須打破。拿國內農業做基礎來創造發達的城市，或者可免掉工業和農業價格的懸殊。假設在集合農田制沒有實施以前，剩餘出產的大農田，都分裂變成許多只能自足的小農田，那足以取擴大農產面積的效果呢？

五年計畫是拿擴大播種面積，增加每畝的產量兩種方式，來提高農業準的。這種工作最初執行由農業委員設計部，最後經勞工國防會議核准。至對於國家農田，和各式集合農田大規模的耕種力，全仰仗這計畫的主要機關，和市場剩餘農產品的來源。但國家農田的目的，實在造成一模範，和最先造成市場的剩餘。關於全部改良的責任，仍希望由集合農場去擔任。農業革命所以能夠像俄國所謂農業社會化的進程，大半由於富農階級斷然的消滅。新度君 Mr. Hindus 曾指出來，有這階級存在工業化全部計畫

裏，極重要的農產品市場剩餘的創造，必定萬難實現。可見這種階級確是達到農田計畫大障礙。但除清滅富農外，集合農田化的計畫，更賴多種有力方式的推進。像對穀物的價格，就是實在例子。對同種穀物的價格，集合農民和個人農民得受同等待遇；但不同貨穀物的價格，便有很多分歧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集合的可得着顯明利益。這種原因，就在穀物的品質，大部分以所用的種子來斷定，同時種子的供給，完全由集合農民擔任；又兼他們對自動拖行車，和信用貸款的獲得，以及租稅等的各種免稅權，集合的都遠便於個人農民。因此漸漸的一般個人農民都有趨於集合田的傾向。

由是蘇俄農產計畫越精密，就農業播種和收穫的主要手續，關於時間方面，甚至都有固定的規定。不過國家農場和集合農場，爲着尋求這種計畫的施行有效起見，又用一種「早的給賞晚的受罰。」的方式來督促。

(5) 蘇俄遵照計畫的分配

蘇俄工業產品的分配，可分三部分：一是依照總生產計畫，轉入別的工業；一是受國外貿易專賣的控制，成爲輸出計畫的一部；一是起始由合作社乎，直接賣與最後消費者。但這並不是應本地合作社的要求，乃是都已預定的分配。消費者的貨物，全中

央合作社拿長期合同，由實業界定購。這並非單獨工業的分配是這樣，農業出產的分配，也這樣。所以穀類雖由「穀物中心站」購買，但實際却是穀物聯合會所保有。穀物聯合會出售時，價格又須較穀物中心站略高，藉彌補經營不足的費用。所以俄國穀物的專賣，分配和輸出，實際都由穀物聯合會負完全責任。至城市和鄉間購賣穀物時，地方合作社負分配的責任；穀物聯合會的地方代辦處，担負把穀物直接交與地方合作社的任務。關於出口穀物更由穀物出口社，以國內價格購買。遇到出售虧損時，由別的輸出機關來抵補。集合農場是穀物收集的主要來源，至其數目怎樣預定，在穀物中央站和集合農場定一合同，寫明農場在某時期，以若干比例的出產呈交；若是集合農場違背這項預定，可由地方聯合會陳訴政府。農產品所得數量超越這項徵集以外，所有剩餘的，得由農業聯合會在市場出賣。所以穀物收集政策，和鄉村合作社出賣製造品，二者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像在每一個村鎮裏製造品的收穫多少，時常依照牠完納數的數量來決定。設若穀物能夠照預定完納的，就以如數的製造品付與合作社，不足定數的，依比例數遞減；超過定數的，也得拿額外物品來獎勵。計畫的適應，由此可見了。

至中央合作社和各工業業締定的合同最多是一年，日期太久

，便不能和生產狀況相符。所以產品的新出路，在蘇俄遂建立私人工廠，國家商店，合作社商店等等。其餘若所謂中人的份子，在蘇俄分配事業裏，已是不常見了。因這種現象使兩方面都感不便，所以俄國工業發展，對這類中人，嚴格消散。

現在蘇俄個人產品的唯一出路，就是私人勸業會，和公開市場。所有全部貿易百分之十五，可由牠主持。

國家商店是製造托辣斯的零星出路的。因為合作制度，首先徵發產品，使令更有餘裕，便不能不由國家商店代理去推銷了。至合作社商店實執行蘇俄貿易的大分部。每年度計劃的造成，由各地分店根據已往需要，人口增減，和別的許多條件來製成本年度的需要數額，然後呈中央合作機關和設計委員會等等，以便根據這個來分配。

(6) 蘇俄計劃生產和計劃消費的關係

在蘇俄整個計畫經濟裏，生產的計畫和消費的計畫，時常發生混亂。我們由全蘇俄輸出剩餘穀物的一種計畫，就可看出來這種現象……

關於穀物剩餘，中央設計部所根據的數字，是從農民手裏所能够徵收穀類的總額。這總額，就是農村市場上剩餘。所以應當加以計畫。最先問題，爲對各類穀物產量的全部估計。關於這點

，區計畫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可以藉着許多事實來進行工作：一，牠們可從三種來源，探得種麥土地的多少，和別種穀類的多少。農業委員會對於能够耕種的土地，每年都加以檢查；中央統計處也供給這樣消息；財政委員會具備土地繳納的稅額。這種的來源的數字，都是已由地方蘇維埃審定，而送交中央的。根據這材料，可詳查一切穀類耕種的數量。二，計畫部還知道穀類播種的實在數量。這雖然是一個估計，然而仍是一個顯著的事實；因爲麥的播種數量，和詳細計畫，時常一樣。牠們由計算，又可知道收成的數量。地方蘇維埃對每畝產量，事先作一估計。這工作，由一特設的委員會負擔。——蘇維埃代表，一農田經濟學者，（恐不能每村都有）一地方公民，一集合農田代表等等。這委員會對穀類情況，隨時報告地方蘇維埃，更用這方法重加複審，便得出收成的數量。

計畫工作實施到農村，乃是近年來的事。因爲發現以前對農業估計錯誤太多，所以才有這種傾向。計畫機關根據這些數字，進行計算農田和村落的市場剩餘。牠把各區裏所有農田生產，先列成一表，再逐步核減。核減步驟，一，播種用的，二，農田飼畜用的，三，全村人民的需要。關於農村播種飼畜的用量，很易估計；人民消費數量，確費統計家的心智。首先必分區審查家庭

預算，對生產收入，消費種類等等，詳細考較。

生產總量和農村消費總量估計結果，便可得農村所可出賣穀類的比較表。另外還當減去一部分，像國家播種準備額等等。最終數目，再去掉各企業或工業用作原料的需要。由此，國家設計委員會可推知贏餘或欠缺的數目，根據這數目，來作國外貿易的計畫。

(7) 蘇俄計畫經濟裏的價格和世界商場。

價格統制是蘇俄計畫經濟裏，不可缺少的部分。牠的目的，在根據蘇俄的生產和原費，來建設穩定和適的價格。價格的本身，本是計畫經濟的基本成分。在一貨幣經濟裏，國家一切分配，完全依賴價格的決定。因此，價格統制的結果，不是對某一團體的人有利，就是對另一團體的人有害。

價格的決定，既然這樣重要，所以牠的統制，也比較別的計畫，集中得多，蘇管理價格的最高機關，是勞工國防會議。以下還有許多附屬機關，專管接受和考量生產家與購買者的利益事務。

蘇俄計畫經濟最後的意旨，在完成預定的生產；所以關於主要價的決定，時常具有充分的政治意味。像最著名的「西塞 Scott's」問題，——因農業產品與工業製造品價格差異而引起的。——

——依照勞工國防會議之一般價值政策的解決的；結果，農業品的價格，竟逐步提高，工業製造品，反逐步削減。有時為求達到某種經濟目標，像為適合地方情形和改良生產等等，——同一種產品，在某數區常常提升價格，他數區却不斷的削減。

價格的統制固然很重要，但在已經決定以後，蘇俄經濟對世界市場，是否發生衝突，確是疑問。因為經濟是整個世界性的，並非一種閉關的東西所以對進口出口，都要計算到世界價格。可是怎樣才能使蘇俄穩定的價格不發生動搖，確是一個最困難最重要的問題。我們拿蘇俄進口的棉花，和出口的麥來觀察一下：

關於進口的棉花，所有世界市場價格，蘇俄土棉規定的價格，和由這兩種織成布疋，相互間都是關連的。出口的麥，也是這樣。一九三一年蘇俄紡織工業所用棉花百分之七十五是土產。蘇俄政府對土耳其斯坦棉花產生，所付的價格，是拿着他生產的原費做標準。在這原費的估計裏，土耳其斯坦地方的生活程度，確是主要成分。因為所說的生產原費，大部分是農人工資；同時農人工資的貴賤，又按着生活程度的高下來規定。所以這種價格和世界市場價格，並沒有關連。土耳其斯坦西比利亞路造成，運穀運炭，費用很省，對那土產棉花的定價，當然要減低，這和世界

市場絕沒有影響。

除按照這種方法規定價格以外，假設想要把各項原費的成分，都計算起來，結果必要影響全體的穩定。因為牠的預算，決不能件件全相符合的。確，這是一件極困難工作。蘇俄政府想要打開這種困難，在一年開始的時候，由埃及，印度，美國等處購買棉花的機關，着手對外棉原費，製訂一年平均估計，然後再拿已經考核出來的俄棉原費平均數，作綜合的均衡，使得棉花的統制價格。根據這種價格，紡織業輸入機關，邀准利用某數額數的外匯，購買外棉，賣給國內各工廠，等到一年終了，就可看出盈餘或虧損。不過究竟或盈或虧，全在對世界價格估計的是否準確。這項盈虧，蘇俄政府給與的待遇，和別種工業同等。

蘇俄麥類的國內價格，只依照世界價格長期間的平均數，加以調整。無論那年裏輸出機關結果虧欠了，都可由以後所得的利潤抵消，對計畫進行，並沒有妨害。總括說，這種虧欠，或者由別的出口機關所得利潤來抵消，或者將國內價格提高，都是很好的補救方法。惟獨所有出口入口物品價格的平均結果，輸出若是虧欠，就必需重新規定價格，或變更生產的方式了。

(8) 蘇俄計畫經濟裏的信用統制

國家銀行分配短期信放的計畫，實根據價格統制制度。所有

製造或分配各機關，像國家農場，工業托辣斯，鐵道和作商店等，——都和國家銀行通來往。當一季的起始，國家銀行就充分的準備信用放款，以便應付這期間裏各機關的需要。這些機關事實上相互都有交易，所以她們中間的償付，時常由國家銀行在各戶賬目上，轉畫一筆罷了。

在這種制度下，最緊要的問題，就是各個機關，在一季裏究竟需要多少信放？這問題又可分成二部：一，長期信放多少？二，短期信放多少？

在一九三〇年四月開始的信田改革制度下，國家銀行是全蘇俄總收支唯一的銀行。所有別的銀行，事實上已經變成計畫機關和分配的機關，失掉了銀行的特質。像工業和電氣化長期信用銀行，就是一代表國家銀行，決定工業長期信放分配方法的特殊機關。又像市民銀行的職務，只是分配房屋建築的長期信放款合作銀行的職務，只是管理合作制度；聯邦農業合作和集合農田銀行，在未歸併國家銀行前，他們的責任，也不過僅是這樣，——在國家銀行的合同關係範圍裏，決定各個集合農田的信放，和供給農村合作社的金融。

全蘇俄一切短期信放都由國家銀行自身來支放。關於支放方法，是遵照國家銀行所核准的定期計畫；同時國家銀行拿「沒有

計畫，就沒有信放」。做原則。

信放計畫是根據各個計畫機關呈報國家銀行的財政計畫來製訂。各個計畫機關的財政計畫，又是拿她所屬各個單位的報告做根據。

目前的問題是總生產計畫的實施，究竟需要多少費用？對於這個問題，却有三種人特別注意：一，生產的人或接受分配的人，——像托辣斯，國家農工合作社等等；二，最高經濟會議等等；三，國家銀行。現在舉例來說明這三種人對這問題相互間的關係：——

假使合作社對實施她分內的工作計畫，擬定原費是二百萬盧布，經濟委員會却認為常用二百二十萬盧布，同時國家銀行或者主張，把這數目減少到一百八十萬盧布，所以這三機關必相互會商，以便尋求妥協。在國家銀行裏，不僅含有統制信放人才，並位置許多工程師和經濟家，來指導這些問題。按照蘇俄以往情形，當各機關意見不能融洽時，最後常常呈請政府的批示。

國家銀行是全蘇俄各個生產單位的唯一銀行；供全蘇俄各個生產單位的原費。她不斷的稽核全蘇俄各個生產單位的工作效率，和規定貨品的價格。各工廠在一年或一季裏，果若切實遵照計畫去進行，到這期限結束時，在國家銀行所有的支納盈虧，將要

呈露均衡現象。有的生產單位，工作成績比較預定計畫還好，結果盈數必定大；成績不好的，必定虧欠。因此計畫機關得以根據這個，來比較各工廠預算，和實際原費；同時藉着這個，來促進各工廠工作效率的增進。

關於拿有限資金來源，分配全蘇俄各經濟組織機關的計畫，由國家銀行裏的長期信放部來籌訂。關於合作社農村各方面的分配計畫，由前述除國家銀行外，所有別的銀行來從事研究。蘇俄政府總預算關於收入一項，有租稅和借款等等；所用每年工業的利潤，確是整個租稅裏的重要部分。同時政府拿這項收入預算的一部，遵照長期信放部計畫，來資助工業和別的經濟生產。蘇俄對發展工業的目的，不在圖利，而在由這項投資所可獲得技術方面的結果；所以時常取用某一工業的利潤，依照計畫來分配資助別的工業。

這項信用放款的總數和分配，都規定在全蘇俄適用之年度或季度的財務計畫裏。整個的財務計畫實施時，牠也就隨着發生效力。蘇俄整個或聯合財務計畫，是由人民財務委員會和國家銀行共同草訂。牠的內容包括國家預算案，和信放計畫等等。這草案須經國家計畫委員會核准。但在核准時，又必須得國家銀行同意。因為這裏有時或包含鈔幣濫發政策和信用修改政策等等。國家

銀行果若反對計畫委員會的核改，政府可把這核改，擱置不理。

——由勞工國防會議執行。——但關於財務方面，國家銀行有保留否決權。

關於地方性質的計畫，國家銀行和國家設計委員會都不過問。

(9) 蘇俄計畫經濟裏的利潤

蘇俄對於生產分配中價格統制制度的實施，認為是一種技術，而不是商業的問題。所以對担负直接生產責任的人，須得救濟他。藉着買賣商討發生的困難，恰好促起生產者，善用資源，減輕原費，去獲得變更利潤的效果。至蘇俄利潤的種類，可分為計畫的利潤和過度的利潤二種。利潤的作用，在美國是拿利潤為效率的標誌，和資本集合的方法；蘇俄自然也不能出此之外。但在蘇俄工業眼前的企圖，確不是為任何工業的利潤，而是為經濟生活裏各特殊部分利潤的均調。所以蘇俄特種企業的發展，雖然依着總社會政策的規定做去，眼前企業的用費，確是太多。但因為有這種利潤的調劑，不致發生任何經濟上的動搖。因此一工業所得利潤，不能由牠自己保有。最初這種利潤是在國家銀行帳冊上存明；在企業方面，只列入這企業放款項下的收方。更由這利潤裏提取百分之十或二十，做這獲利企業裏工人的需用，像建築公

共廚房，公共住宅，和嬰兒看護所等等，都可隨意動用。此外又須提出百分之十，為國家的租稅；百分之二十，為這企業的工作資本，和增添建設的用途。剩下贏餘使用做補救其他工務的虧欠。所以各生產單位在任何年度遭遇虧欠，都不能妨礙牠們計畫的進行。同時本年虧欠，還可拿次年贏利來補足。如果次年又虧欠，竟直到國家銀行的短期信放都不能抵補時，更由長期信放銀行給予相當的救濟。但如果到這種地步，計畫當局就要進行考查虧欠的原因，來尋求怎樣糾正的方法。

這種利潤的大部分，都用做償付新資本的設備。蘇俄工人的工資，雖然已經提高；生產總計畫，很久的沒有利潤可圖，物價隨着漸漸低落，但工人收入仍保持以前一樣，所以現在蘇俄人民的購置力，已經顯然的較前增高。這種剩餘的收入一部也用做增置設備，一部分用做租稅和放款。另外蘇俄對私家或公司裏利潤的一部分，還有強迫儲蓄的制度。

蘇俄利潤的由來，好像一種似是而非的累進稅一樣。所以精細工人所得，雖較粗工人多些，但每月五百元的收入，並不能說他購買力，就能够比較月入五十元的，大十倍。像房租，在任何區域全是拿收入百分之十做標準。所以關於這種用費，在兩人的收入裏，五十元的花去房租五元，還剩四十五元，同時對於他的

用品上，多不徵收租稅，所以就可以足為購備生活必需品的用了。至月入五百元的，除房租多花錢外，若購買非必需品，時常遭受高度的榨取。像酒類的昂貴，就是明顯的例子。

四 結論

由此看來，俄國計畫實為一獨樹一幟的計畫。歐洲各國關於工業合理化的擬議雖亦多有，但具有和俄國同一概念的實寥寥。這在別的先進各國固是不必要，但在蘇俄的建設大業，實在必需。所以說這是蘇俄獨具精神，有意志，有決心的計畫啊！

—完—

進 展 月 刊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最後的醒覺與最後的奮鬥.....	石泉
從一元主權論到多元主權論.....	吳燕甫
歐戰後曇花一現的匈牙利蘇維埃政治.....	雷震
世界大戰的回顧與前瞻.....	承禧
人口問題之史的研究.....	張仿良
日本農業恐慌與農民運動.....	如水
復興農村與土地問題.....	古田
推廣農業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時進
法律有階級性麼？.....	博昌
橘頌的時代.....	丁迪豪
讀板橋集.....	韋同女士

訂價：零售每冊一角
總發行所：北平西單前京畿道三號進展月刊社

北 方 公 論

第 二 十 六 期 要 目

▲本週政治述評	
(一) 國聯之最後掙扎	
(二) 日本退出國聯之恫嚇	
(三) 國防委員會成立	
(四) 古物南下	
飛機救國運動中幾個實際問題.....	黎天才
什麼是中國聯俄政策的障礙？.....	彭蠡
「歸去來兮」之大學生.....	于實
國難期中青年之苦悶(下).....	學康
外報記者談華北近事.....	一葦譯

▲編輯發行者北方公論社 ▲代售處各大書局
▲價目 每期大洋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蘇俄第一五年計畫之檢討

白世昌

上篇 蘇俄五年計畫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 五年計畫之創作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實行社會革命，成立共產黨政府以來，迄今已十有五年。其國內經濟，雖云距共產主義尚遠。然與資本主義各國家相較，實大相徑庭。謂其正由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之過渡時期，或無不當。故蘇俄當局之重要工作。在破壞方面，極力肅清過去資本家之殘餘勢力。在建設方面，盡力實現生產社會化之計畫。即政府根據國內的需要，以決定生產的方針。此種一定方針之生產，名之曰計畫經濟。易言之，生產以需要為目標。社會上需要何物，即生產何物。社會上需要多少，即生產多少。則生產自無過與不足之感。資本主義之生產，並非直接為需要而生產，乃以市場為目標而生產。其生產物必顯現於市場而成商品。商品供給之多寡，僅依市場狀況而定。然此想像計算之結果，

是否正確，非待商品運至市場以後，不得而知。故其供給，每不能適合社會之需要，而有過與不足之虞。此生產之不安，的為資本主義之生產，所無可避免之事實也。攷其計畫經濟之由來，約分三期。

第一期 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一九一七——二一）國家政策，側重於社會化之方法，擴大階級戰爭，集中統制，禁止個人主義，破壞資本社會之秩序，純為共產主義時期。

第二期 新經濟政策時期（一九二一——二八）國家政策，側重於資本化之方法，減少階級戰爭，分化統制，容忍個人主義，恢復普通經濟生活。質言之，初為資本主義時期。後乃漸趨於社會主義時期。

第三期 社會主義者進攻時期（一九二八——二七）國家政策，又側重社會化之方法，復擴大階級戰爭，又集中統制。依社會主義之方案，重新建造。純為建設社會主義時期。

。中經第一次及二次五年計畫，以達完成。即農業集產制，而財政工業商農皆由國家管理。簡言之，即生產完全歸國有，而消費完全由國家規定也。第一次五年計畫、由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二年，確計四年三個月。第二次五年計畫，由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此兩種計畫，僅名詞與年限之不同，實則第二次五年計畫，不過為第一次五年計畫之延長與補充耳。

第一次五年計畫，今已告結束。轉瞬即為第二次五年計畫之實施。茲為檢討其已往之成敗，故不能不述及其歷史與意義，需要一種計畫，(Necessity for Planning) 原為馬克斯主義之一，列寧祖述此說。屢言社會主義，是合作與統計之和。在一九二〇年，設一國家計畫委員會，以謀電氣事業之發展，頗著功效。繼於一九二三年，起草冶金工業之五年計畫。(一九二三——二七) 蓋因當時金屬產額，較戰前驟減百分之七。而計畫於五年期內，欲增產額至百分之二十一故也。凡此皆為五年計畫之先驅者。同時資本主義國家之政策，亦為促進此五年計畫之成功。而迫蘇俄開發其自有之富源。蘇俄既在低生產階級，自欲以舉債或信用，謀得外國之投資。(K. Rassin) 於一九二四年第十二次共黨大會時，曾恍乎言之。乃與英勞工黨政府磋商舉債。卒以工黨政府壽

命不長，功敗垂成，此因蘇俄取消債務，致遭各帝國主義之經濟絕交，間接有以促成其自給也。至蘇俄何以在五年期間內，急速完成其計畫耶？世人或咸如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Henry Rogers Secher) 之質問，然各答案，則依個人觀察點之不同，而互異。多數俄人意見，以為蘇俄既受有百餘年之壓迫，欲解除其壓迫，惟恐其不速耳。易言之，即欲從速勝過資本主義國家故也。莫斯科激烈者之言曰，吾人欲建設一社會主義之國家，但無無產者。故第一步必創造無產者，創造無產者之捷徑，即從速工業化。共產主義之言曰，驅農夫於城市，工業化實為防止失業之必需。五年計畫除其固有意義外，尚含有軍事上之意味。列強聯合干涉，迄今仍存於蘇俄人心。蘇俄人民深覺此計畫，為一種國防之設計。一九二九年第五次蘇維埃大會之決議，為鞏固蘇俄之防衛能力。則政府實行五年計畫，須採具體方法，以保證發展經濟之有關於國家防衛能力之各項工業。戰事委員長 Voroshilov 遊行蘇俄之工業區時，極力鼓勵有效能之工人，而痛斥怠忽從事者。其在 *Kuznetsk* 製鐵廠之言曰「汝等冶金工作，將為國家無產者之甲冑，以備為社會主義而爭鬥。將來戰爭勝負之所在，純係於經濟之砲壘，與誰富於金屬化學及電力而決定。」蘇俄機關報紙 *L'Avant-garde* 謂製造坦克車與拉民機，有許多相同之點。大砲，機關槍，萊服槍

，可由普通機械工廠製造之。冶金工業，係軍械，與軍藥而出產。故蘇俄之敵人。咸謂其五年計畫，僅為侵犯與世界革命之工具。而蘇聯宣稱，計畫此種偉大之實業方略，第一步實行推翻資本世界，然後進行世界革命，而予以軍事上之扶助。實則蘇俄其自身之複雜，斷非百年內，所可期成也。總之五年計畫之意義，可引一九二九年第五次蘇維埃大會之宣言，以概括之其言曰，蘇埃五年計畫，係國家所提議。且為社會化的經濟生活之一種，且為發展性的方案。其目的在使蘇埃工業化，農村社會化，減少資本主義之成分，與增強社會主義之因素。並提商蘇埃國防防衛能力。前國家計畫委員長 G. M. Krzhizhanosky 謂五年計畫之目的，

在重能分配社會上現存生產之力，以保證其高度之出產，而無危險。同時依據社會主義，而完全重新組織社會，意在斯矣。

第二 五年計畫之大綱

五年計畫之使命及意義，已如上述。則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國民經濟，將發生如何變化？在具體說明五年計畫之內容以前。概述五年計畫之大綱，似不無需要。吾人須知五年計畫之大綱，可由五年計畫中之投資傾向，窺見其一斑。五年計畫之確定，係以新經濟政策期內之國民經濟為背景。茲以此期內蘇俄投資之「量」與「質」比較五年計畫實現後之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十萬萬盧布)

蘇俄五年計畫之投資方向及數量表

新經濟政策時期

五年計畫時期

一九二三—二七年

一九二八—三二年

投資總額

二六·五

六四·六

a. 工業

四·四

一六·四

b. 遠距離發電所 (發電工廠除外)

〇·八

三·一

c. 交通機關 (包含主要之修理)

二·七

一〇·〇

d. 農業 (包發展農民經濟的投資)

一五·〇

二二·二

e. 都市住宅建築 (工業房屋不在內)

三·六

三·九

f. 其他

三·六

八·〇

由此可知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投資總額，幾乎增加三倍。工業投資增加四倍以上。電力投資，幾達五倍。交通投資，亦在四倍以上。農業投資增加一倍半。在此五年計畫時期，蘇俄有許多新工廠出現。將來蘇俄工業生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五，爲此新工廠之出品。

在此「投資規程」進行中，當然影響蘇俄原有資本之構造與活動。即蘇俄基礎資本之分配，將因此而發生絕大變化。茲就五年計畫之第一年與第五年計畫完全之末一年，比較蘇俄基礎資本之分配如左：

蘇俄五年計畫期內基礎資本之動態表（單位十萬盧布）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對於一九二七—二八年之百分率
基礎資本總額	七〇·二	三七·八	一八二·一
內計			
工業	八·六	二五·八	三〇〇·〇
遠距離發電所	一·〇	五·三	五二五·一
鐵路	一〇·一	一六·九	一六七·四
農業	二八·七	二八·九	一三五·三
都市住宅建築	一三·一	一八·五	一四一·〇
其他	八·七	二二·四	一五七·五

由此可知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基礎資本之構成，其工業

蘇俄全基礎資本對於主要產業之分配比例表

及電力部分，仍有加速度之增加。即前者約增三倍，後者則增五倍以上。此即充分之表示蘇俄之工業化。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

俄工業化之傾向，吾人更可由下表得其明證。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工業	一四·〇	二二·八
遠距離發電所	一·四	四·一

運輸機關	一六·六	一七·二
農業	四一·〇	三〇·四
都市之住宅建築	一七·二	三·〇
其他	九·八	一三·五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此表，吾人可知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各產業部門之基礎資本，與其全基礎資本之比例而言。工業由百分之十四·〇增至百分之二十二·八。遠距離發電所由百分之一·四增至百分之四·一。其他如農業之基礎資本，則因激急「工業化」之結果，反而相對減少。

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趨於工業化。吾人據以上說明，知其大概。同時尚有一不可忽略之傾向，即蘇俄因五年計畫之實現，而趨於社會化，試觀下表，可得一明確之證據。

蘇俄國民經濟主要部門之動力準備表

(一) 工場工業 (國家工業)	
a 工人動方	一九二七—二八年
1 工人數 (單位千人)	二·六〇二
2 每一工人之每年勞動時間	一·九五二

蘇俄全基礎資本中社會化部份之比例

國家經營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合作社經營	五·〇	六三·六
私人經營	一·七	五·三
合計	四七·三	三一·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此可知五年計畫實現以後，國家經營之資本，乃由百分之五十一增至百分之六十三·六。反之私人經營之資本，則由百分之四十七·三減至百分之三十一·一。

最後附帶一言者，即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動力生產」之增加。蘇俄動力之生產，較之各資本主義先進國，落後不少。故五年計畫對於如何可以增進動力之生產，乃有詳密之規定。五年計畫一面注意於增進工人的動力，而同時尤其注意於增進機械之動力。試觀左表，即可瞭然。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九二七—二八年之百分比
三·二五〇	三四·九
一·九七四	九一·九

3 勞動時間之總數 (單位百萬小時) 五·〇八二 五·八〇二 一一四·七

b 機械動力
 1 一切馬達之工率 (單位千啓羅華德) 二·五五〇 六·二〇〇 二四三·一
 2 動力消費 (單位百萬啓羅華德) 六·三〇〇 一五·二〇〇 二四一·三
 其他電氣動力 三·一三〇 一一·七〇〇 三七三·八

(二) 鐵路運輸

a 工人動力
 1 工人數 (單位千人) 九九二 九六〇 九·六八
 2 每一工人之每年勞動時間 一·九五〇 一·九二五 九·八七
 3 勞動時間之總數 (單位百萬小時) 一·九三五 一·八五〇 九·五六

b 機械動力
 1 一切馬達之工率 (單位千啓羅華德) 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四〇·〇
 2 動力消費總額 (單位百萬啓羅華德小時)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 農業

a 工人動力
 1 工人數 (單位千人) 六四·七〇〇 七〇·三〇〇 一〇八·七
 b 其他動力 (單位十萬萬啓羅華德小時)
 1 家畜 一九·二〇〇 二三·三〇〇 一一六·一
 2 機械動力

甲農耕	〇・七一〇
乙村中小工業	一・〇三五
總額	一・七四五
其中電氣動力	〇・〇三五

第三 五年計畫之內容

五年計畫之內容，非本篇所能誠述。今只擇其重要之工業計畫與農業計畫，約略言之。

(一)關於工業計畫

(一)電化工業 在蘇俄五年計畫中，所謂「電力綱領」與「國營遠距離發電所計畫」，實屬於指導的地位。蘇俄全發電所之電力總量，在五年計畫第一年即一九二八—二九年祇有一百七十萬啓羅華德。其中發自國營遠距離發電所者，達五十萬啓羅華德左右。次之在五年計畫第一年，蘇俄電力總生產為五十一萬萬啓羅華德小時。其中二十萬萬啓羅華德小時，係發自遠距離發電所者。但在五年計畫最後一年，蘇俄所需電力最小限度，為二百二十萬萬啓羅華德小時。其中一百五十萬萬啓羅華德小時係由遠距離發電所供給。由此可知五年之內，蘇俄電力將驟增五倍左右。遠距離發電所之電力量，乃於五年之內

三・二四〇	四五六・三
一・九六〇	一八九・四
五・二〇〇	二八九・〇
〇・二一〇	六〇〇・〇

，由五十萬啓羅華德，增至三百萬啓羅華德。此僅係最初之計算。據五年計畫實行以後經驗，則五年之後，直可以增至四百萬啓羅華德。在此五年之內，蘇俄欲著手建築四十個以上之大遠距離發電所。大多數遠距離發電所，且可於五年以內，建築成功。同時在此五年以內，蘇俄之高壓電力輸送，將由原有之三千公里，增加到一萬三千乃至一萬五千里。

在五年計畫第一年，蘇俄所有遠距離發電所，其基礎資本之總額，約計十萬萬盧布，即當蘇俄基礎資本之百分之一，四。五年計畫中所規定之國營遠距離發電所，如果一一實現，則約需資金三十萬萬盧布。而建築「工場電力發電所」之十萬萬盧布，尚不在內。故加原有之十萬萬盧布，蘇俄遠距離發電所之基礎資本，其價值總額四十萬萬盧布，再加工場電力發電所之十萬萬盧布，則蘇俄投於發電所之資金，共計五十萬萬盧布。因此蘇俄之

電氣資金就對其基礎資本總額之比例而言，要由百分之一，四增至百分之四·一。

諸如上述，蘇俄將於五年之內，投下四十萬萬盧布，建築四十餘之巨大發電所。然則此許多發電所，蘇俄當局預備建築於何處？當然發電所之所在地，乃與燃料之供給大有關係。但吾人觀察蘇俄新建發電所分佈於全國，即知蘇俄「建設戰線」之廣汎矣。據五年計畫規定，蘇俄新建之發電所，其地理之分佈，如（一）為中央工業區域（二）為列寧格勒附近（三）為烏克蘭（四）為烏拉爾（五）為北高加索（六）為伏爾加（七）為南高加索（八）為西伯利亞（九）為亞細亞此即蘇俄五年計畫內國營電化綱領上所預定之遠距離發電所，亦即係蘇俄工業發展之先鋒隊也。

（二）燃料工業 上述電化問題，是與一般之燃料工業，尤其煤炭工業之建設，具有直接關係。如燃料來源，無確保證，則蘇俄電化綱領，將無實現。在帝俄時代，俄國大部分煤炭，輸自英國。不過蘇俄欲利用資本主義國家之燃料，從事社會主義之建設，確係萬分危險。因各資本主義國家，隨時可實行封鎖政策，使蘇俄之建設事業，

受嚴重之打擊。故蘇俄當局，在決定五年計畫時，認為蘇俄為利用自國之燃料，確保五年計畫之基礎，乃有三種方法。第一整頓全國交通機關與工業，儘量減少燃料之消耗。預計前者可減少百分之十五，後者可減少百分之三十。除此消極之「緊縮政策」外。第二積極開發煤礦，不過蘇俄之兩大煤礦——唐納資盆地與西伯比亞之古士納資盆地，皆係遠離工業區域，運輸有種種之不便。故第三儘量利用所謂「各地之特殊燃料」，如泥炭及片岩礦等，蘇俄當局用此三種方法，以解決其五年計畫之燃料問題。在五年以內，蘇俄當局預計其工業上所需要燃料之種類與數量如左。

蘇俄五年計畫燃料之種類及數量表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對於燃料消費 量總額之百分比		
木材（單位百萬 立方公尺）	五〇，三四	七，六五八，五一，四
泥炭（單位百 萬噸）	五，五三	四，八一四，四七，一
煤炭（單位百 萬噸）	三四，八六	五九，四七一，六六五，三
對於燃料消費 量總額之百分比		

a. 唐納資盆地 二六, 八八 四九, 四 四八, 四 四九, 二
 b. 在他地方 七, 五五 一一, 〇 二〇, 二 一六, 一
 煤油(單位百萬噸) 七, 九二 一八, 二 一二, 八 一六, 二

由此可知蘇俄今後所用之燃料泥炭, 漸次增加, 而尤以煤炭為甚。其他如木材及煤油, 則大為減少。其原因是(一)在蘇俄工業區域附近之森林, 已經採伐殆盡。(二)蘇俄工業及交通機械之構造, 却不適於用油。

所謂「燃料生產之綱領」大體如左。此種綱領之決定, 自與工業及交通機關之發展計畫, 具有正比例之關係。

蘇俄五年計畫之燃料生產概算表

燃料種類	一九二七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三三年對於一九二七年之百分比
	一二年	一三三年	
木材(單位百萬方公尺)	五〇, 五	五九, 八	一一八, 二
泥炭(單位百萬噸)	七, 二	一六, 〇	二二二, 〇
煤炭(單位百萬噸)	三五, 五	七五, 三	二二三, 一
a, 唐納資盆地	二七, 三	五二, 五	一九三, 七
b, 其他地方	八, 二	二二, 八	二七八, 〇
煤油(單位百萬噸)	一一, 七	二一, 七	一八五, 〇
其他油(單位百萬噸)	八, 三	一二, 五	一五二, 〇

總額(百萬噸標準燃料) 五七, 六一 一〇五, 三 一八二, 八

即由此表知五計畫實現以後。就各燃料之增加比例而言, 泥炭最速。再就各燃料之增加數量而言, 煤炭最多。此五年計畫期中, 所增加之四千餘噸煤炭, 多半出自唐納資盆地, 約佔二千五百萬噸。由此可見五年計畫最重於開發唐納資煤礦。如進一步研究五年計畫所定蘇俄各地之產煤數量, 則有如下表。

五年計畫蘇俄各地產煤數量概算表

地方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名單位百萬噸	對於產煤總額之百分比	名單位百萬噸	對於產煤總額之百分比
唐納資盆地	二七, 二六	七七, 〇	五二, 五	七〇, 一
古士納資盆地	二, 四六	七, 〇	六, 〇	八, 〇
烏拉爾	二, 〇〇	五, 六	六, 一	八, 一
莫斯科附近	一, 一八	三, 三	四, 二	五, 六
東西伯比亞	一, 九一	五, 四	四, 〇	五, 三
中央亞細亞	〇, 二三	〇, 七	一, 〇	一, 三
高加索	〇, 一一	〇, 三	〇, 六	〇, 八
其他地方	〇, 二五	〇, 七	〇, 六	〇, 八
總額	三五, 四〇	一〇〇, 〇	七五, 〇	一〇〇, 〇

此即蘇俄五年計畫全煤炭工業的綱領。據五年計畫之預算使用於煤炭工業之資本總額共計十二萬萬五千萬盧布，其中約四分之一是於唐納資盆地。

關於蘇俄之燃料問題，煤油問題頗為重要。蘇俄煤油貯藏量，約佔全世界貯藏量百分之三十七，此就已發見煤油礦而言。事實上蘇俄每年皆有新煤油礦發見。在五年計畫第一年，即一九二七—二八年蘇俄之產油量，為一千一百七十萬噸。五年計畫中對於煤油計畫之綱領，最初預定在五年計畫末一年（一九三二—三三年）增至二千二百萬噸。不過根據其後蘇俄政府所發之指令，一九三二—三三年之煤油產額，改為二千六百噸。由此可知五年以內，蘇俄之煤油產額增加兩位。但此祇就採油方面而言。五年計畫對於原油提煉之改良亦有精密之規定。即在五年以內，蘇俄之原油提煉工廠之能力，至少要增加兩倍以上。在此五年計畫期內，蘇俄當局並欲建設五十五個提煉原油之工廠。至於技術方法，則完全用那最新之蒸溜法。凡此一切至少限度需資金五十萬萬盧布，其收獲成績如下表。

蘇俄五年計畫期中煤油生產概算表（最初之預定）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	一九三二—三三年對於一九二七—二八年之百分比
採油(單位百萬噸)		
煤油	一一·四	一八一·五
煤氣	〇·三	三三三·三
合計	一一·七	一八五·二
提煉(單位百萬噸)		
原油	八·七	二一九·五
擦油	一·七	四九四·一
煤油工業本身之消費及提煉之損失	一·八	一八三·四

以上係五年計畫中，蘇俄煤油工業之綱領。綜觀以上所述，可歸納蘇俄五年計畫燃料工業如下述幾點。

1, 煤炭生產，因為採掘方法之改良與新煤礦（例如古士納資盆地）之開發，年產額乃由四千萬噸增至七千五百萬噸。

2, 煤油生產額，五年以內，增加兩倍以上。煤油之提煉方法大有改良。

3, 泥炭生產額，五年以內增加四倍以上。

4, 五年以內，蘇俄對於燃料工業之投資，共計二十七萬萬盧布。

5, 蘇俄之燃料，急激之趨於礦物化。

(三) 冶金工業 燃料原為發電之用，蘇俄有此偉大電力，但究有何用？無非欲實現其冶金工業與機械工業之計畫。直言之，五年計畫中，電氣工業及燃料工業，不過為實見冶金工業與機械工業之手段而已。蘇俄當局重視冶金工業與機械工業，於此可見。五年計畫中蘇俄之工業，

投資共計一百三十五萬萬盧布。而投於冶金工業與機械工業之資金，竟佔四十萬萬盧布之巨。關於冶金工業，先言鐵之生產。五年計畫中對於產鐵計畫，蘇俄當局規定兩大綱領，即（一）澈底改造冶金工業之中心地，——

烏克蘭及烏拉爾——原有之冶金工場，（二）在克爾半島（Carch）西伯利亞之古士納資盆地及利培克（Lipetsk）地

方，建設新之冶金工場，據蘇俄當局之估計，澈底改造原有冶金工場之結果，在五年計畫末一年，鐵之年產額

至少可以增加八百萬噸。要言之，五年計畫對於新冶金工場之建設綱領有如下述：

A. 在克爾半島，新建設若干冶金工場。年能產鐵七十五萬噸，約共需費一萬五千萬盧布。

B. 在烏克蘭地方，新建兩個大冶金工場，每個工廠，年能產鐵六十五萬至百萬噸，需費三萬萬盧布。

C. 在烏拉爾地方，新建兩個大冶金工場。每年之產鐵量，各為八十五萬噸至一百五十萬噸。

D. 在西伯比亞方面，則（一）於古士納資地方建設一新冶金工場。年能產鐵三十五萬噸，需費一萬三千萬盧布。○（二）於遠東，酌量情形，建設若干小冶金工場。

E. 最後係在所謂中央工業區域即在莫斯科，建冶金工場，年能產鐵六十五萬噸，建設費預計一萬八千萬盧布。

(四) 機械工業 社會主義之工業化問題，其焦點即在蘇俄機械工業之發展問題。在蘇俄共產黨第十四次之代表大會，斯大林曾曰：「我以為我國之經濟家，常設法並努力使我國由輸入機械之國家變為生產機械之國家。為保證我國經濟獨立起見，吾人祇有能自己生產機械，始能免為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附屬品。故五年計畫，除上述冶金

工業之投資以外，對於機械工業部份。預定投資十萬萬盧布以上。蘇俄機械工業之發展，固以上述煤鐵工業等之發展為標準。惟據最低限度之計算。在五年計畫第一年，蘇俄全工業界的汽罐 (Boiler) 設備，半數以上，即約八十萬平方公尺之加熱面積 (Heating surface) 已經廢損，不堪再用。次之蘇俄全工業界之馬達，Motors 亦有半數，(即約七十萬匹馬力) 已經失其效力，一面舊的汽罐與馬達，日益損壞。同時因蘇俄國民經濟之發展，對於汽罐與馬達之需要，漸見增加，愈證明蘇俄有極速發展機械工業之必要。故蘇俄當局決將列寧格勒之冶金工廠，莫斯科之巴羅斯脫洛 Pirostroy 工廠，及大更羅 (Tanger) 汽罐工場，儘量從事汽罐之製造。預計五年計畫期內，以上三大工廠可以供給蘇俄汽罐之年產額百分之七十。直言之即在五年以內，蘇俄汽罐年產額，將由十一萬四千平方公尺增至三十萬平方公尺。其中百分之七十，即由下述三個工場所供給。其他交通機關所需用之機械，建築機械，紡織機械，化學工業所需之裝置，以及製造農業機械之工業，皆有詳述，茲不贅。

(II) 關有農業計畫

(一) 農業生產之社會化 五年計畫，對於農業生產社會化之

綱領，即 (一) 增設國營農場，(二) 提倡集產農場，及 (三) 設立所謂「農具貸借所」，專以租借耕田汽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等。據蘇俄當局估計，農業社會化計畫實現以後，社會化部份之耕地，面積，將由一九二七—二八年之二百三十萬海克脫，增至一九三三年之七百二十萬海克脫。其中國營農場計有五百萬海克脫。集產農場計有二百二十萬海克脫。即五年計畫實現以後。蘇俄社會化部份之農業，已有耕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十八。工業原料總生產額之百分之十七。食料總生產額之百分之二。其供於市場之食糧，約佔市場食糧總供給額百分之四十三。易言之。蘇俄市場所有食料，其百分之四十三，由於社會化部份農業所供給。此農業社會化計畫實現以後，將約有六百萬之「個人農民」。約二千萬之「農村住民」。由個人之經濟體系而轉於合作之生產。蘇俄當局對於社會化部份之農業，在經營上則儘量利用耕田汽車及其他農業機械，並儘量利用人造肥料。據五年計畫之計算。至一九三三年蘇俄社會化部份之農業，將使用十六萬輛以上之拉曳機，價值九萬萬盧布。其工業原料之栽培，則完全利用人造肥料。又其栽培食料所用之肥

料，則人畜肥料佔百分之二十五。據蘇俄當當局之估計，同一面積之耕地，利用機械經營之結果，其收穫量比人工經營增加二倍，此外蘇俄農業社會化計畫之成功，實尙含有社會政策之意義，社會部份所給於市場之食糧，將佔市場食糧總供給額百分之四十三。其結果必使農產物之市場，激起根本變動。即蘇俄農產物之市場，將由此大量食物之供給，使富農無「囤積居奇」之可能。國家可自由規定食糧之價格。所謂農業社會化之結果，乃對於農村中資本主義之上層階級，予以最後之破壞也。

○第二方法即集產農場之提倡。何謂集產農場？即中小農民，舉其耕地家畜，以與他人共經營。工作既由各人分負，收入亦由各人共享。其計算工作及分配收入之方法。就一般情形而論，「係以工廠中之件工計算爲原則。」故農作工人每日工作不計時間之久暫，而計成績之多寡，與優劣。凡各工人單獨處理之工作，均單獨計算。其必須數人或數十人從事之工作，則就其成績合併計算，後更按人數均分之。此種計算工作及分配收入之方法，雖較公平，不過亦有缺點。即「家庭中老弱不能生產者較多之農民，均苦所得太少，無以盡仰事俯蓄之責任

也。」蘇俄當局爲彌補此種缺點起見，「曾經農業部及集產農場中央聯合會決議。在農場設立特種基金。對於家庭人口較多之農民，予以特別救濟。同時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工作機會，俾增加收入，而減少生活上之困難。其兒童入幼稚園小學校者，更免費供給飯食。此雖與金錢直接補助不同，其有造於大家之農民固不少也」。

第三方法，即供給耕田汽車，及其他農業機械之「農具貸借所」此種組織，例如今有某某地方，所有之土地，仍由農民個別耕種，國家即在當地設立「農具貸借所」。準備相當之拉曳機，附屬器具，負責人員，以及其他之農業機械，再與當地之農民，訂定契約。不論收穫或耕種，俱請「農具貸借所」以機械代用人力。在「農具貸借所」則僅收少數之報酬，所有收穫，仍歸農民自由處分。此種辦法謂之共同經營之初步。謂之共同經營之準備亦可。其功用不單依經濟上之原則，且使農民養成所謂社會化之習慣。五年計畫對於此種「農具貸借所」之設立，最初祇有概括綱領，並無具體之決定。至一九二九——三〇年即實行五年計畫第一年，乃決定每年添設二百「農具貸借所」。故至五年計畫實現以後，

蘇俄共有一千「農民貸借所」。此「農民貸借所」中皆備有充分之拉曳機及其他農業機械。利用「農具貸借所」耕種之土地。面積據蘇俄當局估計五年以內，可由五百萬海克脫增至四千萬海克脫。而此「農具貸借所」將分佈於蘇俄之一切重要農業區域。

(二)農業生產之工業化 農業生產工業化之計畫。蘇俄當局曾謂為「聯絡農業之技術改造與社會改造指導之關鍵」。其意義，極為重大。蘇俄農業，除所謂社會化部份以外，尚有農民之個別經營。對於個別之經營，促進其生產力之發展，並指導其改造之途徑，乃蘇俄當局應有之責任。蘇俄當局固希望農業社會化。同時亦希望農業生產力，同此增加。五年計畫中，關於增進農業生產力之一切設施。統名之曰農產生產之工業化。茲先說明「農業地域之組織」，農業地域之組織，即指耕地，墾地，土地改良，灌溉，設備，休耕，地之利用，及農業生產之地方之分化等而言，俄國自共產黨執政以後，一面為博農民之歡心，急沒收大地主之土地，分給農民耕種。同時共產黨初執政權，尙未穩固，無暇整理耕地。故灌溉設備，既欠周到，而耕田與農家之距離，亦欠合理。

益以砂土推積形成廣大之休耕地帶。蘇俄農民經濟，在此「農業地域之組織」之下，受害不淺。故解決此農民地域之組織問題，為五年計畫之一部份工作。當然蘇俄耕地整理計畫，其目的雖在增加農產。但亦顧及至所謂農業之社會化。其整理計畫，除縮短農家與耕地之距離，合併零星分散之耕地以外，並為國營農場與集產農場，求種種之便利。據蘇俄當局之預定，關於耕地整理所需之費用，五年內約計五萬萬盧布。次之即灌溉之設備與土地之改良。前者乃使缺水之地方，有水可以灌溉。後者乃使多水之地方，不致受水之害。五年之中，蘇俄對於此兩種計畫之實施面積，預定二百萬海克脫以上。其中百分之八十左右，在人民集居之附近，其主要目的，在獲得畜產所需之基礎飼料。至於土地改良灌溉之設備，五年之中，預計費用總額，為五萬萬盧布。再次即新土地之開墾，與休耕地之利用。蘇俄不僅在遼遠邊疆附近地方，有許多豐饒之土地，未曾開墾。故五年計畫，決於伏爾加之草原開墾一千五百萬海克脫之新土地。此外並利用新興之化學工業，人造肥料，將工業中心區域附近之荒地，與較不生產之森林地，改成水田云。

農業地域之組織「既如上述。其次有所謂「農業生產之工業設備」。其最重要者，乃為農業機械之供給。在五年計畫期內，蘇俄農業機械之價值，總額將由十萬萬盧布，增至三十萬萬盧布。「農業生產之設備」具有連帶關係者，即農產物之加工企業。所謂「農業用工業」，砂糖工業，製粉工業，及蓄乳果實蔬菜等加工業之發展，對於農業之集產化，與農產物消費之合理化，具有極大之意義。而以在農業人口過剩之地方，為尤甚，五年計畫對於農產物加工企業投資總額，約十五萬萬盧布。

(三)各農民經濟之提高 五年計畫對於農業社會化之重視，已如上述。但蘇俄當局並不因重視「社會化」，而忽視「個人之農民經濟」。申言之，五年計畫中之國營農場，集產農場，及「農具貸借所」等，非僅不與「個人農民經濟」利益相反。且正為「個人農民經濟」之重心。蘇俄當局思欲利用國營農場及集產農場等與小中農民結成聯合戰線，克服所謂農村資本主義之「反動分子」——富農。因此提高「個人農民經濟」亦為五年計畫之一部分。五年計畫對於提高「個人農民經濟」有約四法。第一

方法為「農業之價格政策」。據五年計畫之預定。使農產物之價格，在五年以內，保該安定不變之狀態。在五年計畫完成以後，方微低落。反之工業生產品之價格，則五年以內，須低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工業生產品之價格，與農業生產品之價格，其間之差異，即為農民之「利得」。第二方法，為農業稅之減低。據五年計畫之預算，在五年計畫之第一年與第二年，農業生產與農業人口之收入，雖已有顯著之增加。但農業稅並不因而加重。僅於五年計畫之末二年，始漸為提高。蘇俄農業之收入，於五年計畫期中，其發展如次：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三五〇
一九二八——二九年	四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年	三七五
一九三〇——三一年	四〇五
一九三一——三二年	四三五

蘇俄之農業稅，乃所謂「階級稅制」，小民百分之三十五，無有納稅之義務。農業稅之大部份，取自大農，農民愈富裕，所納農業稅率愈增加。故在五年計畫中，

蘇俄農業稅之收入，雖有八千五百萬盧布之增加。但此增加部份，由於中小農民所負擔者，微乎其微。第三方法爲合作事業之提倡。在五年計畫之第一年，加入農業合作機關之農民，約佔蘇俄全農民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一部份，乃關於農產物生產之結合。另一部份乃用於農物販賣之結合。但在五年計畫之末一年，加入農業合作機關之農民，佔蘇俄全農民百分之八十五。凡已經加入

合作機關之農民，所有之生產器具，皆由合作機關直接向國營工場廉價購買。農民如無現金，可以購買，合作機關可代其墊付。第四方法爲「耕作契約」之推進，何謂「耕作契約」，即每一農民或農民團體，可於收穫期前，與國家機關締結買賣農產物之契約。此「耕作契約」之實行，始於五年計畫之前二三年，成績不甚佳。但自五年計畫決定推進以後，收效大著。故已實行「耕作契約」之農產物，已由一切穀物，擴充至畜產之領域。據一九二九——三〇年之統計，工業用的農產物，其生產額百分之九十。已經實行「耕作契約」之辦法云。

下篇 蘇俄五年計畫之成功與失敗

蘇俄五年計畫，今已屆期滿，檢考其結果，成功乎？抑失敗乎？因各人察觀點之不同，而斷論亦斯異。茲擇歐美有權威者之意見，藉資評判，應免識淺之譏。

第一，美國明日世界週刊之成功論

(Industrial Growth in Russia Surpasses all other nations, from the World Tomorrow)

蘇俄第一次五年計畫，原以提高與增進人民之生活程度爲標的。今已屆期滿。而其結果，非僅缺乏食料之不安，與日常需用品之不足，而原計畫所預定之方案，亦有許多未完成者。即完成之工作，復有許多完全不適當者。耗糜巨款，偉大之工廠建築矣。只以拙於管理，缺少原料，與失勞動力之無效能，而出產寥寥。然則吾人據此，即斷定蘇俄五年計畫已失敗乎？或認爲國營生產與消費之舉，其內容之複雜，有非吾人所能論及乎？答斯二案，皆曰非是。試與其他國家相比。則蘇俄已往數年之記錄，大有驚人之處。誠然，蘇俄國內有數處生活程度較低。然在全世界經濟衰落之怒潮中，蘇俄獨屹然不受波動，而能免失業之巨患者，其成績之佳，實可觀矣。在其他各國家，無論工業界與農業界，皆

感失業之苦，而蘇俄尙慮勞工之不足。經濟活動，並不弛泄。生產進程，亦不停止。勇邁直前，以建築工廠，鐵路及發展電氣事業，修建工人宿舍。如斯大林革勒(Stalinrad)之拉曳機工廠，尼芝日諾威溝(Nizhni-Novorod)之自動車工廠，馬克尼古斯格(Magnitogorsk)之製鋼廠，德拉波斯土愛(Dnepetrov)之電氣事業工程等，四年前此等處，乃一廣漠之大平原。荒蕪榛棘，人煙稀少。今則新式工廠林立，周圍皆繞以所謂社會主義化之都市。工人數萬廣集，享受其優良之生活。歐德各國工廠之生產品，每常患生產過剩。蘇俄以新式之工廠，其生產力又較高，故每感諸物之不濟。五年計畫之末一年，雖與其前三年情況相同。然實質上增加工業生產頗巨。一九三二年前九個月，較一九三一年之同期間，關於大量工業生產，約增百分之十五。重工業為將來發展工業之基礎，其增加額為百分之二二。煤之產額在一九三二年前十個月，較一九三〇年同期間，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裝運費較一九三一年幾超過百分之六。鐵路運輸額數，超過一九三二年幾為百分之二五。而塊鐵之產額，竟超過百分之二八。五年計畫之詳細內容，雖未完全成功。然最要之基本工業，確已超過原計畫所預定之數目。觀一九三二年前六個月之統計，可知矣。尤以機械建築工業，超過原定數額百分之五〇有強。電氣工業，金屬工業之全部

，及燃料等亦然。鐵路運輸於一九三一年，已超過所預定者，則現在當已增加不少矣。煤油產額，於一九三一年春，已達到原定額數。但其後則增加甚微，至謂蘇俄工廠現時之產額，仍有重天之不適當。即五年計畫，亦有多方面所估計者，未必與需要相合，此乃不爭之事實也。而蘇俄工業之進步，起始於低生產，故其發達較速。如塊鐵生產，在一九二八年，尙不及美國十分之一。然蘇俄竟有長足之進步。試觀同年八月九月兩月份生產之額。不僅超過其他歐洲各國數年之產額。且超過美國生產百分之五以上。此固因世界經濟恐慌潮流，波及美國，以致產額減少。然蘇俄努力生產之事實，不可忽視，可斷言矣。

蘇俄發達，不僅限於工業。關於農產地，雖不無困難，而其發展，亦有可觀。如甜菜棉花稻及茶，在原先並不多量生產，然現已有相當之進步。擴大集產農場，與國營農場，亦有顯著之成績。上季之收穫期，在全部耕地中有百分之七十八為集產農場與國營農場，所耕種。而國營農場，均收穫在，一九三一年超過同期間之私人農場百分之二十五。然集產農場，迄未如所希冀之成功。蓋私之主義之農場，其趨向已深入人心，純為悠久之歷史性所造成。蘇俄組織雖經革命，亦不能將此一筆抹殺而完全加以變化。例如烏克蘭(Ukraine)在一年前，大量收集農穀，同時消費者

之貨物缺少，致今歲耕地區域，爲之大減。無論何處，咸感組織之不善，機械之不足用，機械之不適當。然拉曳機數目之增加，與修補工作之效能，頗足稱者。據最近報告，所有上述困難，皆已剷除。將來耕種，或可及前數年之最盛期。國營農產之成功，較優於集產農場。此種農場制度，將農業上之危險，由個人之負擔，已轉嫁於全社會之兩肩矣。此在歷史上，可稱創例。

要求大量增加生產，同時又要求完全缺少所有貨物。此兩種要求，在常人視之，似極難調協。蓋此原理極爲簡單，蘇俄原即最退化之國家。關於日常需之物品，永未供給充足。設或能供給充足，究不知在何年月日。以農業國家，常患人口過甚故也，蘇俄全境，僅有百分之八可以耕種。在極肥沃之地，農作人民之密度，有兩倍至六倍，超過在美國相同之區域。再者五年計劃，將勞動與資本，由生產食物與貨物分離，而爲直接之消費。使各色產物之出品，爲數增加。以博得大量金錢，藉爲購買外國機械，及工廠裝置材料之用。故消費貨物之入口，實際上已無形停止。而又值世界經濟恐慌，使其情況愈形嚴厲。即蘇俄出口之農產物，與原料之價格，較入口貨物之價格，大爲低落。故蘇俄不得不謀大量生產，而同時使全體所有物缺乏也。

蘇俄國家收入，每年大部份，用以擴充教育，公共衛生，與各種

之社會服務，此亦爲五年計畫之一部，中學校大專學校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人數在一九一三年，由十二萬五千人增至一百二十五萬人。公共衛生發展，倍形迅速，據專家調查，咸承認蘇俄公共衛生設備之完善，工作之優良，誠爲其他世界各國所不及者。同時用巨額款項，以爲研究，各種文化運動，及社會保險與養老金之用，亦殊足多也。

除上述事實外，世人對於五年計畫，頗疑其能成功者，此或根本誤於不解國家計畫之性質與目的所致云。蘇俄之五年計畫，並非武斷的預定數目，而期其完全必達此數字方可。實則係一種富有伸縮性之有活動的估計。每年均可以修正。如爲事實上所必需，即每月亦可修正。國家計畫，試驗階級程中，仍具有確定性。其他多方面未可料及之問題，尙待發展也。公正言之，蘇俄用一種計畫工作，對於其所定之目標，已獲得一極大之結果。工業生產之增加，國家自足之發達，尤其彰明較著者也。據報告所指示，關於工業之進展。其速度較任何國家爲甚。至於所付之價金，是否相當於其所獲，乃另一問題。此不過待時耳。然在俄人則無爭論之餘地，而認爲滿足云。

第二，英人門金氏之相對失敗論

(Reflection on Russia, By Sales Menken)

關於工業計畫，大部份已實行，而電化設計，可云完全成功。他如礦之採取，鐵鋼工廠之建設，皆有顯著之進步。Dnieprostroi 之提壩，電氣發動所與其工業之城市，Khar'kov 之拉曳機工廠，

Rostov 之農業機械工廠，Donetz 流域之煤礦，Moscow 之電車工廠，Berezniki 之化學工場，Magnetogorsk 與 Knuznetsk 之製鋼廠，率皆蔚為大觀。此外在四年期中，尙有其他多數企業工廠之建築。至農業計畫，只有部份之成功。計畫農產物，包括棉花茶糖陶窰西 (Tan-Sahi) (以代替橡皮者) 全國土地種此者頗多。茶與陶窰西，產額最佳，棉花出產，尙足供蘇俄國內之用。糖之出產，大為減少。國營農場，佔有三千萬畝。約言之，有英格蘭 (不包括蘇格蘭及威爾士) 全面積之廣。此巨大之農場，當有數百萬工人，及各種農業機械，方能從事耕種。集產農場，增加之速，已超過原計畫之希望。百分之六十農民，皆集合為各種方式之集產農場。所謂富農，已多半消滅矣。國營農場與集產農場，發達頗速。據云有十五萬之拉曳機供用云。

五年計畫所有之困難問題，亦頗多。首先即為交通。時間雖經過五年，而全俄仍感交通之艱難，無論鐵路也，大道也，水路也，皆同。由蘇俄面積言，人口言，及運輸事業言，咸認鐵路之不足。自大戰內戰及革命後，其大道與笨重之車，一如恒昔。路

既用土與砂石之修成，自難載重，而裝貨之車，又每過量，致使道路愈壞。火車之速率，極為遲緩。車站聚集農人，搭棚候車，或經過七十二小時，始可得買票及登車。稍有優勢之人，亦須費長久之時間，方能得票。若車票一得，則旅行之苦，已減大半矣。火車遲開遲到，乃司空見慣。而有時不常達其目的地者，貨物運輸之遲緩，更不待言。大道與水道之交通，亦不能救濟鐵路之弊。蘇俄既缺乏摩托車，而可通行之路又少。有則破壞不堪，即城市亦少修路，修則不外用粗石耳。故車常相撞也，人畜時相傷也，乃係常例。水則有極長之通航河流，貫入中俄。以運輸多量之木材，油及穀物，但自戰後，河航失修，水運不興，在 Volga 河，有十二隻或者較多之乘客船，昔日用以往來於 Nijni-Norgor od 及 Astrakhan 之間，今則一仍如昔也。

缺少熟練工人，所生之困難，尤甚于交通。蘇俄為免去此種弊病，常儘量雇用外國專家，以期訓練蘇俄人民，藉為之繼。或選擇蘇俄工人，留學外國，以探求其方法。或舉用舊日之熟練工人。然缺少熟練工人，為數仍頗夥。試就各各工廠與全體出產之數目，即可知矣。蘇俄工業，是無效能的，而其平均出產，又極低。據曾至蘇俄之外國專家見解謂有許多工廠三人之工作，或可當外國工人一人之工作，至其機械不善使用，而工作又極粗糙，尤為常例。故工廠勢必成呈一種無秩序及無組織之狀態。原料不知為

適宜之保存，每壅塞於門之左右，終致生鏽或不能使用。延遲一事，更不足為怪。或因一部工人未到，或因未定何時到場，或因工具之損壞，或因未携工具，皆足發生延遲。凡至蘇俄旅行者，皆可一目了然而觀此種情況矣。熟練工人既少，則出產減低，品質惡劣，費用過繁，凋敝過高。雖不能謂蘇俄工廠，皆無熟練工人，有之亦極少數耳。

關於農業之困難，即在國營農場。國營農場，原係以大量之機械，而為經濟之工作。但事實上，殊不盡然。蓋在蘇俄許多地方，代輪拉曳機（Wheel-tractor）多不奏效，因在雨季，為泥所阻故也。即尺蠖式拉曳機（Caterpillar tractor）亦不能免此弊，而蘇俄多數工廠，又專造此兩種機械。至聯合機械（Combines）僅能於野草剷除後，而穀物又係成熟時，方能見功。但蘇俄田地，現時多為野草所佈滿，而收穫時期，又常落雨。故聯合機，因阻塞而不能工作。投資過大，空費於購買機械。而不能使用，且須建築數萬工人之房屋，以維持其生活。在此廣大之國營農場，關於遷移工人之組織，與保證其工作之效能誠屬不易。故事實上早有許多國營農場，分化為較小之農場，而收效反頗甚焉。至集產農場，由全體觀之，尙未成功。雖不滿四年，有七千萬農人，捨棄其一千四百萬之農產，而組成二十萬集產農場，約為十五百萬畝。據此觀之，頗似進步。實則農夫之為此，多迫於官吏之命令

。故其困難愈多，農業專家既少。而拉曳機與其他機械，又感缺乏。同時農人知其牲畜不能被集合。乃決定殺其牲畜，所殺之家畜，為數不少。有者將馬殺一半，牛殺四分之一，羊殺十分之九，而蘇俄富源，為之減衰不少。

每日缺乏食料與其他日用物品，為數頗巨。關於此點，蘇俄當局每怨外國旅行者，限於短時間所見，多為不實之宣傳。黑面包為蘇俄人民養生之根據，而其量並不為太多。所謂定糧票（Rationcard）僅能使工人獲得定量之其他種食料，實際上又不易得此票。食物供給，每不普遍，故有某部優於其他部份之分。交通又極不便，故有某部收穫較豐，竟有腐餘之勢，而其他部尚苦飢饉。總言之，缺乏食物，以供人民之直接消費，在前四年已證明其增加數字矣。而五年計畫最明顯失敗之例也。蘇俄當局分配貨物之計畫，由社會主義言之，頗為適當。然亦缺少食料之明證。其方法約分三種：（一）為定糧票，（Ration Card）限制定量之食品，而使個人有權用低價以購買。（二）為無論何人在何處，皆不能用定價購買定量貨物，除非在其合作社之舖店，方可為之，因該舖店，只為會員間之買賣，而不推及于非會員也。（三）為自由買賣，但給付必為現金與外國貨幣，自由買賣之物品，其價值常貴於合作社物品五倍或十倍以上。價值既昂，貧苦羣衆，自

無購買力。此種分配，在蘇俄共黨人視之，或極有當。同時社會上服務，假日之休息，與衛生之設備，亦依此分類而享受。是則紅軍爲最優，次爲工人，再次爲羣衆耳。僅予以定糧票，實際能得與否，尙在不可知之列。

五年計畫成功乎？抑失敗乎？答此問題，殊不易易。先決問題，宜問用何種標準，以評斷此計畫。如由生產新工業及建築新工廠之完成範圍而言，則因藉外國專家之指導，其成績之佳，實較原所希冀者爲廣。如由是否達到原所預計之數字而言，則工業之產額，有則超過原定之數字者，有則非但不及原定數字，且大爲退減者。如由工作之效能與其利益而言，即共產黨自己亦承認其失敗。再者多數農村工人與農夫，在今日共產黨之下，實未優於帝政時代，甚或爲劣。蓋因食物缺乏之故也。五年計畫第四年之情況，實劣於新經濟政策時代之後期。蓋當時蘇俄生產之目標，多重在直接消費之物品。故甚平均。蘇俄人民之生活程度，由任何方面言，實較資本主義國家人民爲低。吾人評判五年計畫，非以其爲建築工廠之工具，乃以其爲求人類物質的滿足生活之手段而言，是則其成其敗，可知之矣。

第三，前蘇俄獨裁克林斯基之完全失敗論

(The Complete Break-Dream of Soviet Russia's Five Year Plan)

n. By Alexander. F. Kerensky, Former Russian Dictator)

斯太林 (Stalin) 放逐托洛茨基 (Trotsky) 後，即力行其消滅私人農村之政策。其方法即沒收農人土地，及定價收買其穀物，是使農人皆變成窮苦者也。故五年計畫，雖係爲造成超工業化之蘇俄。而其根據，仍在企圖產生之多數國營農產，與無產之農村也。斯太林信徒，意在收集大量穀物，然實完全不知經濟之需要，與蘇俄人口十分之九大多數之利益（即農夫）也。浩糜巨款，以建築偉大之工廠。在權位者，猶曰人民犧牲其私益，爲期僅三年耳。○及五年計畫完成後，則克魯克霍茨 (Kolkhoz) 之穀物，木材，煤油，及工業生產物之大量出口，將有千百萬金盧布，以供給共產黨及世界革命之用。同時所保留之生產，即可爲無產者之所應用矣。實則五年計畫之結果，果何如乎？在前四年期間，其已完成者，究爲何物乎？即其計畫，又果完全實現乎？凡此問題，皆相去頗遠。

蘇俄不僅未能達得如其所稱許之繁盛，且已返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極度困難境況。斯太林主義之惡劣，實較深于列寧主義之失敗。在一九二一年之飢饉，僅瓦爾葛流域 (Valga Basin) 而已。今則已普及所有之產穀物諸省矣。(Ukraine, Northern Caucasus, Valga) 盧布已失其交易之價值。消費者之市場，仍極衰落。食料及其他商品，日見缺乏。所謂超工業化之工廠，亦見

退閉。工人之勞動力，恣意的剝奪。真實工資，逐漸低落。由蘇俄各方之報告，足証其五年計畫，已宣告失敗矣。凋蔽的農業，亦即係殘廢的工業。強迫集產農場，即為摧殘五年計畫之組織。

吾人試一檢閱統計，可知其詳矣。先以穀物言之，在一九三〇年，農人田地有百分之二十三採集產制。一九三二年約為百分之六十二。前者使用七萬三千四百拉奧機。後者有十四萬九千。一九三〇年春，在耕種期之末，(四月)有四百四十萬海各脫播種。一九三二年春，僅一·一十一·七百萬海各脫。而在一九三一年春，亦係三十一·七百萬海各脫。以三倍之集產制，兩倍之機械數目，而播種反見退化，即在秋季播種期間；亦同此情形。一九三一年，在秋季之末，(十月)有二十四·九百萬各脫，曾已播種。而一九三二年，僅有十九·一百萬海各脫云。據蘇俄機關刊物所載，一九三二年所種甜菜，已超過三十七萬海各脫。(在全耕種區域佔百分之二十二)但未產生一噸之甜菜根，諸如此類，皆為五年計畫失敗之現象也。年復一年，投資于工業，日見增加。而生產效能，乃日趨減少。故其結果，仍返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飢饉狀況。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日，蘇俄政府報告，僅能沒收工人穀物一半。而在一九三一年同期間，則沒收尚較過於此數，足見其產額之減低矣。再者在一九三一年前六個月期中，有

六十八萬八千噸之麥(值二千四百萬盧布)出口。但在一九三二年同期間，僅有九萬一千噸(值三百萬盧布)出口。是一九三一年農業之狀況，較一九三〇年為劣，而一九三二年，仍較一九三一年為劣。則一九三三年，將趨於更劣之地位，亦可知矣。

試一言工業，則生產雖退化，而投資仍如故。煤之產額，超過一九三〇年之數目。僅加百分之三十五、依計畫之所據，如技術完整，則生產費用可減低。若與一九二八年之統計相比。在一九三一年之末。煤之生產所費，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七。而在一九三二年之前五個月期中，又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六·七云，平均每日所出之油，繼續增加至一九三二年二月，已達十九萬二千噸。此後即低落，至八月為量十四萬噸，及十月。因用嚴厲手段，管理工人，又增加油量至十六萬六千噸云。因缺乏食料之故，礦工多由礦場而逃歸矣。關於石油之出產，其低落之實數，須俟五年計畫完成後，始能有精確之調查。在一九三二年，不僅未能實現計畫所預定之數字。且在上月，較一九三一年所產之油。為減少。蘇俄機關報紙，亦承認今年油之產額，在九個月期中，缺少至二百五十萬噸之多。此種量之減少，說者謂係一種偶發之事態，然決非如是。其危險亦如其他一般之工業與農業問題。在五年計畫系統下，所不可避免之結果。蓋其計畫係使全蘇俄經濟，陷

于無組織及凋蔽之地位者也。竟有多工廠，既耗巨款以建築矣。只以缺乏油之供給，而實際上停止其工作。而在巴古 (Baku) 有六百新鑿之井，竟因缺少抽引機，而不能產油之工廠，每因運輸之不當，或失效，與其無組織，遂致不能產油。曾至巴古之有經驗工程師，宣稱欲恢復油之生產，必須再有巨大之新投資。至低亦不能少於一百五十萬金盧布。油之出口，獲利頗微。蓋油之產量如較增，而生產費用，亦實大故也。一九三〇年之前半年，出口二百三十九萬九千噸，值七十九·七百萬盧布。一九三一年之同期間，出口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噸，值六十一·二百萬盧布。一九三二年之後半年，出口二百八十四萬噸，但僅值四十七·七百萬盧布而已。

蘇俄在一九三二年前八個月，由出口所得三百五十九百萬盧

布。較一九三一年減少一皆五十百萬。則一九三三年之出口，將更形不佳。一九三二年入口貨物，據官方發表，減至百分之二十五，實則減至百分之三十。即如此減少，而國外貿易清算，尚係負數。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外貿易，尚負欠一千三百萬元美金。

斯大林政府之外債，因五年計畫之失敗，大為增加，現將約為千百萬金盧布。但償債能力，仍繼續其減少。故關於國際信用，愈趨愈壞。然則將如何解決乎？所最需要者，即從速改革全經濟現存之系統是也。依機關報紙 (Pravda) 十月一日載，反對派已擬一方案，以資救濟。即工業化之逐漸實行私人農場制度。許可私財產之企業，恢復國內市場，實為解決全歐經濟之危險云。

東北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目 要

<p>蘇俄與世界.....</p> <p>中戰復交與東北問題.....</p> <p>東三省經濟之發展.....</p> <p>暴日曠使偽國劫奪東北郵政之經過.....</p> <p>日經濟統制與滿鐵新事業之運命.....</p> <p>偽國鴉片公關之政策.....</p> <p>救國淺說.....</p> <p>威廉特爾.....</p>	<p>杜若</p> <p>天野元之助著</p> <p>馬毅譯</p> <p>金庭揚</p> <p>片岡節三作</p> <p>徐羽冰譯</p> <p>金松雲</p> <p>唐盛元</p> <p>德國席勒作</p> <p>劉博敷譯</p>
---	---

定價：每月一冊二角

半年一冊一元二角

全年二冊二元

社址：北平地安門外後海

廣化寺內



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批判

徐鴻馭

一 緒 言

日本數十年來，彈竭全國力智，用盡所有手段，以侵略我東北：終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暴力破壞我東北政權，繼而製造傀儡政府，以逐漸完成其侵略東北之野心。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東北之種種活動，驚駭世界觀聽者，不勝枚舉：其認為侵略最要目的之經濟問題，更舉國上下，盡最善努力以考究捷便掠奪之方策。政府當局之努力，自不必論，其在人民方面，或個人着書立說，或團體研究討論，或聯絡利害相關者向政府請願建議，或糾合志趣相同者赴東北實行工作。乘此時機，盡力謀經濟上征服東北，儼然成日本全國之風氣矣。拓務省更於去年，網羅有關係各省及經濟學者，在該省內設懇談會，實行慎重討論：而於

十二月製成答議案，提交拓務省：拓務省即以該案為基礎，研究而成所謂日「滿」經濟提携具體案，此實日本謀統制我東北經濟之基本原則也。本文爰就日人之關於日「滿」經濟統制之狂論及拓務省案之內容為中心，兼顧事變後日在經濟上侵略東北之事實，加以嚴正之批判，而斥其謬妄。

日本居瘠貧三島，人口過剩，久視東北為其民族及國家擴張之目的地：是以事變以後，經濟的侵略，特急而厲。其侵略手段，則倡為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口號，謀置滿洲經濟於日本國民經濟範圍之內，一切關於經濟上之意思及行為，則由日人根據日本國民經濟立場而把持之。換言之，即謀以東北經濟為日本國民經濟之一部而統制之。此實日本野心暴露最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二 日人關於日「滿」經濟統制荒謬之

意見

日人關於日「滿」經濟統制之意見，若按論者立場而言，可分爲資本家階級，右翼無產階級，及法西斯黨三派。如依言論內容而區分之，則有（一）日「滿」完全結合論，（二）日本工業化滿洲原料地化論，及（三）日「滿」兩國產業分業論之三種。法西斯黨之成立，多由日本浪人與海陸軍人，認爲日本現代政治之腐敗及本資家之跋扈，相互結托而發生。是其始終附合軍人之橫暴行爲，而主張此時積極經濟侵略，固無足怪。至其能否藉此次掠取東北時機，建設推翻資本家勢力之根源，吾人無暇多言。所足異者，日本勞工總同盟，表面樹無階級之旗幟，而忘却無產者之信條，於多數無產者吟呻於日本軍閥淫威之際，而腆顏主張日「滿」兩國在東北廢止主義；猶以『若以資本主義之榨取政治，而代已往政治，則失却日本進取滿蒙之本意』之口號，以自欺欺人，抑何自甘墮落之甚也！至若早經背叛無產陣營之赤松克廉，主張東北權益之社會化，吾人更無須費詞褒貶。資本家階級之主張，要在擁護資本家階級之自家利益，而其立論之根據，仍不

外弄其自由發展之舊法寶。工業俱樂部作警告的意見曰：『開發滿蒙，應放任國內大資本家之自由活動，如於企業管理上，國家妄加干涉，則徒使發展遲緩耳。』藉開發遲緩之口實，以建樹利益階級獨占之張本。大阪實業團，關於日滿經濟統制，發表其意見曰：『如對在滿產業，實行完全統制經濟之建議，勢必阻碍日本國內資金流入。此等利己的預約，對資本主義的資本，毫無號召能力。世有自滿洲發端，排擊資本家之聲浪，此亦於資本流入頗生阻碍。滿洲新國家目前希望之資金，舍日本資本家着手，別無他策。所謂本愛國精神，提供資本云云者，就此類資本觀之，徒屬空言，不能見諸行也。』是與工業俱樂部取同一立場，本階級利益之自私的觀念，反對國家之統制也。橫行三島不可一世之軍部，省悟極度統制經濟政策，招怒於資本家階級，乃以池田少佐個人發表意見形式，而言曰：『本使「滿洲國」脫却榨取現象之理想，而在滿洲採取高度統制經濟，其考察在觀念上固無異議；然滿洲產業，現尙在原始狀態，立即採取統制經濟，純係空想。吾輩鑑於蘇俄經濟政策曾有數次逆轉之事實，可恍然悟矣。如欲強行高度統制經濟，則日本及外國之投資，將無望矣。無資本而欲發滿蒙，事近緣木求魚。如是而希望日本之投資，則日本亦須改爲高度統制經濟，使與「滿洲」統制經濟程度相等而後可。』

然根本否認我國今日之資本主義，而採用高度統制經濟者，是乃忽略實際之狂論。此種議論，非吾輩所贊同者。世有軍部將在滿蒙不承認資本主義之宣傳，此則出於某種誤解。軍部不過不欲將資本主義之弊病，原盤移植於滿蒙耳。」強暴如軍部，有時在表面上亦不得不少事收斂其鋒芒，而取資本家之歡心，於此可見一斑。茲就所謂經濟統制之內容，而論述各派之荒謬意見。

甲，所謂日『滿』完全結合論

井村薰雄之意以為日本生產商品，因各國之獨占主義經濟政策，在世界市場上為所驅逐；其在中國市場，亦漸受壓迫而退縮。因而日本產業漸見破綻，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行將崩潰。乃欲於此時堅固結合日『滿』間之經濟關係，主張在東北建設獨占主義經濟圈，而確保其繁榮。於是發為『確保國家永遠生命，必期之於產業之維持反發展，而維持發展日本產業之唯一途徑，則在實藏無限之滿蒙。』及『生產技術，物資，習慣及嗜好諸不相同之日『滿』兩國，本鄰保互助共存共榮精神，組成一個經濟單位，於其內部，求消費力生產力平衡，洵為保障日本繁榮之策。故應實行日滿經濟統制。』之論。并認為日『滿』間經濟統制之真諦，不僅拘泥於滿洲原料地日本工業化之單純分業。其眼光乃更注意世界經濟戰中，日『滿』立於共同戰線之上。其統制之方式，如左：

- 一，對阻碍日『滿』兩國經濟發展之外國競爭品，課以禁止的輸入稅。但日『滿』兩國一方供給他方之原料品價格，較競爭外國品高貴，且其價格不能低減，並使用此高貴原料之製品。賣行不振，因而該項產業有衰敗之危險時；及日『滿』兩國一方之生產，不能充分供給他方或不欲供給他方時；則對同種之競爭外國品，亦得免稅或減稅。
- 二，以保護關稅為原則，謀滿洲產業之開發。
- 三，日本產業因滿洲產物輸入以致破滅者，則對是種產物，設高率關稅以阻止其流入。

- 四，『滿洲國』實施保護關稅，以保護其國內之幼稚工業；同時對國內之消費，課消費稅。對日滿經濟圈外之輸出，採用還付稅金制度。
- 五，統一日『滿』兩國貨幣制度。

井村氏之理想，則擬將消費力微弱之滿蒙農牧經濟形態，逐漸發展至工業經濟階段。一以增加東北之消費力，而擴張日本商品之東北市場；一以誘導日本投資，以救濟日本國內之經濟恐慌。其主張之多所矛盾，固不待言。然就其主張日『滿』經濟立於共同戰線之精神觀之，要可視為結合論之一例。

作田莊一博士主張：日本與東北應在經濟上成立一完全統一

之融合流通地域，以期確立自足自給之經濟。故應除却兩國間之關稅障壁，與貨幣制度之差異，及一切經濟流通上之障礙；而提倡日『滿』經濟關係實行自由交通。而其自由交通內容。則包括生產手段產物貨幣企業等廣汎內容。此即所謂日『滿』經濟完全結合論也。作田久遊中國，嘗於講壇之上，高唱日本與東北在經濟上結爲一體之論，今日而公表其日『滿』兩國經濟自由交通之主張，殊不足爲奇也。

乙，所謂日本工業化滿洲原料地化論

此說多爲日本國內產業資本家所主張，其要旨在使東北爲日本國內工業之原料供給市場，及工業生產品販賣市場；反對以發展東北工業爲目的之保護關稅，及其他一切保護政策。其威脅日本產業之東北商品，則設關稅障壁以限制對日輸出。小日山直登氏，在其日『滿』經濟統制論中之言曰：『日『滿』經濟統制之根本原則，在開墾『滿洲國』之未墾地，改良並發展已墾地之農業，及開發林礦各產業資源，在市場供給農林礦產，及用是等資源爲原料之粗工業半工業等之生產原料品，以增進國富，以涵養民力。其農業或工業之計畫，威脅日本產業者，力應避免也。換而言之，日本之生活必需品及原料，仰給於滿洲；而日本之生產品市場，則於滿洲求之。是則日『滿』經濟之指導原理也。論者有以滿洲

適於水田及蠶桑之地甚多，而其勞力又甚低廉，故能以比較日本國內同種生產低度之生產費，供給未及生絲。主張在滿計畫水田以產稻米，與辦蠶桑以產生絲。又如大河內正敏子爵主張在『滿洲國』興發兵器工業，是皆威脅日本之同種農工業者。』又謂：『雖因『滿洲國』工資廉而資源富，其生產品原價必低；然輸入滿洲工業生產品於我國內，即所以藉輸入品，移滿洲之勞力於日本國內（即以商品形態，移滿洲勞力於日本國內）。是無異移滿洲之低廉勞工於日本國內也。其結果勢必使國內勞工，舉其職業讓與滿洲國之勞工。故原則上應避免輸入滿洲工業生產品。彼主張在滿發展工業，並獎勵輸入滿洲工業品者，誠誤矣。』以其言論，既主張抑壓東北產業發展，復恐東北勞工侵佔日本勞工職業，見識雖褊狹，其用心亦可謂苦矣。齋藤良衛氏、本解決人口過剩及食業問題之理想、對日滿經濟統制此問題亦發表意見曰：『予以爲與吾等工作及飲食之唯一方法、厥爲在我國發展工業，以吸收過剩人口。滿蒙問題之有意義的解決方法，在利用滿蒙豐富資源，積極振興工業。予所言者，係在國內或朝鮮振興工業，非在滿洲振興工業也。在滿蒙振興工業，於資本家利益固多；然實與吾等生活無益。爲飽滿資本家之慾望。而遺重大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及政治問題於日本，爲極所應避者。在滿蒙之工業，究係滿蒙工業，而非日本

工業也。」此則為袒護無產階級之一種假面具，而極端暴露其國家主義之精神者。至若工業俱樂部主張使東北持續其原料地之地位，而以獎勵與日本衝突之新興工業為錯誤；並要求偽國採用低率關稅；務期工業品在日本國內生產，而向滿蒙銷售；以及經營滿洲，應效法英國經營印度之主張，尤為此派代表之意見。凡此皆不愧為資本主義者之台柱，坦率表現其帝國主義之真面目。

丙，所謂日滿兩地產業分業論

對於東北產業與日本產業，兼籌並顧，而主張將兩地工業，實現分業的發達。為達此目的，因要求日『滿』各設保護障壁，且於農業移民之外，提倡在滿工業收納日本勞工，此為滿鐵公司及在滿產業資本家之主張。其在國內除一部學者外，則為國家社會主義者所主張，尙未為經濟界有力者之實際方策。石川秀雄氏以日本工業化東北原料地化政策，為十九世紀以來植民政策之一般趨向，要為榨取的植民政策；而主張在東北建設種種工業。大油三樹氏又謬主日『滿』兩國在同一經濟圈內為前提，而言曰：若生產上之種種條件，在滿洲地方較為有利，即應利用其豐富原料，在彼地建設工業。』小島精一博士，則本其學究的立場，作理論上之主張曰：『壓制滿洲當地將興之工業，事實不當。日本應始終取積極政策，在滿洲地方，獎勵並建設適宜工業。一部分國內

產業，或因此受重大打擊而至為滿洲新興工業所壓倒，故必須與國內產業實行合理的分業。若是則於開發政策，應有周密準備。』並主張滿洲新興企業，在原則上應使用國內勞工。進而又謂：『若拘於目前營利，則此事之實行，似甚困難；然自國民發展大局上言之，有絕對強制實行之必要。』並發表其統制大綱如次：

一，視日『滿』為單一經濟圈而綜合觀察之，在『滿洲國』確立新產業。

二，締結趨向關稅同盟之日『滿』特惠關稅。

三，拘囚於國內中心主義之對老朽企業之人為的延命策，排斥之；而在產業界實行合理的轉換。

四，在國家指導之下，實行國內資本團之動員；同時並促進國內勞工向滿洲進展。

五，速改『滿洲國』幣制為金匯兌本位。

六，於國內設開發統制委員會，在關東則於關東軍司令官之下，設『滿洲統制委員會』反其他機關。但此種國家統制、與國家社會主義不同。

七，置日人經營之重要產業及『滿洲國』之直營企業於統制委員會統制之下，同時進行日滿融合之一切企業結合，而使進展為企業合同。

八、所需資金。則賴國家之總動員，以資本一億圓及同金額十五倍之社債發行權充之。並在日『滿』兩地，施行通貨膨脹政策。

小島之此案固不失為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一策；然其可能性，即在與小島同抱積極發展理想之日本人中，亦多所懷疑。惟就多年研究資本及產業合併問題之小島博士自身論之，固屬當然之論耳。

以上列舉諸說，為一般經濟統制之荒謬意見；其關於特殊部門之議論，尤不勝枚舉。茲就比較重要之關稅問題及農業問題，各舉一例，以為所謂日『滿』經濟統制諸說之殿。上田貞次郎氏根據以東北為原料地之理想，及對東設保護工業關稅。且主張速改偽國現行關稅法，以防止滿洲發生新興產業。小泉土之丞氏則忽視從來日人在東北農業經營失敗之事實，主張以集團移民，應用近代科學方法，在東北經營農業，上田氏之主張，極盡帝國主義者之殘苛能事；而小泉氏之論，又未免過度樂觀也。

王所謂拓務省案之一班

茲先就拓務省案之內容，一考究之。所謂拓務省案之內容，計分五部，其概要如次：

第一項 日『滿』兩國之經濟的基調

甲，考慮日『滿』兩國特殊關係，為使兩國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益臻親密，以收長短相助共存共榮之效計，日本對『滿洲國』應予以必要援助。

乙，在滿洲之日本特殊地位及既得權益，設法維持確保之。

丙，本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精神，於開發『滿洲國』之際，力謀與各國經濟提携。

第二項 日『滿』兩國相互之產業政策

斟酌兩國產業現狀，『滿洲國』以開發其資源為主，日本則利用其既已發達之工業能力，而使兩國產業關係益趨親密。其認為於『滿洲國』開發事業有利之特殊產業，特別考慮兩國產業相互利害關係。

第三項 關稅政策

甲『滿洲國』之關稅政策，以促進兩國產業相依存關係，並增加『滿洲國』民衆福利為目標。

乙，『滿洲國』之輸入稅，考慮其及於該國財政上之影響，而求盡量低減。

丙，『滿洲國』之輸出稅，特如對日重要輸出品之大豆銑鐵石灰等稅，如該國財政許可，期望廢止之。

丁，日本之輸入稅，其關於滿洲重要輸出品者，於日本產業不受重大影響範圍內，施以減免。

戊，前二款之實行，於將來兩國間締結關稅協定上，適宜分配之。

第四項 日『滿』金融關係

甲，『滿洲國』貨幣制度，暫維現狀。至適當時期，再行採用與日本相同之制度。

乙，保持『滿洲國』金融機關與日本金融機關之聯絡調和，而發揮各該金融機關之機能。並創設長期金融機關，而賦以有獎債券發行權，以開啓農工業融通資金之便，並以防止資本流出。

丙，爲使對滿洲各種企業，日本盡量投資計，設立對滿投資團，與滿洲各金融機關，保持聯絡調和，以開闢兩國金融疏通之路。並設官民合辦之調查機關，使担任該項調查及聯絡。

第五項 工業移民

對於滿洲工業移民之希望，應注意於在滿洲經營之特殊產業，多用日本工人。

次就此荒謬之拓務省案，加以檢討。

本案第一項之甲，爲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一般基礎之抽象的方針，如所謂『相互依存關係』，實在一方爲依存之主體，而他方則不過爲維持並發展主體生存之手段。主體爲維持並發展其永久生命計，對於維持其生命之重要手段，固嘗以不斷之努力，維持其存在；然此仍係爲達目的之手段。所謂日『滿』統制經濟之主體，日本也；其於東北，則爲維持主體生存之手段。所謂長短相助者，究本案內容精神，要不外以東北經濟之長，補日本經濟之短；絕少以日本之長，補東北之短之成分也。此就現在日本與東北之關係言之，固爲當然之結果。至『相互』云云，『共存共榮』云云，要爲自欺欺人之冗言耳。至所謂特殊地位』尤爲日人之慣用語。九一八事變以前，亦嘗於日本政府之宣言通牒及抗議等文字及口頭表示中蓋熟見之。事變後，日本在外交衝折上，亦並以是等名詞爲根據，恣行狡展。然一國在他一獨立國領土內，主張特殊地位，其不合法也甚明。至日人主張既得權益之內容，其來源曖昧者，不合法者，及無根據者頗多。又何待論。惟日人對僞組織而談此等問題，自然一切惟命是從，並已於所謂日『滿』議定書內，載有明文矣。同項之丙則爲引用日『滿』議定書，以敷衍各國之飾詞。事實上日本早已向正反對方面進行其政策矣。

產業政策之精神，概係採日本工業化滿洲原料地化之國內多

數產業資本家之意見。實爲關於所謂日「滿」經濟統制問題，日本資本家與法西斯黨意見衝突之一。就其說明理由內容觀之，某種產業，按藏存資源勞力及其他種種生產條件觀之，即使在東北經營有非常利益；然如與日本國內既存產業有衝突危險者，亦不得經營。極表現其國內本位主義之利己的精神。至所稱產業基礎商品，及一般消費者之重要商品，爲國民全體着想，寧可犧牲既存產業之利益者，是乃限於是類物資國內貧乏，及生產不能或不利用之煤鐵大豆數種類耳。

關於關稅政策中，所謂「促進兩國產業相互依存關係者，即充分表示日本謀利關稅政策，以操縱其在東北之經濟實權。同項乙之意旨，即爲採取自由關稅政策，使輸入稅率極度低減以至於零。而其目的則可由兩方面考察之。第一：關稅輕微促進輸入，即所之使日本商品在東北擴充市場，用以維持其國內漸見衰微之產業，以打破經濟上重大危機。第二：促進輸入，則東北新興產業不易發生，亦即所以使東北永遠持續其農牧經濟之跛行狀態，而鞏固其依服日本之關係。至於外國輸入品之競爭，則日本利用地理接近，勞力較廉之優點，早已不甚重視。且業以限制對外匯兌之間接方法抵制之矣。各國爲促進輸出，振興產業，於輸出品固多不徵關稅者；然本案之廢止輸出稅希望，其振興工業之目的

，則不在東北而在日本。觀文中所舉商品種類可知矣。即就一般言之，保護本國產業之國家，對是等原料品，亦本寓禁於徵之意，嘗徵收輸出稅也。第三項丁，係欲利用東北生產，以發展日本產業及充裕生活資料之對內的關稅政策要求，爲日本國內久經討論之問題。要之此關稅政策，爲所謂滿洲原料地化日本產業化政策之又一手段，亦促進東北畸形經濟之重要手段也。

日本謹將偽國貨幣，使與日本採同一制度，本爲日本經濟合併東北之當然先決問題，亦係日本朝野一致之所主張者也。其保持日本國內金融機關與東北金融機關之聯絡調和問題，表面上似可分爲日本國內金融機關與在東北日人金融機關之聯絡調和問題，及日本國內金融機關與在東北華人金融機關之聯絡調和問題二者；然偽國中央銀行以次之中國人重要金融機關之實權，悉操日人之手，則對是等金融機關一切事務之處理，就日本方面言之與處理在東北日本金融機關之事務，已無大區異。根據現在東北金融勢力之基礎，再進一步聯絡調和之，以發揮金融侵略之機能，而縮短完成合併之期限，自是日人應有之理想。然日本國內金融資本家，與在東北之金融資本家，仍有利害衝突之處。其官味較厚之金融機關，統制比較容易，自不待言。又日本在東北有力量期金融機關，現已有東洋拓植會社之存在。再行建設此種金融

機關，以厚長期金融勢力；並使其發行有獎債券以增加資本之機能，此實為發展原始產業之重要方策，亦為使東北持續其原料供給地地位之明証。至謂藉此防止資本流出，則未免思慮過度。設立投資團及官民合辦調查機關，亦屬經濟吞併之當然手段。

工業移民，就一般理論而論，積極目的，似在救濟日本國內失業問題；消極目的，則在防止東北勢力以商品形態輸入日本國內。然而就其注重特殊產業一點觀之，則別具深意也。

綜觀上述日人之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意見，其各黨派各階級所一致者，為視東北如囊中物；即認為東北屬日本主權，任意玩弄，無所忌憚之一點。而各黨派各階級立腳點不同，乃於統制手段上，各以利己目的，主張利己的政策。軍人中心之法西斯黨，主張實行高度統制經濟；而資本案階級則提倡自由發展。日本國內產業資本案，主張國內工業化滿洲原料化；而在東北產業資本案則建議日「滿」兩地產業分業。使用東北生產商品為原料或食料者，希望是等商品減免關稅；而國內是種商品生產者，則愈提高此種商品之關稅。從事工業者主張在東北植稻養蠶；而從事農業者則極力反對。凡此種衝突，俱非簡單問題。拓務省案，雖不無調節此種種內部衝突之作用；然大體則採納國內資本案階級之主張。至交通農業本係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重要問題，而

拓務省案俱未言及此者，則因近來日人對東北農業問題，側重國防上的意義，漸以集團移民為主要目的，而移歸陸軍省管轄。至交通問題，則以鐵路為主，已委南滿鐵道公司專任經營之故也。

四 日本在東北經濟發展現狀與所謂日「滿」經濟統制

日俄戰後，日本依樸資茅斯講和條約，由俄取得繼承俄國在東北之一切權利。其後強迫我國訂中日滿洲善後條約，而確定其權利。並依善後條約附屬條約，關鳳凰城等十六處為商埠，而在奉天營口安東三埠劃定日本租界；並得設立鴨綠江採木公司，南滿應用材料免稅，及滿鮮陸路通過貨物之最惠國條款各權利。自此以後，日本得寸進尺，肆行侵略。乃於一九〇七年與清廷訂立新奉吉長鐵路契約，得鐵路借款及招聘技師會計之權。是年復訂大連灣海關協定，而得免徵日貨關稅及聘日人充稅務司之權。一九〇九年締結五案條約：限制我國建築新法鐵路，確定大石橋至營口鐵路為滿鐵支線，並得撫順煙台二炭礦之採發權，及安奉鐵路沿線南滿鐵路幹線沿線各礦採發權。一九一五年日人乘列強不暇東顧之際，提出二十一條，於延長旅大租借地及南滿安奉兩鐵

路期限之外，並要求南滿九礦山採發權，商租權，日本人自南滿居住往來營業自由權，及東部內蒙之經營農業權。日人根據上述各約，二十餘年來，積極侵略，無間寒暑。其經營範圍包含金融交通工商貿易農林牧礦多方面，近來除林牧畜面外，各佔優越地位。茲略述日本在東北經濟發展之現狀，就其事實，以爲討論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根據。

查日本在東北投資，逾十七億圓，佔各國對東投資百分之七十八。如依企業種類分別計算之，則運輸業五億二千萬圓，農林礦業二億八千萬圓，工業一億六千萬圓，商業一億二千萬圓，其他各種企業四億六千萬圓。而其企業數：則農業三十一，水產業六，礦業二十三，工業合計紡織全屬機械器具化學食品電氣瓦斯各業共爲四百一十三，商業六百八十二，醫務一，運輸業（鐵道海運在內）八十六，總計一千二百四十二。觀此可知日本統制東北經濟，已具相當基礎。試就金融方面言之。民國二十年日本在東北普通銀行，爲數十七，其資本金近三千四百萬圓；而東洋拓植會社，金融組合，當舖等特殊金融機關尚不在內。民國十六年以來，朝鮮銀行正金銀行與東洋拓植會社三主要金融機關，各專管特殊任務，分工合作，以操縱東北之金融。如依拓務省案，使國內金融機關與此等金融機關，作進一步之聯絡調和，而於長期金

融不足之處，設機關發獎券以補充之，他面改東北貨幣制度爲金本位，則完統制東北金融，可計日而待也。又如南滿鐵道公司，擁資四億四千萬圓，經營事業，有工場船舶港灣礦山製鐵製油倉庫電氣瓦斯旅館鐵道等十餘種之多，因鐵路借款關係，復於多數東北鐵路，得有參與或管理之權，其勢力在東北陸路交通上，早占絕對優越地位。九一八事變以後，更建築敦圖（吉會改線自敦化至圖們江）拉哈（自拉法至哈爾濱）長大（自長春至大賚）各路。且擬興工者，有甯敦（自甯安至敦化）穩海（自朝鮮穩城至海林）各路。並於滿鐵公司內設社外系，專司合併東北各鐵路之責。現將瀋海吉海吉長吉敦各路，改爲滿鐵東部綫；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呼海各路，改爲滿鐵西部綫。各路之管理權，由滿鐵公司把持之。此不可謂非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一例。吾人深感日本本位之日『滿』經濟統制之完成，將於鐵路首先見之。如鐵路金融之統制得告成功，則其他部門之統制，將漸次自然達到目的也。雖然，上述統制，係日本在經濟上支配東北之對外的問題，乃日『滿』經濟統制之一面；至能否統制日本內部各黨派各階級之紛歧意見，以成就日『滿』經濟統制之最高理想，則殊難逆睹也。

五 東北經濟發展現狀與所謂日『滿』

經濟統制

東北經濟，若依經濟發展之階段上言之，尙未脫農業經濟時代，是爲一般人所承認，而觀其輸出入貿易情況，更可顯然證明。東北輸出入貿易總額，民國二十年度約六億二千四百萬海關兩。其中輸入額二億八千五百萬海關兩，輸出額三億三千九百萬海關兩，差額輸出超過五千四百萬海關兩。其重要出入口品及金額如下表：

東北重要輸入品		東北重要輸出品	
種類	價額單位千元	種類	價額單位千元
棉織物	五三・〇〇〇	大豆	八五・〇〇〇
面粉	一八・〇〇〇	豆餅	四九・〇〇〇
機械及器具	一五・〇〇〇	石炭	三八・〇〇〇
紙卷烟及葉卷烟	一三・〇〇〇	豆油	二五・〇〇〇
鐵及銅	一三・〇〇〇	粟	二四・〇〇〇
棉織絲	一一・〇〇〇	柞蠶絲	九・〇〇〇
砂糖	一〇・〇〇〇	其他豆類	九・〇〇〇
食料品	九・〇〇〇	鐵及其製品	九・〇〇〇
麻袋	八・〇〇〇	高粱	六・〇〇〇
棉花	八・〇〇〇	種子類	六・〇〇〇
紙類	七・〇〇〇	皮革	四・〇〇〇

藥品及藥料	七・〇〇〇	木材	三・〇〇〇
石油	六・〇〇〇	輸出總額	三三・〇〇〇
毛及毛棉交織物	六・〇〇〇		
輸入總額	二八・五〇〇		

上表輸入品之大部，爲文化程度較低之生活必需品。此外則有輸出農產物所必需之麻袋。工業原料，僅有少量銅鐵及機械。次觀其輸出貿易，主係農林牧礦等原始產業生產物而爲工業原料品及食料品者。從可知東北經濟，尙未脫原始產業時代也。至滿蒙產業內容狀況究竟如何，殊乏明確調查，計其大概，則農產約十六億圓，畜產約一億六千萬圓，鑛產一億一千萬圓，林產一千八百萬圓，水產八百萬圓，工業生產，則無統計。此又爲東北尙在原始產業經濟時代之一證。然而近年來加工產業，次第發生，是尤爲顯著事實。

東北有銅鐵石炭等重要鑛物之豐富寶藏，有肥沃可耕土地，有廣大面積森林；且勞力供給充足而工資低廉，交通復比較便利。是當今東北應取之經濟政策，一面開發并改良農林牧畜等產業，一面獎勵工業，以期人盡其能，地盡其利，而資人類之福利。然而帝國主義之日本國民，誤於極端利己觀念，一則曰使滿洲持續其原料供給地之地位；再則曰由滿蒙輸入工業生產品，是無異

以商品形態移滿蒙勞力於日本；三則曰經營滿蒙，應效仿英國經營印度。並主張滿洲關稅制度，即時採用自由主義，以防止滿蒙工業之自然發生，而使滿蒙經濟持續其不能自立之畸形狀態，期以飽滿其榨取之慾。拓務省案更殉是等要求，對於阻碍東北工業發展上，公然設種種規定。在現今情況下之東北，日本固得為所欲為，而不知自貽伊戚也。

六 日本國內經濟現狀與所謂日(滿

經濟統制

工商立國，為日本多年之經濟政策。歐洲大戰時，乘各國經濟力疲敝，極力發展產業，擴充商品市場。一時日本商品勢力，遂獨於世界。大戰之後，各國次第恢復其產業能力與販賣市場，日本商品，在世界市場上，逐漸為所驅逐，繼以一九二三年大震災，產業愈行不振。自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日本經濟狀況，乃更不堪問矣。過激的論者，每以日本產業衰落，為日本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行將崩潰之徵兆。此雖不免為過甚之論；然非以特殊手段，闢特殊途徑，以挽救此重大經濟危機，則國家基礎，勢將動搖，似為日人共通之論。是以奪取東北，雖為日本

多年野心；然其發動如此之速者，實基於此等動機；而所謂日(滿)經濟統制諸議論及拓務案，則為解除此國家危機之實際方策之表現也。茲分別論述之：

第一日本地瘠人稠，久患人口問題及食糧問題。近以世界的經濟恐慌，失業問題，已成隱患。東北土地面積，大於日本者幾近一倍；其人口密度，則不及日本國內之五分之一。估據東北，而移國內過剩人口於當地。消極方面，可以解人口問題；且利用移民在東北經營種種事業，積極方面即所以謀國家發展。

第二東北地方，近來對外國商品之需要，隨人口增加，經濟力發展，文化增進，以極大速度，方次第以增加。而工商立國之日本，其生產商品，因各國保護關稅政策，近正到處受人排擠。以是工業國本，俱以動搖。故獨占東北販賣市場，以維持其垂危之產業，而固國本，並期將來之發展，自為賢明之策。

第三日本地狹且瘠，食料及工業原料，俱感缺乏。石炭與鐵之貧乏，久為日人所殷憂，自不必論；鹽及木材小麥率皆不能自足自給；而大豆皮毛等生活必需品，國內尤絕少生產。凡此等資源，東北俱備，且品質優良數量豐富。日本以獨占的手段，攫取是等物資為已有，當然為經營東北之要國。

第四東北無限寶藏，開發需要大量資本；而日本經多年經濟

渡數過程，巨額遊離資本正無法利用。據取東北以消費遊資，直接間接均得利益。是以日人關於日「滿」經濟統制問題之立論，其根據概不越乎以上諸端。而拓務省案之目的蓋即在於此。

七 日本與東北貿易現狀與所謂日「滿」

經濟統制

從日本與東北貿易上而考究日滿經濟統制，可分三段論述之。第一，就日本與東北貿易現在狀況及趨勢，考察拓務省案；第二拓務省案與現在東北關稅制度；第三拓務省案與日本國內產業是也。

第一，考察東北重要品輸出入貿易，其輸出大半為食料及工業原料；而其輸入於日本者占重要部分。同表輸入品，概為生活必需品，其中除麻袋棉花石油藥品及羊毛之外，大部來自日本。次考察日本輸出入貿易，有如下表：

種 類	金 額	單 位	種 類	金 額
生絲	三五五・〇〇〇	千元	衛生衣	一九・〇〇〇
棉織物	一九九・〇〇〇	千元	銅	一二・〇〇〇

日本重要輸入表

種 類	金 額	單 位	種 類	金 額
絹織物	四三・〇〇〇	千元	印刷用紙	一二・〇〇〇
人造絹織物	四・〇〇〇	千元	帽子	一一・〇〇〇
陶磁器	一九・〇〇〇	千元	輸出總額	一・四七・〇〇〇
罐頭	一九・〇〇〇	千元		
種 類	金 額	單 位	種 類	金 額
棉	二八五・〇〇〇	千元	汽車部分品	一三・〇〇〇
羊毛	八六・〇〇〇	千元	鐵鑛	一二・〇〇〇
礦油	八六・〇〇〇	千元	毛織物	一二・〇〇〇
肥料	四八・〇〇〇	千元	機械類	一二・〇〇〇
木材	四三・〇〇〇	千元	製紙原料	一二・〇〇〇
豆類	三七・〇〇〇	千元	飼料	一一・〇〇〇
小麥	三三・〇〇〇	千元	鐵鐵	一一・〇〇〇
石炭	二八・〇〇〇	千元	瓦斯石油機關	一一・〇〇〇
採油用種子	一四・〇〇〇	千元	鹹魚	一〇・〇〇〇
生橡皮	一三・〇〇〇	千元	煙草葉	一〇・〇〇〇
			輸入總額	一・二三六・〇〇〇

觀上表知日本之輸出品，主為精製品及加工品。而產業原料能自足自給者，不過生絲絹織物陶磁器罐頭及帽子數種。其輸出

品之原料，大半仰給於外國。回顧其重要輸入品，則大部為工業原料品，及生活必需品。由東北輸入者，數量頗大。茲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八年十年間，日本與東北貿易輸出入額及貿易百分率，各為表如左：

貿易輸出入額表

年度	一九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輸入	九二・〇五	八二・三六	七一・五五	七一・三三	六三・四七	八八・三五	一〇三・七三	九八・八九	一〇九・一六
輸出	九六・七三	八一・二五	八九・七四	八〇・四四	一〇五・五七	九九・一三	九九・三五	一一・四七	一〇一・三三
貿易額百分率表									
年度	一九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輸出	七七・八〇	七〇・七〇	七五・三〇	七七・一〇	二八・一〇	七五・四〇	七四・七〇	七三・〇三	七六・二〇
輸入	七七・三〇	七四・九〇	七四・九〇	七四・三〇	七四・六〇	六九・三〇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觀以上各表，則日本與東北之經濟的相依相繫關係，在數字上表示甚明。拓務省案，主張減輕東北之輸入稅，及減免銑鐵大豆等輸出稅者，要在以日本為主體，作進一步之日滿經濟相依相繫關係耳。至因外國品之競爭，日本與東北貿易，對東北貿易總額之百分率，逐漸低落之趨勢，已用其他方策防止之者，前已述之矣。

第二東北關稅，為我國外債担保目的物之一部，日雖橫暴，然於奪取東北海關之際，對各國仍復有所顧慮。如將來日本強迫偽國減免關稅，勢將動搖各國債權之基礎，其或不顧一切斷然決

行乎？又者關東州為自由貿易區域，中國對該地方之海路輸出品，完全不徵關稅。而關東州與東北內地之輸出輸入，則徵以極輕關稅。且日本海關，對由關東州輸入之多種商品，設有特惠制度。改革東北關稅之際，關東州仍超然於關稅區域之外乎？抑與東北其他部分合為一體乎？並與改革東北關稅同時，上述之特惠制度，將如何處置乎？此皆為日本內部相立爭鬥之目標。

第三減輕東北輸入稅，自為日本國內及關東州之產業資本家所歡迎，然東北內地，亦有多數日人經營之產業，認此等企業無一顧之價值乎？由東北輸入日本之商品，其需用該商品為原料之

企業資本家及其製品消費者，希望減免滿洲之輸出稅，及日本之輸入稅；而生產是種商品者，則反對之。由東北輸入日本之食品，其消費者，希望減免輸出入稅；而農民則反對之。拓務省案對此諸端，蓋已頗費苦心；然不得謂問題既已解決也。

八 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前途

日本佔領東北後，以日『滿』經濟統制之口號，積極進行其經濟吞併之計；以期遠而完成其多年渴望之經濟自足自給理想，近而解決行將不可收拾之經濟危機，以維持資本主義之社會制度，以鞏固國家基礎，以保障民族生存。使其計畫進行，一往無阻，則其前途將如何？其統制政策能永遠行之而有效乎？其統制理想能完全實現乎？社會事態，將不若是單純也。東北地方，在如此日本支配之下，三千萬民衆，對日本經濟侵略，固乏絕對的抵抗能力；然以吾人所見，經濟統制之進行阻力及其流弊，則於日本內部潛伏甚多。擇其重要者述之如次：

第一，現在日本國民，對所謂日滿經濟統制之意見，已因黨派階級不同而諸多歧異。即就構成現代社會中樞之資本家階級而言：國內資本家，主張日本工業化，滿洲原料地化，東北關稅採自由貿易主義；而在東北之資本家，則主張日『滿』兩地，各以當

地之長，實行產業分業制度。拓務省案大體，似已尊從國內資本家之意見矣。然將來日本在東北經濟發展至相當程度，在東北日本資本雄厚時，則在滿日本資本家之勢力，亦將隨與俱增。彼等彼時則將為維持並發展自己利益，不惜與日本國內資本家抗爭。其結果勢將誘至在東北資本家與日本國內資本家分裂自成一勢力。過去歷史所示，凡具有獨立生存條件之殖民地：如北美殖民地加拿大南北非洲殖民等與英國本國已往關係，蓋皆經歷此種過程。

第二，日本人士，以為利用東北資源與日本之資本及工業技術積極發展工業，一，可挽救產業垂亡之危機，二，可期國家民族之健全發展。然即退一步言，假使東北經濟，永久持續其跛形狀態，絕無抵抗資本家進攻之能力；但工業極端發達後，其國內社會情形將如何？產業發達，則無產勞工隨之增多，勞資階級爭鬥亦必益趨嚴重。此堪隱憂者一。工業發達，則農村方面，因資本勢力之被奪取，生產物販賣及需要品購買之被壓迫，勢必促進農村疲敝，一如現今日本農村問題之無法解決也。此堪隱憂者二。工商立國之國家，其依賴生存性較大，日本因其生產商品，在世界市場上，受各競爭國之排斥，乃欲以東北為獨占販賣市場，而為貫徹其目的，乃使東北經濟，永遠持續其原料供給地之跛

形狀態，以便榨取。殊不知，近年來東北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多數農民，既已因資本家之榨取，漸見生存困難。一般購買力之低落與日俱進。日本果以拓務省案為基礎方針，實行其所謂日「滿」經濟統制，則因資本家之急激的榨取，農民購買力，亦必急劇衰落。其結果生產過剩而至經濟恐慌，產業衰頹，勞工失業，勞資雙方俱現危機。美國今日少數者擁金巨萬；而無產大眾，乃多賦

傷貧。一方小麥山積，求售無主；而他方啼飢者載道。拓務省案果而實行，則數十年而後，此現象將改變形態，復演於極東三島也。此堪隱憂者三。總而言之，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無論其方法如何玄妙，終難免為自掘墳墓之一方式。不過掠取者大，則掘墓時間加長，結果則所掘墳墓益深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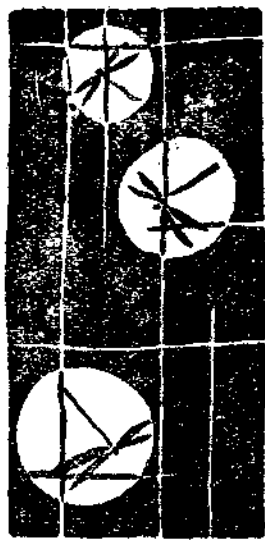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三，二，二四於北平

平明雜誌

第二卷 第三四期

目錄

日軍佔榆攻熱中國聯的掙扎	肇良
裁軍戰情與遠東衝突	恒著
德國軍備之現狀	宵紆
世界經濟恐慌的前途	因名
日本經濟問題的觀察	郝綸
法國經濟的回顧和展望	健生
蘇聯的勞動法	李松生
論資本共產與法西斯三經濟制度	鄭林莊
革命策源地的廣州最近之教育	戴藩增
蘇俄重遊記	奉生
巴黎的狗	郭垣
世界論壇	
1. 蘇聯對於太平洋大戰的預測	赤子
2. 日本的新國聯政策	兆蘭
3. 孤立的日本帝國主義	義秋
4. 資本主義的幻夢	因銘
大事述評	編者
荒原上 (短篇小說)	大心
初恨 (短篇小說)	張友柏
嘉德橋的市長 (長篇小說)	熊式式
選錄	
三民主義的偉大性	陳立夫
價目 每册貳角(本期特價貳角五分)半年貳元 全年叁元捌角(郵費在外)	
通訊處 北平西長安街安福胡同三十二號各大書店代售	



日滿統制經濟論

友梅譯

日本用強盜式的軍隊，佔據東省；傀儡式的組織，成立爲國，軍事政治，既然告一段落，乃更進一步作經濟上的宰割，所以近來大唱其所謂「日滿統制經濟論」。現在把猪谷善一所作的「日滿統制經濟論」（載外交時報第六四卷第一號），介紹給讀者，則日人烹調東省的方法，就不難由此窺知其大概的情形。

源，不論根據何種理由，若不能利用到經濟上，一百個外交上的承認，也是毫無意義的。

二

滿洲國的承認，我深信是時期的問題（原文在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脫稿），而非理論的問題。然而由於吾人的衷心，希望喚起朝野的注意，比較對於滿洲國形式的，法律的承認問題，也應早一點的是經濟的承認問題。這種意思，是把滿洲國當做日本的生命線；全無的，或不可缺的原料地；在發展日本經濟基礎上的認識與實行。

在世界經濟爭霸的戰場上，一方因資源缺乏或耗費太大而疲倦了；他方又有對於日本的產業，能供給以有力活力素的滿蒙富

把日本及滿洲打成一團的「日滿統制經濟論」，與「向政府恰好的波動」，同是近來的流行語。然而此種內容，由於論者的立場與觀點的不同，也不能完全一致。我是以自給自足爲目的領域鎖國經濟說，若是屢次的陳述。實覺無味，所以於此不欲再行詳述，僅擇其要點，加以說明。其論據的要點；第一要重視日本經濟的輸出；第二向北美合衆國輸出的各種產業，指摘其依存性

。其次關稅同盟或經濟同盟的日滿經濟統制的成立，也由於顧慮對外的關係，而變成難事，在從前齋藤總理大臣向美國記者回答中，明白的指示了。然而統制經濟難以成立，在事實上——在第六十二次臨時議會的增加關稅案上——也可以證明的。滿蒙各種富源，為內地各種產業原料的，不能不許以優先權。把所有滿蒙各種原料比內地各種原料生產費低的，變為百分之三十五內外高學關稅負擔的，為的是使內地工業化可能性增大，成為不能不繼續的使用生產費高的各種原料。

所以日滿統制經濟說，結局也不過是「普通的虛飾」(Common Flashiness) 語，終歸於是保護內地財閥的重工業。這個不能不說是和中國對於日本的貿易，因抵貨的障礙，而捲起了上海的事件，是同一的矛盾行為。

吾人基於自給自足及關稅同盟，是反對日滿統制經濟的，若這種的概念以富源的統制為目的，就一定能認識牠的重要性。吾人把滿洲事變及上海事件，認為過去的事實，為持有終的意義，把內地及滿蒙富源統制的重要性，希望竭力的提倡。然而對於此種統制經濟的進行，在今日資本主義支配以下，自然是有限制的。

三

滿蒙的富源，現在知道的有石炭，鐵，大豆，小麥，母油頁岩，菱苦土礦（天然的碳酸鈣），鋁，棉花，羊毛，鹽，木材等，可是這些富源，並沒有充分的研究，所以除滿鐵調查以外，並無可為根據的材料。吾人如滿鐵經濟調查會有力的新設調查機關，今後不能不希望把幾許的歲月和金錢，投到這個重要的基本調查裏。

對於數目的基礎，是不能沒有多少的疑問，富源的絕對價值，是任何人也不信的。然而這種富源的相對價值，即是不驅逐內地的各種富源，究竟能否可以利用一點，是含有最難的問題。

自滿洲事變以來，吾人由許多的論者，看出對此問題的解答，然而除此抽象的「日滿統制經濟論」以外，並無其他的主張，且此種主張其內容毫無意義，前節已經提到，我想在此提出個人的意見。

四

日滿統制經濟，是說：「把存於兩國間的富源，或產業排他的競爭力，如何的為全社會使之合理化？」即以石炭而論，從來

被日本探掘的礦物埋藏量推定三十億噸的滿蒙石炭，既然在六月（一九三二年）間使日本朝野，發生糾紛，將來在滿洲國關稅自由保護下育成的新工業，和日本既存的工業排他競爭，不久一定可以實現，以最近的撫順炭輸入限制問題，當做日滿統制經濟的參考資料，是值得吾人的研究。

受天然富源——石炭——恩惠薄的我國，出產量次於美、英、德、法，波等國，然而由於長年的採炭和許多小炭坑者不合理的經營而生產，和生產費比較，是不經濟的。自昭和元年以來，輸入超過輸出，將來確有變成一個大的入超國的危險。若看內地石炭的生產和貿易統計，自可瞭然，列表如下

內地石炭生產貿易統計（單位千噸）

	生產量	輸入量	輸出量
大正元—五年平均	二一・二二八	六〇八	三・四〇〇
大正六—十年平均	二八・二二六	七六一	二・三三四
大正十一年	二七・七〇二	一・一八七	一・七二八
同十二年	二八・九四九	一・七二三	一・五九九
同十三年	三〇・一一一	二・〇一二	一・七三九
同十四年	三一・四五九	一・七六八	二・七三八
昭和元年	三一・四二七	二・〇四五	二・六三二

同二年	三三・五三一	二・七〇三	二・二〇八
同三年	三三・八六〇	二・七七九	二・一八五
同四年	三四・二五八	三・二五四	二・〇四四
同五年	三一・三七六	二・六九三	二・一三一
同六年	二七・八九七	二・六九三	一・五四〇

由於內地炭坑生產費的增加，而把撫順炭的生產和輸出量增大。生產年額在昭和六年是五・八八一千噸，輸出的是三・七〇一千噸，約當百產額的百分之六十。輸出中約當半數的一・八六八千噸，是輸入於日本，其餘的大部分輸入於中國，特別的是上海。撫順炭向內地輸入的限制，是設定於大正十年十月，是以九州北海道常磐地方的大炭坑主為會員的石炭礦業聯合會的目的，在昭和七年根據第一次協定，內地送炭調節標準額是二千零四十九萬噸，撫順炭向內地輸入決定的最高額是一百八十五萬噸，然而在六月（一九三二年）二十六日，因為年出炭十五萬噸以下的四十餘坑主，組織築豐石炭礦業互助會，以停止撫順炭的輸入為口號而起了致治的運動。由於築豐各地方的政治家和代議士的斡旋，拓務大臣的出馬，滿鐵副總裁的硬化，最後的妥協案是在七月十六日，滿鐵和石炭聯合會的代表，作成下列的協定案

第一 本年分把撫順炭輸入協定額一百八十五萬噸，改為一百

六十五萬噸

第二 本年度分把內地送炭協定額二千四百九十萬零五百九十一噸，改爲一千九百六十九萬零五百九十一噸
以上送炭減少額八十萬噸由大手筋負擔之

第三 關於在內地的石炭販賣統制，以雙方的意見合致，從速求其實現

第四 昭和八年分關於協定額，雙方宜從速開始交涉

此後該案是正式的承認了。得到這種協定案，吾人可以看出來牠的背景是有幾個利害相反的地方。

第一 互助會在考察由於不合理的經營爲炭坑不振的原因以前，把炭坑夫的失業發生認爲社會問題而吶喊，在去年（一九三一年）使大手筋負擔縮小，今年變爲先鋒，說是撫順炭的壓制，而打算把這種責任轉嫁於滿鐵。在這所謂撫順炭的壓制，是說把當地的賣價擡高，把輸出的價格降低的意思；此外若是每月不能分配一千噸以上的大批石炭，就不能辦理撫順炭，對於起始辦理少額而生的中小炭坑業者，彷彿是也與以打擊。若從理論上說，沒有能率的炭坑在加迭爾（Cartel）化的產業，被閉鎖於有能率的炭坑業者以下而犧牲，乃是常例，互助會立於加迭爾以外求滿鐵的犧牲，自然是不可能。滿鐵當局也把減炭率認爲可以與石炭

礦業聯合會，直接交涉，所謂互助會許是沒有可以談判的資格吧？

第二 財炭礦業聯合會對於互助會的運動，從背後吹風，對於滿鐵的犧牲而維持炭價，許是企圖防止失業的發生？這很是一種卑鄙的行爲。

第三 滿鐵從流行語「日滿統制經濟」的觀點，極力提倡滿洲的富源在日本不能不重視，於最初的三成縮小率減低到二成，許是成功啦？對於這種運動，所有以撫順炭爲原料的內地工業家，可是極端的贊成。

第四 滿鐵對於內地炭坑業者，雖然可以爲強硬的批評，可是對於滿洲內的石炭消費者所爲的「不使當地炭相增高論」，可以知道一定是不能反駁的。吾人從昭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大連商工會議，所發送於各方面的「關於滿洲地炭價低減請求書」，與「關於大連港撤去石炭輸入限制的建議書」，可以看出來的。

將生產費低廉埋藏量豐富的滿洲石炭，如何的利用於日本工業上的問題，今後是更要增加牠的重要性。這種意思是想把撫順炭輸入限制問題，由日滿石炭業規定徹底的統制方法，使之可以永久的存在。

五

據陸軍省某氏說：我國木材需要量是一億九千萬石，我國森林生長力是一億三千萬石，每年繼續差額六千萬石，日本的森林

，將有涸竭的一日。然而此種推定，似乎失之於稍大。欲明白木材需給的關係，最好要根據農林省山林局在昭和三年及四年調查所發表的數目。若根據這個數目，日本總需要量，是七千萬石，列表如左（單位千石）

內	地	北海道	庫	頁	朝鮮	臺灣	總計
昭和三年	五六，七六一	七，九七三	四，八六六	七，八七二	一，四八八	七八，三六〇	
昭和四年	五二，一一四	八，八三五	四，五九五	六，二六四	一，五五六	七三，三六四	

木材的生長力，在這個表是看不出來的，可是日本木材出產量，在昭和三四年如左表是五千八百萬石，與五千百萬石（單位千石）

內	地	北海道	庫	頁	朝鮮	臺灣	總計
昭和三年	二九，三六八	一〇，〇三七	一一，七七〇	六，二八四	六八七	五八，一四六	
昭和四年	二八，六五五	九，八八八	一二，七七二	五，六三七	五九九	五七，五五一	

這樣採伐的木材，有幾許是適當的發育了呢？或者是把幼樹供犧牲了呢？是不知道的。然而由於關稅一次一次的增高，所謂最初以保護森林為目的關稅，却因而變為採伐幼樹的原因，我想及其他等處輸入木材。為和前列的統計表的比較，把和三年同四年的數目，列表如左。（單位千石，價格單位千圓）

中國	關東州	俄領亞洲	北美合衆國	加拿大	其他	總計	價格
昭和三年	二〇	〇	一，五一九	一一，六二三	九七八	七	一四，一四七
昭和四年	〇	一	一，三九三	九，〇六一	七三一	六	一一，一九二
							八〇，五七六

即是百分之八十為北美木材，次為俄國，也是百分之十強，中國和關東洲，是不成問題的。輸入的總價格，在一億圓上下。

昭七七年滿蒙年鑑

在市場如此無價值的滿洲木材，然則森林面積及積蓄量是如

森林區域 林 森 面 積 (町) 樹 木 積 蓄 量 (石) 現在豫想樹木積蓄量(石)

鴨綠江流域右岸 九八〇，九三一 四三三，三五二，六八〇 三六二，三三二，六八〇

松花江流域 一，四三六，八三九 九〇三，一三〇，〇〇〇 八七四，〇三六，〇〇〇

圖門江流域 八三二，五六三 四三三，六〇〇，八〇〇 四二〇，四〇〇，八〇〇

牡丹江流域 六三四，九六六 四二〇，九五〇，九〇〇 四二〇，九五〇，九〇〇

大凌河流域 六三三，七七五 三〇一，一四九，八〇〇 三〇〇，四八九，八〇〇

中東路沿線東部 二，四三五，二〇二 九二四，六九六，五五〇 八九八，二九六，五五〇

依蘭地方 五，二八〇，九九二 二，六一八，六〇一，八〇〇 二，六一五，三〇一，八〇〇

中東路沿線西部 (八〇二，二七二) (五三三，四三五，九一四) (五二九，七六三，九一四)

大興安嶺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興安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六，二三五，五六八 一五，一三五，四八一，五三〇 一四，九九一，八〇八，五三〇

即是森林面積三十六百萬餘町步(每町步合中國十六畝一分四) 生產量推定的不過是四百五十萬石，是把富源解作如何的經營不

積蓄量是一百五十一億餘石。這種數量，若按照安東商工會議所 經濟與浪費呢!

私下所推定的總石數為九十四億。取二者的平均數一百億石，以 縱然把生產量當做四百五十萬石，不過是輸出最高的是百分

百分之二十為可利用量，也應當是二十億石的巨額。然而每年的 之五十(大正十一年)，最低的是百分之十三(昭和四年)

然而滿洲木材輸入於日本的最數極少，牠的實在數目如左表，比於美國木材，牠低劣的程度達到不成問題的樣子。（單位千圓）

輸入木材的		美國木材的地位（加拿大在內）		滿洲木材的地位	
總價額	價額	百分率	價額	百分率	價額
昭和三年	一一一，〇〇八	九一，八一	八二，七	三一六〇，三五	
昭和四年	八八，八三八	七二，六〇七	八一，七	一二七〇，一四	

滿洲的木材對日輸出何以成這種的情況？這也並不是木材品質的低劣，使之如此，依據東亞經濟調查局的報告，一定可以明白的，他的報告是說：「其用途，可以代表滿洲木材的紅松，多

關於此事，吾人認為有兩個重要的原因：

使在建築上及為製造箱子的材料，把這個與美國木材的用途相比較，美國木材在此範圍內，能有充分的對抗力。若從材質上說，荷重力和美松是同樣的大，各種的應力也略微相同或稍少，於光澤一點凌駕前者以上。在各種的應力和內地木材，赤松，檜，美松，美檜得以對抗」。即是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所有的商品認為普遍妥當的競爭，須依照價格的法則，滿洲的木材比美國木材貴，所以沒有銷路。

第一是外部的原因，在中國方面能够指摘出來的是：禁止外人採伐權或課以重稅，事實上使經營林業發生困難；及治安不完備與胡匪的劫奪。第二是內部的原因，可以指示的是不合理的經營，即是運費高，銀價漲落的損失，與勞動政策的失敗等。

在已往日本以採伐滿洲木材為目的而投的資本，在二千五百萬圓以上，又由於大正七年的吉黑林礦借款三千萬圓，總計在五千五百萬圓以上的資本，直接或間對於林業的投資，是應當的。然而在今日除鴨綠江探木公司以外，任何的林業，也不見興盛。

然而還有未能解決的問題，是內地林業者，朝鮮林業者，及滿洲林業者利益的競爭。

第一種的原因在滿洲政府成立的今日，是可以雲散了！第二種的原因，也可以漸漸的解決，關於運費高這一層，從本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可以通車的吉會鐵路，如美國木材運到內地每石八圓而滿洲木材得十二圓不合理的情形，是可以排除了！

然而在今日除鴨綠江探木公司以外，任何的林業，也不見興盛。

案為中心而爭鬥。朝鮮林業者劃入於內地關稅範圍以內，阻止滿洲木材輸入，是主張朝鮮內木材自給自足政策。對於此種主張

而滿洲變林業者成下列的情形：「安東以及滿洲的製材業，是邦人唯一的獨占事業，這個生產品的全部，僅能依照帝國國民的需要而生產，是為朝鮮總督府與政府當局所共知。即是依照特例規定而受利益，僅能認為邦人的利益，所結局是不外使邦人的生產業振興，邦家的利益增大」。以後對此問題，滿鐵把從關東州領得的補助金，給與滿洲製材業者，因有此種辦法，使他們負擔關稅的問題，才算解決了。

然而在第六十二次臨時議會的木材關稅增高，是可以看出來內地林業者朝鮮林業者，對於滿洲林業者利益的競爭。安東，吉林等處的木材業者，雖然反對關稅增加，可是若把補助金交付，即以內地消費者為犧牲，是可以忍受關稅的。由吉林木材組合同各方所發電報的一節，便可看得清楚，其電文是：「對於滿洲木材，在呼喊撤廢內地關稅的今日，內地木材關稅附加徵稅案，不僅反於新國家成立的意義，且與滿洲木材以致命的打擊。若該案認為不能撤回時則由於特別的辦法，以滿洲木材為限，與以相當於關稅金額的補助金，請分神加以援助」。

關稅政策，足以使滿蒙富源，失去在經濟上的價值，例如滿洲鐵的特長，原由於生產費的低廉，可是因關稅的增高，即失掉其價值，本可以具體的數目指出來。即是滿洲鐵的生產費，貧礦

處理麻煩的鞍山鐵，每噸是二十四圓三十四錢，然而政府說明關稅增高的根據，銑鐵生產費是三十五圓六十錢，所以關稅增高後，內地銑鐵市價，若達到右列的標準市價，則內地消費者，對上述生產費的滿洲鐵，也使和內地鐵用同一的價格而使用，即全失其所有的富源上的價值。關於木材，因無生產費的統計，不能比較，然而可以說是相同。縱然內地消費者，能夠使用貴的物品，可是給與補助金，也不能不說是加惠於滿洲的資本者。

六

打開窮途的日本經濟的唯一手段，是從價賤的富源入手，而降低商品的生產費；由於工業化而維持過剩的人口。關稅增高政策，乃是使滿洲事變後的各種富源，不能用經濟開發的一種暴舉。

現今內地資本支配的產業部門，打算把倒閉的原料工業，由於關稅政策而使之復活。然而用關稅，把所謂窮途的資本主義的本質轉換，是不可能的。在沒落的階級，增加關稅政策，好像對於重病人給一杯粗茶，無論如何，是不能在這個以上。

生產費不同的各種富源徹底的統制，除去在社會主義社會的計畫經濟以外，是不可能。可是一方面承認資本主義，一方面內

地，朝鮮，滿洲經濟的統制政策，得以存在，是本文所說的日滿統制經濟的意義。

第一是使石炭，鐵，或木材等內地的有力產業部門支配者的資本，向滿洲同類的富源投資。然而日滿的這種產業部門，仍然變為資本下的束縛者，所以在這種部門內，可以行計畫經濟。封鎖最不經濟的內地工廠，變成活用最經濟的滿洲富源。然而在這種場合，由於競爭者大小強弱的不同，發生獨占價值的伸縮性。

第二國家使產業部門分別的強制組織加迭爾。對於投資最不經濟的，與以最低的補償利息，而使之休業，運用最經濟的滿蒙富源。

第三國家對於輸入的富源，試行統制。與內地富源以第一優先權，對於各種產業部門，強制使之獲得。輸入不足的部分，由

於割當制度 (Quarterly System) 與滿蒙富源以第二優先權使之供給。石炭礦業聯合會與滿鐵由於契約而決定撫順炭的輸入量，就是類似這種的辦法。

以上三項辦法的得失，不能不慎重的加以研究，可是吾人認第二項，為最富於實現性。即是把滿洲的富源，分別使之組織加迭爾。因此，對於獨立經營的，移到滿鐵的各種產業以內，其他的經營和企業，也有使之合併的必要。如此成立的加迭爾，使與日本內地產業別的加迭爾，組織國際的加迭爾，為社會全體，運用生產費最低廉的富源，經營不良的產業，與以補償而封鎖。因此發生的若干失業者，自然是從社會政策上有分別加以研究的必要。恐怕小的犧牲，以致不能有大的進展，這種的不智，當為我們所不取。

——完——

對抗半月刊

第九期要目

時事論評	二種對立與一般危機	中國
	國聯最後建議之評價	日
	九國委員會報告起草完竣	日
	軍縮會議	日
	希忒拉執政後之世界政局前途的推測	鐵心
	日寇侵凌中所感到的救亡大前提	江鳥
	抗日問題與剿匪	爾
	日軍進襲熱河	爾
	異哉胡漢民先生之言	爾
	遠東形勢與太平洋問題	邦

世界經濟恐慌與資本主義穩定的終了	馬爾加著
資本主義制度的解剖	蒂若著
最近日本鋼鐵製造的發展	路人著
如何解決土地問題	藥品軒
「生產計劃與生產動員」評議	樂夫
唯生論與民生史觀	立編
國民黨的沒落及復興	若者
通訊處：北平南長街土地廟一號	
零售一角，定閱半年一元一角，全年兩元，郵費在內。	

世界經濟會議在計畫經濟上之意義

王丕烈

一 國家的計畫經濟之流行

世界經濟恐慌，自一九二九年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第一聲爆發後，直至現在，不特無回復原有繁榮之朕兆，且日益深刻化。在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開始之時，一般企業家及經濟學者，皆以為經濟恐慌，不過為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 之重臨，在經濟史上，已屢見不一見，盛極必衰，事之常理，一俟經過相當時間，不久即可恢復，故一般人均忽視之。直至一九三〇年，經濟衰落，遍及全世界，幾無一國不受其影響者，經過一年之久仍無恢復之望。生產過剩，物價狂跌，銀行倒閉，工人失業，波濤洶湧，相繼襲來。各資本主義國家內，早無政府之混亂狀態，生產山積，而消費無人，羣相謀所以救濟之道，千方百策，未能挽救於萬一，此所以有計畫經濟之流行，思有以試為補救之策也。

計畫經濟之發端，以蘇俄之五年為肇始。當各資本主義國家陷於衰落萬難之際，而施行社會主義之蘇俄，生產却飛躍激增，

不但無失業，且反感受勞工之不足，各資本主義國家，反與之適成相反現象焉。今用生產指數表示其一斑。

世界各重要國生產指數表(工業及礦山業)

年 度	德	法	英	美	蘇 聯
一九二八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九二九	101.4	109.4	107.7	106.3	113.4
一九三〇	83.6	110.1	96.1	86.9	151.8
一九三	91.1	97.6	82.0	73.9	166.5

資本主義國家生產有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下落，而蘇聯國家反有百分之七十之增加，是以資本主義國家相率求其所以然之故。蓋以資本主義之經濟結構，生產與消費，均為無限制的，無計畫的，以自由競爭為主幹。社會上之消費力係有限制的，而生產力則無限制，反之在社會主義下，社會消費力係無限制的，而生產力則大可伸縮。是以資本主義國家以消費而適應生產，但生產以贏利為目的，以自由競爭為基礎，生產膨脹至相當程度，社會

上之消費能力，不足以追求生產能力，遂發生生產過剩之現象矣。且資本主義之經濟生產，是無政府的，個個均為利益之是求，而社會主義之生產為有計畫的，有組織消費能力與生產能力，相並而進，故於經濟恐慌之餘，各資本主義國家，皆急起直追，作最後之掙扎與競爭，皆大呼其『由無計畫的放任經濟到有計畫的統制經濟』之口號，於是有美國胡佛總統之二十年計畫，有英國勞工黨之五年計畫，有日本政友會內閣之五年計畫，即我國亦有此種趨勢矣。總之，計畫經濟，在一九三一年，所以流行於各資本主義國家中，不外思藉「有計畫之經濟」以醫治無政府的資本主義經濟而已。

二 國家的計畫經濟與國際經濟

國家的計畫經濟之能為各資本主義國家所採用，其主要動力，完全為此次世界空前經濟恐慌所主動。誠以資本主義國家，已深鑒於資本主義內部無政府的生產，已屆瀕死時期，故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學者，皆認為若能使生產三要素——土地，勞力，資本——協調與均衡，則即可由此解除經濟機構的矛盾性而統一之，進而採行有計畫之生產，進而即可消除現在經濟社會之無政府狀態。但此種思想，未免過重於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經濟之組織

，而忽視資本主義經濟之世界性，亦可謂之忽視資本主義國家間之矛盾性。資本主義發展至現在之一階級，蓋已溢出國家之範圍，而使所有活動，皆以世界為前提矣。在此階段上，一國之各經濟關係，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之結合，實不能分離與孤立。更以交通方法之發達與敏捷，更與國際金融關係相密接，使全世界幾成爲一整個之經濟團體。故現在之經濟階段，可以謂之世界經濟階段，如連雖然，有牽一雞而羣雞皆動之勢。然而現代之經濟集團，不以整個世界為單位，而以窄狹的偏陋的國家為經濟集團之單位。各資本主義國家，祇知世界經濟恐慌之來源，由於資本主義之生產無政府，豈知一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生產之無政府，固足以釀成生產過剩，銀行倒閉，工人失業之現象，然而若經濟社會，仍屬於產業革命以前之孤立自足經濟時代，則一國家內部之經濟發生破裂，與其他經濟單位，並不發生若何影響。而現代之經濟已發展至世界經濟時代，故當一九二九年美國證券交易所發生破綻，未一年即遍於全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是以推研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一方固可謂由於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生產之無政府，然他方面毋寧謂之由於世界經濟無政府之為愈也。以國家為單位的計畫經濟，祇能救濟資本國家內部的無政府，而不能消除國際間的經濟之無政府狀態。則以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國家間，充

滿一切之矛盾性，因而促成此次世界經濟之恐慌，結成現世界經濟發展之癥結。

(一)關稅問題——國際經濟關係之所由起，不外國際貨物之移動與資本之移動。而國際之有貿易，不外由於國際產業之分工而來，資本之所以移動，則由於資本之需要而定。現代雖然發展至世界經濟時代，但各經濟單位，仍以自身之利益為前提，而不顧世界全體之利益，良以資本主義內部之矛盾，僅能依於擴大生產外部之範圍，以維持其均衡，故各經濟單位，相率拚名爭奪世界市場為恐國外經濟單位之侵入也，於是而增高關稅，以禁止他國輸入，努力本國輸出，盡力在自已市場之維持而排斥他人，國際貿易關係，因之萎縮，世界銷路，因之縮小。然而資本主義之生產則並不因銷路之縮小，而減少生產，於是乃形成生產之過剩。自歐戰以後，各國為謀自身之產業發展，相競提高關稅，於是形成關稅戰爭，卒至促成一九二九年世界大恐慌之破綻。此為世界經濟混亂現象之一因。

(二)債務問題——國際債務之清償，不外二法，一為用現金，一為用貨物或勞役。現金在國際支付上，不過作價值之尺度，不能作為實際支付之用。蓋以世界保有之金量，不足以應付世界國際貿易額量，現金祇可用以支付貿易差額之用而已。是以國際債

務之清償，除用貨物勞役別無他法。自大戰後，美國由債務國一變為債權國，歐洲國家為償付美債，必須輸出貨物，以為償付之用。但美國為保持國內市場，不使他國貨物侵入，乃增加關稅，以為防止貨物之輸入。同時復向各債務國索債，以致各債務國家，處於欲生不能，欲死不得之境。至一九三一年雖經胡佛總統之一次緩期一年，但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緩債之清付又屆，各債務國家，仍無法應付，此種矛盾現象，益為惡化，而成為世界經濟之癥結焉。

(三)貨幣問題——連帶國際債務問題之矛盾，隨即生出貨幣問題。戰後美法兩國在世界上取得大宗之債權與賠款，同時關稅壁壘提高，於是各債款及賠款，既不能用貨物支付，而不得不用現金清償，結果足以使世界金之存藏，集於美法二國之手。是以當一九二九年十月美法兩國盡力收回放出之資金，於是世界金量，益為集中。一九二八年法美兩國保有世界總金百分之四十九，至一九二九年增至五十三，至一九三一年達百分之六十。因世界金之偏在，至使世界金本位國，不能維持，故至一九三二年據美商部調查全世界廢止金本位國已達四十五國。其中三十四國，曾正式廢止。世界金本位，已完全破壞，世界貿易，大形退縮，以致國際經濟，混沌紊亂，達於極頂。

上舉三問題，不過僅就國際經濟混亂現象之犖犖大者，以討求現在經濟恐慌癥結之所在。以國家為單位的計畫經濟，祇可補救國家資本主義內部的矛盾，而不能補資本主義國際經濟之矛盾。而現在資本主義之經濟，既已發展到世界性之階段，若國際經濟，不能加以有次序有計畫的統治，則國家為構成現代世界經濟之一因素。既不能回復到數世紀前之自足經濟時代。故欲圖一國之經濟恢復，非恢復世界經濟不為功。皮德生 (E. I. Patterson) 在美國社會政治學會會刊「國家的及國際的計畫號中」曾謂：『現在之問題，不在如何設法使一國的經濟繁榮，而在是如何設法使世界經濟繁榮。』又謂：『為防止世界悲劇！戰爭，經濟衰落——之不再出現，其防止之範圍，不是地方的，乃是全世界的。』其言至為扼要。近年來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為醫治一國內之矛盾，競思放蠶蘇俄，而不知世界資本主義間之矛盾，有更甚於內部者。此所以在欲施某一國家之計畫經濟以前，對於國際經濟之矛盾，乃決不容忽視者也。

三 世界經濟會議之使命

現在資本主義之發展方向，概括言之，有兩種勢力。一為集中的 (Concentration)，一為分離的 (Decentralization)。此二種

勢力同時進行，所以一方面向集中而走，形成個人資本之獨占，因而成為國際資本之獨占。因為資本之國際的獨占，由是而國家思想，隨之而益發達，卒形成所謂經濟國家主義 (Economic Nationalism)。因經濟國家主義之發達，卒又形成國際經濟集團 (Economic Bloc)，將世界成為瓜分之形勢。他方面資本主義經濟受其自身分離勢力之趨使，而使經濟構造與關係，超越國家的範圍，而成為世界性的經濟。於是國際經濟關係，益為密切，幾使世界各經濟因子，成成一整體無一國家，能脫離世界經濟，而能生存，一打破自足孤立之地方經濟。由是乃成為互相依賴，互為生存之世界經濟。世界經濟的趨勢，因此二種勢力之矛盾的發展，終結乃形成現在世界經濟之混亂。目前世界經濟，遭此空前之大恐慌大衰落，而形成關稅債務與金幣制等問題之癥結，其根本原因，即不外上述兩大勢力矛盾之結果也。然此兩大勢力之所以能發達者，不外根據資本主義經濟之特質而來，即為無計畫無組織之自由競爭是也。此種情形，依歐戰後十年來之經驗，已充分表示，如再任資本主義經濟機構，自然運行，則一國之產業組織，恐有根本破壞之可能，故一般國家資本主義之擁護者，急趨向於國家的計畫經濟。但為調和上述二大勢力之矛盾故又有本年五月世界經濟會議之召集。將待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包括世界各主要產業

國家，其目的不外以和衷共濟之義，勉其共同努力，以打破世界經濟之難關。其意若曰，欲打破此種經濟難關，非先破國際經濟之矛盾，依國際合作形式以達到國際有組織有秩序之經濟，以謀全世界之繁榮不為功。

現代經濟國家主義之發展，已達最高點，在過去十餘年來，各國家間，固已有國際經濟合作之提倡，如一九二七年有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集，即其著例。此種會議之目的，本為復興戰後之世界經濟，希望各國開誠相與，放棄一切國際間無意味之鬥爭，俾由無組織之狀態入於有組織有計畫之世界經濟，所惜當時國家主義之思想，未能破除，而後乘繁榮之高潮而俱漲。不至一九二九年禍卒暴發，經濟衰落經四年之長久時間，至今猶未能有恢復之

朕兆，而各資本主義國家方趨向於各國自身計畫經濟運動。若此次之世界經濟會議，不再踏一九二七年之覆轍，能努力合作為國際計畫經濟之一序幕，則不但目前之關稅，債務等問題，可以立解，即世界經濟亦不難臻於復興之路。否則，各資本國家仍貌合神離，各自為謀，則不但資本主義國家的計畫經濟，未必能如所預想之蘇俄，恐今後世界經濟之衰落，愈將不可救藥。故此大之世界經濟會議之主要任務，在創設一強固的世界經濟統治機關，以期整理世界經濟之矛盾混亂。甚使命在以共同合作，解決國際資本主義間之衝突。然則今後世界經濟之恢復有無希望，世界之悲劇，能否再演，胥將於此次世界經濟會議卜之。吾人試俟目以待可也。

——完——

光 明	
一刊日六一	
目要期兩的明光放初	
期 一 第	
照例的聲明.....	編者.....
鄉親.....	一葉.....
文藝的價格.....	黃羊.....
夢裏椰子樹.....	魯扉.....
偷的思想.....	華楠.....
長相思.....	魯扉.....
鳳凰與羣驢.....	一葉.....
期 二 第	
文藝上的真實與普遍.....	一葉.....
成名作家烏瞰.....	華楠.....
十三個人的慘死.....	一葉.....
長相思.....	魯扉.....
贈大街跑馬者.....	一葉.....
如此重逢.....	華楠.....
▲售價▼	▲社址▼
每期七分	北平東城
半年二元	乾面胡同
	石槽一號



國際計畫經濟之必要及其特色

賈麗南譯

Hugo Han 原著

在這全世界財政與經濟，社會，政治，尤其是心理凋敝的時候，我們是不應當把「世界大戰」的犧牲者所給予我們對人類之偉大任務忘掉的：為世界和平而努力，使前此之世界戰爭得在歷史上成爲絕後之世界大戰，而不再有第二次世界戰爭之發生。

世界和平是國際合作的一個條件，也是國際合作的結果。政治上的國際合作有賴於經濟上的國際合作。但是國際經濟合作乃是國際計畫的一個條件，也是國際計畫的結果。所以爲世界和平而努力的人們必須注意國際計畫。

在這件事情上求進步之第一個障礙，猶如國際生活與行動之任何方面的障礙，乃在缺乏互相諒解——在有意識尤在無意識之誤會，此種誤會大半因含義不明之詞句而起。所以由國內進入國

際討論之前，先把應用的新名詞解釋清楚，這是十分必要的。

在應用美國人所意思的「計畫」這名詞時也是如此，尤其鑒於對美國計畫運動加以比較之分析後所顯示之不同的定義與意念。我們顯然看見人們把「計畫」這字泛用在無論任方面的各種協力的策畫，綱領，或動作上，以爭奇鬥異，廣事宣傳。這種誤用容易使這個字變成毫無真實與深切意義之口頭禪，不久將不見於公衆之討論。

「計畫」與「一個具體的計畫」

爲避免上述的危險，首先必須分清「計畫」與「一個具體的計畫」。計畫是一種方法，一種程序，一種途徑，一種態度。一

個具體的計畫可以是，但不必然是，它的基礎。一個具體的計畫可以是計畫之或遲或早的產物。那就要看我們是從頂上往底下作，或是從底下往頂上作了。（林德曼）

俄國是前一類型的例證。它以一個預先作成的具體計畫開始實行計畫；但是實現這一預先作成的計畫，在經濟活動的每一階段上都需要計畫。

美國施行計畫的趨向似乎是從底下往頂上去作。其結果或於以後產生數多具體計畫，也許產生一全國的具體計畫。但是美國計畫運動的促進者沒有一個人作草成這樣一個具體計畫的嘗試——即便是將其提議命名為「計畫」者也並未草成任何具體的計畫（如他們自稱之各種五年計畫，十與二十年計畫，廣範圍計畫等等）。他們似乎都一致認為，這種嘗試未到時機，並且在未將計畫當作一種方法，當作實施具體計畫的技術，加以詳盡研究以前，即行起草具體的計畫，是徒勞無功的。

美國式的計畫的要素

所以，這些促進者當然就在各種「計畫」與「具體計畫」的標題下先從事於分析「經濟計畫」之下邊的幾種特質：

(一)在個人企業中當作一種科學管理（在這情形下是以「預

算統制」的技術為中心的）的工具，以及在由城市與地域的計畫而產生的團體生活上所發展而成之計畫的技術。

在這兩方面，美國的優點是有理論的背景以及深長的實際經驗。

(二)計畫的工具

(A)實行計畫必備有統計及其他事實的材料，以為描述過去，分析現在，並預測將來的根據。

很多美國計畫的促進者都主張首先舉行一次「大測量」。即便是對於實行計畫不大熱心的人也主張經濟統計之較完美的組織。在材料上必要的改進是：完備，適用，敏捷，而其最要者乃是客觀與公正的權威者對計畫之切當的解釋。

(B)實行計畫必須有實行的機關，即必須建立一有效率的組織，包含解釋的，諮詢的，行政的，與執行的機關（如全國經濟會議，計畫局，或和平工業局），以及為各種工業部門而設之集合辦事機關（行業聯合會，工業會議等等）。

(三)計畫之理論的基礎

在這裏促進者幾乎都認為放任主義已不適於機器化的大眾經濟之現階段，並且認為將私人企業導成一有組織的，協調的團體行動之時機已經成熟。但是關於這種行動之應自由運用，或由公

乘予以統制，以及關於這種行動之應為強迫組織的結果，或為開明的自由意志之產物這些根本問題，他們的意見就大不一致了。

因為這種途徑之實際的，科學的，與漸進的特質（這種途徑是先考慮計畫之理論的背景，技術，與工具，先後才草成一具體計畫的）所以它似乎特別適合美國的情勢。它也是最適合現在的國際情勢的；較俄國的途徑為適當，因為國際社會（最少按它現在只有同步調的合作的形態，缺乏任何中央的統治權力而言）與美國之自願採行而加以維護的民主制，較與俄國之依據既定與強制的綱領而造成社會之主張，更為接近。

國際計畫

所以我們所談及的應當是「國際計畫」而不是一個「具體的國際計畫」，並且應當如大多數美國計畫的促進者集中我們的思想於對國際計畫的要素之仔細的與公正的分拆。這只要把美國的思想與動作從國民計畫轉而且適應到國際計畫的範圍裏就行了，用「國際」這個字也不應取其狹義的「各國之間」的意思，而應取其廣義「超各國」的意思，把整個的世界當作一個整體。

如此則國際計畫之基本要素，猶如國民計畫之基本要素，可以描述出來，有如下述：

(一) 統計之普遍全世界的擴展，完備與完善，以及科學研究之國際的通力合作，以立即供給國際計畫所需之事實的材料；

(二) 一國際計畫機關之建立，以予此項材料以有組織的解釋，以聯絡並統一各國之經濟計畫機關，並從國際方面完備其行動；

(三) 對國際計畫之理論的背景加以分析，指出與國家計畫相類似之各種大問題，例如：

(A) 各個國家的經濟主權（相當每個私人企業之自由權）應當受限制，或應當限制至何程度，以使之適合於國際經濟通力合作的計畫？

(B) 這種合作應當只根據於表示於契約協定上之自由意志與相互信託，還是藉某種義務的或強制的力量予以維護？

(C) 應當設立何種的統制以保障國際經濟社會之共通的利益，免受利害不同的各國的經濟利益之侵害？

(四) 已經造成國民計畫技術之本體的一些原則，現在於其適用於國際計畫技術時還必須加以考慮。

計畫主義

雖然不必完全列舉出來，但是提出那些屬於可以叫作計畫主

義的計畫原則，也或許是適當的；這些原則包括美國在工業與社會範圍內實行計畫所得之實際的經驗，以及在社會經濟計畫中所發表之理論的思想。這樣一種計畫哲學可歸結成下邊的計畫之十

二原則：

(一) 計畫利用科學與由研究所得之材料。

在這種意味上它與國際共認之「合理化」的含義是一樣的，合理化的目的在於各方面的經濟生活中用相似的方法取消浪費與專顧實際不顧理論的方法。

(二) 計畫用科學的程序為各方面的動作立出成就的標準。

這些標準應當（如果可能的話）以數字，指數，比例數，或特定之「最好的作法」這樣的鐵的文字表示出來。

(三) 計畫利用這些標準作為節制各種力量為達到預定目標之有組織的相互間的運用，並以之為量度表示於標準之實施計畫的程度。

因為這些標準是藉科學而制定的，若再廣佈於人，則可予計畫以公道的氛圍。

(四) 計畫寧取自由運用勿取軍事（官僚）之組織形式，寧取合作統制勿取強制之方法，寧取相互瞭解勿取絕對服從之手段。

所以實行計畫時永不設法定出具體計畫而強制實行之，只願

由執行上之通力合作者之計畫上的擬議歸結而成一具體之計畫。

(五) 計畫之目的在求穩定，並求避免經濟生活中之急速與過分的變動。

穩定化，合理化，規律化，穩定，連續，均衡——計畫之促進者無論用什麼名詞，其目的都在消滅營業周期之投機的刺激及其恒常誘人之機會，以實現經濟的長久穩定；這經濟的長久穩定他們不願意它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他們以之比於海中船集之行動的平衡。（柏爾孫）

(六) 計畫依從由較狹擴展至較廣的定律。

這由私人企業中科學管理之演進可以證明，此種科學管理由推羅時代用手工及機器工作方法之工作場實行而演進於現今柏爾孫時代之有各種營業方法，組織特色，與領袖問題之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的工廠。

(七) 計畫應根據計畫單位。計畫單位就是：地理的單位——各區域；經濟的單位——各種工業；與政治的單位——各國度。

一方面計畫起端時以這些單位為準則，而一方面計畫也時時顧及其系統的擴展，以及其適合於國家，國民經濟，各國之地理的分組，工業之國際的分組，各大帝國，各洲，以及整個世界的情形。

每一較小的地域依靠其較廣的環境；這種情形使地方的計畫必尋求全國的計畫，使國民的計畫必尋求國際的計畫。

每一私人企業依靠其工業的背景；這種情形使一工廠計畫必尋求各工業之計畫，使各工業之計畫必尋求經濟的計畫。

(八)計畫沒有時限（非如各種具體計畫），而是代表協調動作之一永久的行程。

各種具體的計畫（只限於在幾年內實行，而且大半都是偶而擇定的）或是爲『追及』而作的計畫（俄國），或是爲完成一限定的目標，如發展某一地域（墨西哥的計畫，地方的計畫，公共工作計畫綱領等等）。

(九)計畫於效果中而不於利潤中求成績。

計畫是爲給社會服務設想的（社會包含人的自身），不爲個人自身之利益而忽視因而危及社會全體之利益（社會全體的利益當然也包含着個人自身的利益）。計畫是組織者的信條，而不是經濟者的信條。它代表工程上對經濟學之研究，而非營業上對經濟學之研究。『經理是受公衆之託爲公衆謀福利的』（克利克）。

(十)計畫打破積存的舊習，並打破以經濟學，工業，營業，生產等等自身爲目的的意見，而定其目的於它們之外，它們之上

，定其目的爲公衆一般生活程度之提高。

所以它是爲貨品設想，而不是爲金錢設想的；爲實在的需要，而不是爲有效的（市場的）需要設想的；爲閒暇而不是爲勞動設想的；爲事物之人類方面而不是爲其貨質方面設想的。

(十一)因之計畫的性質不能完全是經濟的，也不能完全是社會的，而必須是社會經濟的。

這個原則在最近地方計畫之演進上表現出來。比如，『紐約地方實施計畫』就代表向社會經濟目的之社會願望與經濟打算之模範的結合。

(十二)計畫相信進化，而不相信革命，所以採取一種忍耐的政策，計算進步不以年月計，而以年代計，以符合於一更大之具體計畫。

國際計畫之需要

如果我們以這樣一種的哲學眼光對計畫運動加以考量，我們就見到把這些計畫原則（此乃由美國工業與地方計畫之實行所確立並由美國經濟計畫之促進者考究所得者）稍加變通而適用於國家與國際計畫之較廣的範圍內，是可能的；而且，國家與國際計畫之間並無衝突與競爭，它們正是相輔相成的。

若談到國際計畫，只有少數美國計畫的促進者討論過，而且都是試行研究，未有定論。爲國際設想，在現在的世界是不大受人歡迎的。但是現在已經不是如果而是何時國家計畫必須藉國際計畫而完成的情形爲人所感到的問題了。在好幾國內——或許是在大多數的國內——這需要是如此之迫切，現在再來理論簡直是詞費了。

在廣土豐產的國內，或有人還相信只有國家計畫就够了（最少是在目前），因爲國家計畫可以得到經濟上的自足自給，以爲更必要之政治上的獨立的基礎。這些國家遲早總要見到國際經濟之繁複的關係是絕對擺脫不開的。這早已有多人論述；若爲徵信此項論述，我們可以參看現代任何一個經濟學的作家，或任何一部講經濟學的書籍。我且只舉其一以概其他，就是美國政治經濟科學學院的校長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六日在華盛頓世界經濟學院成立時的演說。

自覺之政策與不自覺之進步

爲證明在日內瓦之國際生活與行動的總部，計畫世界經濟之理想已以自覺之政策作長足之進步，我們可以看一看國際勞工局局長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七日在日內瓦開會之國際勞工大會席上

所作之報告。這報告破天荒的專有一章講述「經濟計畫」。托瑪斯（勞際勞工局長）說：

「國際勞工大會不能對此項意見加以漠視。一個有組織的，有計畫的，有統制的，有節制的或有步驟的經濟（或無論叫它作什麼）能設法節制並穩定生產，避免或減少危機並防止失業——這最後一項在和平條約之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責任之一），所以大會應當考量這些理想究竟有幾多的根據。」

但是一方面人們在日內瓦現在開始談及世界經濟計畫，我們也不能忽視一種近似世界經濟合作的東西久已在幾種範圍內進行：煤，煤油，糖，信用與金融，運輸，電力，勞工與社會立法，及其他。當作一種國際經濟組織的國際聯盟以及國際勞工組織之努力，在這各種範圍內已成立並維護一由協定之方法造成之協調的國際合作。這種國際的官方的工作還有巴塞爾之國際銀行的財政合作，羅馬之國際農業院的農業合作，日內瓦之國際經理院的合作求合理化之合作等等輔之以行。

所有這些努力代表向國際社會經濟計畫之有機的，所以是不自覺的進步。還有各種形態的正式與非正式的財政計畫，國際「加太爾」，電力分配之國際規定，及他種形式的私人國際營業合作，這都代表純經濟型的極自覺的國際計畫，這也是需要依照社

會經濟的目標而予以統制的。

計畫之心理方面

如果只有理性支配人類的行動與歸趨，則國家與國際的社會經濟計畫之新時代來到的機會，較之現在事實上人類仍大部為感情所役使，要大得多了。但是，在應付方來的事情上，而且為避免烏托邦的思想，我們如果要決心不離開事實的根據，我們就必須牢記感情乃是一樁事實，而且是最強有力的事實之一。由於感情，每一問題均有其心理的方面，即便是經濟問題也是一樣，計畫問題也不能例外。

計畫上之最重要的心理的因素似乎就是計畫意志。有計畫之意志，必有計畫之門路！但是只思想家有計畫意志，而無民衆之計畫意志為之後盾，也是不夠的。民衆的天性是保守的，特別是在所謂人人有均等機會的國家內，尤其是當繁榮的時期。當凋敝時期，在危機壓迫之下，在大禍危脅之下，普遍焦急使民衆的思想動轉，並挑起一般求變動之意志，這種意志能迫使領袖改變路途。

真正的領袖乃是預先覺到民衆急思變動之欲望的人；乃是有天才而能藉本能知道何種路途最適合民衆意志的人；有責任心與

果斷力而能及時轉變人類轉動之方向，使之趨向於更高而不能見之目標的人。

亞丹斯密與密勒是這樣的領袖，他們實現了內藏於他們的時代的局勢中的法則。這法則就是『自由』。它的一世紀以上期間的支配已完成其效用，而且已經引人類向前進了一步。但是現在似乎已經到了『自由』的飽和點。現在的局面似乎是若不對自由加以有組織的統制就不能進步。也許內藏於我們當代局勢中的法則就是計畫。

沒有一個個人能宣佈這法則；沒有一部分的思想家能強行這法則。寧可說是全靠民衆是否感到它的需要而不自覺的形成一種計畫意志。那也靠現在的領袖或來日的領袖是否將抓住，認清，然後實現民衆這種計畫意志。

我們現在還沒有到那時候。保存現狀的法則較之由普遍之不安定所提示之變動的法則遠更有力量。只有烏托邦式的思想家為今日討擬『計畫』，而夢想者則夢想明日即有『具體計畫』建立起來。但是他們都不能不承認：如果不要計畫失敗於來日，則它必須完備由現在世界局勢的法則所制定之一主要條件；現在的世界局勢就是彼此連鎖的經濟情形，幾乎是過多的人口，分配不均之財富，穩定與平衡之缺乏。這主要的條件就是——要適應世界

一般的情形。

所以，計畫必須是世界計畫，不然就不會有計畫的。這事實於三十年前為德國哲學家尼采在他預言的話中所認明：『慢慢的

，斷續的，如命運一般可怕的，出現了這一問題：這世界將如何如一整體而被治理？』人類之將來全視我們所予此問題之答案以為定。

(完)

報月交外

目要期一第卷二第

中俄復交專號(廿二年一月號)

論中俄之關係及中蘇復交之前途	王之相
中俄復交程序之商榷	章玉
蘇聯對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態度	月波
中俄復交與今後中國外交政策	張忠紱
蘇俄與互不侵犯條約	邱昌渭
中俄復交後應建設蒙疆鐵路方案	袖風
蘇聯對於遠東外交之根本原則	吳子嘉
蘇聯對華外交政策	吳滌愷
由國際形勢論中俄復交之收穫	王新民
俄美關係之回顧與前瞻	王丕烈
俄日外交關係	常理
蘇俄之外國貿易	張仁任
蘇俄五年計畫之過去與將來	高元善
中俄關係大事年表	徐仲航
附中俄外交關係討論會紀錄(外交月報社主辦)	
詳明中俄交界圖	

此外 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伍角，預定半年六冊，國內一元五角，全年十二冊，國內三元，國外五元。郵資在內。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以一角以下為限。

地址

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寶光門側外交月報社經理部電話西局二四一九號郵政信箱五十七號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建議與制裁

卞宗孟

一 從日內瓦戰到熱河

最近萊頓論中國之前途，有驚人之言曰：『日內瓦乎？莫斯科乎？』而荒謬之白人，亦從而作無聊之語曰：『中國將何往？』

（日文「滿洲評論」最近曾出一「中國將何往」專號）咄咄！否！吾將應之曰：『中國人惟有中國耳！惟有本自衛之真義以與日周旋到底耳！其前途既非依賴日內瓦，亦非傾向莫斯科，而能乞降東京乎？』

抑由最近之國際情勢觀之，日內瓦乎？莫斯科乎？抑東京乎？此正日本與世界相對之一大問題，與中國無關也。日本而在世界乎？世界而征服日本乎？中國今日皆不暇問，中國今日亦惟知中日之拚命，已從日內瓦到熱河而已，豈有他哉！

雖然，日本之對國聯，亦即對世界，在最近之態度已與九一

八以來之對中國等矣。在過去十七閱月中，因國聯對處理中日事件，時時遷就日本，故日本尙未顯然直接與國聯以難堪。迨至圖窮匕見之今日，國聯在最低限度已無可再事遷就，再遷就則惟有犧牲國聯，或會員國自睡其面耳，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然日本則竟欲迫之使非出於忍之一途不可，此真日本對國聯待以對中國之道也。至此國聯乃不得已而有建議，更不得已而思出以制裁。是亦猶中國至今日乃不得不在熱河與日本相周旋矣！可憐哉中國！可憐哉國聯！

嗟嗟！時至今日，世界動矣！我道不孤，暮日途窮，復已失之河山，德公敵之暴力，此其時矣！蓋中國目前，已入背水陣，公理縱已屬我，道義莫制強權，非以熱河戰之大犧牲，斷難發揮日內瓦之制裁力，此真我政府我國民所應痛切覺悟而迅下決心者也。

國曆九一八以來，中國與日本立於戰而不宣之狀態，已一年又半。在此期間，日本對我國則逞其暴力，侵寇不已。對國聯則肆其狡辯，蠻橫到底。而我國雖有相機抵抗之決心，而猶冀世界公理勝強權，是以最後雖在日內瓦獲公理上之勝利，而年來國土之淪陷如故。及今中日戰線，直已西至日內瓦而東入熱河省矣。甘來日軍對熱河大舉進攻，已深入腹地，則彼之最後目的，非攫得熱河不止，已昭然若揭。然此非最近之事也，其蓄心久矣。觀於日軍部所謂『攻熱為畫龍點睛』之聲明，與其答覆國聯質問，公然宣稱須要求華軍離熱，固已明白暴露其野心之所在。而最荒謬者，則尤莫如向我提出要求我軍退出熱河之節略一事。

按日軍之開始進攻熱河，實始於二十一日晨，正國聯大會開幕之日也。其後即積極軍事行動，至二十三日，日領上村竟面羅外長致送其政府節略一件。其荒謬之內容，可分三點：（一）日軍為在「日滿議定書」關係上，應與「滿洲國」軍隊協力以肅清華軍。（二）中國軍隊如出於積極行動，則戰事將波及華北由中國負責。（三）願接受熱河軍隊之歸附。此其蠻悍態度，辱我實甚。我外交當局遂即起草覆文，痛加駁斥，聲明一切責任應由日方担負。該項覆文於當日夜送出，原文如次：

『一，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以其武力侵佔東三

省，設立偽組織，茲又不顧一切，調集大批軍隊，進攻熱河。熱河為中國之領土，與東三省之為中國領土相同。中國政府派兵往熱河禦外國之武力侵略，乃係行使其固有之主權。日本政府竟要求中國軍隊退出熱河，顯然擴大侵略範圍，破壞中國領土主權，日本政府自應絕對負責攻熱之全責。至東三省偽組織，為日本一手造成傀儡，為舉世皆知之事實，其所為之一切非法行為，日本政府尤應負其全責。中國政府因東省偽組織及所謂日滿議定書業經迭向日本方面嚴提抗議，概不承認，茲不復贅。二，日本應負攻熱全責，已如上述。乃日本不惟欲反審熱河，並稱日本軍隊之行動或將及於華北。足證日本方面蓄意侵略，毫無覺悟，中國軍隊之在熱河抗禦日本及受日本指揮之軍隊，或在中國領土其他部分內為必要之防禦，均屬正當。如日本軍隊行動侵及華北，中國軍隊自必行其自衛守土之權。其因此發生之事態，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三，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為中國地方軍事長官，在熱河指揮軍隊，自有守土之責。日本政府對湯主席所稱各節，殊屬有意侮辱，中國政府特予以抗議。』

我外部同時並將日方節略及我駁覆照會電日內瓦代表團，原冀在大會席上提出，促國聯對日侵熱河加以注意。二十四日之大會，

我代表顧維鈞演詞，亦曾謂日政府送與中國政府之節略，不啻宣

戰。然國聯自通過報告書後，對於日侵熱河，並無積極之表示，

而據日電所傳，日本陸軍當局竟於二十七日以談話形式對於平津

情勢發表一狂暴之聲明曰：『目下之情勢，中國軍閥之一致團結

雖爲不可能，然萬一中國軍於平津地方暴行，或有其他危害日僑

之事，當然講求（自衛）處置，現對於此事之諸般準備已完整。

至熱河日軍之行動，乃係基於『日滿議定書』協力於恢復『滿洲

國』內之秩序。』在此日本方宣稱退出國聯之際，而日閣公然聲

明將進兵擾亂平津，向中國示威乎？向世界示威乎？蓋兼有之矣

。

論熱河戰事乃最近中日事件最嚴重之一階段。此其嚴重之意

義，不惟我國國防得失攸關，抑亦國際對我趨向所繫。蓋日閣得

熱，已具決心，而得熱之後，必攻灤東。其計畫欲以次第侵佔之

手段，猶是對東北個個擊破之陰謀。吞熱河，佔灤東，其初步也

，進而對平津，抑對華北則視情勢之推移而定耳。此其一。世界

視線，今已全集中於熱河之戰，國聯及美俄今後之趨向如何，亦

以中國自衛之程度如何以爲斷。此其二。總之，中國最後之勝利

，不在日內瓦之多助，而在熱河之獨戰，此非我政府我國民所應

痛切覺悟而迅下決心者乎？然而，據最近之消息，乃竟有令人不

忍言者，此誠大可悲也！

最近中日事件之直接關係既明，爰進而論述半月來國聯處理

東案之情勢。

二 調解失敗與建議完成

本年二月中實爲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緊急關頭，而亦國聯最

後決定態度之時也。溯自去歲年終十九國特委會秉承國聯特別大

會處理中日事件，雖一再屈就日本，結果並否認『滿洲國』及邀

請美俄參加之兩點，日本亦不能接受。特委會不得已始一面保留

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調解，一面依第四項推九代表起草報告，作雙

管齊下之舉，其用心可謂苦矣。迨至二月九日，十九國特委會決

請日本代表以是否二字書面答復維持『滿洲國』將不能認爲解決

辦法之問題，而十四日所得日代表之答覆，仍不外『不變更既定

方針』一語。同時，九國委員會之報告書草案，亦交十九國特委

會，經特委會略爲修正通過，即於十八日發表，表示擁護公理決

心。並即提交大會爲最後之定讞。至是國聯對中日事件之調解始

完全失敗，而建議案之草擬始告成功焉。夫由過去之情勢觀之，

國聯之引用盟約第十五條由第三項而至第四項，亦良不易矣。然

而最後建議案既通過於九國委員會，即又通過於十九國特委會，

是必主要會員國有某種之覺悟與決心可知。此無他，國聯之主要會員國本極遷就日本，然而國聯七見，竟欲遷就而不可能。究極言之，依萊頓報告書之結論，以及依第三項和解進行之國聯最後案，所有東三省之權利，不過使日本取其實，中國存其名而已。此其遷就日本，可謂極矣。然而日本竟不接受，必欲撕碎三大公約，迫國聯自行宣告其破產。問題至此，已超越中日之爭，而為日本與國聯與全世界之爭。各主要會員國至此，為救國聯計，為自救計，遂不能再袒日本，而為最後之對待矣。此二月十日以後迄於二十一日大會開幕以前所以為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緊急關頭也。

國聯最後遷就。方十九國特委會之一方起草報告一方進行調解也，調解談判對於我國意見，屢次漠視，而對日本主張，則再三遷就。然至二月七日日代表送交新提案，即日本所稱為最後之提案者，仍為要求特委會決議案之「維持『滿洲國』非適宜之解決也。至此特委會幾經考慮始不能不致函日代表，請其明白答覆。彼九日致函日本團之意，即僅「君是否承認，君認為獨立國之滿洲統治，將不能為解決之辦法耶？」之一點而已。而特委會同時更訓令德留蒙與日代表團口頭討論熱河情形，并指陳情勢如有任何惡化之嚴重性，侵略熱河行為將自動的使調解不能進行。當時

有特委數人，欲將此意列入致日代表團之函中，但會議決定，仍認口頭勸告已足。據會後正式公布經過如左：

「本晨十九國特委會考慮日代表團關於去歲十二月十五日向兩造作為調解根據之決議草案與主席宣言所提之新案。特委會因關係此項提議之確切範圍，發生某項問題，為消除任何可能之誤解計，最議決致函日代表團，詢其關於萊頓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原則之態度，請作一更確定之聲明。該第七條原文如次：『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務須滿足良好政府之要件。』同時又請國聯秘書長口頭促日本代表團注意繼續有軍事準備行動之消息。特委會將認此將令情勢惡化，即不致破壞調解之努力，亦將令其遭遇危險。……』

蓋至此特委會仍冀日本鑒於形勢之重大，而有所考慮，以為最後遷就調解之計，固不料日本之蠻橫到底，決不顧惜國聯調解之失敗也。

暴日悍然不顧。特委會九日對日本所質詢者，本極簡單，依日本向來所標榜者論之，應立即斷然否認。然遲至十三日始有日政府訓令到日內瓦，是當時日政府固亦有所遷巡也。當日代表團

報告達日外務省後，該省當即與軍部連合開首腦會議，表面上固多強硬之主張，認爲無答覆之必要。且對於熱河問題，更認謂係「滿洲國」主權之發動，不許國聯之容喙。但暗中仍運用其軍閥威權，統一國論，以完成其悍然不顧一切之態度。故遲至十三日午後十時，外務省方將覆文急電日代表團。其設詞之橫暴，雖松岡且曾請求將文中有刺激國聯神經之句調加以修改，而外務省覆電不顧也。松岡乃於十四日將此項覆文向特委會提出如左：

「十九國委員會本月九日以援用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解決中日紛爭原則第七項質問日政府，日本之立場，日政府及日代表團在所有之機會，曾以口頭或文書充分說明，故相信已爲十九國委員會所諒解。且二月四日該委員會發表之宣言，亦云提議中日兩當事國之意見，以主席宣言付保留之事。然該委員會若非熟知日政府對「滿洲國」之方針，相信斷不能作此項之提議。日政府對於決議及主席宣言附入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解決原則不予以反對者，蓋因該報告書起草後事態之進展，得加以考慮之諒解之故，并非同意中日紛爭悉行採用該原則。由和解之精神觀之，上述之事，實係由於問題之前，未有予以確定的判斷之考慮而出發者。」

日政府所以始終一貫努力於和解的解決者，實係認定十九國委

員會對於日政府對本事件之態度，即日政府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並予以贊成，乃係以遠東和平唯一保障爲前提，而確信問題在此基礎下可由中日兩當事國間解決，具有充分諒解之故。

同時特委會對日本之覆文，亦有表示「深抱遺憾」之答覆。略稱：「感覺不得不主張日方二月八日所提之方案，不足視作可接受之調解根據。來函各點，本委員會已予以充分考慮，但關於環境，感覺如加以討論，將不能獲得有收穫之結果。」又稱：「在大會最後閉會口之前，如日本願再提出方案，特委會願予以極審慎之研究。但確實感覺日本當可明瞭目前情勢如有任何惡化時，則對於調解之新努力縱不致破壞，亦將令其更見困難。」至是特委會乃不得不將通過之報告書草案提交國聯特別大會矣。

特委會通過建議 二月十三日之特委會會議，首由德留蒙報告奉命往晤日代表團促其注意關於軍事準備與調動之消息。其結果所得松岡之狡辯，適足證明日本對熱河侵略態度之積極。惜會中對此，並未予以討論。而斯日會議則將報告草案前三部分完全通過。（僅修改辭句，實質無大變易。）至十四日繼續開會，立即討論日方答覆與特委會對日方之答覆。同時更討論報告書草案之建議部分，而因有特委數人，對熱河問題大動情感，故建議部分

亦即完全通過。特委會既於兩日會議通過報告草案，十五日秘書廳即已分發聘請書與國聯盟約國及非戰公約簽約國，請參加談判委員會。至十七日下午三時，此震動世界之國聯報告草案全文，遂在日內瓦發表。十八日更在日內瓦廣播全世界。此草案之內容，我外部已有譯文公表，茲附錄於後，不必贅述。惟觀其字裏行間，對於日本對於九一八以來之行動，作直接間接之指摘，直可視為萊頓報告書之勝利。且首部採納萊頓報告書之前八章，並將第九章之十項原則，完全列入，作為談判委員會之指導，尤為充實。至於歷史部分，陳述事件經過與國聯之努力，至為詳贍，並自由徵引歷次決議案與三大公約，認解決方法，應以此為根據，而嚴拒日本對「滿洲國」之態度。觀其結論全文以及建議案三章之要點，不可謂非國聯威權之伸張，世界公論之勝利也。惟報告書內不明定當事國接受限期及不接受之辦法，頗顯示國聯尚無引用盟約第十六條之決心，實為一大缺點，是則不能不有待於大會通過後之推移如何耳！

三 四二對一之讞書

當日本向熱河開始砲火轟擊聲中，國聯大會於二十一日開幕。是日大會，僅由主席西姆斯致詞，明言調解失敗，由於日本

之不示讓步。此為大會宣佈判決之第一聲。大會延至二十四日再開，始將歷時一月幾經商討之報告書正式通過。於是國聯經十七閱月處理中日事件之報告與建議，卒完成四十二對一之讞書，以為伸張國聯威權之表示。此誠國聯光榮歷史之一頁，抑亦世界政局之一軒然大波也。於其經過不可不一為敘述。

暴日警告中大會開幕 國聯大會係於二十一日下午開幕，而日代表團則於是日晨致國聯一長文照會。該照會雖不過為暴日最後之狡辯，固不值世人一顧，（其內容於下段節述之）然其用意，則實欲在大會開會之前，予以當頭棒喝。質言之，即無異對國聯警告耳！此觀於當日日內瓦路透電所傳會場光景，而益可證明。

路透電謂：『目前國聯足以號召聽眾之會議，無逾考慮中日糾紛，本日下午之國聯大會，亦不能視為例外。往常開會時，蒞會者輒好整以暇，絡繹到達，致令會議延長開會時刻。本日新聞記者與公眾，早經其預定之席次，當主席西姆斯宣告大會開會時，全會早經人滿。大會感想，除以為正在製造歷史中，並間以某種惶惑與憂慮之情緒：第一，因感覺報告書未能因應一切可能的意外，聽眾希望在開會時，能獲得闡明情勢的推論，俾能彌補缺失。第二，因實際仍有幾於不可測摸之戰事背暴，人人心中對今

晨日方發表之聲明書，印象猶新。該聲明書警告大眾，熱河情勢或將爆發，其範圍且有推廣之或能性。」描寫會場緊張情形，可謂如畫。

在此種緊張情形之會場中，首以主席報告而開幕。主席西姆斯首述及彼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奉國聯大會訓令，起草決議案與理由說明書，其結果將等於大會包括爭執兩造之一致表決。嗣追述雙方代表團曾提出修正案，請衆注意日本所提之基本的更改，結果令十九國特委會極難提出一可以一致通過之草案。但特委會爲欲在可能狀況下，儘量予爭執兩造，尤其日本，以必需時間，俾能研究此項問題，重提新案計，故決定延會至一月二十六日，俾在此時期中，能以繼續談判。在一月初間，中日情勢雖因佔領榆關事件，以及開始有佔領熱河消息傳出，而趨於惡化，特委會決定仍再行等候，並不認前月之努力爲失敗。日方一月十八日之提案，不但中國認爲不能接受，即特委會自身亦作此想。於是又根據日本新案與日方開始談判，希望如日方反對點何爲包含非會員國一欸，則與雙方協商之結果，問題或能因此而得一解決。西氏陳述嗣後與日本進行談判之情形，同時並研究中國之修正案，而獲得一結論，即中國與特委會重視美俄參加，故不能刪除關於邀請該國等之規定。氏續稱，十九國特委會嗣即開始起草報告，附

有一種諒解，即惟有大會有採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之權力。鑒於日本答覆之性質，特委會不得不抱深切遺憾，認爲已經竭盡一切可能之調解努力。此即國聯今日所遭遇之情勢也。

以上西氏所述特委會調解經過事實，雖極委婉，但其結論則已用極顯明之語調，判定日本之破壞調解矣。其言曰：時至今日，東三省已被占領，日軍已越長城而攻占榆關，并宣布準備占領熱河之軍事。在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四項通過報告書時爲止，調解辦法不能視作結束，惟余對提出新呼籲，頗爲遲疑。蓋鑒於調解辦法，不何須令新提案能爲大會所承受，並須獲得担保，不使目前之情勢，更見惡化，且不得採取新軍事之行動也。惟予並不提議於今日研究報告草案。蓋因在此嚴重關頭，吾人必不能倉卒從事，且必須予各政府以訓令其日內瓦代表團之時間。故予提議至二月二十四日再行開會。大會至此乃宣告延會，以俟此嚴要關頭之新轉機。詎知此延期之結果，亦徒予日本以退盟醞釀與砲轟熱河表演之機會而已。

大。會。前。日。本。決。定。橫。暴。態。度。暴。日。對。國。聯。態。度，不惟在大會開幕後，無何變動，實則在開會前即已經決定也。茲綜述大會開幕前一週間之日閣議決定如左：

(一)十五日緊急臨時閣議——認依據第十五條第四項作製之

國聯報告書，爲歷史的重大事件。俟接到報告書後，即開緊急開議，確定日政府之態度及方針。同時準備召集重臣會議及軍事參議會。

(2) 十七日緊急開議——一，拒絕接受國聯建議案。二，維持日方在對蒙頓報告書發表之意見書中之態度，尤注重承認「滿洲國」與中日直接交涉外方不得干涉二點。三，倘令大會通過建議案，日本將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辯。四，大會如於日代表表決反對後，仍將該報告通過，則日代表將退往倫敦或巴黎，靜觀以後之發展。但對於退出國聯之最後的態度，認爲俟充分檢討列國之空氣及其他情形後再定。

(3) 二十日開議——國聯大會二十五日正式採取建議案之際，日本即行聲明反對，同時並取退出手續之重大決意。惟對於實行時期，有須諮詢樞府之關係，故須再開開議作最後決定。

在此幾度開議決定期中，雖多基於內田與荒木之強硬主張，此種強硬主張之推動，始則脅迫海相大角，繼則徵詢意見於西園寺，終則入宮詳細奏明於日皇，而日政府之態度乃完全爲暴閥所支配而決定。除電令其日內瓦代表準備退出國聯外，並致一長文照會於大會開幕之午前。

日代表關於二十一日晨致國聯長文照會之內容，除作最後之

狡辯而顯示其兇惡態度外，幾無何意義。茲惟撮舉要點，以見其荒謬之一斑。

(一) 對特委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未經日代表同意，表示遺憾。

(二) 國聯未充分明瞭事實，採取指摘日本之態度，應負以後發生事件之咎責。

(三) 日本所採行動，係根據「日滿議定書」，此「議定書」不能予以考慮取消。

(四) 日本維護「滿洲國」爲應用三大條約之原則，而爲使與實況調和之必要行動。

(五) 「滿洲國」進步迅速，只餘熱河省內有反抗組織。

(六) 熱河爲「滿洲國」一部，國聯如通過報告書，足使情勢愈趨惡化。

(七) 報告草案之(甲)十項建議原則，(乙)滿洲主權屬中國，

(丙) 日軍須撤退，(丁) 設立委員會，日本均不能承認。對於(戊) 國聯反對滿洲政權之維持與承認，更認爲實屬一種越權行爲。

(八) 報告草案足使中國拒絕和議，影響遠東國民安寧。

(九) 日本對「滿洲國」與對華同懷好意。

(十) 不信任報告書基礎之萊頓報告書。

大會開幕後，日本之態度如何乎？對中國則提出要我撤出熱河軍隊，對世界則由海軍當局聲言將膺懲全世界而已！據二十二日日電所傳，日本海軍對於時局非正式的發表重要意見：(一)退出國聯乃預定之事實，吾人爲適應時局，惟有儘最善之國防。

(二) 有敢對日本施行經濟絕交者，有予以實力膺懲之準備。(三) 如有否認日本在南洋委任統治地之主權者，決斷然予以排擊，南洋羣島乃日本海上之生命線。似此狂態，則日人向所視東三省爲其生命線者，今又在南洋委任統治地矣。向所使用『膺懲』於中國者，今又將『膺懲』全世界矣。橫暴至此，非世界之公敵而何？

國聯光榮歷史之一頁。暴日雖在大會開幕前後，對於國聯，雖不時表示拒絕建議，並決計退盟，然大會則毫不之顧，仍毅然通過其所認爲適當之報告與建議，對日本侵略行爲斷然宣佈判決。此一頁光榮歷史，實爲國聯成立以來所僅見者也。

時爲二十四午前十時許，當主席西姆斯宣布公開會時，議場已告人滿。雖非會員國如美俄等亦均有代表蒞場。蓋國聯處理滿洲事件，至此告一段落，實具有歷史性也。開會後，首由主席宣言，次我顏代表演說，次日代表，次拿大代表，委內瑞拉代表，

立陶宛代表，先後演說，乃用點名方法，對報告書從事表決，而四十二對一之讞書成立矣。

(一) 主席宣言 西氏首稱，對報告書中關於指派談判委員會之規定，稍有修正。次即作下列宣言：『十九國特委會對日本意見書已予以審慎之斟酌。頃聞認報告書之措詞，無修改必要，該報告已經一致審慎通過，故十九國特委會決定不再作聲明。』

(二) 顏代表演詞 首表示感謝國聯維持中國之政策，並賀國聯對於其最重要會員之一國，作人類文明史籍上最狂悖之侵略行爲，能毅然宣布判決。國聯經此演變，已成爲更堅強與更生氣之工具。關於報告書，對其中某點表示遺憾。但聲音現爲爭議之一造，不應強持觀點。對於報告書第二部關於史實之記載，認爲滿意，以爲在環境允許之下，可稱爲正確之調查。關於第三部，徵引其中各點，認爲滿足，並附以意見。又報告書中，認以後發生之事件，中國應免除責任之一段，氏則認爲『可畏而正直的檢舉』。此項檢舉，即係針對日本軍閥主義與對日本政策負責者而發也。氏並熱烈歡迎美俄參加合作。在結束時稱中國對報告，將無條件接受。並以強調聲明，但倘令日本不接受時，則應按照報告書所述，中國係遵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之爭議之一造，其所享受之權利，將完全不受影響云。

(三) 松岡演詞 首稱日政府對報告書認其為不能承受。嗣即強為詭辯，非厚誣中國，即痛責國聯，與其二十一日致國聯照會所言，大致同一荒謬。其尤蠻悍之語句，如質問國聯，謂僅以派遣技術委員委之協助，是否即可對此中國政府予以改變？質問中國代表是否願意接受任何方式之國際共管？又問美國是否願將巴拿馬運河歸國際共管，或英國願將埃及歸國際共管？其一種強烈挑戰聲調，與顏氏安詳之態度相對照，適益形其醜耳。

(四) 坎代表演詞 坎拿大代表黎德爾盛稱置於大會前之報告書，為一公允明達而關係世界和平之委員會所審慎考慮一致通過之讞書。嗣即聲明坎政府接受此報告書。氏並謂世界對和平解決滿洲問題之信仰，已覺動搖。若竟破碎，則慘淡經營保障國際安全之工具，將被牽動，裁軍問題將生阻碍，國際經濟合作，倍感困難。為此種種原因，故應贊成通過報告草案。

(五) 委代表演詞 委內瑞拉代表朱米達演說稱，每次國聯之機構，以忠實無畏之精神，運用其權力時，輒發生有效率結果。但每次有違反國聯盟約行為，均將妨碍永久解決之可能。氏又稱延宕並非企求獲得永久和平之最佳方法。

(六) 立代表演詞 立陶宛代表邵紐斯演說稱，和解辦法，既已窮盡，彼敦促大會堅決採取適當與必需辦法。又稱報告書通過

後，不能即視為廢紙。

各國代表演說畢，主席即宣布，決定按照適合條文，對報告書從事表決。氏並說明一致之意義，即等於行政院各理事全部，外加大會其他會員之大多數。旋即表決用點名方法，結果四十二國代表齊呼『是』，惟日本獨『否』。暹羅代表棄權，其餘代表缺席。於是主席宣布，報告書一致通過，爭議兩造無表決權。嗣更宣讀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注重：『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違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此點與報告中之建議案符合。又宣讀第十二條之規定，同意在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並希望兩造接受調解之努力，任何一方均勿干犯無從挽救之行動，祇足令糾紛延長，不得停止探求解決方法之國聯，將繼續進行其起草盟約者所賦予之工作。

最後松岡再度聲明對通過報告書表示抱憾與失望，旋即以慘白之面孔，率其代表團退席。是日午後之會，乃無日人蹤跡，除議決組設顧問委員會（以十九國委員會各國及坎拿大，荷蘭組成，並邀美俄兩國參加）處理大會停會期內各問題，我顧代表最後演說，熱烈促大會注意熱河情勢之危險，呼籲大會在散會前決定予委員會以權力，採取必需步驟，勿延緩會員與非會員國之有效率行動。按顧氏之提出此問題，乃預為我國向國聯提出援用第十

六條之餘地。今則熱河情勢之危險，已超越當時萬分，（草此文時正赤峯凌源失守噩耗傳來也）今後我國其將何以對此『維持中國政策』莊嚴神聖之大會耶？抑仍將希望援用十六條於國聯耶？

四 制裁之前途如何

國聯對中日事件之處理，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在大會通過報告書後，即已畢事。至進一步之辦法，則須視中日兩國是否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而定。按第六項規定云：『如行政院會（或大會）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會委員一致贊成，則國聯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今日日本既單獨反對，是已立受第六項之支配，而不得從事戰爭，大會會議席上主席且曾鄭重宣讀此項條文，尤足為警告日本之表示。然而日本則竟既反對報告書，復進攻我熱河，彼固狡辯其為「剿匪」而非戰爭，然此豈能一任日本自主的解釋而有效乎？然則今後國聯之於日本，亦惟有進入適用盟約第十六條實行制裁之階段，固甚顯明之事也。

或謂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制裁辦法，關係重大而複雜，實施頗難而危險，任何一國，均不願輕易實行，恐難希望國聯之毅

然採用，吾人固深韙其說。雖然，暴日在大會通過報告書之後，悍然攻熱河，違盟約，是顯然與國聯為難。國聯迄今既依約而行，各主要國既以擁護國聯相約，則一旦事實相逼，國聯及主要會員國，惟有步步前進，絕無退縮之餘地，殆無疑義。試觀自大會通過報告書後之數日間，若國聯顧問委員會之成立且邀美俄之參加也，若美國表示擁護條約神聖更願與國聯合作也，若蘇俄亦願有條件而參加顧問委會也，是皆國際聯合行動初步之表現也。○至若英國倡議禁止供給遠東軍火，而法意人士亦有應和之者，此其對中日等視，雖不得謂平，然不尤可見列強欲從實際上制裁暴日之一班乎？故由今觀之，不能謂國際制裁之困難而不能行也。

雖然，此從國聯對待日本推論也，而在我國則有必須明瞭者，即絕不可倚賴外援是。蓋時至今日，中日之爭為一事，日本與國聯之爭又為一事。中國與國聯之對暴日，雖皆基於擁護公約維持和平之一途，然今後之國聯既不必專為中國而制裁日本，而中國目前。惟有自救始足以言護約。日本誠世界之公敵也，而我則首與不共戴天者也，非可一概而論也。抑國聯制裁日本之前途如何，則正視日閥行動及中國自處如何以為斷耳！而日閥之行動如何，雖有其預定之步驟，要亦視我國之抵抗如何而定耳。蓋我苟

誓死抵抗，使不得逞，則愈使日聞威侵略之難，在實際上即愈可
促戰禍之小，亦即愈可得國聯援助之大。否則，我失地愈易，彼

進展愈猛，則世界公論，徒與咨嗟，國聯制裁，緩不急待，今後
之中國將至如何之境地，非予所忍言矣！

中日鐵路問題競爭之真象

吉敦吉長鐵路局長郭續潤著

每冊定價五分

目錄

- 一，日本所謂競爭之由來
- 二，中日鐵路之聯運
- 三，滿鐵對我西四路競爭之方法
- 四，滿鐵對我東四路競爭之方法（附表）
- 五，中國鐵路不能與滿鐵競爭之事實（附表）
- 六，滿鐵利用國際運輸會社施行競爭方策
- 七，南滿鐵道派遣員把持路權之概況
- 八，海港之優劣
- 九，東北西四路東四路聯運貨物經由南滿與北寧之比例
- 十，瀋海吉海直接或間接與南滿聯運之經過
- 十一，結論

天津
精華印書局印行

適用國聯盟約第十五條四項之危機

陸季蕃譯

本刊上期曾譯載東京帝大教授橫田喜三郎在中央公論發表其對盟約十五條適用之正論，茲又於日誌『經濟往來』之三月號快觀橫田教授對其國人嚴重警告之文，即本文所譯是也。本文之最後結論有言曰：『……此項如被適用，日本與國聯必陷於困難，引起諸多糾紛，其建議於日本必為不利。且於日本之將來有至大之關係。此重大問題誤而×××××……不決定，最後必能實現也。』所惜原文××之處被日官方所塗抹者太多，以致語意不盡使人明瞭，然作者警告其國人之深意，決不因當局之壓迫而緘默，固當為其所應服膺者矣。原文註明二月五日脫稿，故對於盟約第五條四項之適用，猶設為假設之詞。今則國聯已毅然適用矣，日政府且將實行退出國聯矣，吾人甚願讀者注意文中××等處之語意，拭目以觀日本危機之如何也。

——編者——

『盟約第十五條三項之調解，究竟是絕望？』，『第四項之適用，結局是不可避免？』。此種標題乃在一月中旬，國聯處理滿洲事件，聞將有由第十五條三項移於第四項之形勢時，所用者也

○『若適用第四項，日本惟有退出聯盟而已』，『斷乎退出聯盟』，此種意見亦即所謂日本當局者之意見也。在一月下旬傳說十九國委員會決定適用第四項。洎乎二月內田外相對於政府之重大決意央求西園寺之諒解，遂將政府退出之意訓令於日內瓦代表。自滿洲事件發生以來，不久即主張或宣傳退出國聯之說，但以第十

五條第四項之適用爲樞紐。原來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此項對於滿洲事件含有重大之危機。

此含有重大危機之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其原來是如何規定？其與第三項之關係如何？其適用後之結果又如何？能發生必須退出國聯那樣不利的結果乎？必將被制裁以第十六條之經濟封鎖乎？此種疑問恐將發生，故本稿之目的即欲述明此種疑問者也。

二

第一問題即第十五條第四項是如何規定，與第三項之關係如何之問題。爲說明此點，對於第十五條之全體如何規定，必須說明。

第十五條即理事會與大會用爲調停國際紛爭之規定也。原來聯盟國間發生紛爭，尤其有斷絕國交之虞時，會員國得將紛爭提交國際公斷，或請理事會或大會審查，（盟約第十二條）此時提交裁判，抑付理事會或大會審查，乃屬紛爭國之自由，但不交裁判時，理事會必須招開大會，理事會之招開大會則係義務，此種審查方法即爲盟約第十五條所規定。

然而大會與理事會將用某種方法以處理紛爭耶？規定此處理

方法之根本手續者即第十五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也。就中第三項即規定實際解決紛爭時所用之手續，第四項即規定其不能解決時之手續。紛爭在實際上已被解決，雙方當事國同爲滿意，則能得一同接受之解決案，於是紛爭之本身即歸消滅。故理事會與大會之解決紛爭乃係調停的解決，而非裁判的解決。基於雙方當事國之妥協而求得解決案，實因雙方當事國之接受而解決紛爭。至於裁判則依於法律而決定是非，當事國有接受之義務，因係強制接受故不能解決紛爭。最後須關於當事國之妥協與接受其紛爭始行消滅。

第三項即規定理事會與大會須努力解決紛爭，其努力如能奏效，則將紛爭之事實，調解及解決條件記載於調解書中，而公表之。故此項規定有兩種意義。前段即是努力解決紛爭，後段即事調解成功時，必須製作調解書。換言之，前段即宣示理事會與大會解決紛爭之方針，使雙方當事國妥協，務須得一能接受之解決案。此種努力如爲成功，即移於後段，製作調解書記載紛爭之事實與調解之條件。故適用第三項有兩種意義，第一即使當事國妥協，努力得一可能接受之解決案，第二即其努力成功，當事國同能接受該解決案時，則作成調解書而公布之。

第四項即理事會與大會之努力不能成功時之規定，換言之，

即紛爭不能解決時之規定也。其文曰：「倘爭議不能如前述解決，則理事會與大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而說明紛爭之事實，及理事會與大會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總之第四項即規定決定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而製作報告書，而其中決定建議實為最重要之點。原來所謂紛爭不能解決者，即雙方當事國無論如何亦不能妥協而中止審查之謂也。理事會與大會之審查與公斷不同，審查者即努力使當事國妥協，當事國如能妥協，紛爭即行解決，因此當事國無論如何不能妥協時，不外乎中止審查。然而中止審查則紛爭依然存在，因無保持和平之策，故於最後努力，理事會與大會須決定認為最公允而且適當之解決案，然後建議於當事國。此種建議實為第四項之着眼點。故適用第四項乃在當事國不能妥協時，國聯用最後之努力而決定建議者也。

如上所述，則第十五條第四項係如何規定？與第三項之關係如何？想已明瞭矣。尤其關於最後一點，第三項與第四項間有表裏之關係，此尤不可不知者。在努力解決紛爭之結果，如幸而解決，則適用第三項，若正確言之，則適用第三項後段作成調解書，不幸不能解決，則適用第四項作成建議書。

三

其次問題即適用第四項後其結果如何？果能發生必須退出國聯之結果乎？第四項中心點既為建議，因而此問題結局為建議之效果如何，其必須遵從乎？若不遵從即不外乎發生重大結果乎？建議之效果因情形而不同。如依前述，建議須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故經全體表決者與經多數表決者其間之效果，即有差異。經全體表決者又有兩種情形，即包含紛爭當事國之全體表決與紛爭當事國除外之全體表決是也。前者謂之絕對的全體表決，後者謂之限制的全體表決。

絕對的全體表決乃包含紛爭當事國之完全表決也。此時與第三項之情形相類似，但並不相同。在第三項乃理事會與大會努力使當事國妥協，而成立妥協案，故非如決定建議也。至絕對的全體表決乃理事會與大會努力妥協而不成，無已，在最後努力始作成建議案，希望得雙方紛爭當事國之贊成投票者也。然而此建議之效力問題乃盟約而非規定也。但當事國既為贊成投票，當係同意，故當事國必須遵守及受其拘束。建議自身並無拘束力，祇因當事國為贊成投票而與以同意，故依此同意而受拘束。

限制的全體表決者，乃將紛爭當事國除外之全體表決，即第六項之規定也。質言之，紛爭當事國除外之全體表決，限於在理事會時。在大會時，除當事國而外，有理事會國之全部與其他

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即爲已足。依此同意即可與理事會全體表決同樣辦理。此時基於第六項則該會員國對於遵從建議之當事國，不得訴諸戰爭。所謂該會員國者即不遵從建議之紛爭當事國也。是以不遵從建議之紛爭當事國不得對於遵從建議之當事國訴諸戰爭。此即建議之唯一效果。故第一即紛爭當事國無遵從建議之義務，不妨不遵從，遵從不亦不違反義務。如前所述，理事會與大會之審查與公斷不同，審查乃使當事國妥協爲主旨，妥協成立，因當事國同意而解決紛爭。當事國竟不同意，亦非解決案所能強制。與報告書之建議時相同，當事國若任意不同意，亦不得強制。故如限制的全體表決時，當事國任意不同意建議時，在國聯不能強制當事國，在當事國並無遵從之義務。第二即遵從建議之當事國對於不遵從建議之當事國，不妨訴諸戰爭。縱然訴諸戰爭亦不違反盟約。但在三個月間不得訴諸戰爭。若依第十二條於理事會與大會報告後三個月間，無論如何均不得訴諸戰爭。然而於三個月後，遵從建議之當事國對於不遵從之當事國，不妨訴諸戰爭，至少，盟約亦不禁止。若自非戰條約觀之，爲解決紛爭而戰爭，則違反第二條規定。要之，在限制的全體表決而決定建議案時，紛爭當事國無服從建議之義務，但不服從的當事國對於服從的當事國不能訴諸戰爭。

單純過半數時，即除紛爭當事國外非經全體表決者則適用第七項規定。此時會員國爲維持公平正義，得爲必要之處置。結局紛爭當事國不外取自由行動，因此可以訴諸戰爭。此時依第十二條規定，在報告後三個月間，不得訴諸戰爭。倘自非戰公約觀之，縱然經過三個月後，爲解決紛爭而戰爭，依第二條規定亦所不許。

四

如前所述，對於第十五條第四項是如何規定，適用該條第四項時，發生何種效果諸問題，均能明瞭。其次即就滿洲事件爲具體之考察。

最初之問題，即第四項能適用於滿洲事件乎？若適用時，應在何種情形下適用之？滿洲事件自去年一月以來，即依第十五條處理。所謂依第十五條處理者，即適用第三項之前段也。國聯適用第三項前段，即努力使日本與中國妥協而謀得一雙方能接受之解決案。尤其於萊頓報告書提出後，自去年十一月之理事會，十二月之大會及受大會委任之十九國會議，於十二月及一月皆努力於此種討論。

至於滿洲事件是否能適用第四項，完全繫於前述之努力能否

成功。若能成功，換言之即雙方當事國能接受之解決案時，則移於第三項之後段，製作記載紛爭事實與解決條件之調解書。因此紛爭解決，事件終了。問題僅依第三項處理，即為妥當，則無須移於第四項矣。反之，若不能成功，則當然移於第四項。第四項為解決紛爭，不能奏效時之規定，所以國聯之努力不能奏效時，無已即須移於第四項。若移於第四項則如上所述，國聯即須決定認為為允適當之建議，將建議作成報告書，而公表之。

然而在何時國聯之努力始能認為不能成功耶？關於滿洲事件已經達於此種狀態乎？此問題原來是事實認定問題，而非法律問題。當解決之任的國聯須依實際事實判斷之。實際十九國委員會在一月二十一日已將總會之議決保留，而妥協的解決依然不能，因此適用第四項作成建議案。其後委任起草委員會負製作建議案之責，日本此時退出國聯之形勢仍帶有原來的腔調。但日本極力避免第四項之適用，在二月二三兩日為適用第三項，聞已盡最後之努力。因而表示有適用第三項妥協解決之餘地，將從來主張退讓幾步。因此國聯即認為有妥協解決之餘地，而再依第三項為解決之努力乎？原來其退讓程度，不能使中國接受，世界首肯，依然將適用第四項而作成建議案乎？乃為今後之問題。但就現在之情勢觀之，恐第四項之適用，遲早不能避免！現在日本與中國之

主張，對於滿洲地位完全相反，兩者間妥協的解決，在實際是不可能，若是不可能，則適用第四項乃係當然之事也。

五

其次即第四項適用於滿洲事件，其結果將如何耶？適用第四項者即決定建議之意也。建議之效力即如前所述，因係全體表決抑係多數表決而不同。所以首先發生問題者，即關於滿洲事件之建議須全體表決，抑須多數表決之問題。此問題有關於建議之內容，因建議之內容而不同。若建議之內容對於日本對於中國均為滿足，則絕對的全體表決亦非不可能。但在現在之情勢恐不可能。依現在之形勢言之，日本現在主張作成一不近事實之建議案。至於中國及其他會員國對建議態度如何？尚不明瞭，至少是贊成建議案。中國對於建議亦有不滿之點，但由信賴國聯之從來態度觀之，結果恐亦能接受建議！從此點言之，除日本外其他會員國全體一致之建議案頗有可能性。假如中國不贊成，除當事國外全體一致的建議案之成立，殆能實現。

在實際上，苟能如上所述，則建議之效力須依第六項而決定。即不遵從建議之當事國對於接受建議之國家不能開始戰爭。是以中國若接受建議，日本對之即不能開戰。若開戰即係違反盟約。對於違反盟約之戰爭，當然適用第十六條課以經濟封鎖之制裁。



經濟制裁之軍事效果

Edwin C. Eckel
F. G. Tryon
合撰

真予譯
羊夫校

關於經濟制裁之研究，美國經濟制裁委員會曾有一九三二年之報告，最近發表，本刊上期曾譯載其「國聯盟約與經濟制裁」一文。「經濟制裁之軍事效果」與「經濟制裁之一般效果」二文，亦係譯自該報告。後文篇中有云：「此等問題非不信任經濟制裁之觀念，但指出各種障礙，使贊助制裁者有所準備。」此語最可表示此二文之用意，亦正其研究精神之所在也。幸希閱者注意及之。

——編者——

經濟制裁之軍事效果

本文所述係運用經濟制裁為制止，限制，或懲罰戰爭行為的工具，完全為初步的性質，其範圍亦有限制。在討論問題的各方面分量上也不平均。一部分中因各問題之重要性有不同，或對其複雜情態比較有殊，某部某項可能應用的材料或數量遂亦不同。如關於信用封鎖的題目有很多的材料，但此種制止的真實重要性甚小，故將有真實價值者詳細論列。關於軍需品，燃料，運輸，原料，食品，之封鎖則參攷材料不甚充足。然其制裁之效力則甚

大。此文限於篇幅僅就重要之點加以論列。實際上殊值得詳細的研究和廣闊的探討。

一 信用封鎖

此處所謂債權之一詞，乃指交戰政府用以在外國償付所需要之供給物之一切方法。此名詞底範圍之擴大，乃有意作如是用。因此名詞常被認爲交戰政府，以在外國所舉之債，償付從屬

外購買之軍需品，此等貸款顯然是交戰國家以此收入指為購買軍用品之需。

吾人對此問題，如簡單敘述，每易引起誤解。對於此種正當手段的有效性。倘不先研究其假定，而從歷史方面研究其事實。

吾人可知交戰國家有多種方法，在外國舉債者，直接借債是佔次要地位，軍需品之購買，普通多以別種方法償付之。

在本報告中，根據此種歷史的研究，信用之封鎖可分為三部，依次討論。即信用成立的方式，信用利用的方法和阻止，信用成立及利用信用的可能方策。

(1) 信用的由來及成立

若臚列各項不同的信用，在戰爭開端或戰時可利用者將易於了解的，吾人可列舉近代歷史上所創設的各種信用形式以為參攷，則下表所舉，已覺充分。

(1) 先存信用，在戰爭開端即存在的：國內的外國貨幣，國內的外國證券，貿易差額和外國票據，在國外的支店，不動產等。

(2) 戰時信用，在戰爭開端以後創設的：特有的證券的利息和股利，輸出的貿易差額，商店借款，政府担保的借款，各都市的借款，從第三國移轉的借款。

上列各種信用，將予詳細討論，引歷史事實以為佐證。將法美兩國在歐戰開始及美國加入戰爭期之關係特別詳述。因法國亦如其他強國為一自足國家，且亦與美國有重要商業之關係，堪舉為極好之前例。

先存信用

當歐戰開始時，正為游人乘興旅行之際，歐洲各國在銀行及兌換所中或旅行者之手中均有大量之外國貨幣。彼時，各交戰國家尚無管理外國貨幣之企圖；後來多數交戰國始對於貨幣移轉加以阻礙或禁止。平心論之，除非在特別貿易情形下真正貨幣在將來戰爭中，將不能變為次要的地位。

美國證券在法國者僅及其在英國之一小部分，在戰爭之後期，英法兩國所持美國證券，都利用各種方法以為信用基礎。一九一四年前半期歐洲人士所有之美國公債及股票大量出售，因之減縮歐人在美國之投資不少，致美國之證券交易在一九一四年八月間發生困難，後來歐洲之信用債券在美國減低之量即是此數。

法國與美國貿易的差額甚小，普通貿易差額法國是入超的；而一九一四年七月未清算的交易單據亦不多。如歐戰在兩個月後發生，則美國棉花和煙草向外輸出，在法國方面欠美債務必多。論及戰前信用，法國信用之在美者如代理店，支店等項。以

此類支店移轉其所有權，如此造真正信用的利用。但在數量上，若英德兩國之多，因彼等商業財產（包括專賣權等）在美國為數甚大之故。

況，不但各國間數量有不同，即在一國內如某某重要商業因其收穫不同，各季亦有顯著之差別，此則考慮經濟制裁採用時極關重要者也。

信用重要性之變動

論及戰時所成立之信用時，吾人必先有關於那種信用的必要

吾人歸結此事，應注意先存信用重要性的變動。其變動之情

，限度的概念，下列輸入及輸出表堪資參照。

第一表 法國對美國輸出及由美輸入

年 期	對 美 輸 出	由 美 輸 入	輸 入 超 額
一九一一年	一二一，七六五，〇七四元	一二八，三〇三，二七四元	六，五三八，二〇〇元
一九一二年	一三三，九三三，四八五	一五五，二一二，六六九	二一，二七九，一八四
一九一三年	一三八，九三三，四八五	一五三，九二二，五二六	一四，九八八，六四三
一九一四年	一〇四，二一五，一三一	一七〇，一〇四，〇四一	六五，八八八，九一〇
一九一五年	七七，九一八，七五八	五〇〇，七九二，二四八	四二二，八七三，四九〇
一九一六年	一〇八，八九三，一一九	八六〇，八二一，〇〇六	七五一，九二七，八八七
一九一七年	九八，六三九，六五三	九四〇，七九一，三三一	八四二，一五一，六七八
一九一八年	五九，五〇九，八五四	九三一，一九九，七七四	八七一，六八九，九二〇

法國在一九一一到一九一三年每年平均入超是一千四百萬金元，在一九一五到一九一八年變為七萬七千二百萬元。法國在此

，每年五百萬至一千萬之利息及股利。此利息及股利後來即利用為借債之基金。

時期中輸出既不能用為信用之條件，惟恃其他長期之信用。在上表除法國對美國貨物輸出之外，尚可加上法國持有美國公司股票

此兩種戰時信用——貨物輸出及國外股利——向不受美國政府行動之任何影響，以致於戰爭時借債則情形大不相同，由於美國官

方態度的轉變，公債的發行範圍及成功之程度，隨美國官方態度為轉移。此種變動一部分因為對於國際法之觀點不同，一部分因為單純的情感作用，及一部分因為國內政治情狀的緊急，茲略述如下：

美國對於戰債之政策

歐戰開始美國國務卿 正式宣佈對交戰國之舉債與對真正中立國者不能視為同等。一九一五年四月英政府又宣布另一政策；認為明示贊成或反對美國各銀行所接收之戰債為不公允。（是時英美誤會已解除定購之軍需已源源來美）一九一六年十一月美國中央財政準備局勸告各銀行須注意交戰國長期公債將來或不償時。但下月情勢大變，準備局無形中撤回以前勸告，漸有鼓勵購買戰債之情形，因總統選舉告終，美國已踏入正式加入戰爭之途也。

在美國加入戰爭前，法國在美之債務，順序如下：

第二表 一九一四—一九一七年美國貸與法國債款

日期	期款	額	名義借款者
一，一九一四，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政府	
二，一九一五，四月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一九一五，六月	四二，一九〇，七八〇	同上	

四，一九一五，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九一五，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法政府
六，一九一五，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九一六，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政府
八，一九一六，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九一六，十月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法政府
十，一九一六，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一九一六，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一九一六，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九一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法政府
十四，一九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一九一七，——	一〇〇，〇五〇，二〇〇	法政府

在上表借債項目中應有注意之數點，茲為舉出。因以下敘述信用利用，和信用封鎖時，與此頗有重要之關係也。

(1) 上列十五項公債中，由法國政府直接出名者有八項；其餘七項係假別種名義所借者，皆為法國政府之借債，直接或間接均交付於法國政府。蓋當時政府借債太多，乃假借各種名義以掩人口實也。

(2) 借債票面是八萬一千二百萬元，估計借款人實得七萬五

千萬元。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之三年中商品輸入總計為十二萬四千一百萬元。其餘之四萬九千萬，則以美國和立國之股票脫售，現金的輸出，金佛郎之出賣及其他各種無形之方式償付之。

(3) 此十五項借債中，有一項專為購買軍火之用，直接與美國軍火公司交易。第六項借款一部則購軍火原料。又有幾項借債均銷於美國。總之借債之全部，幾全為在美購料之用。

(4) 有一次借債免除其信用的移轉，此即所謂英法共同舉債。在此次借款中英法商妥其中五分之一為俄國使用。俄國借債從來即非美商所歡迎，因俄皇苛待猶太人民，為英國所不滿，且俄皇官吏之貪污，更使美國各軍火公司猶豫不敢與之接洽。

上列各點，姑置不論，其關於戰時信用之利用方式，及信用封鎖方法，試討論之。

(2) 信用的利用

設一小國被捲入一預期的短期戰爭，由外國借來之款必立刻直接用於軍械及軍需品之補充。大國則不然。如戰期延長則更甚。此在歷史上之事實完全可以證明。吾人仍引歐戰時之法國以闡明此理。

在考量此種材料時，應研究其數量，不應注意於其價值，可以免去許多幣制及物價變動之困難。吾人所注意者，為問題的廣義方面，故應採用總數，不必顧及零星細數。

下舉第三表係直接根據「法國戰時工業」一書中之材料，列出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八所有法國輸入之噸數。表中各項物品之噸數在戰時較戰前一九一三年有增加，除軍械軍火，石油及金屬等項未經列入留待後章討論外，此處祇研究與戰事無直接關係之購買品。(表內硝酸鹽是具有兩樣用途約原料)

第三表 一九一三—一九一八年法國之輸入(法噸)

類別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罐頭肉類	二·九六七	三·八九三	九·五五四	一八·五三七	一五·三二五	三二·八三一
乾魚	一一·五〇五	一〇·三五五	二〇·三〇一	二三·五三三	三四·二七三	一八·六一六
糖	一一四·八六六	一七三·七八五	五三八·九〇八	五六九·〇〇〇	五四〇·二八二	一八九·三七四
油脂	四五·四〇七	三五·六七三	五三·四七八	八二·三八五	一一五·二六八	三五·六三七

硫 酸	九·九〇一	五·五六二	二五·一六七	六三·三三七	五〇·一六五	九一八
苛性蘇達	二·四二二	六·二七三	二〇·五九七	一六·六三二	二四·八九六	二六·〇五三
阿摩呢鹽	二一·八二七	九·〇一六	二九·五四四	六四·一三九	九四·六四九	五四·九六五
炭化鈣	三·七〇〇	三·三八四	一·八九七	一六·一四五	二五·一八一	二三·〇九四
綠酸鹽	九	一二四	一·八一四	二八·五〇二	二五·六四二	一二·九六三
硝酸鹽	三三二·一八八	二九七·四八一	二五四·〇三六	五四三·六九六	四五六·三〇六	二八五·七五五
機 車	五·八〇七	四·四三二	二·二八八	八·三二四	一八·七〇七	二六·五五九
貨 車	一·一六四	四四三	三二五	三·三九九	五·〇一〇	七·三八一
工廠機器	二三·七三五	一四·六八五	二八·二八七	四五·六四〇	五三·二一六	二七·一六九
汽車零件	三·二七九	二·九八六	四一·七二四	三三·六五八	四三·三〇九	二二·二七八

由此表可標出許多未曾預想的事實，但亦有項目未能列出者。例如橡皮，在戰時使用量應增加，但在輸入表內並未增加；民間節省之數當比戰爭所用為多，紡織原料不但增加且見銳減，許多食品，精細化學品，及其他次要商品亦當縮減。

除軍火及軍械為公共注意者外，上表所列各項可資為舉債之根據，若再慎細考查，則一國之需要乃逐年轉換，本諸戰前各邦

參謀本部之經驗，無一國家在現代戰爭情形下，能確實估定國家某項物質需要的分量。

敵方發明一新式軍械，此方亦必須有新欸發明以抵制之，則

向之視為極端重要者，忽成爲非必需之品。是故將來之需要者，無人預爲輸入或在幾年前預行製造也。既不能預定侵略者所需要之物，自難禁止其售賣。各種信用之可成立者都在彼時始實行爲購買必需品之用。此種事實更使吾等研究之問題益趨複雜。而信用封鎖施行的程度及採取如何實施的手段，均爲吾人應行研究者也。

(3) 信用創設或信用利用之封鎖

吾人開始即應注意信用創設的封鎖及信用利用的封鎖二者區別之重要性。因在實行此者之便利上及吾人所欲由此二者所獲得

之實際結果，皆極不同。關於執行此種制裁辦法時，各國政府是否能得其國民該之贊助，各國情形不同，對此問題亦自有其不同之立場。

在趨向於國家社會主義之國家，若共和國之法國，帝國之德國，或蘇維埃制之俄國其政府之命令甚至提議，實際上皆有法律之効力。至於個人主義之國家，若大不列顛，英屬領土及美國，其情形則有不同。在此等國家非經立法機關之許可，其政府不能頒發命令。至於一國家元首臨時之動議，苟非輿論對此問題正在強烈之討論則不能認為有嚴重的意義。

信用封鎖效果之概要

吾人在此初步報告中，可簡括信用封鎖之主要效果及其限度如下：

- (1) 信用封鎖若在實行侵略以前善於執行，庸或有用，因其可為制止準備戰爭之方法。
- (2) 在這種情形下所企圖或建議之封鎖，不僅需要一部新法律，且需要政治上的同意及社會一般的默認，此則在美國和平時期向無此種前例。
- (3) 若封鎖實行於侵略發生以後，或易使其為合法且比較有效力。倘使封鎖實行於軍火及舉債購買之貨物，則其效果或能更

為有望。

(4) 實行封鎖時應注意侵略國之真實需要。小國突被牽入戰爭，其急需品可斷定為軍械及軍費。但在有製品能力之大國在長期戰爭中，易由其國內供給補充或製造完全新式軍用品。

(5) 因有上述事實，吾人始有以下結論；有效的信用封鎖，必採取最廣方式以確實禁止與敵人貿易。若侵略國有力購買其所需物品及能輸送此種物品時，則禁止放款亦為無用。若侵略國需要食品及非軍事供給品時，僅禁止軍火亦為無用；若本國或中立國證券仍可用為信用基金，則禁止放行公債，亦為無用。

(6) 欲使一信用封鎖有效，必須具有下列條件；

- A. 禁止利息與股利償付侵略國之人民。
- B. 除能確証為本國所有者外，禁止一切證券貿易。
- C. 禁止與侵略國人民有任何商業來往。
- D. 阻止對侵略國任何運輸。

吾人顯然可知此中有數條件實際上對於本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有同樣損失。例如限制證券交易，在美國各交易所中，所有一切證券買賣，均應限制，否則不能阻止其流入侵略國人的手中。然而任何交易均係互益，故禁止侵略國之貿易，其對本國人民

之懲罰與對敵人民之懲罰蓋相等。若某種之貿易被禁止，對本國某業的人民較對敵人之影響更爲慘苦。在C D二項所建議之行動，乃實行真實封鎖時之所必需。今在此報告中討論幾種應行被禁止輸送的商品，或更明顯易解。

二 軍需品之封鎖

軍需品之最狹義的解釋，僅包含；軍械，軍火，及軍用爆發物。但由廣義言之，自應包含；兵器各部，炸彈各部及用爲強烈爆炸物原料等。此名詞範圍之擴大，乃適合於現在情形。因戰事範圍之擴大，故此字之範圍必趨擴大。例如，現在對任何交戰軍用品之禁止，必須包括以下項目；若航空器，坦克車。而輸送車，汽車，汽油，在現代情況下，亦若其他軍火然，皆爲直接之戰鬪物。

禁止軍用品輸出之用法可分爲兩方面討論之，即實行之便利與實行後可預期之效果。

實行之便利

軍用品輸出之禁止與前論信用輸出的禁止，在實行便利上言之，大不相同。此蓋由於二者性質上根本不同之故。

第一，吾人須知軍用品輸出之禁止乃屢經援用之事實。爲各

製造國家所熟知。當宣布禁止軍火售於某國時，即不許破壞中立法後。至從軍用品製造業運輸業之國家，在常發生戰爭及小革命之歐洲大陸上，已熟知軍火運售暫時間斷的情況。以命令或宣告禁止，對本地土人輸送槍械，又或禁止軍械軍火與有革命活動之團體或政府。久爲英美貿易界所熟知之事件，其他軍用品製造國家，雖不若英美知之較深，但亦明瞭此種情形。

因有上述背景，故執行此種禁令時頗爲便利。且社會人士對於軍用品之封鎖較信用封鎖易生同情的贊助，蓋後者在大多數人民認爲對於平常商業爲不必要的中斷與干涉。因此，吾人可望實際執行禁止直接輸出軍用品，有較大之效力。

採用後之效果

吾人所預期執行封鎖之效果，視被封鎖國之真實需要而不同。最小限度之不同，亦視封鎖期限之長短。

關於第一點，吾人顯然可知一種嚴格軍用品之封鎖，即足阻止非工業國家持久的軍事行動。此嚴格封鎖能使其耗盡其平素存儲於兵營，軍需局，兵工廠之軍需品，以是即可制止軍事行動。此種未有準備之戰爭至多亦不過支持幾星期或幾月。所以單純的軍用品之封鎖，對非工業國家易於執行，且在較短期間，更爲有效。

對於一完全工業化之國家，單獨軍用器封鎖，大概無關重要。

一國若有健全的鋼鐵工業，機器製造業，化學工業，且於開戰時有相當軍需品之儲藏，可迅速製出軍用品而支持可怕之戰爭。

此種國家之失敗或由經過長期後，某種原料供給之斷絕。此為下節所討論者，此處不過提及軍用品封鎖之效果耳。

若將前述事實以具體方式說明之，吾人可知嚴格軍用品之封鎖對南美及非洲各國有甚大效力。在亞洲方面除日本，俄國，中國，印度國外，亦能有效果。在北美及東歐少數國亦然。除上述各國外，對其他各邦亦或相當效力，但不能確定。至對英國，美國，蘇俄，日本，法國及德國，則無大結果。此六個軍用品製造國家即使被封鎖，其困難情形亦不能十分嚴重。尚有一些國家，如加拿大，南非，奧大利亞，波蘭，捷克斯拉夫，或印度及中國，對彼等施以軍用品之封鎖，可以暫時有效，但猶能於戰爭期間

第四表 世界軍用品之貿易

年 度	軍 械	軍 火	總 計
一九二四	一九〇〇七五・一〇〇〇元	二六・五三四・五〇〇	四五・六〇九・六〇〇
一九二五	一六・一〇九・三〇〇	三一・九九三・〇〇〇	四八・一〇二・三〇〇
一九二六	一八・四一八・三〇〇	三二・六八六・九〇〇	五一・一〇五・二〇〇
一九二七	一六・五一二・四〇〇	三一・五四七・九〇〇	四八・〇六〇・三〇〇
一九二八	二二・一九三・五三〇	三七・〇五二・三〇〇	五九・二四五・八〇〇
一九二九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三・二〇〇	六四・三一三・二〇〇

，設法救濟其困難。

軍用品封鎖之效果的總結

總結全部事實，吾人似可明瞭；(1)軍用品封鎖或為在經濟制裁中最易實行者，(2)對於非工業化國家有甚大效力，而對完全工業化國家，則其效果甚小，但兩交戰國勢力平均時，則為例外，欲知此例外，吾人須注意即握有世界最大軍械廠之協約國，猶不能不購許多小槍，子彈，炸彈及爆炸物於美國。彼等購買之數量及種類殊為冗長，不贅述。

軍用品封鎖與信用封鎖不同，信用封鎖對任何國家實行均感困難，且幾不能嚴格對較重要之工業國及商業國實行。

世界現在之軍用品貿易

關於此點，吾人可利用貿易數目以研究事實的關係。

全世界總量向以十分之一比例而不斷增加，至軍械與軍火二者不一致之情形，或由於軍械製造之利益不能與軍火有同等比例。因前者較有永久性，而後者則易於消耗且不固定。軍械產量實

在增加其世界儲藏量，而軍火產品則大部分被消耗或受損失。此類產量在各國間之分配，可由第五表知之，下表即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間幾個重要國家軍械及軍火輸出之數字。

第五表 重要國家軍用品之輸出，(單位千元)

國別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英國	一二·九四九	一六·五五〇	一四·五四二	一五·三八八	一九·九九三	二一·七二七
美國	九·八九四	一〇·六七六	一〇·五〇七	九·四七七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法國	三·二二九	七·一六五	六·〇三三	四·六三〇	八·七四三	九·三七五
意國	七九六	二·〇四一	一·四六一	五五一	三·四二〇	三·七〇六
瑞典	一·五五五	二·六五九	二·一一五	二·九五七	二·七五二	三·二五八
捷克斯拉夫	二·五二六	八九七	八·二九七	三·八〇一	二·一六一	三·一九七
比利時	七九〇	一·〇六三	一·二二二	一·九五三	一·六三八	三·〇五二
荷蘭	五二六	三五二	六八三	二·四四九	二·三四八	二·七五五
西班牙	一·九六五	三·三六一	三·七三一	一·六二六	一·三〇四	二·二四八
丹麥	八六八	三五五	六七五	一·六〇七	二·三三五	一·五三七

吾人可知上列十國在一九二九年佔全世界軍械及軍火輸出百

出，其他國家更不重要。

分之九十五強，而在前十年時亦然。其他三十國家，在名義上為軍用品之輸出者，如挪威及瑞士每國僅有五千元軍用品輸出。若

之，則其結果如下；

如吾人將軍械與軍火分開，而將主要國家之輸出排列比較觀

日本，加拿大和澳大利亞各國每年僅有二百萬或三百萬軍用品輸

第六表 一九二八年世界軍用品輸出之比例

國別	軍械	軍火	總計
英國	三〇・三%	三六・七	三三・八%
美國	九・六	二二・七	一六・七
法國	一八・五	二・三	一四・六
意國	一〇・一	二・一	五・八
瑞典	四・七	五・一	五・一
捷克斯拉夫	六・一	三・九	五・〇
比利時	五・五	四・一	四・七
荷蘭	一・九	六・三	四・三
西班牙	七・二	〇・四	三・五
比利時	五・二	〇・〇	二・四
挪威	〇・〇	二・〇	一・一
瑞士	〇・七	〇・九	〇・八
智利	〇・〇	〇・九	〇・五
日本	〇・〇	〇・八	〇・四
加拿大	〇・〇	〇・八	〇・四
澳大利亞	〇・〇	〇・六	〇・三

吾人在研究上表所舉之任何數字時，應知各國輸出的項目彼此不同，且包括非軍用之項目。第一吾人應注意者即幾個國家包

括遊戲槍，獵槍及其子彈，而其他國家則不包括此項物品。第二須注意者即表中有智利之軍用品輸出，其實即智利會向玻利維亞礦區輸送炸藥，引火線，及導管等物。

若忽略此類不同之點，則殊不能得正確之觀念。現在世界軍用品之貿易大部分掌握於強國手中——如英，美，法三國，自一九二四年起輸出總計每年為世界總量百分之六十五至八十五，佔世界軍火輸出額四分之三，此種事實，是使禁止軍用品供給為制裁手段的問題，變為簡單。不僅指出此等國家為實行制裁所應實施者，且指出此數國家將因受制裁而失去此種貿易者。將來引起實施制裁問題時，此層必為討論中最嚴重之事。

再前項數目，僅關於軍用品之輸出，軍用品之製造為本國使用者，或由國家製造或由私人製造，其數量從未為任何機關所調查及搜集。整理此種材料之企圖，需要更長時間。若吾人欲簡單述說軍用品製造之大致情況，吾人可確謂英，法，美，比利時，捷克斯拉夫，日本及蘇俄為現在正製造大部軍械及軍火的國家。

三 軍用品原料之封鎖

以上所述之封鎖，為製成軍用品，或製成的各件一經裝置而為前線之用者。自歐洲大戰以來，尤注意於軍用品製造所用之基

本原料，討論此等原料在政治上與商業上之產地及統治者，論究紛紜，極為詳細。

近來研究此問題者，咸認為在將來戰爭中，若能為有效的阻止或限制此等原料之輸運，當更較封鎖製成軍用品之弭戰效力為大。此意有兩方面曾為 Sir Thomas Holland 及 Mr. Hurley 所申述。

第一礦物原料最為重要，吾人對此種原料苟加以統制，必可阻止將來戰爭。第二從更確廣義及更確事實上言之，世界上較重要原料之供給，現在實際上在少數人之管理中，果由此少數人同意協和，即可使戰爭成為不可能的，彼輩意旨在各國之活動已暗伏極大潛勢。應再作深刻之研究及報告。吾人僅在此地摘幾種重要情形，對於已忽略或未經充分研究之事實先行注意及之。

原料之重要

在近代戰爭及近代工業中，充分原料供給之重要，自無疑義。本節中所舉各項原料應為一般所公認者，煤與石油兩種燃料及鐵礦乃近代進化之基礎。若再加銅，鋅，鉛，與其他次要金屬；及食鹽磷鹽，鉀鹽，硫磺，硝鹽，與水門汀等非金屬。及皮革，羊毛，棉花，橡皮等非金屬礦物，大概可包括戰時平時原料項目單中。

然吾人倘由空論進而為實際陳述時，則不同意見必須發生。如兩個地質家或兩個軍事家之辯論然，因其對將來戰爭之注重點不同也。對將來進步之觀察不同，對將來物質之替代品及補充品意見亦不同，故其個人論斷自異。因不注意或偶而忽略基本事實之本身，如泛論一事，不標舉其數量較為容易，例如說銅是一種軍用重要原料，並需要甚鉅量。錫雖較為重要，但需要噸數尙少，此種討論之方式，自有充分雄辯餘地，但殊漠然於真確事實。吾人現在倘作一數量的研究似較有意義，且其結果可直接應用於將來情勢。因吾人距彼最嚴重及證據充足之歷史戰爭僅為十年，對於此問題之研究又得充分應用之材料。

戰爭中之兵力

在考慮任何戰爭所需要物質之總量，應注意之點有二；一為需要供給之人數，二為每人所需要之供給及維持上物質之數量。

關於第一點在將來戰事任何重要強國必須有下列三項人力；

(一) 有高等訓練及充分供給之五個至七個師團之出征軍隊，在前線總計須有十萬富於戰鬥力之兵士。

(二) 有三十萬精練及配備完全可隨意調動之軍隊；此為一國能立刻調赴作戰之精銳，不必徵集預備軍。各國中此項有超越五十萬者；但普通數目較不應如是之象。

(3) 一國可徵募之兵額若在戰爭初起時之情形下，普通應有三百萬兵力。此類徵募之兵大抵訓練不精及設備不完，每人需要最大數量之供給。訓練不精之步兵，需要槍械消耗子彈更多。

每兵之需要

吾人如論及第二要素——每兵之需要量——自理論方面言之，與軍隊大小自成正比例。但在實際上，則不然。比較健全之出征軍隊在六大強國中或十國中，每師團至少有一年之供給預備，如僅調用常備兵在供給市場上及製造廠，當無困難至於第二類三十萬衆之出發在多數國中亦無若何困難，各邦之軍需大抵都存於堆棧中，臨時配備不致影響平常供給之市場及來源。故吾人承認假如某大國從事戰爭，有十萬兵力或三十萬兵力，封鎖其原料輸入亦無明顯效果，至於用及第三種兵力時，三百萬之徵募兵，需要大量的供給，且含有擾亂來源之性質，其情形則大不相同。每人需要物常較第一第二兩項軍隊為多。斯則易引起較大之困難。

關於每個兵士之需要，吾應用上次歐戰經驗作一妥當之最高標準。因為將來任何戰爭恐不易超歐戰之兵數。故除一種項目外，吾人可全認每個兵士所需數量不能超過，或不能達到歐戰之數字，此一類目乃為煤油，若以後戰事完全汽油機械化，則每人所需要之油量將有新數出現。

逐項考查前線所需各種軍用品，每人每年需要大宗數量者其項目並不多。鋼為槍炮，軍火，輕便鐵路及戰壕掩蔽物之用，每人須有三噸，此數量必包括以前生產之六噸至八噸之生鐵。其次為煤油，在前綫用於充軍事運輸用者，每人消費約一噸餘。一九一八年已接近此數，若協約國再繼續攻擊至一九一九年必能達到此數，其餘軍需品較鋼比二物為低，硝酸鹽，硫磺，硫化鐵，水門汀，錳石銅，鉛等項從一百至二百磅，棉花，羊毛，橡皮及次要軍用金屬（錫，鎳，鋁，鋅及水銀）則約需五磅至六磅。

戰時與平時需要品

但吾人必須討論一交戰時需要更為重要之事，即軍事之需要超出或不及國內和平時所需要量之限度。討論此事頗有興味，因各輸入原料之國家。其港埠工廠，商廠中至少有二個月或三個月儲量視物質的種類，商業之關係，價格及季節而異。此種儲存量若在和平時或能供給更長的時期。所以戰爭之需要品若每人耗費量不大增加，軍事所需者可吸收普通商業上之儲存，則至少可支持一年或二年，但一種特殊原料或製造品軍事需要較平時每人所需者特別增大，若不嚴厲限制國內人民使用，則現存儲量將不敷數月之應用。

有效之人力及其包含之意義

吾人果論及此問題中所包括之各種要素，及欲估計其正確價值時，應先考慮能應用之人力。

在考慮每國消費的需要時，吾人必須統計全國人民總數，因大多數商品中每人消費額常有相當比例。考慮軍力及在相爭範圍內考慮工業生產力，吾人必須更進一步研究一國人民之組織，若性別年齡等項。

下表係從一九三一年軍備年鑑擇取，該表供給吾人應行考慮各國人民之數目。此表為一九二九年之統計。

第七表 一國人力之根源

國名	人口總數	男性國民
蘇俄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美國	一二二・六九二・〇〇〇	三一・〇
日本	六四・四四八・〇〇〇	一六・〇
德國	六三・九四三・〇〇〇	一六・〇
英吉利聯合國	四五・九三八・〇〇〇	十一・五
不列顛帝國	六八・七四五・〇〇〇	十七・〇
意國	四一・八四六・〇〇〇	〇四・〇
法國	四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單位為百萬)

波蘭	三〇・七三三・〇〇〇	七・六
西班牙	二二・九四〇・〇〇〇	五・六
捷克斯拉先	一四・六五七・〇〇〇	三・九
比利時	八・〇六〇・〇〇〇	二・〇
瑞典	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

以後引證每人之生產及需要量，皆以表中人口數目為根據。此表中之第二項表示出一種很明顯之事實，此種事實吾人討論戰爭時，例如戰爭如何開端及其如何禁止，常被忽略。事實上在列強中僅有七個國家之人民能力足以支持廣大戰爭之可能以至單獨支持防禦戰事。此七國家中，吾人暫時可除掉德國，因其現在無軍備之情形，意大利亦應去掉，因其有不利的海岸線。

若一強國以大規模之戰爭相威嚇，擾亂世界和平時，因之引起經濟制裁之援用時，此等國家必為俄國，美國，日本，美國及法國或加上上述保留之德國或意國。除此七國外，其他任何文明國家均無相當之以保護其國境軍力而敵對近代工業化之軍隊。但果有戰爭必由於數個國家之聯合，單獨作戰之能力，均為薄弱。此種情形則使討論將來戰事問題更形複雜。因將來戰爭，非為某一國敵對某一國，將為幾國聯合與其他聯合國家戰爭，是經濟制裁之運用並非以全世界制裁力施諸一違約國家，將為一大集團國家

對於其他同等力量之集團國家實行制裁也。

軍用品製造之原料

在討論能應用之人力及軍用品製造廠後，將討論軍用品製造中所有原料之種數類及數量的問題。此種商品為數雖多，但其重要性者則甚少。製造軍械，軍火之重要原料，略述如下；

鋼（在許多用途中加入百分之幾線）；短兵器（指揮刀，大刀，槍刺），小槍，砲，及槍，鐵管與其他重要部分。小槍子彈之外殼，野砲及重砲之用火彈，露散彈之殼，臼砲等等。

赤銅，鋅，錫（黃銅）；野砲及小槍的次要用途。（1）小槍之彈殼，小槍及野砲子彈裝藥管，導火管部分，在砲彈及露散彈內部裝置。

鉛；小槍子彈之大部；鉛加錫用於露散彈彈身，製酸工廠製爆炸物時用之甚多。

水銀；雷管內之火藥，小槍及野砲子彈之引火藥。

鋁；用少量於槍械各部，以減輕重量。

淡氣；為一切爆炸物之原料，舊時黑色火藥之硝鹽，近代無煙火藥之火棉等；黃色炸藥中之甘油藥及其他一切爆炸物之主要原料均含淡氣。

硫磺；大量用於硫酸製造，為製硝酸所必需。

棉花；製棉花火藥之原料。

近代軍用品之消費補充及廢物利用之數量，各有不同。例如淡氣，硫磺，棉花，鉛及水銀作為軍火，一經使用，即不能恢復。至於鋼，赤銅，鋅及錫用作彈藥筒，鑲砲彈，用後則不完全毀掉。從重彈之碎片可恢復原質之小數量，有時小槍彈殼，亦可利用，而野砲彈筒常為用更大，關於槍械上鋼及鎳百分之五十以上，可復原者，僅有磨損及生銹之微小損失而已。為完成此項研究起見，吾人更注意在前線所用輔助原料——如戰壕之遮蓋物，電線，錦軌，履帶皆為銅，亦能恢復原質之大部分。

總之，銅用於戰爭者為作槍械及其他物品，並不需要極大補充，用過之材料，尚可恢復。其他金屬用作槍械及彈藥者，有極高之消耗需要填補。淡氣，硫磺，棉花製造軍火使用時即完全耗去。所以，缺乏銅料是配備新創軍隊之大困難，至於戰爭期中將永感困難者為一般化學物或次要的金屬。

原料需要問題之過分注意

關於原料需要問題須正確研究，方為有益。因對此問題之不注意常發生過分估計戰爭之原料供給的數量。對此問題有兩點：一為前線兵力占全國人民百分之幾，二為前線軍隊消耗原料超過平時原料利用之比例。吾人幸有許多關於此二者知識及限界。

關於第一點，任何工業國家維持其百分之十人民在前線，至多不過幾天。在最緊張時期間，頂多亦不能逾二十分之一，普通戰爭平均不過百分之一。

關於第二點，每人在前線的消耗最多者比平民使用僅多幾種。軍士用煤及石油比其在家庭為少，鐵銅，橡皮及硫磺比平時多用五倍至十倍。

因是，吾人攷驗之結果可分為三個可能的情形。兩個極端，及一個近於平均，有如下列之情形。

試觀下表從一，四五至一，〇〇為增加率，以此增加率乘和平時一國每人需量的物質數量，即得戰時全國人民每人的需要量。很少商品必須增加到百分之一。

第八表 在戰時與平時原料需要之對照

(表中百分計算為前線人數與全數人民之比例)

戰爭時超過和 平時所用的原料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一	百分之二·五
十倍	一·四五	一·〇九	一·二二五
五倍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一〇
相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故吾人可得以下結論·若(1)一自給國能將能應用的人力輸於前線且若(2)在物質上能於全年內每日都在前線活動，年終可

得下列情況：

A. 全國人民每人使用的煤較在平時為少。

B. 鐵與煤油消耗數量，戰時與平時相等。

C. 僅少數原料如銅，鐵，錫，鎳，礦，橡皮等，在戰時每人或多用百分之十。

D. 以上理論決定時，假使各種不緊要之工業依常態進行。如此類工業有意地收縮，或合理分配，則A.項及C.項戰時用最必較和平時每人需量者為低。

E. 在吾人可想到之最壞情況下，極度緊張之大戰不已的進行，只有淡氣一項原料，其總需要額必將超過平時所需，此蓋甚為可能。世界淡氣需要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已達到最高度，淡氣供給，雖有時分配不均，但尚可用。

各國所缺乏之原料。

吾人再論及較重要原料的需要情況，可以下表明各重要國家在戰時或平時所最缺乏之物質：

蘇俄；銅(?)，硫，橡皮，錫，錳，錫，鋅，棉花。

美國；鐵，錫，橡皮。

日本；石油，鐵，錫，橡皮，棉花。

英國；石油，銅，錫，鐵，棉花，橡皮，硫。

英國；石油，棉花。

德國；石油，銅(?)，鎳，錫，棉花，橡皮，硫。

法國；石油，赤銅，鋅，鉛，鎳，錫，橡皮，棉花。

意國；波蘭，鐵，銅，鎳，錫，棉花，橡皮。

在上列八九國家均缺乏一種或多種軍用原料，除一國非皆缺乏棉花。惟吾人必須注意無烟煤，火藥，棉花，可以軟木纖維代替。但有三國僅缺乏幾種原料，泰平皆可以自給。即美國，大英帝國，日本三國及其屬地是也。此三國即被世界其他國家一致封鎖，亦不能因缺乏製造軍火之原料，而完全終止軍事行動。較次於此優越國家之蘇俄及德國，缺乏幾種重要原料，但其他用品則頗充足。至於法國，意大利，波蘭，則缺乏原料較多矣。

吾人若從原料缺乏之立場研究，吾人可知有三個國家——即美國，蘇俄，及波蘭！對石油是完全自給的。抑且美國能生產能充足的棉花。大英帝國是唯一能產錫，鎳，及橡皮的國家。惟此三種原料，即錫，鎳，及橡皮，適為美國在戰時所缺少，此殊為一重要之點。

煤油

考慮現在情勢及最近將來之趨勢，吾人必須對有侵略可能性

的國家之石油供給，加以注意與研究。

就重要國家之石油現在生產量，輸入量，及消費量而言，則無海洋或陸路之近代運輸工具，若煤油被封鎖時。海陸軍之運輸工具，將有受大損失。列邦中惟蘇俄與美國有石油及其各種軍事主要條件，此非軍事國家皆缺乏煤油，而產煤油國家又缺乏人力及其他必須之條件。

在法國，日本，英國，平時均為大量煤油及煤油產物輸入之國家。表面觀之，此三國皆可以煤油封鎖限制其戰爭行為，但以英國情形言，事實或不能與理論相符合。但若在法國及日本則戰時情形將更較商業數字所表示者為劣。此種異點實起於此三國之平常煤油量供給之來源不同。

法國所用之油平時皆取自美國，南美，亞洲輸入，美國或大英帝國參與封鎖時，則上述各地供給不能到法國。此外，資金及軍事之幫助將使波蘭及羅馬尼亞，對法國有大量煤油之輸入。在封鎖時，必努力保護此種對法國煤油之運輸。自然一般封鎖之規避問題，則屬於輿論之事項。

在日本與荷屬東印度煤油產地相近，(或美國)在戰時為保障海軍自由活動及空軍陸軍少量需要計可由日本屬地之油田供給。

最後，英領聯邦或英國，與法日兩國不同，其不同點則由於英國煤油供給的來源及其海軍情況，是則關於海軍威力，海港地位及儲藏地點。例如在平時，英從波蘭輸入，其不相聯絡，恰如從俄或法國輸入者然。但事實上，情形大不相同，不僅波蘭石油被英國公司統轄，英國且為其一部股東，煤油實際上乃生產於英國之第一保護國，由產地用鐵管送至海港在飛機保護之下，從紅海達於英國本部。少量煤油可由秘魯，委內瑞拉輸入，同樣被商業利益及海軍所保護。故吾人可認為對大英帝國實行煤油封鎖有效力時，僅在英國海軍所能統轄海洋最後之日。

人力工廠及料

吾人現在充分概括凡此不同之部分，歸納於下表內，其含有之主要項目，即兵力，工廠，及重要資源。

每一要素對一國家分爲三級；如一要素註(1)者係在最高動員時不須嚴格限制國內工業使用之表示，註(2)者係在平時甚充裕，但在嚴重戰爭時，國內人民需要量，必須爲嚴厲分配之表示。下表中用點者乃表示戰時極不充足者也。

第九表 各國軍備之等級

國別	硫磺	硝酸鹽	煤油	石油	銅	工場	煤	人力
俄	2	1	1	1	2	2	1	1

美	1	1	1	1	1	1	1	1	1
日	1	1	1	1	1	2	1	1	1
英	1	1	1	1	1	2	1	1	1
德	2	1	1	1	1	2	1	1	1
意	1	1	1	1	1	1	1	1	1
法	1	1	1	1	1	1	1	1	1
波蘭	1	1	1	1	1	1	1	1	2
西班牙	1	1	1	1	1	2	1	1	2
捷克	1	1	1	1	1	2	1	2	1
比利時	1	1	1	1	1	2	1	1	1
包有盧村堡	1	1	1	1	1	1	1	1	1
瑞典	1	1	1	1	1	1	1	1	1

假如國聯實行有效之封鎖，軍事的海軍的，或純經濟的，當有相當力量，侵略國家不易能獲得供給，甚至經過界地亦所不許。倘若法國不能吸收西班牙硫磺或意大利硫磺。以補其硫磺之缺乏。假定大英帝國爲一整個全體，則其銅，硫，鐵之來源，很能使其自給。比利時有非屬剛果產銅，亦補比國銅產之缺乏。硝鹽爲戰時主要原料之一，經過上次大戰各國爲需要所迫，均有解決辦法。有軍火製造之便利。

硫，銅，及石油，在多數國尚為因窘的戰時原料。石油為尤甚。此種原料果從事管領或封鎖，可阻止一新式戰爭。但液化煙煤之工業進步後，十年或十年後，石油或成次要軍事需要的原料。但現在仍為最有關係及有希望討論之項目。

真正戰爭，與僅用經濟制裁時不同。在本國境內缺乏石油實為危險，有煤及鐵之國家用以造船，石油取給自易。而美，英，日等國備有石油偉大儲藏量，法國儲藏則較少。

總之就前表所列，可知其中七國有充足人力，近代戰爭中應行注意者，其中五國因缺乏石油其軍事活動，易受打擊。五國之一如意大利除徵集兵力外，缺乏戰爭軍需品為最多。

次等軍用材料

對於較次要的軍事原料——如水銀，鉛，鎘，錫，鋅，鎳等。在軍用品製造上皆有緊要用途，吾人曾經提到，無一強國盡有此項產品，尤其在本國境內更難具備上述各項。但一工業國家有大量煤，煤油，及鐵，確可得着其他充分的原料用以作戰，得自鄰邦的產地，或預有大量的儲蓄。德國在戰時之成功可完全證明此理。某國無天然硝鹽，無棉花及橡皮，僅有微小而成本甚高之銅，無巨量鎳，無水銀，甚至亦無鉛，鋁亦不充足，錫鑛業已採盡煤油生產亦非大量，更無自然硫磺儲積，某國具

有此種情形或謂「此國家不能作戰」。但在具此困難之德國，兩邊陸地戰線俱被夾攻的，海路受英國海軍整個壓制，僅有同盟幫忙，竟抵抗世界大多數國家至四年之久。於此可謂德國之失敗不在缺乏原料，乃在缺乏食糧，德意志帝國組織之崩潰，乃在其國民開始搶奪火車上之食料時。

封鎖軍用物質之總結

吾人考慮以上各點，可知每一項目往往能使一大問題縮小到一明顯而確的情況，且有甚清晰的可能性。

(1) 軍用原料的封鎖，不能阻止一大國派遣其出征軍隊，或利用其第一線軍隊。此軍隊最少限度如一年之供給，可從普通儲藏中或從能利用來源中取給充足。對此一般原則亦有例外，如意大利若無輸入煤之供給則將無以為戰。雖然，此種困難影響於軍隊為間接的，直接感受影響者唯國內工商業及一般人民耳。

(2) 關於巨大軍隊（預備兵或徵兵），經濟壓迫能最簡單的及有效力的應用於大量使用的原料，如鋼（有時是鐵及煤）及石油即足為此項中之明證。硝鹽，硫，（或硫，鐵）錳，水門汀，銅及鋁次之。其他少量的需要則不易被封鎖。

(3) 假如此壓制能繼續一季或更長期，侵略者最大的困難不在缺乏戰爭普通的原料，而在戰事需要率超過平時需要品之材料

如橡皮，銅，鎳，硝鹽，硫，鋼，及錫需要額無定，此種需要，普通可從平時用途轉利而填充之。

(4) 若侵略國是在平日，此類原料能自足時，則封鎖對戰爭活動將無嚴重效果。若此一大部分是由其他國家輸入者，此種輸入封鎖有時能發生相當功效。

(5) 往往大國，在入口軍火及原料供給封鎖下，仍能繼續其軍事活動。但嚴格封鎖亦可對侵略國施以一種阻礙。若兩國在將開戰時勢力相等，對一國實行經濟封鎖，頗足以使此計畫有效。且彼確知此種封鎖果實現，對於他方非常有利，或可使未被侵略之國，免受侵凌。

四 完全經濟絕交及食糧封鎖

前節所示工業發達國家，即使斷絕外國信用軍火，軍用原料，煤及煤油之來源，亦能在物質上進行戰爭。國際間必採取一致行動，以破壞其軍事行為，應考慮最後之步驟，使侵略國與所有外國來往斷絕。以歐戰為例，戰時違禁品及非違禁品之區別完全去掉。蓋任何物質均直接或間接於戰爭有用。

此即國聯盟約十六條經濟制裁之意義，主張完全封鎖。美國總統胡佛對此點曾提出在將來戰爭中運糧船隻應與傷兵船隻等待

遇，不應施以攻擊。(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休戰紀念日演說) 故討論完全封鎖政策時，可分二種；(1) 除食糧外，所存物品，一概封鎖。(2) 食料亦在封鎖之列。

除食糧外所有一切物品之封鎖

吾人現在討論經濟封鎖之「軍事」效果，僅論以經濟壓力，破壞軍事行動之程度，其他如工業商業經濟因此所受的損失，將另為詳述。

對侵略國斷絕所有一般商業之效果是加重軍火，封鎖與軍用原料封鎖所起之困難與阻礙，其最要效果是加重戰時人力之負擔。英當在一重大戰爭時，兵力已過分疲勞，即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如德，美，亦認輸入幾種主要物品為便利，如工具，機器，及其他器具等，為維持公共需要及基礎工業之用，並非直接用以製造軍用物品。美國出售汽車及載重車於英德，同時購買電氣裝置於二國。工業國家製造品互相交用之項耳，本無限制。而此種情形，惟在封鎖時方能覺察，如一九一四年八月戰事一起，英國海軍始感覺光學玻璃之缺乏，蓋一切炮上描準鏡片悉為德製也。

各項輸入之製造品，先進工業國家，均有原料，均能製造，或用他物代替，或竟可不用。但一旦來源封鎖，自己從事製造必加多人力需要，增加戰時經濟生活之混亂。增加戰事費用，對疲

勞之工廠經理，專門技師及政府官吏加重負擔。最嚴重之影響，為不能立刻應付前線緊急之需要，如協約國雖能製造糧食玻璃鏡片，但短期缺乏的困難是不可避免的。

效果上之不同

假如其他條件相等，遭逢一般封鎖之困難者，在平均每人負擔輸入量較高之國家為重，如英國是。美國則否。因為人民平時依賴外國商業之最太鉅，則在戰時必需更大之整理與改作。此種困難，在製造力較小之國家更為嚴重。在軍火製造國家表中有波蘭及西班牙，因為他們有造軍械及子彈工廠，假使其與世界隔離，其輸入之製造品將無從設法代替。因戰時軍火製造之增加，兵工廠的機器設備增加之困難，將首先發現一長期戰爭，其鐵路及汽車運輸，必因不能修理及重建，而述其損壞。

因封鎖而加重侵略國之負擔，胥視其對方國家勢力與其均等如何。例一九一七年俄國失敗之速，確因黑海與波羅的海之封鎖，斷絕機器及裝置器具之供給，使工廠及鐵路無法維持及修理。至於德國前線戰士太多，一切被封鎖缺之輸入物品，悉以較高成本設法替代，戰事失敗非由於缺乏槍砲及子彈，只因缺乏食糧。

食糧之封鎖

凡非製造國家之軍用品，一旦封鎖即不能作戰，然大半在食

糧方面頗足以自給。軍用品之製造國家，則易受糧食供給封鎖之影響。因為工業化之結果，每使城市人口增加，依賴輸入食糧。除美國外，食糧依賴性與工業化的程度幾可謂之正比例。

軍用製造國家之地位，可概括之如下。其食糧依賴的性質可以四個標準歸納之。第一，國民全體的密度，在每方公里耕田的密度，達最低密度的美國八十五人，到日本最高限度九百九十三人。第二，一國消費輸入的穀類（糧與粉）之百分率，從零數及有剩餘數起到比例高至百分之六五。第三，全部食品供給依賴輸入的百分率，若為精確研究，應分為蛋白質，脂肪質，碳水化合物及相當配合量的食物。再加上第四標準，全國人口每人平均所担產肉動物的數目。產肉動物代表戰時一種很重要食物的儲備，此備用量各國相差太大。在美國每人有百分七十三牛肉預備量（或者同等肉量的棉羊，山羊，豬）此為最高之儲量。比利時為百分之二十八，日本為百分之三，僅不美國預備量三十五分之。

第十表 列強之食物供給統計

國別	每方公里可耕田內之人口	入口之穀類消耗百分比	入口之全部食品供給百分比	每人平均肉畜的數目
大英聯邦	八〇〇	六三	五八	•三〇
比利時	五六五	六五	四八	•二八

意大利	三〇七	二七	二〇	• 二八
德意志	三〇五	二九	二一	• 四三
日本	九九三	七	七十一	• 〇三
法蘭西	一六六	十二	九	• 四八
瑞典	一五九	十一	八	• 五九
捷克	二四一	?	五	自給 (• 四二)
西班牙	一三八	?	三	• 四七
波蘭	一六〇	小量剩餘	小量剩餘	• 三七
蘇俄	?	剩餘	剩餘	• 六九
美國	八五	剩餘	剩餘	• 七三
英國	?			如需要時可能自給

列邦食物依賴性之比較情形

參攷前表，自後往前研究，（英國暫時不論）五國在食品供食上完全自立。五國雖輸入咖啡，茶，糖，及熱帶水果等項，但美國及蘇俄有大量剩餘，波蘭有小量剩餘，西班牙，捷克雖輸入少量之穀物，但在輸出許多其他食物，西班牙之水果及蔬菜，捷克蘆術糖，可認為能安全自給。

復次，則瑞典，法國，及日本一部分依賴輸入，但不甚嚴重，彼等或者均能抵抗長期之食品封鎖。瑞典，及法國有極大量產

肉家畜之儲蓄，可資依賴。而法國尚有種植次要物品之田，可移作種植穀類之用。日本地位較為不安全，因產肉家畜儲蓄量少，又無空地可供墾植，現在其食物分配量已至最低生活需要之水平綫。雖然，日本有充足量，其豐收可恃，不足者可由朝鮮台灣補充之，尚可利用滿洲大豆及其他食品之輸入，以應付任何困難情形。總之，日本與法國，瑞典相同，在食品被封鎖時，其戰鬥力仍能繼續維持。

復次，若法國及意國全國各種食品自國外輸入者占百分之二十一及百分之二十。此二國特別依賴輸入之脂肪供給。惟意大利牲畜更少，可認為極明顯的。德國食物之缺乏在歐戰時甚為明顯，雖能在荷蘭挪威瑞典購買牛油，牛酪及魚；從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佔據俄國之部分吸收穀類，然終以食物缺乏為協約國所屈服。

在上表之首端，大英聯合國及比利時，大半食品依賴輸入，以資維持。比利時之食物依賴性，在比利時救濟委員會報告中已詳為記載，大英帝國之海上霸權為其國家存亡所繫，英國本國食品尚很充足，惟其聯合國家則仰給食物輸入高至百分之五十八，若交通自由時大英聯合國可取給穀物於加拿大及澳洲，但肉品之供給或較其平時消耗量略低。

有數大國能支持

此項證明，表示有數大國有充足食品可從事巨大戰爭。但最要者原料及軍火在封鎖時因為一種障礙，如交戰二國勢均力敵時，此障礙或足以決定勝負。但穀物歉收，肥料缺乏，能減低收穫量。工作家畜被軍隊徵用。大陸戰爭使田地荒蕪，都市可被敵方奪去，如法國最肥田地被奪，戰爭期中不容國民有餘力從事食品生產。凡此及其他原因，皆可使紙面上之食品剩餘，變為真正缺乏。故在歐戰結束時期中歐及東歐飢饉盛行。雖在平常剩餘之土地亦然。

天災結果造成食品之缺乏，或則除俄國外之歐洲任何國家可發生嚴重之情勢，以島國如英與日為尤甚。各國之參謀本部若其

國無大量剩餘，則必關心食品封鎖後之情況，但在軍用品製造表

中，大英帝國，美國，蘇俄，波蘭，西班牙，捷克，或瑞典，法國及日本諸邦雖在食品封鎖下，亦能支持其長期酷烈之戰事。

至於意大利，德國，比利時，則完全不能忍受食品封鎖。或因此原因，故其一般民衆不願從事戰爭，除非保證從同盟國得剩餘食品之供給。假如完全斷絕其貿易來往，包括食品在內，則封鎖必著極大效果。

事實上，對於封鎖之效力，世界輿論，勢將有擁護之傾向，此種懲罰，對於非戰鬥人員，如兒童之類，似覺慘酷。且許多人以為餓饉封鎖，似乎近於野蠻戰爭云。

——完——

新時代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目錄

盜賊	葉鼎洛
夢	伊凡女士
穀	吳廣略
紀念高爾斯華綏並歡迎蕭伯納	曾今可
論「自由談」	陽春
殘酷的仁慈	惠留芳女士
鑿墨之勢	費用霖
生活的回顧	巴金

參加(獨幕劇)	徐訐
長夜	盧劍長
竹戰	譚敬敷
關於北平文化	許虛
在歸國的途中	張又君
讀「落花」	邵冠華等
篇後記	今可

上海武定路紫陽里

新時代書局發行



經濟制裁之一般效果

F. G. Tryon 撰

真予譯
莘夫校

一 經濟制裁對國內工商業之效果

通常討論經濟制裁時，多注重兩項方式，即（一）使戰具缺乏，俾戰爭在實質上為不可能。（二）對戰爭國家之工商業施以嚴重之懲罰，俾戰爭本身消耗過鉅，使各國不敢輕於嘗試。是二者本互相關聯，茲為解析明瞭起見，分別述之。

在進行第一項時，採取第一項之制裁，雖不能使可懼之軍事行動完全弭止，但任何程度之交易隔絕，亦足以影響軍事。如兩交戰國勢均力敵，則此種影響每可使侵略國家趨於失敗，然強大國家每不惜犧牲，而訴諸武力，經濟限制之力遂不能阻止範圍較大的國際戰爭。若近代之西美戰爭，南非波爾戰爭，巴爾幹戰爭或意大利在特里波爾之軍事行動可為例證。

在討論軍事潛勢時，必須承認戰爭所產生之民衆狂熱及其機

牲精神。因在戰爭開始後，人民激於大義每不計軍需之浪費。軍需缺乏可藉國民消費之極端節省以補足之。今姑置戰時人民之心理不論，先探究戰前輿論界對第二項經濟制裁運用之顧慮。即戰爭開始，國外貿易立即斷絕，所謂商人，勞動領袖及剩餘輸出之農人，對此封鎖將起如何之反響乎？被封鎖國雖仍許吸收食料，然其輸出貿易及輸入製造原料與重要商品，乃完全斷絕，若祇就商業利害上言，此事對於商人之金錢慾及貪利心刺激果如何乎？

完全斷絕貿易之情況，歷史上殆未曾有，法國在拿破崙橫行歐陸時，亦未到此種程度。德國在上次大戰時，在封鎖下仍與其同盟國及附近中立國繼續貿易。在近代戰爭貿易完全隔絕者，似為南北美戰時之南方聯邦，其經濟受北方封鎖之損失頗大，故聯邦總統亞當斯摩倫當時，南方情形若「真空管」之一鼠。實則經濟上完全孤立之情形吾人尚未之前聞，絕為荒蕪之生活，或仿

佛似之。

封鎖之期限

因被封鎖而受損失，其損失程度之大小與封鎖時期之長短為一幾何的比例。封鎖時間延長，則所受之損失必激增。假如有十二個月的封鎖，最末一個月的損失，必較最初一個月為大。

假如國際聯盟所實施之封鎖行動，非至交戰國議和時不止，

則左表各戰爭時期之長短，或可資為參考；

第一表 近代數大戰爭之時期（從宣戰起至和約簽字止）

戰爭名稱	年	月
普法戰爭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	十
中日戰爭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	九
西美戰爭	一八九八年	七，五
波爾戰爭	一八九九—一九〇二年	二 八
日俄戰爭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	一 七
意土戰爭	一九一—一九一二年	一 一
第一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一九一三年	一 八
第二巴爾幹戰爭	一九一三年	一 九
世界大戰	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	四 十一

俄波戰爭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 十一

希土戰爭 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 二 四

表中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本為第一次巴爾幹戰爭之尾幕，內中以七個半月之西美戰爭為最短。其中十分之五自九個月至一年，時間最長者為超過希土戰爭及波爾戰爭之幾乎五年的世界大戰。上述期間包括權商和約期間在內。

就歷次戰爭之經驗，侵略國貿易上所受之預想封鎖期間最低限度為九個月或一年。侵略國須預想經濟制裁能延長戰爭，因其行動被多方阻撓，且引起被侵略國希望經濟制裁始能強制侵略國放棄戰爭之心理。在一八七〇年法國軍隊被普魯士擊敗，法都被佔，法再繼續抵抗，毫無所獲。假使當時法為被侵略國家，法國或能忍辱負痛繼續戰爭以冀獲得較優的議和條件。

聯盟各國維持封鎖之義務，以被侵略國家簽訂和約為終了。讓步與否，在所不問，此乃就法律言。惟吾人可斷言，蓋無一國家認為侵略所得之利益，能抵其國貿易之長期損失，然而許多實行封鎖之國家，亦因封港政策本身受莫大損失，希望封鎖之停止。如利波里亞購買他國貨物，每年有四百萬元之多，美國輸入多於利波里亞約千倍，列邦中甯有不願恢復正式貿易，而冀獲輸出之利者乎？

國外貿易之範圍

經濟制裁力，須依照各國國外貿易範圍大小而定，特別是依照國外貿易與國內貿易比較之相互重要性，自甚明瞭。各國每人之輸出額相差甚大，工業晚進的國家依賴國外貿易尤甚。紐西蘭自治邦每人每年輸出額為一百八十五元，為世界上每人輸出額最大者，彼尙能在經濟封鎖情形下存在，有大宗剩餘食糧，然其經濟亦受摧殘。非工業國之阿根廷每人每年輸出額為八十五元。在較大國家中，英國每人輸出額為一百三十元，比利時為一百一十八元，德國及法國各為五十元，由此數字降低到波蘭為十一元，俄國三元。美國平均每人輸出額為四十三元。

因每人輸出額之比較相差甚大。更使想及與應行考查的一製造軍火之國家，而此等國家即為維持世界和平之中樞。彼等依賴國外貿易情形又何如乎？

美國全國民每人輸出額為四十三元，驟視之其輸出貿易似較波蘭逾四倍。因波蘭每人僅十一元，但美國國內貿易範圍較大及工資生活程度較高，此等情形在下表可見。第一行代表輸出，非全國每人平均輸出，乃真正從事實業者平均輸出。美國每人為一百二十六元，波蘭為二十六元。第二行指出在各國較大事業中便於比較之職業，例如煤礦工人每日工資。第三行由每工人輸出額

所代表日資之數目，在此方面，美國每工人每年輸出為高，有波蘭五倍，即使除去美國工資較高現象外，美國輸出為二十日工資，波蘭為二十一日。貿易指數，見於第四行中，係以美國之指數為一而比較者，以外除蘇俄外，美國固昭然為最能支持經濟封鎖損失之國家。

第二表 列強經濟生活上國外貿易的比較重要之標明指數

國別	從事工作之工人每年輸出額	每日工資標準(煤礦工人)	每工人輸出代表之工作日資	貿易指數	
美國	一二六元	六	三七元	二〇	一
波蘭	二六	一	二二	二一	一，一
日本	三十	，八五	三五	三五	一，八
西班牙	四十九	一	二五	三九	二
義大利	六十一	一	三〇	四七	二，四
德國	一〇〇	一	九八	五一	二，六
捷克	一〇一	一	四五	七〇	三，五
法國	一〇四	一	四二	七三	三，七
瑞典	一八六	二	〇〇	九三	四，七
英國	二九七	二	九二	一〇二	五，一
比利時	二六四	一	三九	一九〇	九，五

俄 國 六 低 低

設美國被外力封鎖時商業上所受之影響

吾人試考察對美國可能封鎖之效果。先假定美為最凶惡之侵略國，不易受封鎖制裁，前對其他國家實行封鎖，依上理論所指經濟損失為數必較美國超過數倍。

美國商品輸出為美國生產額百分之十，此數對全體似較為小，但亦足以因此而使利益與損失，及繁榮與凋敝顯有差別。在商業盛衰循環的變動中，所有物質之生產指數不同，即變動最劇各製造部門從來降至百分之九十或升至百分之一百一十。換言之，百分之十之損失，其本身在平時商業及極度凋敝之情形時相差亦達極度，事實上在所有極度凋敝中，所有貨物生產指數較平常僅低百分之二十五，實際無一國家願受此種凋敝。

在事實上國外貿易停頓所受之損失更較百分之十為嚴重。各非工業國均為百分之十的減縮，有損失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五十者，此等足以傾覆全商業之結構固屬明甚。B. M. Aderson 曾謂商業枯滯之本質，即不均衡，顛覆商業平衡狀態之原因，無過於國外貿易之突然停止者。惟一國正從事於一真正大規模戰爭時，則此種情況，每被變態之繁榮景氣所掩蔽。因戰爭國賭其國家將來命運，購買數萬萬，新物品。及在勞動

市場，雇傭數百萬勞動者。但在較次之戰爭中，若西美之戰，

Pershing 將軍率遠征軍隊侵入墨西哥境內，則國外貿易之停頓必為一新且真實之嘗試。最受打擊之工業將如下述：

第三表 美國依賴輸出最甚之工業

種類	輸出的百分比
棉花	四五
煙草煙葉	三九
豬脂	三二
松香	五九
松精	五〇
汽油	一五
煤油	三九
潤滑料	二八
赤銅	三四
機車	二〇
縫紉機	二八
計算機	一七
打字機	四〇
印刷機	二九
農業用機	二三
摩托自行車	五〇
汽車及載重車	七

工業之依賴輸出者大致如上，但受嚴重影響者，或為依賴輸入原料之各項工業。例如橡皮，及絲業為美國最大之工業，雇傭工四十二萬人，若封鎖後，在一定時期內，此工業利用儲積，尚可繼續進行。但以後必漸減縮其工作，以能用代替物或改造之廢料原料為限。

封鎖對各工業損失之不均。

前所舉證，已明白表示損失之不公平。在某地域的某個人因封鎖大受其利，而同時絲業因缺乏日本生絲而關閉，人造絲工業

必能繁盛。缺乏咖啡，則其代替飲料必增三倍，缺乏平常輸入之多種貨物固能鼓勵本國製造。但計算工廠，決不能充量吸收多數小麥及棉花，破產之農人或多數倒閉工廠之工人。不僅對個人損失不均，即對於同地域之損失亦不等。如美國最依賴輸出之工業，大部都在美國之南部，故美國南方所受損害必較他地為甚。

九洲之產，不無小補。甚至較繁盛之美國西部。因煤油輸出停頓而受損害，一因封鎖致地方個人，及全國有如此嚴重損失，則必引起大規模要求政府之救濟。

在美國所發生之影響，

一有胆識及富有想像力之新聞記者，在此種狀態之下曾標明所受經濟封鎖之較顯明結果如下；(一)戰債償付之停止。(二)私人國外投資方面之進款損失，(至少在某期間)從一百七十萬萬元起碼。(三)美國交易所，所有外國證券價格跌落。(四)證券交易所之危機。(五)棉花每磅落至二分。(六)小麥及豬，落至從來未有之價格。(七)美國中部之蕭條。(八)肥料貿易一蹶不振。(九)地產借債之停止，及銀行倒閉之波瀾。(十)農人要求政府之接濟二十萬萬元，以穩定小麥及棉花之價值。(十一)咖啡，茶，糖之價格飛漲，政府強迫分派供給。以及其他損失等等。

缺乏次要之國外商品，必鼓勵本國製造，有時長久有用，但

發起人必要求保證封鎖突然解除之損失，且在封鎖解除後要求關稅保護，或企業失敗者要求救濟金。同時，當吾人失去國外市場時，與吾國貿易競爭者必得豐富之利益，因必設法代替我國物品，訂立長期契約，以促進代替物。美國在加拿大三千萬元之無煙煤貿易必為歐洲競爭者之煤所奪，焦炭，火油必受打擊。美國剩餘小麥必堆積起來，而美國之競爭者阿根廷，奧大利亞，加拿大蘇俄都能以高價淨售所有之存貨。

封鎖一旦解除，則過多之特種存貨驟覺太剩，市場崩潰。在過去有利益之投資，至是不再為有利益矣。

假若再有一西美戰爭，在世界上最高之國家與其他國家斷絕七個半月之貿易時，則美國在經濟上所受封鎖的結果，大致略如上述。如能為美國設計一侵略他邦之戰爭，使戰爭所獲之利益能抵償此種犧牲乎？

封鎖如何影響其他國家

若美國因封鎖而受損失，其他各國依賴國外貿易之程度二倍，三倍，或四倍於美國，其將受封鎖之果更何如耶？

英國之南非波爾戰爭，係因波爾人民抗英而起，英人既決心征服南非，任何外力之制裁，均不能遏止其戰事。假使英國果用經濟制裁，封鎖至二年又七月之久，戰勝之所得，是否能抵其受

封鎖之損失？或僅封鎖數週之久，其結果將如何？

有戰債之負擔，後十年尚不能恢復被傾覆之均衡狀態，百萬勞工無地安插；英國自利心超乎其他一切之上，時時注意於維持貿易之流通，避免一切之糾紛。英國如此，其他工業化之國家亦無不如是。

就個人觀察競爭並非永久不利者。除擄奪中世紀城市之利益外，佔有不開化之土地而從事殖民之戰爭，常有厚利。盎格盧撒遜種族實施海陸軍事行動佔領三大陸地，何嘗對全種族無利。美國將印地安人驅逐一隅，佔其土地澳洲土地逐漸殄滅，凡此盎格賽格遜族在北美及澳大利亞盼藏得者，約非爲，十七，十八，十九，各世紀中歐陸大戰之結果。

幻象

當安琪路寫大幻象時，歐戰尙未發生。彼極肯定謂戰爭決無代價。果然究有一國從世界大戰獲利乎？（所謂利益，即在金錢上的元或分——主權之轉變及政府之改形不在此處討論之列）美國，德國，或意國，波蘭，澳大利亞，匈牙利或俄國均未獲利。法國似因戰爭而受繁盛，但詳細考查，亦不過暫時的情況，紙幣緩和膨脹之鼓勵，復興戰區增加貨物，及人工之需要，德國又以廉價賠償之煤及焦炭大宗運至鋼鐵工廠。法國在鋼鐵輸出貿易上

遂暫爲優越而已。

戰爭之高度浪費

美國常被責爲以戰爭賺錢者，比較上美國實因戰爭以強其競爭地位。但實際上因戰爭所給予之特別商業，比較美國以參戰的錢去作應作的事業爲少。假無上次戰事，現在全西半球的生活程度，一定比現在爲高，可斷言也。

近代實業均爲固定資本之偉大投資，需要穩固及廣大的市場，最要者在求一切情形能維持經濟平衡。大規模之戰爭，其影響於價格頗鉅，因戰爭而強迫工業發展，及由戰爭而生自然破壞者皆爲擾亂經濟平衡主要之原因。

誠如笛努哥蘭地 Dino Grand 所言：『現在之世界乃不能分離者。』

二 封鎖影響國內工商業之結論

(1) 在將來戰爭中，受經濟絕交之損失者，或能與從戰勝所得之經濟利益相平衡，但其機會甚少。歷史上戰期從未少於八月，若經濟制裁應用時，將可增加被侵略國之死力抵抗，其期間更易延長，惟侵略國之潰敗，或能使戰事早停止。

(2) 任何國家因所得之經濟利益均不能永久與國際貿易脫離

，彼種封鎖繼續支持以侵略屈服賠款爲止，則此種金錢之損失必越過於所得者。

(3) 經濟制裁援用之知識，實爲一有力阻止戰爭者，其真實效果在人民如何了解實的經濟生活，及如何完全理解大多數之利害，實超於少數人民希從戰爭中獲得之利益。所有此理等由假定絕交計畫能以實行者。

實行封鎖國家之反響

與任何國家交易忽然默停止，可使參加封鎖之國家發生相當的阻礙，就大體上言，一國所受封鎖之反響。雖此種反響，由許多國家分担，而非集中於一國，但在各國分担中，亦不能彼此相等。商業失其平常流通之正軌，必使某種商品之價格暴漲，及其他商品之暴落。

國家有因封鎖而得利者，亦有國家因而受損失者，若意大利被封鎖，則佛羅稜，佛手柑之生產多繁盛之機會，但南威爾士探礦者必更比現在還窮困。因意國爲威爾士煤礦最大顧主也。

若英倫三島爲經濟絕交之目標時，丹麥之農人，不使銷售其牛油，而北美東部之紡織或一時繁興，南部棉花種植者不久即將包圍國會請願將封鎖解除。種植棉花與紡織棉花，生產原料與製棉紡物，何者需勞工爲多？被封鎖國之消費者及無市場之生產者

何者損失爲大？吾人可由抽像而斷定者，有許多混亂情形勢將發生。故從事此計畫之國家應謹慎行之。

若繼續長期封鎖，則必將有代替物創造之結果，硬煤礦工人罷工將失去一部市場，因逼令消費者以他種燃料代替。如禁止美國棉花之輸出，或禁止遠東生絲之輸入美國，可使人造絲市場異常興奮。

以上各點之討論，非僅爲好奇之論，因各國參加封鎖時均應考慮及此。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中已顧及此種事實，保證合作國家互相協助減少封鎖之有害結果。但彼此協助，亦必能均衡各國所受之各種影響。

對個人之影響

對封鎖國本身所受之反響極多，而此反響之負擔必落於個人身上，需要國家之救濟。受損害之個人，必覺封鎖之效力極其不當，必公然反對，以犧牲自己之幸福而求全人類之利益。

此點似會引起相當之注意，在美國爲尤甚。美國商業領袖時常簽名於經濟制裁之原則，如但從討論抽象原則轉爲對某國絕交之實質提案，對其感想又當如何？大多數美國商人非與國外貿易發生直接關係，美國製造家是供給國內市場，零賣商更不受封鎖之影響，彼之主要貿易係其舖中之所有供給顧主之所需而已。美

國內地商會自喜美國財富之大，或能勸告使用經濟強制為維持世界和平之工具，實昧於國內商業直接依賴輸入輸出之情況。但對個人直接關係，經濟絕交之損失，殊甚嚴重，簡單售賣之阻止僅其困難之小者。封鎖之忽然實行，立即割斷國外貿易，輸出者必覺在手中之貨品存積不能輸運，及已輸出貨品之期票不能索償。常期契約亦必破壞，上次大戰，曾將此種忽然破壞之國際營業的困難完全表現矣。

經濟制裁對美國之反響

吾人試更從美國立場，及追問美國參加國際封鎖，對美國自己貿易，有何種效果。

此反響，自然必根據絕交之程度。假使封鎖僅應用於軍械方面，特種商業之利益受損失者僅在少數，製造槍，礮，子，彈，及軍需品工廠。美國每年所輸出軍械及軍火總價值在平常時為一千萬元，加入一種軍用品之國際封鎖，損失較少，且易得輿論同情。

若絕交為完全狀態，從此最低限度對商業損害可增至最高限度，故難使封鎖有選擇性。各國間貿易情形在此或需要甚重，在彼邦則需要甚輕。例如，吾人不能不購買巴西之咖啡，同時希望以機械汽車售於巴西。所謂選擇封鎖，宛似獵人之習語，『射之

，若是鹿則望其是，若是則冀其不中』，如此則假設所建議之封鎖程度乃係完全絕交。

美國之繼續增加之外國投資

極顯然之對美反響，大部分依照美國對此被封鎖國家之國外投資範圍而定。特別是除證券外之不動產重大之投資。自歐戰後此項投資大量增加，除政府放債十萬萬外，美國國民在國外投資有一百五十及一百七十萬萬。長期私人債款之增加如左：

一九一二年	一，九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二年	八，八七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年	一五，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數之半，或約七十八萬萬元是巴食在不動產投資，若礦產，堆棧，分廠，或公共事業，其他一半則為證矣。

此種投資資本或利息之損失，當在戰時與德奧貿易斷絕，已感受最重大之損失。美國私人對德國之債權，被混合債權委員會所承認者總計約三萬萬元。其中包括死亡賠償，運輸賠償，私人損傷賠償，在德國及被佔區域之財產損失，在德國不動產，放款，銀行儲蓄，及公債之利息。總數中一大部為利息，歐戰終了十三年始克整理清楚。此委員會之工作標準，戰事所生之經濟損失，但亦考慮有受完全絕交的個人損失，然則美國損失此後將更嚴重，

戰後國外投資幾乎增加七倍。彼時美國投資大部集中於拉丁美洲，現在世界上任何國家，美國國民均有投資之關係。此項區大投資，使美國竭力維持世界之和平一旦經濟絕交，其損失將異常重大。美國曾在世界各部以貿易為質，其為質之數量，現在較戰前增加數倍。

三 歷史之一頁——對德國之封鎖

以上討論在將來想像之封鎖，僅為猜想。吾人在實行封鎖時發生有一真實例證，即聯合國對中歐國家所有實行之封鎖是也。

一九一六、一八狂熱之繁榮，使國家忘却。一九一四大戰開始時凋敝之景象，商業凋敝自一九一四年開始，八月四日後又突由弛緩變為尖銳化。在七月間指數低於平常為二點，A F及T，商業指數在九月降下十點，十二月低於平常為十八點。後來聯軍國之戰時購買力引起商業興隆，以至一九一五後半年軍用品之流動並未大量輸運，且從一九一四年八月到一九一五年八月之時期被猶疑之情緒及大封鎖之勢力所支配，戰爭第一年，可認作大封鎖效力最大之試驗。

美國各項貿易所受封鎖影響，較其他各國為顯著，英國為受影響期間最短之一國。此種封鎖範圍不僅包括德奧，餘若比利時之大部及北法之一部，保加利亞及土耳其亦均在內。美國貿易亦

不若此項之甚。

此例最適於分析，因為如此討論，不能引起不良的猜疑。國家在對外關係上，比美與德更為友善者。據戰時經驗，美國商業領袖，仍能秉着客觀之態度加以討論。

價格不規則

第一結果，為價格結構之凌亂，股票大跌，紐約交易所關閉。商品交易在憂鬱與驚慌之間。所有商品之平均價格未有顯著之變化，宛如醫院病人之平均溫度，病人或係受寒 或係發熱。糖，錫，水銀及許多化學品其價格高漲。自一九一四年六月至一九一五年六月製藥原料之醱醇漲至十九倍，在一方面，油，銅，焦炭，水門汀及木材之價格驚人地跌落。此在戰時工業部，發生之戰時價格統計中，已將此混亂情形，暢言之矣。

輸出之停止

在輸入一方面，封鎖引起許多不便，但未發生甚大之困難。德奧對美之主要輸出均為製造品，在封鎖時此種製造品或由他地購買，或在美國自造。最感覺缺乏者為藥料及染料。而有機化學之製造幾為德國化學家所獨佔，及戰爭開始則價格暴漲。染料之缺乏，為美國絲業最大之障礙。因過去化學原料缺乏之結果遂使美國於化業工業有所建設，為期十年，規模始具，但因大封鎖之

故，始能對德國化學製造有所競爭。其他製造品亦復如是。

在中歐與美交易之原料，姑舉鉀鹽為例。在一九一三年鉀鹽全為德國所獨佔。故在封鎖時致價格無限的高漲，惟結果並不若想像之嚴重。因高價阻止農人利用肥料，尤以種棉花之農人為甚。而同時發展代替物供給之來源，及激起搜索本國鉀礦之熱潮，結果使美國肥料得以自給。

輸出工業之損失

美國感覺封鎖之苦痛，惟在輸出方面，欲標出對美商業之反響，應尋索依賴輸出各商品價格之昇降，請參照下列之分解表：

在一九一三年中歐各國及比利時被佔區域曾購取。

百分之三十由美國輸出之棉花

百分之二十五輸出之小麥

百分之三十五輸出之豬脂

百分之三十三輸出之銅

百分之十輸出之煙葉

百分之十七美國所有商品總輸出

當德國船舶在海中被驅逐時，直接向中歐國家輸出立刻斷絕。有一期大宗貨運繼續由歐洲中立國家間接輸出，但當聯合封鎖情形加緊時，間接貿易亦被停止。在美國南部棉花業者雖有空之

收穫，而封鎖之結果商業凋蔽，不能輸出，遂蒙受重大之損失。大多數小農收入完全倚賴棉花，乃每磅棉花價格在六月中一毛二分四，十一月降低至六分三，後來價格逐漸恢復，至一九一六年中期尚未達到戰時之水平線，故南部受封鎖之損失者足有二年之久。

在另一方面，小麥農人甚為獲利。俄國及羅馬尼亞小麥因韃靼海峽被封鎖而停止輸出，美國與中歐國家之小麥貿易的損失因此而獲抵償。市場獨佔，小麥價格比戰前漲百分之八十，以後間有漲落，則係前線勝負消息傳播之影響。

中美在穀帶畜豬業產品之價格，受在不幸之影響。因中歐國家為美國畜豬業產品最大之顧客。美國市場與彼等隔絕遂為畜豬業產品價格低落之主要原因。在一九一五年八月為畜豬業產品價格最低落之時期。煙之價格未受任何影響，因中歐國家購買美國煙葉甚少之故。

大戰開始，銅價跌落，戰爭之直接結果使在六月中每磅一毛三分，價格至十月中落至一毛一分餘。然而銅為戰時消費原料較大者之一，故不久由聯軍之購買抵補中歐國家市場之損失。一九一五年二月其價格歸還常態，以後因戰事日烈，其價格漲至不可思議之地步。

自然戰事延長，其他商品隨銅價而上漲，戰事各種之需要，交戰國勞工之缺乏，船舶之短少，遂由蕭條為價格之騰漲，因而使美國為一時極度之繁榮，但此轉變時期約需數月之久，至一九一五年九月此生產指數並未返於常態。總之，全美各業在戰爭第一年中失業極衆，營業極不振。

其他因素之影響

或謂此時期中之變徵尙有其他因果，不盡由於聯合之封鎖。當戰爭未起時商業已不振，不過此封鎖之情態，恰因國內商業奇變而加重。然在將來封鎖時此種情形能不存在乎？國際糾紛決不能待繁榮始發生，果在現在經濟凋蔽時而有請吾國加入經濟絕交之舉，吾將何以答之？

即使軍事情勢不許封鎖之實施，僅大戰之事實已足以使商業發生劇變。安知此同樣範圍同等期間之封鎖，不與大規模戰爭國俱發現乎？經濟封鎖之事，儘可事先討論，除非侵略者公然採取戰爭行為，封鎖不能實施，若不顧封鎖之戰爭，必將為大規模之戰事。

此期之封鎖可分為二，聯軍對德封鎖，德國對俄亦有封鎖。事實上韃靼海峽之封閉對美商業不但無阻礙且極有利。停止俄國小麥及石油之輸出，然同時並未停止美國棉花對俄國之輸入，美

國之高價棉花，仍由其他道路繼續輸入俄國，封鎖韃靼海峽，竟獲與意料相及之結果。此類事實將在將來封鎖一大國時，或有同樣之情形，將來對一大交戰國貿易施行國際封鎖時，美國商業所受的影響，則自一九一四八月至翌年八月間之經過情形已充分實際表現矣。

雖然，吾人殊不必以封鎖對吾國貿易之反響為慮。蓋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之損失已達最高度，將來損失亦不過若是。僅對於大英帝國封鎖時，美國貿易受最大之損失，若封鎖其他，如法，意，俄，中國或日本時，則其影響並不嚴重，若封鎖第三或第四等國家，則損失更屬微渺。

人民願贊助封鎖乎？

無論封鎖若干國均有相當之反響，而此損失（或利益）當是屬於某業之人民，經濟學者必須歸納為此間依恃多數人民而願意接受此種負擔乎？任何美國行政機關有願担任，因封鎖德國而失掉百分之二十五棉花輸出市場之責任者乎？或較小的責任，若吾人假定智利與波魯之糾紛？此回答屬於政治學之範圍不在吾人討論之內。

經濟學者有兩種之預測；（一）任何國家政府從封鎖之抽象討論進而為參加絕交實際行動之時，必遭國內受封鎖損失之人民的

反對。(1)堅持封鎖必將引起人民要求政府救濟其損失，如一九一四年每磅棉花價低落至六分——甚至二分——假使此種情形不由於他邦之行動而由於美國，政策之自動決定，則美國棉花業必要求相當的救濟金。輿論亦必加以贊助。

此等問題，非不信任經濟制裁之觀念，但指出各種障礙使贊助制裁者有所準備。實則就想像所及之最大的影響，如對德聯合封鎖之經驗所昭示者，較之交戰國人民所受之犧牲，尙屬微末。

一九一五年美國商會委員會主席 Mr. Edward A. Filene 建議採取「商業及財政絕交制度」此委員會會提及此計畫，將使從事於某種貿易，某種工業之人民，蒙受相當的困難，但戰爭亦然，惟彼以爲實施經濟絕交較戰爭易於制止此項困難。

此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書，在商會會受大多數人之表決與通過。至實業界，是否皆能贊助此項意旨，殊不敢定。

(完)

新亞細亞 第五卷第三期目錄

一個美術的建築設計案略稿	戴季陶
致本會職員論本會方針及進行書	戴季陶
西康圖經境域篇	任乃強
西藏探險秘史	何健民譯
日本經濟的缺陷	瞿荊洲
本年度日本財政預算的檢討	魏崇陽
亞洲之石油資源	陳孔步
鼓浪嶼公共地界之創設經過及最近概況	樓桐孫

價目 本期三月號每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二冊三元寄費在內郵票十足通用

記新疆二麻札	黃文弼
最近新疆之經濟情勢	李作藩譯
蘇俄經營遠東的觀察	余漢華
青海各民族移人的溯源及其分部之狀況	丘向魯
謎之外蒙古	魏崇陽譯
邊疆述聞	許公武
馬來搜奇錄	華企雲譯

代售處 各省市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新亞細亞月刊社
南京四牌樓萊卷一號

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

子 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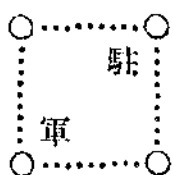
暴日在東北之航空與駐軍

據日報載東京訊，日本航空界之威權關東軍所屬島田航空中佐談，最近傀儡航空會社之發展現狀如下

航
空

滿洲之航空路僅在四個月之內，已完成三千一百基羅有餘。飛行場到處皆是，會社營業線之各區，均充滿旅客。又滿洲到處蘊藏之金礦，昔日因戒懼土匪，不敢採掘，最近擬用航空飛機搬運，前途定有好望。該會社現有之航空路線，除第一期計畫之三百五十基羅弱外，又加長春龍井村間，哈爾濱佳木斯富錦間，哈爾濱甯安間，哈爾濱海倫齊齊哈爾間，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間，共計三千一百六十基羅，此外再加行將實現之經過長春，吉林。龍井村而抵達北鮮羅南之一線，及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線，則將突破五千基羅。此外與日本本國之航空聯絡，將有冬季大阪與哈爾濱間，及夏季東京與齊齊哈爾間之聯絡之計畫，

此計畫如能實現，則目下大阪，九州，朝鮮，長春間之飛行，需十三小時者，可縮短至七小時。此外尚有尤可注意之計畫時代的事實，却為該會社在零下四十度之酷寒下，仍能飛行不輟，蓋即如蘇聯之西比利亞線，在冬季亦因運輸不可能而中止，故該會社之嚴冬航行，實值得驚異。如該會社航線不斷發展，則對於歐亞聯絡航空，將有甚大貢獻。滿洲里，伊爾庫茲克間（八百基羅）如能聯絡，則東京，倫敦間之火車旅行日數，可縮減三分之一。如將來夜間設備完成，則僅需二晝夜，可以抵達柏林或巴黎云。



據最近確實調查，目前留駐東北之敵軍各部實力及其最近情形，大致如下：

東北敵駐軍

番 號 平時編制兵力 警備區域

一，弘前第八師團全部 一二〇〇〇人 錦榆綫

二，姫路第十師團全部 一二〇〇〇人 中東路東段松花江沿綫

三，宇都宮第十四師團 一二〇〇〇人 哈爾濱至大興安嶺

四，熊本第六師團全部 一二〇〇〇人 吉林長春附近

五，旭川第七師團第十

四旅團 五〇〇〇人 大興安嶺至滿洲里

六，獨立騎兵第一旅團 三〇〇〇人 扎蘭屯附近

七，獨立騎兵第四旅團 三〇〇〇人 錦榆線綏中九門口

八，獨立守備隊六大隊 六〇〇〇人 遼東鐵路沿線

九，旅順要塞部隊並鐵道

電信衛生各特科隊 五〇〇〇人 旅順大連附屬各師團行動

十，飛行隊 飛機約一百架

以上合計共四師團，一旅團，六大隊，並騎兵兩旅團，及若干之特科隊。兵力共七萬餘人，野戰一百六十餘門架

暴日最近對東北經濟侵略設施

暴日之侵略東北，除公然劫去者外，更假叛逆之手，作出種種傀儡行為，以爲其侵略之初步；故舉凡叛逆所爲之一切行為，無一不受日閥之操縱指使，而於日本之侵略有莫大之便利。茲就最近之傀儡行為舉述二三，亦可以窺見其一斑矣。

○……○ 所謂 偽實業部現正着手改正民國十七年製定之森林法，欲打破昔時森林採取開放主義，而樹立所謂永久的營林對策。自森林國營之公地將理在三省縣委任營

理制廢止，仿日本之營林制度，採用林區制，於中央設置山林局於各省設置營林署，並配置以關於營林及森林管理之技術人員，同時設置森林警察隊，一方保護森林，一方維持治安，可以收一舉兩得之效。其當萬急務爲對於昔日二百餘件之國有林長期採伐許可制定一種審查規定，由審查委員會對舊權利加以審查整理，改爲短期許可制。又於採伐之際一方保存幼齡，樹採用滿洲獨得之天然養林法；同時於南滿廣漠平原地帶施以養牧之帶狀保安林，以防滿洲特有之風害，既可使田地肥沃，又可供給農民之薪炭。又據調查全滿之木材量，計大小興安嶺爲十九億石，松花江南之地帶二十億石，吉林南部三十億石，其他十億石，合計推定可得一百五十億石，約當日本內地產量（九十四億石）之一倍半而強。其已採材量爲四百萬石，該偽實業部計畫，於全滿森調查完成時，暫行每年採伐六百萬石，期望輸出二百萬石之製材於日本與關內，並妄想將來營林之根本政策確立時，全滿交通網亦隨之發達，則於二三十年後可以爲名實相符之東洋森林國矣。

○……○
所謂土地台帳

據長春通信，偽京市政公署計畫在長春市內實行土地測量，現在向偽民政部呈請許可中。一俟批准後，即將聘用日本測量技師開始測量。又在所謂土地台帳完成時，依此項土地台帳實行改正地券。其荒謬之規定如左

一，所謂土地台帳之記載，有左列各項：

- 一，土地種類，二，所有權，三，土地面積(單位米突)，四，建築物面積(單位米突)，五，所有權者之住所姓名，六，地價，七，土地等級，八，地租，九，地券號數，十，保證人之住所姓名。

一，所謂土地台帳附圖記載左列各項：

- 一，地號數(比例尺四千分之一)，
- 二，地積圖(比例尺千分之一)，
- 三，地形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

一，土地之種類區分如左：

- 道路，河川，溝渠，宅地，耕地，荒地，(砂地)，沼地，濕地，窪地，墓地，火葬場地，水源地，公園，隄防。

一，於測量之際，土地之境界不明瞭時，由警察官，區代表，關係土地所有權者之立場，由市長決定之，所有權者對此權衡不得拒絕。

一，土地所有權不明時，以布告公示，且於新聞紙上登載廣告。

一，於前項布告後，三個月以內；土地所有權不能判明時其土地收歸市有。

一，地券所載之土地面積附錄於土地臺帳。

一，土地臺帳完成時，依據土地臺帳而改正地券。

一，地券之更改，每件略收手續費。

○……○
產業開發計畫

據遼寧消息，偽奉天實業廳最近確立產業開發方針，其計畫案大體如左：

- 一，關於農林牧畜者：(一)改善及增設農業試驗場；(二)於通遼或洮南設立牛馬畜產試驗場，研究如何改良牛馬羊豚及防疫方法；(三)於奉天安東設立造林試驗場，敦化設立營林試驗場；(四)設立為改良農林而用之氣象觀察所；(五)設立優良苗圃，種畜場；(六)設置模範農牧場；(七)設置水產試驗場；(八)確立水利開發及水田政策。

二，關於礦業者：(一)設立礦產及一般地質研究機關，實行礦產地之調查及其指導；(二)設置礦業實驗所，分析礦物，研究礦山機械；(三)設置礦山指導所，以指導員向各處巡迴

，使爲技術及經營之指導，並應礦主之質問；(四)獎勵滿洲國人之礦主與日本資本家提携；(五)實行招聘日本技術者開發礦山，爲獎勵日滿合辦事業及容納一般之希望起見，須使礦業許可手續趨於簡易。

三、關於商工業方面者：(一)發達電氣事業；(二)發達滿洲特產原料工業；(三)助長紡織業；(四)整頓匯兌機關；(五)打破官業統制策，實行民間工商業之統制。

四、關於產業全體問題者設置勞動局，統一度量衡，以及研究產業道路網，通信網，航空網等項。

所謂「滿洲鏡泊學園」

鏡泊湖在吉林省境，爲東北之第一大瀑布。利用其水勢之力，可以發電，據專家推測，由此瀑布水力所發之電，可供東三省全境之用，對於東北工業之影響，實屬偉大。暴日有鑒於此，乃於鏡泊湖畔建設所謂滿洲鏡泊學園，由財團法人國士館經營其事。現在諸事業已準備就緒，開始招募學生矣。茲將此事經過情形撮述如左：

自前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國士館鑒於經營東北，需人甚多；爲造就侵略東北之專門人材起見，乃有學園建設之計畫。此種

計畫始於去年四月初旬，其後屢經實地考查研究，復經日本政之各關係官署，在滿日本軍部及偽國務院，文教部，實業部，民政部等各方面之贊同合謀，遂於去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偽文教部之第一號許可書。考該學園之目的，不外宣傳所謂大亞細亞主義，及養成侵略人才；至其事業，則以經營農業爲中心，期望造成一理想的自給自足之學園村。由偽國貸與水田三百町步（日本面積名稱）、田地三百町步，牧場適地一千町步，森林地帶五千町步，作爲該校六百學生之實習農園。此外又貸與水田一萬町步，田地一萬町步，牧場三萬町步，作爲卒業生一千戶永住之學園村用地。並予以適當地之林場權，專爲學園村採取薪炭及木材並造林之用。入學者須先在國士館高等拓殖學校受二月以上一年以內之精神訓練與軍事訓練。修業年限爲二年，限定額數每年三百名。入學資格必須身體健康，意志堅決之青年，自不待論，更爲具體言之，須具有左列之條件，方爲合資。(一)經國士館高等拓殖學校之預備訓練者，(二)中學或甲種商業學校畢業者，(三)有農業經驗之二十五歲以下之選拔試驗合格者，(四)由在鄉軍人分會長之推薦之二十五歲以下之在鄉軍人，(五)在滿蒙公私機關及內地縣知事之推薦的委託生(六)由學園職員會認識適當者之推薦者。所有學生均須入學園寄宿舍，且須担任學園之保安任務；畢業生負有經營

學園村之義務。一切學費均屬免收，並依學生之精進努力生產之程度，而酌受政府之補助。原定於本年四月開學，但預備訓練不得不早日開始，故現已招集國士館高等拓殖學校滿蒙科生爲鏡泊學園幹部候補生，各地之試驗日期如下。青森縣八年三月五日，岡山縣三月十三日，石川縣三月十六日，東京國士館三月二十日。學園總長聘請渡邊海旭担任，現已得其承諾，總務一席由國士館理事山田悌一担任，現正在着着準備中。事務所設置於東京國士館及長春之長春寺中。

侵略工具之『世界大同佛教會』

日人對於東北之侵略，無所不用其極，除操縱漢奸，製造偽國外，復利用朝鮮白俄作出種種傀儡團體，近更欲施其慣技，利用佛教徒組織一種傀儡團體，以爲其侵略之工具，真可謂無惡不作矣。此種計畫創始於去年，直至今年一月一日，始開始爲表面之活動。先設本部於偽京，（長春）並設支部於大連東京等處，會各爲世界大同佛教會，於一月八日開準備會於偽京，決議事項如左：

- 一，各分會如何命名案，議決稱某某世界大同佛教會籌備會。
- 一，本會是（選舉）幹事數名，以常務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選舉結果，張鐵波當選爲常務幹事主任，張雲閣，劉靜川，何一鳴，王俊川，張雲普，張希哲，張耀廷等七名當選爲常務委員。最後加入關於該會正副會長推戴一案，結果推袁金凱爲會長，澤田宥推爲副會長。

基於準備會之決議，於全滿主要都市，分派會員募集員，決定派來隆赴齊齊哈爾，華翔赴吉林，靜寬赴安東，祖憲廷赴奉天，劉純一赴哈爾濱，文實權赴大連。聞已在哈爾濱及安東各募得會員二百餘名，將來預計可以募集數十萬會員，擬在偽滿洲國建國紀念前後舉行成立大會云。又日僧兩農曾發表狂言，謂於大同二年五月初旬，將在滿洲各地設立日滿僧之學校，使各僧徒學習語學，救民外，以期宗教之普遍化云云。

叛逆組織亦有紀念

三月一日爲傀儡組織出世之日，日人爲慶祝其陰謀之成功起見，特由滿洲協和會發起所謂建國紀念運動，以排演其五花八門之滑稽把戲，茲將其預定計畫，舉示如左：

- 一，建國寫真宣傳
- 一，發行紀念號振亞雜誌，以滿州語發表建國之理由，期使一般民衆週知。



國聯大會通過之報告書全文

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二日九國起草委員會草定

二月十三至十四日十九國特委員會通過

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四十二對一通過

大會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為之種種努力，期使依據該條第九款所提交大會討論之爭議，得有解決者，既不幸失敗。茲爰依照同條第四款之規定，通過下列之報告書，以載明是項爭議之事實，及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第一部 遠東之事變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
首八章之採用
及本報告書之計畫

中日爭端之根本原因，甚為複雜。行政院所派遣就地研究之調查團，曾稱：『本項爭端中所包含之各種問題，並不如恒

常所說之簡單，蓋此案極為複雜，惟有對於一切事實之內容，及

其歷史背景，有深切之知識者，始能對於此案表示切實之意見。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對於中日爭端之歷史背景，及有關滿洲之重要事實，均有公正而詳細之敘述，該報告書已另刊印於此，若再節要或重述，自為事實之不可能，且亦未免多事。大會於研究中日兩國政府透致之意見書後，即採用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之意見，作為本報告書之一部份。

○……須有補充……
但為使調查團報告書之陳述完備起見，則將關於本爭端各方面，行政院及大會所採取之種種辦法，以及調查團報告書內所未曾敘載之某某事實，如一九三二年初上海戰事之起源，特為敘述，自屬必要。關於此等事件，本大會則採用各國領事調查團送致本大會之報告，（此項報告已另刊印），以作本報告書之一部份。又自一九三二年九月初滿洲各事件之詳情，亦有重述之必要，因調查團報告書並未追溯到該日以前也。

○……分別章次……
本爭端發展之簡單歷史的敘述，將載於本報告書之第二章，並須同時參閱調查團報告書中之事實的紀述。第三章中申述本爭端之重要，將徵及大會根據主要事實而擬之結論。第四章則載明大會對於本案所認為公允而適當之建議。

○……
自此案提交國聯後行政院及大會，屢次之決議，均視本案在遠東情勢之變遷而定。當中日爭端發生之初，中國

第二部 中日爭端在國聯方面之進展

（一）事端發展之簡述

○……

政府根據盟約第十一條，將本案提請國聯處理時，事變之範圍，不過僅及於瀋陽及東三省若干之其他地點而已。行政院時並屢獲日本保證，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野心，只須日僑生命財產，得有安全之保證，則日本即可將軍隊撤退至南滿區域以內，此即係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決議，及十月二十四日決議草案之旨趣。後者除日本外，為行政院全體所同意，故能使行政院向日本代表團再行求取承諾。

○……組調查團……
在日本代表拒絕上項草案後，因日本復堅持須得九月三十日決議案各承諾之實施的範圍內，更行提出辦法，以期使兩國之各問題，得有最後之根本解決。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接受日本之提議，決議組織一「調查團」，赴當地調查，並將「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具報於行政院。

○……事態惡化……
在十二月與三月之間。遠東情勢，甚形惡化。在滿洲以外，中日正式軍隊劇烈之衝突，已在上海開始，且進行未已。同時在被日本軍隊占據之區域內，行政機關改組形成獨立國之建設，名為「滿洲國」否認中國之統治權。

○……○ 嗣後中國申請行政院，除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外
…提十五條… ○，並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此項爭執。一

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因中國依照第十五條第九節規定請求之結果，行政院將爭執事件，提交大會。調查團報告書為詳細審查爭執之實質所必要，故從一月起，在未接到調查團報告書以前，行政院及以後大會之主要任務，在盡其力之所及，以停止敵對行為，並制止情勢之更形擴大，同時保持當事國之權利，及盟約之原則，俾不受任何「既成事實」之不良影響。

○……○ 並於三月十一日之議決案，明白表示聯合會對
…三月十一… ○ 於爭執事件之態度，聲言在未遵照盟約解決以前，聯合會會員國應不予承認任何情勢，任何條約或協定，其造成之方法，違反盟約或巴黎公約者。

○……○ 上海敵對行為告終，但在東三省日本軍隊或「
…承認傀儡… ○ 滿洲國」政府軍隊，繼續與中國非正式軍隊作戰。一九三二年九月，於調查團報告書在北平簽字後之數日，日本政府態度又有根本之改變，即日本政府承認「滿洲國」政府是也。

○……○ 調查團報告書之送達日內瓦，不能在九月底以前，
…調查報告… ○ 即六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此項期限，係

盟約內規定依照第十五條致送報告書於大會者。故大會經當事國之同意，於七月一日，決定展緩必須之期限，但了解此種展期，不得視為先例。

○……○ 調查團因此遂能當地完成報告書，當事國遂能
…審查報告… ○ 致送報告書之意見書。而行政院與大會，以前

審查所以如此獲得之材料，此種材料之審查，及與當事國意見之交換，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起，直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初，繼續不斷。經行政院討論以後，大會根據調查團報告書所載之材料及結論，依照第十五條第三節，以當事國談判之方法，設法解決爭端，但無效果，以致大會依照該條第四節，通過此次之報告書。

○……○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至十九日，在南
…(二)爭執提出
國聯之起因… ○ 滿發生之事件，行政院最初之討論，中國之請求行政院，由於日本軍隊於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在滿洲所取之舉動。因一事件發生於瀋陽附近，瀋陽為日軍所獲之南滿鐵路地帶，日本軍事長官，遂以軍事上之防範必要為詞，派兵至地帶外，特別至地帶相毗連之中國城市，及在瀋陽終止之鐵路線。中國城市，如瀋陽，長春，安東，營口，及他處，遂被佔入，中國軍隊被驅散或繳械。

○……………○ 九月二十一日，中國依照盟約第十一條，申請
…申請國聯… 行政院，立即採取步驟，制止情勢之再有變化，以致危害國際之和平，並回復事變以前之狀態，及確定中華民國應得賠償之性質與數目。

○……………○ 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行政院主席，（即
…國聯制止… 西班牙代表勒樂）致緊急申請書於兩國政府，制止任何行動足以使形勢擴大或有碍和平解決此項問題者。並勸兩國政府，可立即進行撤退其軍隊，而不危及其人民之生命與財產。

○……………○ 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主席，根據自兩當事國
…注意撤兵… 所得之報告，向當時大會例會，解釋情勢。聲言「日本軍隊撤至南滿鐵路地帶以內一節，正在進行之中，並謂九月二十八日日本代表已在行政院宣稱進行撤兵，除瀋陽及吉林二處在鐵路地帶以外，駐有少數日本隊伍者，僅新民，鄭家屯，為保護日本僑民，免受中國兵士及土匪之侵襲，因此種士兵及土匪，正在擾亂上述之地方。」

○……………○ 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通過下列議決案時，（參觀
…九月三十…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聯公報第二三零七頁），其情形如此，決議案如下：（一）行政院知悉中日政府，對於行

政院主席所為緊急聲請之答覆，及為應付此種聲請所取之步驟。
（二）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為重要。（三）行政院知悉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得有切實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意願。（四）行政院知悉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對於該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在日軍繼續撤退，中國地方官吏及警察再行恢復時，當負責任。（五）行政院深信雙方政府均極欲避免採取任何以擾亂兩國間之和平及諒解者，並知悉中日代表已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事變範圍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六）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盡力所能，速行恢復兩國間通常之關係，並為求達到此項目的，繼續並從速完成上述保證之實行。（七）行政院請求當事兩方，隨時將關於情勢發展之消息，充分供給於行政院。（八）行政院決定如無意外事件發生，有即時開會之必要者，則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行開會，以考量彼時之情勢。（九）行政院授權於其主席，經向各同僚，尤其兩關係國代表諮詢後，認為根據從當事國或從其他各會員方面所得關於情勢進展之消息，無須再行開會時，得取消本院十月十四日之會議。（行政院之願望未

得實現)

○……………○ 十月十日，中國代表團爲日軍繼續積極進攻，要求開會……
○……………○ 用飛機轟炸，臨時省政府一所在地之錦州，要求行政院召開緊急會議。

○……………○ 行政院在九月開會時，曾決定將該院之會議錄……美國合作……
○……………○ 及關於中日糾紛之文件，送致美國政府，同時美國政府，亦表示與國聯態度十分同情。十月十六日，行政院決定繼續與美國政府合作，並邀請美國政府派遣代表列席行政院，以便商討巴黎非戰公約條文與滿洲不幸現狀之關係，及觀察行政院關於該問題之其他一切討論，美國政府送致同樣照會於中日兩國政府。

○……………○ 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主席，（法國代表白里……十月廿二……
○……………○ 安）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除當事國外，一致同意。該決議草案於申述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前月三十日決議案所承允之約束，及日本代表所稱日本在滿洲決無領土企圖之宣言後，即請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日軍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於下次開會以前，全數撤盡。並請中國政府準備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辦法，以保證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該草案爲實行起見，且將詳細辦法，亦略加規定。該決議草案，復向中日兩國政府建議，日軍撤

盡後，兩國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談判中日間一切懸案，尤其關於最近事件，及關於由東省鐵路情形所發生之糾紛。爲達上項目的，行政院建議兩當事國，應組織調解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最後提議行政院，應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集會。

○……………○ 十二月十三日，中國代表接受該項決議草案，……日提對案……
○……………○ 視爲最低限度。日本代表，則提一對案，說明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局勢之緊張及情形，不能預定日軍撤盡之確切日期，日本政府認定恢復較寧靜之心理狀態，爲絕對必要，因此決定原則數點，爲中日兩國間經常關係之基礎，但日本代表權將此種原則，列入決議案中，亦無權在行政院會議席上，詳細討論，以爲此種原則，只應爲兩當事國直接談判之基本條件，行政院認爲既不知悉「原則」之內容，當然不能在決議草案內提及，該決議草案因日本代表之反對，十月二十四日未曾通過。

○……………○ 行政院延會至十一月十八日，中國代表於十月……中國宣言……
○……………○ 念四日會議後，曾代表中國政府，向行政院主席發表下列之宣言。中國與其他國聯會員國，同樣受盟約之約束，謹慎遵守一切條約上之義務，中國政府矢志盡盟約上所規定之一切義務。至證明此種意志，關於條約解釋方面，與日本之一切爭執，極願依照盟約第十三條之規定，用公斷或交法庭解決之。

為實行此種意志，中國政府與日本訂立公斷條約，一如中美新近訂立之公斷條約，或近年國聯各會員國間所訂之多數公斷條約然。

（三）日本軍事行動

在北滿之進展

行政院十月開會以後，日軍在滿洲洮昂鐵路之嫩江橋附近，復從事攻擊。嫩江橋於十月間

被黑龍江省主席馬占山軍隊所燬，以阻止張海鵬軍隊之前進。蓋據中國方面稱，張海鵬係受日軍之主便，而取攻勢者也。為辯護干涉嫩江橋之修理為合理，日本政府曾向中國政府聲稱洮昂路，係依據合同，由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建築。中國方面，尚未償還債務，且不願將此債，改為借款，故此路，可認為屬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該社對於保護該路財產，及維持該路交通，自屬極為關心云。

○……………○ 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因南滿及洮昂鐵路局之請求，爰於是日派遣工兵一隊，由步砲

及空軍保護，前往修理鐵路橋，日軍當即與拒絕退讓之華軍衝突，而將其擊退。十一月中，日本軍隊遂開到，且越過中東鐵路而取得昂昂溪，嗣於十一月十九日，取錄齊齊哈爾。

（四）改組滿洲民政機關之辦法

當軍事上行動如此向滿進展時，民政機關之改組，亦復同時進行。就瀋陽言之，在九一八事變

發生政局解組以後，當地政府，首即交由日本上校土肥原負責。嗣於十月二十日，則由在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之法律博士華人趙欣伯充任市長。時遼寧前省政府已避往錦州，因又組織一遼寧省政府，以資對抗。九月二十四日所組織之地方維持委員會，十月間改為遼寧省自治公署。十一月七日，自治公署復又改為代理遼寧省政府，宣告與從前之東北政府，及南京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同時復成立最高指導部，其職權之一部，即為指導並監督省政府，及鼓勵地方自治。

○……………○ 凡此種種新機關，以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均派
○……………○ 有日本顧問。此項顧問，則大半為南滿路具有

勢力之職員。中國代表則堅稱瀋陽吉林及其他日本佔據之地點，所有種種新機關之成立與維持，均應由日軍負責。以為此種種機關均係日軍之傀儡，日軍之產生物。日代表則答復以為日本當局，除鼓勵華人自行組織團體維持秩序外，別無他法，此等團體，果能克盡其職責，則將該日本政府屢次所正式表示之願望，亦謂從速撤兵一節，較易實現。

○不第此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中國代表團會
○攫奪鹽稅
○將鹽務稽核會辦克利夫蘭德博士 (Dr. Furich

A. Cleland) 之迭次報告，送交行政院。據該項報告，則日本陸

軍當局，彼時正以武力奪取滿洲各地之鹽稅。而據日本公文之所
述，則謂日本陸軍當局，將中國鹽稅機關之餘款，另行移轉於他
一中國機關，(當地之地方維持委員會) 不能謂為不當。

○是時行政院，正於十一月十六日，
在巴黎集會。十一月二十一日，日
本方面提議派遣調查團至遠東調查

行政院會議 調查團之組織

○並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

日之決議案，從速撤兵至南滿鐵路區域之真誠的願望，決不因此
項調查團之產生與派遣，而有所變更』，該項提議，經考慮後，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乃通過下列之決議。

○(一) 行政院重申九月三十一
日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

十二月十日決議案 組織國聯調查團

○中日雙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

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
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清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二)
行政院認為自十二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事態更為嚴重，知悉兩方

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
再令發生戰事及喪失生命之事。(三) 行政院請兩方繼續情勢之

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四) 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
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 行政院鑒於本案

之特殊情形，欲協力促進兩國政府，謀兩國政府與兩國間各項問
題之最後根本解決，故並不妨示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派遣一委

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
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

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得派參加委員一人，襄助該委員會，兩
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需之任何消

息，俱可得到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
會職務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

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
議內所為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之保證，並無任何防碍。(六) 在

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本問題
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需時再行召集會議。(行政院主

席法國代表白里安，於提出是項決議案時，曾鄭重聲明行政院對
於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及其自身之確信，以為兩國政府充分履

行該決議之約言各節，均極端重視，並願雙方均避免任何足以更

致戰爭，或使事態擴大的行動，實為必要而急切，上項決議案通過時，美國政府會表示欣快，實已有確切進步。

○……○
(六)日軍攻擊錦州

南滿方面

中國殘餘行政權之摧滅

○……○
當行政院從事草擬上項決議案時，中日雙方均曾請行政院，對於延及滿洲西南部之軍事行動的危險，予以注意。因而有一種努力，即設法在日軍與錦州張學良之軍隊間設立中立區域。惟是此種努力，不幸失敗。日本代表當該決議案通過時，關於該決議案之第二節，曾聲明接受，惟須了解該節之用意，並非阻止日軍因直接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以免滿洲各地土匪或不法份子之蹂躪所必須採取之行動。該項行動，實係一種例外之辦法。基於東北之特殊情形，將來該地常狀，一經恢復，則此種辦法之必要性，自亦歸於消滅。十二日二十三日，日軍即開始向錦州方面進攻，而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三日實行佔領。日軍當更進至長城，至與駐紮長城南山海關之日軍連絡。此種軍事行動之結果，即為南滿方面中國行政權之完全摧滅。

○……○
(七)在上海之敵對行為

敵對行為之起原

○……○
一九三二年一月以後，滿洲以外各地情形，日益險惡，上海亦然。關於上海事變、國聯前後從於二月初間在上海當地組織成立之

領事團委員會，共收報告四件，敘述事變之經過。自開始之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其後之事件，均載在調查團報告書內。按該調查團之組織，已於上文解釋，係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於三月十四日到達上海。

○……○
先是，在朝鮮曾發生嚴重之排華暴動，一如調

○……○
抵貨運動

○……○
查團報告書所述。是暴動，引起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埠之抵制日貨。日本軍隊之佔領滿洲，該抵貨益見緊張。在某數事件中，中國政府及官方，組織且有積極之協助，日本商務受重大之損失，兩國人民間之緊張情感，益趨銳化，嚴重事變，隨即發生。

○……○
因是上海日僑遂請本國政府派遣軍隊戰艦，制

○……○
五項條件

○……○
止排日運動，其後日本總領事，即向中國上海市市長提出五項條件，上海市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聲明對於其中兩項條件，碍難照辦。(即充分制止排日運動，解散一切挑撥惡感，煽動排日暴動風潮之排日團體。)同日，日本海軍司令公布，倘中國市長答復不能滿意，為保護日人利權起見，日本海軍增援軍隊，上海到達，謠傳華界開北區中國駐軍亦在增兵。

○……○
一月今七日，日本總領事要求中國方面在次日

○……○
容納條件

○……○
早晨六時以前，對於所提條件給予滿意之答復

，上海市長向各國代表表示意旨，將盡量讓步，以求避免衝突。一月念七日至念八日之晚間，遂停止抗日會，其他抗日機關，亦經中國警察分別封閉。

○……………○ 一月念八日晨，日本海軍司令通知各國駐軍司令……一二八晨……令，倘中國方面無滿意之答復，決於次晨採取

自由行動。公共租界工部局開會，決定當日下午四時起，宣布戒嚴。至下午四時，日本總領事通知領團。謂業經收到中國答復，接受日本一切條件，該項答復，可謂完全滿意，暫時不採若何行動。

○……………○ 同時公共租界防務委員會為適應當時之緊急情形，將租界劃分區域，指定各國駐軍，分別擔任防務。防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日本防區，不僅租界之一部份，并

連帶突出界外之地段，西至淞滬鐵路。日本海軍司令部，位在該突出地段之極北端，屬工部局之兩路北四川路及狄思威爾路，平時間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駐所。

○……………○ 午後十一時，日本海軍司令宣稱，鑒於目前之……夜十一時……緊急狀態，帝國海軍對於有大多數日本僑民居住

之閘北一帶情形，極為關懷，已決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希望中國駐閘北之軍隊，迅速向鐵路以西撤退。

○……………○ 一句鐘後，日本陸戰隊及武裝平民，向鐵路進……閘北開火……發。其最後一隊，企圖由入租界及防守地段之

河南路柵門，侵入車站。經駐守該段之上海義勇隊，加以阻止。該義勇隊奉有嚴格命令，其原則為防守計劃派至閘北一段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相接觸。據領團委會第一次報告書所稱，該項中國軍隊即使情願撤退，亦為時間所不許。

○……………○ (八)在上海之敵對行為…… 行政院根據盟約第十條之討論，大會依照第十五條之第一次討論，上海敵對行為之終止，上海戰事因此遂即開

始。當時正在日內瓦開會之行政院，及在上海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會屢次致力制止上述嚴重事變發生後，中國遂於一月二十九日要求將爭執事件，依據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處理之。二月十六日，行政報各會員國，除中國及日本外，向日本政府提出緊急申請書，請注意盟約第十六條。按照該條之意義，『凡忽視該條規定，損害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應認為有效』。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因中國之請求，將本爭執事件，提交大會。

○……………○ 大會於三月三日召集開會，行政院在大會開會……停戰運動……之前，曾作最後一度之努力，以圖停止戰事。

於二月二十九日提議在上海組織圓桌會議，惟其舉行，須待就地已訂有停止敵對行為之辦法，行政院之提議，未曾實行，因戰事仍然繼續。

○……○ 三月三日，大會於聽取雙方代表聲說之後，於三月三日……
○……○ 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如下：『大會於申述行政

院二月二十九日所議決之提議，並聲明不妨害提議中所包含之其他方法之後，（一）請中日政府立即採取必要之方法，使兩方軍事當局所發停戰之命令，得以有效。（二）請求在上海有特別利益關係之列強，以前項辦法實行之狀態，報告大會。（三）勸告中日代表，以上述列強文武官憲之協助，開始磋商訂立辦法。此項辦法，須確定停止敵對行為，並規定日軍之撤退，務請上述列強，隨時以磋商情形，向大會報告。（三月五日美國政府表示，已經訓令上海該國軍事長官通力合作。）

○……○ 經名方所提議之會商，於三月十四日，在上海……停戰協定……
○……○ 開始進行，大會所組織之十九國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兩次從中斡旋，將各種困難，設法排除，卒於五月五日，在上海簽訂停戰協定。同月六日，日本軍隊開始撤退。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日本派至上海各師團，均已再行登船。各該師團中惟第十四師團，經改派前往滿洲。七月一日，大會接到報告，

稱僅有極少數之日本陸戰隊，依照五月五日協定，暫時留住少數處所，與租界及越界所築各路線相隣近。嗣後各該隊伍亦已撤退。中國方面認日本在上海之干涉，致中國兵士人民，死亡損傷及失蹤者，達二萬四千人，物質上之損失，估計約值十五萬萬餘元。

○……○
（九）日本在滿洲佔領之進行
行政組織之進展
『滿洲國』之憲法

當上海事件正在發展之時，滿洲之時局，亦在進展之中。二月五日，哈爾濱為日本

軍隊所佔領。嗣後數個月內，日本軍隊繼續向中國軍隊殘部，暨「義勇軍」，土匪，及其他各種「非正式軍隊」，作軍事行動。小規模之戰鬥，蔓延於滿洲一極大部份之地面。

○……○ 同時行政上之改組，亦在進行之中。其最初各……組織偽國……
○……○ 時期，已於上文述及。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有一最高行政會議，為滿洲全部而成立。二月十八日，該會議發表獨立宣言，二月十九日日本代表於日內瓦行政院會議中，說明在滿洲地方「獨立」之意義，與「自治」之意義相同。日本對此種獨立之成功，曾以贊成之態度視之。三月九日，各地方行政機關，遂合併為一獨立國家，名為「滿洲國」該國執政一席，由前

清宣統皇帝溥儀君承受之。

○…………○ 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七日，聲稱該
○…………○ 中國聲明…… 遜帝為日人自天津日本租界勒綁，押送至瀋陽

，其目的在建立的傀儡政府，以該遜帝為皇帝。中國政府對該號稱國家之建立，屢次詆為非法，而該號稱國家，自成立伊始，及其後發展過程中，所有創立維持，均係由駐滿日軍指使協助。

○…………○ (十) 國聯大會之討論
三月十一日之決議

關於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擬具報告書期限之決定，同時大會繼續在日內瓦研討該項爭

執事件，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經詳細討論之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
○…………○ 第一節…… 完全實用，尤以關於：(一) 嚴格尊重條約之原

則。(二) 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之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 將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

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各會員國，均不能認為有效，鑒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一切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為世界和平機關之基石。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在本會尚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管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會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 第一節…… 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
○…………○ 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

。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 第三節…… 大會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

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

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之決定，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爰決定組織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秘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一）從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事，及締結協定，使上海戰事，切實停止，並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三）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並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五）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六）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七）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二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三月十二日，美國政府宣稱，國際聯合大會之
○美國贊許……措施，實足使非戰公約暨國聯盟約所賴基礎之
安寧，與正誼之原則，成為國際公德。美國政府尤為欣慰者，世界各國茲以聯合一致，採取一種政策，即對於因違反各該條約所護之結果，不承認為有效。此為國際公法。誠為一特殊之貢獻，而亦為和平建設之切實基礎也。

○……………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國聯大會接據報告，調
○報告展延……查團之報告書、不能於九月前撰擬完竣。大會得
當事雙方同意之後，決定就確屬必須之範圍內，將國聯盟條所規定六個月擬具報告書之期限，予以延展。國聯大會主席於六月二十四日，函致中日代表，提議延展盟約所規定之期限時，曾稱，本主席職責所在，用進一言。本主席深信當事雙方，將恪遵其在行政院中所為不擴大局勢之諾言。該項諾言，固曾以明文載諸九月三十日暨十月十日（一九三一年）決議案中，而該項決議案仍有充分之執行效力者也。此項決議案，在六月限滿後行將延展之期限中，將繼續有充分之效力。貴代表定與本主席同此意見，茲特提請注意者，即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對該兩決議案曾重予申述。國聯大會主席於大會之通過展期一事之後，曾述及其函中此節。并稱，『此事既然如此，大會所採取之決定

，授權本主席聲明，當事國雙方，必不許有任何行動，並以危及調查團工作成功，或國聯為促成解決辦法所盡之努力。」

○……………○
……(十一)滿洲國之組織……

日本承認滿洲國，同時組織滿洲國之手續繼續進行。該政府則設一中央銀行，並接辦鹽稅行政，聲明願繼續償付外債所需款

項之平衡的部分，該項外債，以鹽稅收入為担保，故關稅行政，關於以關稅為担保之之債務及賠款，作同樣之聲明，以及郵務行政等事務。

○……………○
…傀儡軍隊…
○……………○ 滿洲國軍隊之造成，出諸被聘為顧問之日方官吏之助力。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通

知書中宣稱，目前以友好之精神，予滿洲國軍隊以援助，以應其維持治安，恢復秩序之需要。依據日本政府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意見書，日本駐軍東省，於二三年內，可將最主要之股匪，予以肅清。

○……………○
…武藤使命…
○……………○ 日本與新組織之關係，自派遣武藤將軍駐滿洲國國都長春後，亦經確定，武藤於八月八日，

受命為關東軍總司令，同時兼任有特別使命之特命全權大使及關東總督，統轄領館事務，關於租界地之行政，以及東省所有之日軍。此次新任大使，並未呈遞國書，僅日本一方面曾有此項任命

○……………○
…日偽協定…
○……………○ 九月十五日，武藤將軍與滿洲國國務總理簽訂日滿議定書，內有下列之規定。「茲因日本國

確認滿洲國，依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概因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永久鞏固日滿兩國間善後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和平之起見，為協定如左：(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間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確認尊重之。(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地方之安寧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彼此國家之安全，為此目的所需要。(三)日本國軍隊應紮駐於滿洲國內，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

○……………○
…承認傀儡…
○……………○ 滿洲國遂得日方正式承認，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承認，曾提抗議，並說明日本援用其對朝鮮之

先例，實際上置東省於保護國家之列，以為合併之初步。

○……………
（十二）行政院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

之討論

該項報告書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四日，在北京簽字，並於十月一日分別送達兩當事國，及其他盟約國。日本政府會要求至少六星期之期間，以條草送意見書，行政院因於九月念四日決定，至遲於上年十一月念一日開始討論。

○……………○ 當場行政院主席愛爾蘭自由邦之代表凡勒拉君
○……………○ 國聯遺憾…
○……………○ ……，表示遺憾。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之前，

日方不僅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且與之簽訂條決，其所取之步驟，不得不認爲於爭端之解約有碍。國聯特別委員會，於十月一日召開會議時，亦表示同一之遺憾。凡勒拉君又謂，在過去一年間行政院以團體之資格，與組成行政院之各國政府，但於此項嚴重爭端之是非曲直，始終謹慎，未輕發一字之批評。因已組織調查團，對於關係之癥結，予以考察，而在調查團製成報告書以前，以及國聯討論報告書以前，此整個之問題，仍祇能認爲留待判決之案件。

○……………○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行政
○……………○ ……開會討論…
○……………○ ……院開會，討論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對於主席所問之問題，李頓爵士以調查團名義答稱，本團同人對於報告書不願有所增加。關於報告書中所包含之建議，行政

院認爲在中日代表之聲明中，不能覺得兩當事國有任何協調之可能，足以使其有益的進行討論，及貢獻意見，或建議於大會者。在此情形之下，行政院祇可將調查團報告書，兩當事國之意見書，及會議紀錄遞交大會而已。

○……………○
（十三）大會討論
調查團報告書

試行商議解決辦法

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開會，經一番討論後，即於十二月九日通過下列決議案。大會現接到調查團報告書，該調查團係依據一九三

二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之決議案所組織者，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行政院會議紀錄。鑒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九日大會之討論，爰請根據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所指派之特別委員會，（一）研究調查團報告書及兩當事國之意見書，與在大會中以任何形式所發表之意見後提出之建議。（二）起草提案，似圖解決依照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議案所提交大會之爭執。（三）在可能的極早時間內，將上述提案，提交大會。

○……………○ 十九國特別委員會擬就決議草案二號及聲明書
○……………○ ……決議草案…
○……………○ ……，指明該委員會照此根據，認爲可繼續共圖謀解決此爭端之努力，決議草案如下：

第一，茲決議草案國聯大會認為依據盟約第十五條所定之條文，首要之義務，原為力謀爭端之解決。故目前大會之職責，並不在於草擬報告，陳述爭端之事實，以及對於該項爭端提出建議。

以為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大會決議案，已訂立原則，將國聯對於解決爭端之態度，予以決定，確認於該項解決辦法中，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規定之條文，必須予以尊重。決定組織一委員會，其任務為根據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所申述之原則，並注意及該報告書第十章所為之建議。會同兩當事國，進行商議，以求解決，指派國聯會員國之在十九國特別委員會者，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為美國及蘇聯，如能應允加入談判，最為合宜。付予該上述委員會，以邀請美俄兩政府參加是項談判之責，授權該會，得因欲使任務執行之順利，而採取各種必要辦法，申請該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前，報告該會之工作情形，該委員會應有徵求雙方同意，而訂定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大會議決案所提之期限之權。如雙方不能同意於該項期限時，該委員會應即呈報，並同時將關於該案之建議，呈送大會，大會應暫時停開，但該會議主席，得因必要而立即召集會議。

第二，大會對於依照行政院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委派之調查團，取給予之厚助，表示感謝。並宣言該團之報告書，為

一種忠實公正工作之模範。

○……………○ 如下，大會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決議，
…意見書… 請該會之特委會：

(一) 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暨雙方之意見書，以及各方在大會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及提議。

(二) 根據行政院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將該案交辦之決議，草擬關於解決該項爭執之建議。

(三) 該項建議，應於最短期間，送呈大會，如該委員會以為須將事實及係與之大概，報告大會時，則在調查團報告之前章中，可以得到該項陳述所必需之材料。因該委員會以為報告書之該部份中，關於各項之主要事實，已予以一種平衡公允，與完整之口述矣。

但該項陳述，尙非其時，因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爭執之解決，大會應先盡力調解。設調解而成功，則該會應即制作一種關係是項事實之適當報告。若調解而失敗，則應依據同條款第四節之規定，使該項爭執事實經過之報告，及關於該案之建議。

在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繼續努力調解之時，大會受盟約對於臨時發生事件所賦予之責任，自應特別審慎，所以本委員會於本

日提出大會之決議草案，僅限於關於調解之建議。

經三月十一日大會之決議，特委會奉令擬一雙方可以同意之解決爭執辦法，並以爲美俄如能參與協助雙方代表之努力，尤爲相宜，均提議應邀請該兩國政府，參加談判。

爲避免誤會起見，茲聲明現時所擬與非國聯會員國合作者，純係辦理以調解求諒之談判。爲此本特大會提議，本委員會應論爲辦理此項談判之一部，委員會應受有邀請美俄兩國政府。參加該會會議之談判委員會，應執行任務，於必要時，得便宜行事。且該會可以諮詢專家，並該會如認爲適當時，可以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一個施較多之小組委員會或一個施較多資望素孚之人員辦理之。

關於法律事項，該談判委員會會員，應以大會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一二兩項爲根據。關於事實經過，應依據調查團報告書前八章中之記述。至於考慮解決辦法，則應依照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中所立之原則辦理，並應注意該報告書第十章之建議。

十九國委員會以因該項爭執情形之特殊，認爲如僅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前之情形，不能作爲永久之解決，而維持與承認滿洲之現有政體，亦不能認爲解決之辦法。

○……………○ 十二月十三日，曾將兩決議之草案及意見書，
…進行談話…
○……………○ 送達雙方，並經中日代表提出修改。嗣本委員

會委員長及秘書長，奉令與雙方進行談話，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決議閉會，並規定最遲須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俾談話得以繼續進行。

○……………○ (十四)日本在
…… 山海關長城內
之軍事行動……
○……………○ 適當爲自滿洲進犯者所欲深入現所

稱河北省之衝道，並從河北省入日本認爲係「滿洲國」一部分之熱河省之捷徑。

○……………○ 據日本消息，張學良將軍，將大批軍隊，自河
…啓釁口實…
○……………○ 北省北部，運入熱河。惟據中國方面消息，則

謂日本軍隊，對於熱河，已決定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日方報告，在前數日間，中國軍隊並集中兵力抵抗熱河，已昭然若揭。日本代表並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四日，聲稱駐北平日本當局會極力勸告張學良，停止軍事行動無效，遂在此緊張不安狀態之中，於一月一日至二日之夜間，發生山海關事件。日本關東軍軍隊，越過長城，攻擊榆城旋於一月三日佔領

之。

○……………○ 中國政府益知此役華人民衆被殺者，不下數千
 ○……………○ 中國抗議…，當以日本非法利用條約上之特權，於一月十日，向一九零一年和約簽字各國，提出抗議。並聲明中國軍隊因防護正當權利，而抵抗日軍侵略所發生之情形，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五) 協商條約

之失敗

○……………○ 十九國委員會復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六日集議，說明關於議決案草案及附加理由說明書，仍雖與有關各代表繼續談判。惟中國代表團於十二月間所提之修正案外，並未接到新提案。但據日本代表團稱，新提案尚在與本國政府接洽中，當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之。

○……………○ 一月十八日，委員會接到此項提案，得悉其內容與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送達兩當事國者，有

○……………○ 日本異議…
 ○……………○ 數要點根本不同。日木代表團既於新提案時，特別注重對於指派之調解機關，僅能包括國聯會員國一項，則九國委員會以爲日本政府倘對於決議草案不反對此節，尙不難與關係各方磋商解決此問題。

○……………○ 是以委員對於此點，要求補充說明，是否日本政府如此項困難足以解除，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尙須等候日本對於此點之答覆。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尙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異議。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說明日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說明書，其要旨謂，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議草案第一號，日本代表分致此說明書時，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 委員會經將此項提案，(附件一)連同中國代表團對於十二月十五日草案原文(附件二)之修正案，一其審查後，以爲除聲明無法製成一雙方可接受之草案外，不能更有何辦法。且中國代表團及委員會，自均以邀請美俄兩國參加調解，認爲重要。如果委員會須照日本提出意義，同時修改草案中其他規定，則殊難因日本一國之請求，即刪除邀請各該國之規定。委員會又以即使將理由說明書改爲宣言，由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宣言，關係各方並可自行提出保留，日本政府亦不能接受十二月十五日委員會所定之原草案，而必以新提案對於原文要求重要修正，而爲委員會所不能接受者。

○……………○ 認無辦法…
 ○……………○ 是以委員對於此點，要求補充說明，是否日本政府如此項困難足以解除，即預備接受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草案第一號。委員會以爲與中國代表團繼續談判以前，尙須等候日本對於此點之答覆。因中國代表團之提案，尙不如日本提案之於決議草案持根本異議。一月二十一日，委員會說明日代表致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之說明書，其要旨謂，即使草案內刪除邀請非會員國參加調解之規定，日本政府亦不預備接受決議草案第一號，日本代表分致此說明書時，曾以本國政府名義，提出新提案。

○……………○ 因此情形，十九國委員會以為業經努力預備求
…用第四款… 得雙方贊同之調解，以符其受託之責任後，但

仍似不能向大會提出此種建議。是以委員會為實行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議決案第三段第五節所受轉之責務起見，已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擬具報告書草案。卒決定開始擬具此項報告書草案時，委員會不得不提案調解失敗後，惟大會有利權實施第十五條第四節之條文，惟委員會仍可提將雙方所擬提出之任何其他提案。

○……………○ 至二月八日，日本代表會將對於二月十五日原
…質問日本… 文之另一修正案，提交委員會。二月九日，委

員會考慮此項修正案後，認為應再將有關該案者詢問日代表。尤以日本政府是否能接受調查團報告書第九章之第七項原則，即關於在滿設立廣義之自治機關，並承認中國主權行政之完整，作可預定調查基礎之一，並將此問題，於同日備函送交日本代表團。

(附件四)

○……………○ 一月十四日，日政府復文，內稱確信維持與承
…日本覆牒… 認滿洲國之獨立，為遠東和平之唯一保障，而

此主體問題，或由中日兩國依此基礎解決之。(附件五)

○……………○ 委員會於答復此函中，深表惋惜。只得認二月
…責在日本… 八日之日本提案為絕未給予可資接受之調解基

礎，並復以在大會末次會期以前，委員會自仍願對於日政府擬另提之提案，加以審查。但日本代表團當確知若加重現有狀態，定使一再努力調解之責務，即不失敗，亦必更感困難。(附件六)

第三部爭議之主要特性

由此紀述，可見行政院或大會，繼續試覓中日爭議之解決方法，已逾十有六月。並已根據盟約各條，及其他國際公約，通過中日議決案。凡事變之歷史背景，其情形之複雜，與日本在中國境內，行使廣大權利之滿洲特殊情形，以及在滿洲數處，中日當局間事實上決有關係之錯綜複雜，均證明國聯之長期盡力於協商及調查，確為必要。然行政院及大會所抱希望，以期由各方之聲明，及其參加通過之決議案，而促現狀之進步，則已失敗，而現狀反趨於時更惡劣。在滿洲或在國聯會員國之一之其他地方，其軍事行動，誠如調查團所稱為變相的戰爭者，猶日進不已。大會將爭執之特要各點，詳加考慮後，得如下之結論，并知悉下列各項事實：

○……………○ (一) 提交國聯大會之中日爭執，發生於滿洲主權屬中國…

滿洲，中國以及列強，始終皆認滿洲為中國之一部，其主權屬於中國。日本政府於其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內，辯駁在範圍極小之南滿鐵路區域內中國前給俄國，嗣轉讓與日本之權利，與中國之權利衝突之說，謂其實此項權利，係由中國主權而來，中國始給俄國，嗣給日本之權利，均起源於中國之主權。依照一九零五年之北京條約，(中國皇家政府應允俄國，按朴資茅斯條約，對於日本之一切讓予，)一九一五年日本展長其在滿洲權利之要求，係向中國政府提出。其後同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條約，亦係由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所締結。華盛頓會議時，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日本代表團聲明，日本放棄南滿及內蒙東部之某項優先特權。并云，日本之所以決定放棄者，係基於一種公平溫和之精神，始終注意中國之主權，以及機會均等之原則云云。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九國公約，適用於滿洲，自與中國其他各部無二，即在此次衝突之初期，日本對於滿洲為中國之一部之說，亦從未持異議。

○……………○ (二) 就已往之經驗而言，從前支配滿洲…東省未脫離中國…之當局，對於中國其他各部之事務，至少在華北方面，均具有相當之勢力。在軍事上，政治上，處於有

利之地位，尤無疑義。若強將該省與中國他部割開，勢將造成一嚴重之未收回領土問題，而危及和平。國聯大會提出上述事實，非不注意及滿洲過去之自治歷史，舉其極端之例，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極弱之時代，張作霖之全權代表，竟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名義，于一九二四年九月念日，與蘇聯締結關於中東鐵路航行劃界，以及其他問題之協定。惟該協定之條文，顯然表示東三省自治政府，并未自謀為對中國獨立的國家之政府。蓋該政府僅信關於中國在東三省之權益，東三省政府亦可自行與蘇聯談判。雖則數月前，中央政府之與蘇聯締結關於上述問題之協定，東省之自治，亦可於以前之張作霖，及以後之張學良為民政及軍事領袖，與夫藉其所屬之軍隊及官吏，在三省內行使權力各節窺見之。但張作霖迭次宣告之獨立，從未表示張氏本人或東三省人民，有欲脫離中國之願望，張氏軍隊之侵入關內，僅係加入內爭，而並非視中國如外國。故在東省屢次戰爭及獨立期間，東三省仍為中國之一部份。且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張學良已承認國民政府之權威矣。因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之二十五年，中國與東三省之政治經濟關係，日增密切，同時，日本在東三省之利益，亦繼續發展。

○……漢族開發東三省……
○……(三) 在中華民國時代，東三省所組成之滿洲，已為中國他省移民完全開放，

此項移民，取得土地後，已於種種方面，使東省為中國本部在長城以北之延長部分。東三省人口約三千萬，其中漢人及與漢族同化之滿人，佔二千八百萬，且於張作霖父子時代，中國人民以中國人之利益，對於發展及組織東三省經濟利源，較前尤為重要

○……非分之日本權益……
○……(四) 同時日本在滿洲所獲取或要求之權利，其影響所及，足以限制中國主權

之行使。此次限制之情形及程度，殊之逾越常軌。例如日本之治理遼東租借地，公然行使與完全主權相等之權利。又日本以南滿鐵路為中心，管理鐵路地域，包括多數之城市，以及人烟稠密之要鎮在內。例如瀋陽，長春等地，日本在此數處，管理警政，稅所，教育，以及公用事業，並在各處，駐紮軍隊。如遼東租借地內之關東軍鐵路地帶內之路警，以及各處領館之警察。此種狀態，如係雙方澈底了解之密切經濟及政治合作之表現，或可長久繼續，不致發生糾紛，及不斷之爭執。但因無上述條件，此種狀態，終必引起雙方誤會及衝突。兩方權利之相互關係，法律狀況之有時不能確定，以及日本特殊地位之觀念，與中國國家思想之益形對峙，又為許多爭執及糾紛之源也。

○……和平解決之失敗……
○……(五) 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每

理由。因日本利用有疑問之權利，而中國則阻礙無疑問的權利之行使。在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前之最近期內，中日兩方，曾竭力以外交談判之通常方法，與和平手段，解決兩方懸案。此項手段，並未用盡，但中日間在東省緊張之情勢，日見增加，且日方意見，主張於必要時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

○……政治不安之可原……
○……(六) 在中國目前所處之過渡及建設時期

以內，雖有中央政府努力，以及已經獲得之極大進步。然政治上的騷亂，社會上的不安，以及分裂之趨勢，實為過渡情形所不能免，此所以必須運用國際合作之政策也。此項政策之一種方法，即凡中國民使其在改造及鞏固其國家而請求之關於鞏固新制度之技術上幫助，悉由國聯繼續供給之，華盛頓會議席上所表示之國際合作政策，其原則今仍有效。

○……排外宣傳之影響……
○……然遭遇未能實行者，要皆由於中國不時

有激烈之排外宣傳也。由經濟抵制及學校排外教育兩方面，此項宣傳之發展，已造成使此項爭執爆發之空氣。

○……經濟抵制之解釋……
 ○……(七)九一八前，中國爲表示對某事之憤慨，或圖援助某項要求，而實行之抵貨運動，足使已形緊張之局勢，更趨緊張。九一八事件後之抵制日貨，則屬國際報復之舉。

○……國際聯盟之責任……
 ○……(八)國際聯盟對於解決爭議之規定，其目的係在制止足使國家與國家不免決裂

之緊張局勢。國聯調查團認爲中日間之一切爭執，均可用公斷程序解決。但中日爭執之彙集的增加，已使兩國間關係，更形緊張。因此自覺受損之國家，於外交談判過分延長之時，有不得不喚起國聯對於此項局勢之注意。

○……且國聯盟約第十二條所載，(一)聯合
 ○……盟約十二條義務……
 ○……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

，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成立。

○……(九)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夜至翌
 ○……斷定非自衛手段……
 ○……日爲止，當地日軍官或許自信其行動出

於自衛，此種可能，不必斷定其爲必無，但日軍是夜，在瀋陽以及東省他處之軍事行動，國聯大會不能認爲自衛手段。即日本嗣後在爭執進行中，所採取之全部軍事行動，亦不能認爲自衛手段，且一國之採取自衛手段，並不免除其遵守盟約第十二條之義務。

○……(十)自九一八後日軍當局之行政，及
 ○……偽國日本所製造……
 ○……軍事之活動，於基本上係受政治理由所

驅使。日方在東省繼續前進之軍事的佔領，使東省一切重要城鎮，均脫離中國當局之支配，並於每次佔領之後，行政機關必經一度之改組。日本軍政官憲，繼續施行滿洲之獨立運動，藉謀解決九一八後滿洲之狀況，並利用某某國之名義及行動，以及素來不滿於中國當局之某某少數份子，與地方團體，以期達到此項目的。此種運動，係受日本參謀部之援助與指導，其所以能實行者，端賴日軍之存在，不能認爲自動，及真實之獨立運動。

○……(十一)前段所述運動所產生之滿洲國
 ○……真正人民所不滿……
 ○……政府，其主要政府及行政權，均操諸日

本官憲及日籍顧問之手中。彼輩所居地位，足使真實在的指揮及支配東省行政，在東省佔人口大多數之中國人，大抵均不擁護此種政府，並視爲日人之工具。

○承認僞國之非法……滿洲國于調查團完成報告書後，尙未經行政院大會討論以前，得日本之承認。惟尙未得其他任何一國之承認，國聯盟約國，特別認爲此項承認，與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不合。

○事變之特殊情形……引起九一八事件之情形，實具有一種特殊之色彩。隨後因日本軍事動作之進展，滿洲國政府之產生，及日本對該政府之承認，情勢更形擴大。

此案既非此國對於彼國不先利用國聯盟約所定調解之機會而遽行宣戰之事件，亦非此一鄰國以武力侵犯彼一鄰國邊界之一簡單案件，殆無疑義。因就上述情形而言，東省具有許多特點，非世界其他各地所能確切比擬者也。

○日本之違約行動……然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強行侵領，且使其與中國分離

，宣布獨立，則又爲不爭之事實。國聯行政院於其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提及日方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爲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又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中，重申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提議當事兩方，承諾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

並遏制任何行動，致再令發生戰爭及喪失性命之事。關於此案，應請注意者，國聯盟約第十條，曾規定會員國應尊重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上之獨立。又盟約第十三條，曾規定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遇有事端，足以引起彼此決裂者，願將爭端提交公斷，或依法律解決，或由行政院予以調查。

○責任攸歸……在九一八事變以前原來之緊張狀況，其責任在於當事兩方，但九一八事變後，中國要人無任何責任。

第四部 建議之敘述

本部係各機關於此次爭執事件，大會所視爲公允通令之建議。

○第一節……大會之建議，係注意本案異常特殊之情形，並以下列各項原則條件及觀念爲基礎。

○成約之遵守……(甲)本爭執事件解決之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查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行政院請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照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

，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爲不容漠視之事實，凡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關係之解決，不能認爲滿意。(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兩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互相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敘，此項條約，應爲雙方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分。(六)切實規定解決將來糾紛之辦法。爲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七)滿洲自治政府，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整理，務須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八)內部之秩序，與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已失之秩序，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對於外來侵略之保障。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九)中日間之經濟協調。爲達到均權，中日二國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應有之目的，爲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發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令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現時中國政局之不穩，既爲中日友好之障礙，並爲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國際間所關懷之事件，而上述條件，又非待中國真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滿足。故其

圓滿解決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第一節……本節所載各項規定，係構成大會根據盟約第十
○五條第四節所作之建議。大會既確定解決本爭

執事件，應予適用之原則條件及觀念，爰建議如下：

○軍隊應撤退……(一)茲因滿洲主權，既係屬諸中國，(甲)鑒
於日軍進駐南滿鐵路區域以外，及其在鐵路

區域以外之動作，既與解決本爭執事件，應予遵守之合法原則不相適合，而在極早期間成立一種與各該原則互相吻合之局勢，又在所必要，大會建議，此項軍隊應予撤退。

○撤兵之程序……鑒於本案之情況，嗣後建議會商之第一目的
，爲從事組織上述撤兵之決定其方法步驟及

期限。

○政府之設立……(乙)鑒於日本在該處特殊之權利利益，以及
第三國之權利利益，大會建議於一合理期間

內，在滿洲成立一種該項組織，隸屬於中國主權之下，與中國行政完整，不相違背。並應具有甚大範圍之自治，與當地情形相適合，同時應注意各方面所訂之各種現行有效條約，日本之特殊權

利利益，第三國之權利利益，與就概括論第一節丙項所述之各項原則及條件。至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之確定，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係，由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該項宣言，自有一種國際承諾之效力。

○……………○ (二)茲因除上述報告書所討論各問題外，調
美俄之邀請…
○……………○ 查團報告書在上述第一節兩項所定解決本爭

執事件之原則及條件中，既提及某某其他各種問題，及該員涉及中日雙方良好之了解。此種了解實為遠東和平所維繫，大會建議當事兩方，應以各該原則與條件為基礎，將各該問題解決之。

(三)茲因實行上建議之會商，既應由適當機關進行之。大會建議當事兩方，依照後開方法，開始會商。並請當事各方，向秘書長通知，就關於其本國方面輿論，是否以對方亦應接受為惟一之條件，接受大會之建議。當時雙方進行會商時，應由大會照後方法所組織之委員會輔助之。

大會茲邀請每一國政府，一俟接到秘書長通知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後，即派定委員會委員一人。秘書長並應將當事國業已接受大會建議一事，通知美國及蘇俄。各該國如願意指派委員會委員，並應請其各派一人。秘書長在明悉當事雙方，業經接受大會建議後一個月內，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開始會商。

為使各委員國於開會後，得評判當時各方是否遵照大會建議起見，(甲)由委員會公論建議何時如視為適當對於會商情形得繕具報告書，以關於實務上述甲乙兩項建議之情形為尤要。關於甲項之建議，委員會評論如何，在開始會商一個月內，應繕具報告書，各該報告書，並應由秘書長分送會員國，及在委員會中派有代表之非會員國。

(乙)委員會得將與解釋報告書第四部份第二節有關之一切問題，提出於大會。大會應依盟約第十五條第十節，並已通過本報告書之相同情形，予以解釋。

○……………○ 鑒於本案件特殊之情形，故所作建議，並非僅
第三節…
○……………○ 從事恢復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存在之原狀。亦非維持並承認滿洲現在之制度，蓋維持與現存國際義務之基本原則，及兩國良好之了解，不相符合，而兩國良好之了解，實為遠東和平所維繫。

○……………○ 國聯會員國之通過本報告書，意在遏制採取
不承認偽國…
○……………○ 任何行動，性質近於妨碍或延宕本報告書所建議之實行，而以對於滿洲現行制度一事為尤甚。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各該國均應繼續不承認此種之制度，各該國對於滿洲之時局，意在遏制採取任何單獨行為，在各會員國及與本事件有關

刊 月 國 健

目 要 版 出 期 三 卷 八 第

插圖 總理遺墨二幅
 明末政治鑑
 今後的縣政問題
 中國義務教育問題及設施經過
 黨史展覽會記
 述墨子向同說與專制異趣之點
 中國歷代民食問題
 政治制度的進化觀
 徐錫麟烈士遺稿

附錄內政部公布關於地方自治之條例章則九種

邵元沖
 王去病
 羅篁
 志非
 伍非
 郎擊霄
 子誠譯

另售每冊
 二角
 全年連郵
 兩元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
 建國月刊社

立 創 日 一 月 四 年 一 十 二

時 代 公 論

優待青年學生預定全年二元優待圖書館預定全年二元半

君欲對國內外局勢得明確深刻之認識請看

版 出 五 期 星 逢 每

零售每份八份

預定 全年連郵三元八角

半年二元

國外(日本在外)

全年六元半年三元二角

(定報處)南京中央大學門首

係之非會員國間，應繼續採取一致動作。

○……各國應一致……○

至關於簽字九國公約之國聯會員國，應回憶
 依照該條約之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

形發生時，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

及態度。

白互相通知。為極力便利在遠東成立一種與本報告書建議相符合之局勢起見，茲訓令秘書長，將該項報告書抄本，分送簽字非戰公約或九國公約之非國聯會員國。並向各該國聲名，大會希望各該國贊同報告書之見解，在必要時，並與會員國採取一致之行動

——完——

編後的話

編者

▲所謂「計畫經濟」或「統制經濟」，是有這樣的一種定義：

「本預定的目的，對於各項實業作有計畫的經濟制度，和無計畫的，無政府的，個人主義的經濟，——資本主義的經濟——是相對的。」所以這種新的經濟制度，實在是世界經濟潮流上一種新趨勢，不論共產主義的國家或資本主義的國家，都是向這種新趨勢上作工夫。在實際上這種經濟制度固然還是試驗着，而且因為各國國情的不同，所以也不能一概而論。但是像現在這樣世界經濟恐慌的流行病，確是非從這種制度上想辦法，是不可救藥了。那們我國呢，當然不能例外。況且當此國難嚴重的時候，欲作長期抵抗計畫，能不先從經濟的基本實力上着手嗎？本刊這期刊行計畫經濟專號的意義，就是打算一方面對於我國經濟的前途，加以討論，同時另一方面就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的關於經濟方面的新趨勢，——所已行的或所要行的計畫經濟或統制經濟的情形如何——這恐怕很值得國人一注意吧！不過因為這種研究很重要而且材料又比較多些，所以分兩期刊出，讀者看了這期還希望對於下期的內容，注意一下。

▲在二月後半月中間，實在是日內瓦處理中日事件的一個最嚴重時期。而且從日內瓦轉到熱河後的情勢，更是我們和暴口拚命的緊要關頭。從國聯的建議推論他的制裁，確可反映出我國今後應有真實覺悟和決心。本期中在「國聯與日本」的總標題下，撰譯四篇性質相近的文字，就是為此。可是，當編者寫這段「費話」的時候，承德是失守了；事實上已竟使我們從一線曙光中，突然遭遇暴風雨的摧殘了！在「國聯對中日事件之建議與制裁」一文中，有許多希望的話，現在全是無用了！但是，已竟不及改正而發表，這實在是編者最痛心中的一件事情。然而，這種痛心恐怕不止編者吧！

▲「一月來之東北與日本」因為交通隔絕的緣故，取材實在太困難了，只能希讀者原諒，並期待我們相當的努力。

▲歷時一月始經大會正式通過之「國聯報告書」，確是國聯處理東案判決的讞書，本刊逐段標明，附錄於後，至希讀者注意。

▲本刊第五第六兩期的預告，已載於目錄頁後，倘承海內作家賜稿，無任歡迎。